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T.Y.M.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陈耿豪等 21 名星云开物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马学沛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因本人/本企业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16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23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27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1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3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9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8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6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1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7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90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91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96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96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97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97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98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99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9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1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245
三、其他事项说明.....24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248
一、基本信息.....248
二、历史沿革.....248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318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326
五、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328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28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328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330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350
十、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367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37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37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7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96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选取不同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398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02
一、标的公司评估总体情况.....402
二、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403
三、董事会对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489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50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50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502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506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518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526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53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3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535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54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54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542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55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563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564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564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578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579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580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581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581
十四、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82
十五、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与过渡期存在重合的具体扣减安排及业绩承诺期和过渡期损益的具体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582
十六、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587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59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59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591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597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603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605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627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64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64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650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6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655
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65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65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663
一、同业竞争情况.....663
二、关联交易情况.....663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67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79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682
三、其他风险 68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85
一、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68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685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68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8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68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90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96
一、独立董事意见 696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698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700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701
一、独立财务顾问 701
二、法律顾问 701
三、审计机构 701
四、资产评估机构 701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703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703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06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07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708
五、审计机构声明 70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10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711
一、文件目录 711
二、备查文件地点 711

第十八节 附件 712

附件一 星云开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权列表 712

附件二 星云开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列表 726

附件三 星云开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列表 748

附件四 星云开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列表 751

附件五：广发信德科文股权结构详表 764

附件六：苏州市德同合心股权结构详表 769

附件七：璀璨远见股权结构详表 844

附件八：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股权结构详表 846

附件九：广发信德二期股权结构详表 872

附件十：璀璨德商股权结构详表 910

附件十一：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结构详表 9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预案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563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22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380 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86 号）
加期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第 A0575 号）
天亿马/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亿马有限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天亿马电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天亿马电脑	指	汕头市天亿马电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林明玲、马学沛
星云开物/标的公司/交易标的/目标公司	指	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乐摇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乐摇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摇摇	指	深圳乐摇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乐摇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632%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陶陶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熙熙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腾腾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俊、王佳、泰安乐哈哈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德商（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摇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方	指	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泰安乐陶陶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熙熙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腾腾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哈哈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摇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南通成为常青	指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科文	指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市德同合心	指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德同合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乐陶陶	指	泰安乐陶陶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乐陶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睿见	指	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
璀璨远见	指	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本俱甲	指	原本俱甲（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璀璨长盈（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熙熙	指	泰安乐熙熙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乐熙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乐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腾腾	指	泰安乐腾腾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乐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指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洋洋	指	泰安乐洋洋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乐洋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哈哈	指	泰安乐哈哈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乐哈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二期	指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璀璨德商	指	璀璨德商（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信德创业营	指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摇	指	泰安乐摇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乐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乐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德盾	指	上海德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基金	指	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源合	指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依星伴月	指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方资本	指	广州远方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七乐心	指	三七乐心（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七科技	指	三七（广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蕙富皓玥	指	广州蕙富皓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文创	指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信创投	指	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启创投	指	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众富	指	珠海横琴汇垠众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二号	指	广州番禺区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哈拿	指	枣庄哈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宝点	指	广州宝点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易普乐	指	广州易普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潮玩	指	广州乐潮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享智云	指	乐享智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亦强科技	指	广州亦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东睿	指	杭州东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联盟	指	广州乐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前程琅琅	指	广州前程琅琅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乐摇摇信息科技	指	广州乐摇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呵呵信息	指	上饶市乐呵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拓科技	指	广州星拓科技有限公司
乐爽信息	指	广州乐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呗科技	指	乐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小充	指	广州小充同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小充	指	湖南小充同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拇指数字化	指	广州大拇指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趣玩文化	指	广州趣玩文化有限公司
趣玩数字化	指	广州趣玩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趣玩数字信息	指	广州趣玩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绘数字化	指	广州智绘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悦动云	指	广州悦动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维氪科技	指	珠海维氪科技有限公司
乐哈智能	指	台州市乐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兴科	指	郑州兴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乐礼品	指	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
七曜星熠	指	江西七曜星熠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	指	系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主要包括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
腾讯	指	系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主要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等
蚂蚁科技	指	系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的主体主要包括杭州焕耀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等
卓易信息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智能	指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基信息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阳深圳	指	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南京金鼎	指	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世科技	指	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思迅软件	指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杨裕雄及马学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马学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马学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评估/评估机构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G 端	指	政府、事业单位客户
B 端	指	企业客户
C 端	指	消费者、个人用户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指 SaaS 提供商为企业搭建信息化所需要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件、硬件运作平台，并负责所有前期的实施、后期的维护等一系列服务，企业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 IT 人员，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信息系统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指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物联网	指	通过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将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云计算	指	是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提供分布式、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在计算机软硬件的支持下，对地理空间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检索、显示和

		分析的综合性技术系统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系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学科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一）第一次重组方案调整

1、方案调整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	调减募集配套资金

（2）交易对方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交易对方	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乐陶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乐熙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乐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俊、王佳、杨裕雄、珠海乐哈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德商（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乐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2 名交易对方。	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陶陶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熙熙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腾腾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俊、王佳、泰安乐哈哈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德商（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摇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1 名交易对方。	杨裕雄不再纳入本次交易对方

注：珠海乐陶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乐熙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乐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乐哈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乐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更名为泰安乐陶陶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熙熙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腾腾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乐哈哈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泰安乐摇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标的资产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标的资产	星云开物 100%股权	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	杨裕雄持有的星云开物 1.4368%股权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2、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②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经有关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并协商一致，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调整，即原交易对方杨裕雄从交易中退出，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交易方案从上市公司收购星云开物100%股份变更为收购98.5632%股份，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3、交易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第二次重组方案调整

1、方案调整情况

（1）业绩承诺调整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和2027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9,500万元和10,500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6年度和2027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500万元和10,500万元

（2）业绩补偿调整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补偿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方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1）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8,100 万元）；（2）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16,650 万元）；（3）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9,000 万元）。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虽低于该年度相应的承诺净利润，但均不低于该年度相应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仅需要在 2027 年度届满后计算目标公司是否实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判断业绩补偿义务方是否需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予以补偿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方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1）目标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8,550 万元）；（2）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000 万元）。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虽低于该年度相应的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该年度相应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仅需要在 2027 年度届满后计算目标公司是否实现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判断业绩补偿义务方是否需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予以补偿

（3）减值测试调整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减值测试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9,000 万元且逐年增长，则不触发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且逐年增长，则不触发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

（4）股票的限售与解禁调整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份锁定期	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	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应当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未满足相关条件不得解锁，未经解锁部分不得转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1）在目标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5 年度），甲方聘请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 1 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3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若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时，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尚未发行完毕，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上述公式计算业绩补偿义务方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2）在目标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	应当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未满足相关条件不得解锁，未经解锁部分不得转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1）在目标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6 年度），甲方聘请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 1 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4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若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时，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尚未发行完毕，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上述公式计算业绩补偿义务方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2）在目标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已履行完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1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1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65%-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在目标公司第三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1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1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1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1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均指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解锁数量及解锁安排将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具体确定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均指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解锁数量及解锁安排将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具体确定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②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标的资产的变更，本次交易总对价不变，亦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天亿马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乐陶陶、林芝利新、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乐熙熙、乐腾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胡俊、王佳、乐哈哈、广发信德二期、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乐摇、珠海康远、上海德盾共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星云开物 98.5632%的股权，并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18,850.53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98.5632%股权的整体交易作价为 118,850.53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为 120,583.11 万元。本次交易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进行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1、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摇、乐熙熙、乐哈哈、乐腾腾 上述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合计交易作价为 69,078.73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169,547.99 万元。 2、林芝利新、广州信德创业营、广发信德二期 上述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C 轮入股的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合计交易作价为 8,636.29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120,000 万元。 3、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乐陶陶、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上海德盾 上述交易对方均于标的公司 C 轮融资前入股，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合计交易作价为 37,193.74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80,000 万元。 4、珠海康远、璀璨远见、璀璨德商 上述交易对方通过不同融资轮次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中，所持标的公司 C 轮入股部分的股权合计交易作价为 2,031.35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120,000 万元；除 C 轮入股部分外，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其余标的公司股权合计交易作价为 1,910.42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80,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在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股东类型、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后，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作价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星云开物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121,000	649.77%	98.5632%	118,850.53	无

2、加期评估情况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加期评估结论。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4,0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仍选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乐陶陶、林芝利新、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乐熙熙、乐腾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胡俊、王佳、乐哈哈、广发信德二期、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乐摇、珠海康远、上海德盾合计持有的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 58,236.76 万元和 60,613.77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陈耿豪	星云开物 22.4316%股权	26,418.41	11,613.84	38,032.25
2	南通成为常青	星云开物 19.0635%股权	7,777.91	7,472.90	15,250.81
3	广发信德科文	星云开物 13.3268%股权	5,437.33	5,224.10	10,661.43
4	苏州市德同合心	星云开物 5.9710%股权	2,436.18	2,340.65	4,776.83
5	乐陶陶	星云开物 5.9697%股权	2,435.63	2,340.11	4,775.74
6	林芝利新	星云开物 5.0811%股权	3,109.62	2,987.67	6,097.29
7	杨凯然	星云开物 4.3499%股权	1,151.84	6,223.41	7,375.24
8	张杰波	星云开物 4.0062%股权	1,060.81	5,731.62	6,792.43
9	璀璨远见	星云开物 2.8180%股权	1,386.06	1,331.70	2,717.76
10	乐熙熙	星云开物 2.5122%股权	2,172.24	2,087.06	4,259.30
11	乐腾腾	星云开物 2.2656%股权	1,959.03	1,882.21	3,841.24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星云开物 2.1312%股权	869.53	835.43	1,704.95
13	胡俊	星云开物 1.7657%股权	467.55	2,526.17	2,993.71
14	王佳	星云开物 1.5833%股权	419.26	2,265.26	2,684.52
15	乐哈哈	星云开物 1.3809%股权	1,194.09	1,147.26	2,341.35
16	广发信德二期	星云开物 1.2457%股权	762.37	732.47	1,494.85
17	璀璨德商	星云开物 0.8899%股权	437.71	420.54	858.25
18	广州信德创业营	星云开物 0.8701%股权	532.52	511.64	1,044.16
19	乐摇	星云开物 0.4475%股权	386.93	371.76	758.69
20	珠海康远	星云开物 0.4233%股权	186.53	179.22	365.75
21	上海德盾	星云开物 0.0300%股权	12.23	11.75	23.98
合计		**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	**60,613.77**	**58,236.76**	**118,850.53**

（四）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9.18 元/股
发行数量	30,363,264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9%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1）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		

	上述交易对方属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应当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 （2）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广发信德二期、广州信德创业营 上述交易对方属于私募基金，且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3）璀璨远见、璀璨德商 上述交易对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不满 48 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4）林芝利新、珠海康远、上海德盾 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由 26.76 元/股调整为 19.18 元/股。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5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	**100.00%**

（二）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3.48 元/股
发行数量	6,601,362 股，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是否设置发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		

行价格调整方案	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天亿马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由 32.74 元/股调整为 23.48 元/股。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致力于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创新并成功落地了市域社会治理、数字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慧社区、智慧党建、行政便民服务、轨道交通无人值守等一系列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自2015年成立以来，标的公司秉承“打造千万级智能设备平台”的长期愿景和“让设备更智能，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已成为国内自助设备物联网硬软件的头部服务商。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链布局、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迭代等方面将产生互补和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领域业务，实现围绕信息技术服务的深度布局，形成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成长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加强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的研发能力，持续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更多的应用场景并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3,104,264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拟发行股份为 3,036.33 万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12,346.75 万股，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13,006.89 万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3,104,264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新增发行 30,363,264 股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新增发行不超过 6,601,362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明玲	2,687.98	28.87%	2,687.98	21.77%	2,687.98	20.67%
2	陈耿豪	-	-	605.52	4.90%	605.52	4.66%
3	马学沛	567.58	6.10%	567.58	4.60%	1,227.71	9.44%
4	南通成为常青	-	-	389.62	3.16%	389.62	3.00%
5	杨凯然	-	-	324.47	2.63%	324.47	2.49%
6	张杰波	-	-	298.83	2.42%	298.83	2.30%
7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38	3.03%	282.38	2.29%	282.38	2.17%
8	广发信德科文	-	-	272.37	2.21%	272.37	2.09%
9	林芝利新	-	-	155.77	1.26%	155.77	1.20%
10	胡俊	-	-	131.71	1.07%	131.71	1.01%
11	苏州市德同合心	-	-	122.04	0.99%	122.04	0.94%
12	乐陶陶	-	-	122.01	0.99%	122.01	0.94%
13	王佳	-		118.11	0.96%	118.11	0.91%
14	宁琛	**114.35**	**1.23%**	**114.35**	**0.93%**	**114.35**	**0.88%**
15	乐熙熙	-	-	108.81	0.88%	108.81	0.84%
16	乐腾腾	-	-	98.13	0.79%	98.13	0.75%
17	徐静娴	88.92	0.96%	88.92	0.72%	88.92	0.68%
18	王松	87.87	0.94%	87.87	0.71%	87.87	0.68%
19	璀璨远见	-	-	69.43	0.56%	69.43	0.53%
2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66.14	0.71%	66.14	0.54%	66.14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乐哈哈	-	-	59.82	0.48%	59.82	0.46%
22	戈长弓	**52.42**	**0.56%**	**52.42**	**0.42%**	**52.42**	**0.40%**
23	**张艳銮**	**45.43**	**0.49%**	**45.43**	**0.37%**	**45.43**	**0.35%**
24	**UBS AG**	**44.86**	**0.48%**	**44.86**	**0.36%**	**44.86**	**0.34%**
25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	-	43.56	0.35%	43.56	0.33%
26	广发信德二期	-	-	38.19	0.31%	38.19	0.29%
27	广州信德创业营	-	-	26.68	0.22%	26.68	0.21%
28	璀璨德商	-	-	21.93	0.18%	21.93	0.17%
29	乐摇	-	-	19.38	0.16%	19.38	0.15%
30	珠海康远	-	-	9.34	0.08%	9.34	0.07%
31	上海德盾	-	-	0.61	0.00%	0.61	0.00%
32	其他股东	**5,272.51**	**56.63%**	**5,272.51**	**42.70%**	**5,272.51**	**40.54%**
上市公司总股本		9,310.43	100.00%	12,346.75	100.00%	13,006.89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24,140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林明玲，持股比例为 28.87%；实际控制人为林明玲、马学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97%。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林明玲持股比例降至 21.7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明玲、马学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6.37%，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林明玲持股比例降至 20.6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明玲、马学沛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0.67%及 9.4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41,933.83**	**288,400.69**	**103.19%**
负债总额	**62,749.52**	**137,011.44**	**118.35%**

所有者权益	**79,184.30**	**151,389.25**	**9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183.79**	**146,409.03**	**87.26%**
营业收入	**21,253.85**	**46,198.11**	**117.36%**
利润总额	**184.76**	**7,115.51**	**3,751.27%**
净利润	**118.22**	**6,527.15**	**5,42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83**	**5,989.93**	**2,214.2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44,577.17	287,323.49	98.73%
负债总额	65,626.79	142,537.02	117.19%
所有者权益	78,950.38	144,786.47	8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01.26	140,234.88	80.48%
营业收入	47,699.30	100,307.29	110.29%
利润总额	584.09	12,273.02	2,001.22%
净利润	937.99	11,824.42	1,16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96	10,414.66	1,290.55%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方面与交易前相比均有明显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5、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同日，上市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马学沛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8、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标的公司完成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商

变更手续；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性公司或国有企业，无需其他批准或核准程序。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1、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2、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如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5、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

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了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应对措施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83**	**5,989.93**	**2,21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2**	**1,770.5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8.96	10,414.66	1,29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5	1,309.09%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但如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尽快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正）》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为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具体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为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3、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承诺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考核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实际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原则确定）与经甲方书面认可并与目标公司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即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之和。

4、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第一期：标的公司 2026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 8,550 万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两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20,000 万元）。

②各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备注：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12 亿元（根据标的公司综合估值 12.0583 亿元取整确定）*业绩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比总数-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20%（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税费）。各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以前述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为限。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的，交易对方已就过渡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③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或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或以现金加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每股发行价格。

5、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应补偿金额。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且逐年增长，则不触发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还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虽然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交割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应当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完成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在标的公司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各交易对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即依法办理星云开物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尽管交易双方预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如本次交易审批进度不及预期，

可能对本次交易的交割时间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87.55 万元；星云开物商誉账面价值为 1,944.34 万元。

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上市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假设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云开物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 103,131.58 万元，占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6%、70.4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基于各方认可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38.37 万元，评估值为 121,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4,861.63 万元，增值率为 649.77%。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加期评估结果相比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未发生减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若未来出现因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为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承诺期分别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原则确定）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即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之和应分别达到人民币 **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签署后，若业绩补偿义务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8,850.53 万元，业绩承诺方以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与 12 亿元（根据目标公司综合估值 12.0583 亿元取整确定）的乘积再扣除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税费为补偿上限。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40.83%。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明显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八）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尽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及提升整体竞争力，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资源、产品种类、客户群体等方面有一定的业务协同基础，但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以及整合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施将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在上述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但如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长期深耕自助设备物联网硬软件相关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定技术壁垒和市场份额优势。随着物联网底层技术的持续革新和物联网全产业链的深度发展，其他领域的潜在竞争者亦可能试图进入自助设备细分领域，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有所提高。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在核心技术和客户拓展方面的优势地位，则可能失去原有的市场份额。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于智慧生活、智慧出行、智慧零售等物联网终端自助消费场景，其业务发展水平最终取决于终端消费者的实际消费意愿和消费决策，

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对消费者的行为影响较大。考虑到近年来全球形势进入新一轮的动荡周期，宏观经济波动加剧，标的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中国物联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变革时期，相关配套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正在不断健全。未来，如果国家对物联网行业及自助设备细分行业领域的政策发生变化，例如对从业者的准入资质提出更加严格和明确的限制条件，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四）技术创新风险

物联网产业属于典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是行业内从业者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内技术革新的趋势，未能不断提升自有“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并持续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则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失去现有的技术领先地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成员毕业于多家知名高等院校，具备国际知名 IT 企业背景与丰富的架构设计、系统集成和物联网业务经验，在企业 IoT 平台架构设计及标准化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或者核心管理层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90%、60.45%**及 65.01%**，毛利率相对稳定。标的公司毛利率受其议价能力、定价策略、技术水平、服务成本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需求改变、竞争格局变化或技术路线调整且标的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发生一定波动，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系外协加工模式，外协供应商主要负责电路板贴片、后焊、烧录测试和产品组装等标准化工序。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外协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但仍无法直接控制外协供应商的交货时间和质量。若外协供应商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则可能对标的公司产品交货时间和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业绩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强产业整合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资本市场在支持新兴行业发展的同时，将继续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2025 年 5 月 16 日，证监会修订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在简化审核程序、创新交易工具、提升监管包容度等方面进行优化。

国务院、证监会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购重组已成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做优做强的重要手段，在市场资源配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并购重组，有助于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推动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

2、物联网产业具备广阔发展前景

2024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深化移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提升移动物联网行业供给水平。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我国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达 1,982.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0%，预计 2028 年将增至 3,264.70 亿美元，5 年 CAGR 达 13.30%。

标的公司系物联网产业中的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随着物联网设备和设施的逐步完善以及物联网应用创新的不断涌现，物联网产业将有望迎来快速扩容。

3、积极响应全域数字化转型政策方针

2024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提出“整体性重塑智慧城市技术架构、系统性变革城市管理流程、一体化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的发展要求。目前，我国城市数字化发展正在向数字技术赋能、数据要素贯通、数字制度创新协同转变，在数字中国整体规划布局下，数字化贯穿城市规划、建设、服务、运营全领域各方面。

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研能力，以更好地响应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方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 IoT 底层技术，巩固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体系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方向重点布局，并分别形成了各有侧重、优势突出的核心技术体系。

上市公司始终秉承“技术缔造价值”的核心理念，掌握了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政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图像超分与识别、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智能人机交互、低代码应用开发等核心技术，持续巩固在智慧政务、智慧教育和智慧医疗等领域的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则专注于攻关 IoT 底层技术，有效完善了自助硬件设备物联通讯和智能管理技术，并顺利实现数据收集、数据建模、数据测试、故障诊断和智能预测的智能自助设备全链条数据开发和应用，在城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域优势突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 240 项专利，209 项软件著作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增强。

2、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物联网产业链布局，拓宽业务应用场景

物联网技术通过连接物理设备与数字系统，实时采集、传输和分析生产数据，推动生产、运营和交付流程智能化升级，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决策精准度，将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技术载体。其数据驱动的生产模式重构了传统制造逻辑，

助力产业向高附加值、高效率、精益管理等方向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标的公司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已经打造覆盖智慧生活解决方案、智慧零售解决方案、智慧出行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全场景解决方案矩阵，能够全面覆盖多类型的自助设备终端场景，有效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多元需求。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完善对物联网产业链上的布局，拓宽业务应用场景至消费级市场，夯实物联网领域内优势，助力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3、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生活、零售、出行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底座，以技术创新和商业化实践助力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自助设备物联网相关业务板块，从而加快实现向终端消费领域的深度拓展，整体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升级，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乐陶陶、林芝利新、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乐熙熙、乐腾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胡俊、王佳、乐哈哈、广发信德二期、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乐摇、珠海康远、上海德盾共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

其合计持有的星云开物 98.5632%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云开物 50.2672%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云开物 48.296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星云开物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开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交易对方为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乐陶陶、林芝利新、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乐熙熙、乐腾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胡俊、王佳、乐哈哈、广发信德二期、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乐摇、珠海康远、上海德盾。

2、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云开物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21,0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118,850.53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 58,236.76 万元和 60,613.77 万元。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乐陶陶、林芝利新、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乐熙熙、乐腾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胡俊、王佳、乐哈哈、广发信德二期、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乐摇、珠海康远、上海德盾，共计 21 名交易对方。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

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0.91	32.7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39	29.1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3.45	26.76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26.7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4,140.00 股后的 65,628,66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 66,852,800.00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0.490845 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为 3.92675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 26.76 元/股调整为 19.1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8,236.76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将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036.33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	陈耿豪	星云开物 22.4316%股权	26,418.41	11,613.84	605.52	38,032.25
2	南通成为常青	星云开物 19.0635%股权	7,777.91	7,472.90	389.62	15,250.81
3	广发信德科文	星云开物 13.3268%股权	5,437.33	5,224.10	272.37	10,661.43
4	苏州市德同合心	星云开物 5.9710%股权	2,436.18	2,340.65	122.04	4,776.83
5	乐陶陶	星云开物 5.9697%股权	2,435.63	2,340.11	122.01	4,775.74
6	林芝利新	星云开物 5.0811%股权	3,109.62	2,987.67	155.77	6,097.29
7	杨凯然	星云开物 4.3499%股权	1,151.84	6,223.41	324.47	7,375.24
8	张杰波	星云开物 4.0062%股权	1,060.81	5,731.62	298.83	6,792.43
9	璀璨远见	星云开物 2.8180%股权	1,386.06	1,331.70	69.43	2,717.76
10	乐熙熙	星云开物 2.5122%股权	2,172.24	2,087.06	108.81	4,259.30
11	乐腾腾	星云开物 2.2656%股权	1,959.03	1,882.21	98.13	3,841.2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星云开物 2.1312%股权	869.53	835.43	43.56	1,704.95
13	胡俊	星云开物 1.7657%股权	467.55	2,526.17	131.71	2,993.71
14	王佳	星云开物 1.5833%股权	419.26	2,265.26	118.11	2,684.52
15	乐哈哈	星云开物 1.3809%股权	1,194.09	1,147.26	59.82	2,341.35
16	广发信德二期	星云开物 1.2457%股权	762.37	732.47	38.19	1,494.85
17	璀璨德商	星云开物 0.8899%股权	437.71	420.54	21.93	858.25
18	广州信德创业营	星云开物 0.8701%股权	532.52	511.64	26.68	1,044.16
19	乐摇	星云开物 0.4475%股权	386.93	371.76	19.38	758.69
20	珠海康远	星云开物 0.4233%股权	186.53	179.22	9.34	365.75
21	上海德盾	星云开物 0.0300%股权	12.23	11.75	0.61	23.98
合计		**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	**60,613.77**	**58,236.76**	**3,036.33**	**3,036.33**

注：上表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系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结果。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7、锁定期安排

（1）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

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上述业绩承诺方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

公司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应当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每期解锁时间及股份数量安排具体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情况下，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数量×4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自 202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及减值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情况下，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实施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2）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广发信德二期、广州信德创业营

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广发信德二期、广州信德创业营属于私募基金，且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3）璀璨远见、璀璨德商

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属于私募基金，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不满 48 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4）林芝利新、珠海康远、上海德盾

林芝利新、珠海康远、上海德盾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同时，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方为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具体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方为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和2027年度。

（3）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和2027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500万元和10,500万元。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考核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实际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原则确定）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即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之和。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标的公司2026年1-6月按照协议约定口径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830.86万元,较全年承诺净利润9,500万元的半数(4,750 万元)超额完成业绩1,080.86万元，标的公司按照超额完成业绩的50%计提2026年1-6月的超额业绩奖励，共计540.43万元。此外，因2025年度已不纳入业绩承诺期，以前年度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费用279.66万元于本期冲回。

（4）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第一期：标的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8,550 万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000 万元）。

②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逐年计算并予以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备注：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12 亿元（根据标的公司综合估值 12.0583 亿元取整确定）*业绩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比总数-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20%（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税费）。各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以前述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为限。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的，交易对方已就过渡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③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金额时，如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或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或以现金加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每股发行价格。

（5）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应补偿金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本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20,000**万元且逐年增长，则不触发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

（6）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及减值补偿履约保障

本次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① 业绩承诺方所获得股份采取分期解锁安排

对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方案设置采取分期解锁安排。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以交易对方满足法定锁定要求及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各期股份解锁比例上限分别为**40%及 60%**。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7、锁定期安排”。

②关于保持管理团队稳定的措施及竞业禁止约定

为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购买资产协

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持管理团队稳定的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及业绩承诺期间，星云开物核心管理层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继续在星云开物或其子公司任职。陈耿豪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星云开物核心管理层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持续于星云开物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并在对赌期完成后，尽最大努力保证公司业务平稳过渡。

星云开物核心管理层承诺，在任职期内及离职后 5 年内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得在与星云开物直接竞争的自助设备领域 IoT+SaaS 平台公司任职，不得控股或投资与星云开物直接竞争的自助设备领域 IoT+SaaS 平台公司，其中星云开物上下游产业链除外。其中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除外。”

③业绩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业绩承诺方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或《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业绩承诺方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对于业绩承诺方所获得股份设置了分期解锁安排并约定了明确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业绩承诺方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能力，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

随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4,140.00 股后的 65,628,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 66,852,800.00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0.490845 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为 3.926756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 32.74 元/股调整为 23.48 元/股。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天亿马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以及内容变更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在标的资产变更至有限责任公司后过户给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商业逻辑，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预计需要的程序及产生的税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确定性较小，对本次交易或估值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标的资产变更至有限责任公司后过户给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此，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存在限制，不利于一次性完成股份交割。

经检索市场案例，相同或相似交易安排的部分案例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交易标的	交割前提条件约定
恒丰纸业	600356.SH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标的公司就股东变更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元力股份	300174.SZ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标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予以注册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并将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应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道恩股份	002838.SZ	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新增交割条件：“标的公司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全体交易对方均已有效放弃针对其他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时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
友阿股份	002277.SZ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同意，以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完成有限责任公司状态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梦网科技	002123.SZ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交割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的企业类型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及王佳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在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下，上述人员在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时必须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相关规定，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无法一次性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本次交易拟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实施

交割，系在参考市场案例前提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标的资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预计需要的程序及产生的税费，不确定性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标的资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预计需要的程序及产生的税费

①标的资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预计需要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完成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星云开物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预计需要的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依据
2	标的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形式变更方案	《标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形式变更事宜进行审议	《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标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本章程的修改；……（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标的公司就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办理股权过户工商登记	-

②标的资产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相关税费

税费类型	法律法规规定	标的公司情况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重组，除符合本通知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外，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标的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了股份公司的税务事项，在企业所得税层面无需做税务处理
土地增值税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51 号文》”）第一条规定，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根据《51 号文》第五条规定，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标的公司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变更公司形式过程中不涉及房地产转让和权属的实质变更，且属于上述《51 号文》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情形，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的缴纳。
契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标的公司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变更公司形式过程中股东未发生变化，免征契税。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03]183 号）的规定：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	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未发生产权转移、原有的合同主体变更，且载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未增加，无需贴花交税

税费类型	法律法规规定	标的公司情况
	征印花税。 （三）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综上，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不涉及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及印花税缴纳，仅需承担办理工商变更所需中介机构代办费用，金额较小。

（2）标的资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确定性较小，对本次交易或估值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质押、冻结、股东出资不实等可能影响其转让过户的情形；标的公司各股东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与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合法、有效；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及该过程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形式变更属标的公司股东自行决策事项，除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外，无需经过国资监管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本次交易中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确定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实施交割，系在参考市场案例前提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标的资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税费仅包括办理工商变更所需中介机构代办费用，金额较小，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确定性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星云开物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	118,850.53	118,850.53	52,607.99
上市公司	144,577.17	78,950.38	47,699.30
占比	**82.21%**	**150.54%**	**110.29%**

注：上市公司、星云开物的财务数据为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马学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学沛先生及林明玲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章程相关规定及财务经营事项决策机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标的资产的资产、收

入及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重，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层对标的资产财务及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交易相关方之间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控制权的相关安排等方面，本次交易后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子公司相关人员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具体论述如下：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七、结合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财务经营事项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形，认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准确”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0%，不存在交易对方成为持股上市公司 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各交易对方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

（3）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耿豪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陈耿豪、杨凯然及其控制的乐陶陶、南通成为常青作为上市公司届时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交易对方交

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选择提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董事候选人提案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此，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林明玲、马学沛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支配上市公司 26.63%的表决权，有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交易对方陈耿豪、杨凯然及其控制的乐陶陶、南通成为常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79%的表决权比例，其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无交易对方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交易对方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林明玲、马学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2,555,522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比例 26.63%），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其与林明玲、马学沛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量的 20%，在股东会对不涉及林明玲、马学沛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交易对方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交易对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及王佳均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会通过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且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减少。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通过本次交易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任何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投资者的情形之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林明玲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明玲及马学沛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章程相关规定及财务经营事项决策机制

（1）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下属部门各司其职，行使相关职能。

上市公司的上述经营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规范、有效、统一的经营管理体系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上市公司的财务经营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财务方面应由上市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指定人选担任，出纳由乙方指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经营进行日常管理和账务核算。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财务管控，控制财务风险，提高重组后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调整、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保持稳定。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情况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标的资产的资产、收入及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重

2025 年度，标的资产的资产、收入及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标的资产	39,802.29	52,607.99	10,886.43
上市公司	144,577.17	47,699.30	937.99
占比	27.53%	110.29%	1,160.61%

6、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层对标的资产财务及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

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层对标的资产财务及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影响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交易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控制权的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安排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股权结构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98.5632%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治理安排上，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实际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或上述报告的复核意见出具前，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指定的董事担任，且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在此期间陈耿豪持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2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上市公司提名的监事担

任。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就上述公司治理安排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投赞成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多数董事以掌握标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综上，从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安排方面，上市公司均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且交易各方均未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位。

（2）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中，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6.37%**。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林明玲、马学沛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0.67%及 9.44%。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补充出具了《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主动放弃对天亿马的控股权/控制权，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天亿马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承诺人对天亿马的控制权；如本承诺人拟减持天亿马股份的，本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委托或信托方式委托他人持有天亿马股份，不将天亿马股份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不主动放弃天亿马股份表决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的除外），不签署任何可能损害本承诺人对天亿马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承诺等文件，不作出任何对天亿马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及王佳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依法自主行使股东权利，不会通过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8、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子公司相关人员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子公司相关人员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类型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	26.37%	30.10%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子公司相关人员（含持股平台）	15.28%	14.51%
差异	11.09%	15.6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子公司相关人员（含持股平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异分别为11.09%及 15.60%，差异较大。林明玲、马学沛能够根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子公司相关人员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6、本公司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公司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本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5、本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重组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如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5、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承诺并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如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5、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2、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4、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承诺并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明玲、马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学沛	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不主动放弃对天亿马的控股权/控制权，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天亿马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承诺人对天亿马的控制权；如本承诺人拟减持天亿马股份的，本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委托或信托方式委托他人持有天亿马股份，不将天亿马股份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不主动放弃天亿马股份表决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的除外），不签署任何可能损害本承诺人对天亿马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承诺等文件，不作出任何对天亿马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林明玲、马学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对于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马学沛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对于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马学沛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承诺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3、本承诺人自愿、真实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本承诺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5、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陈耿豪等 21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因本人/本企业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陈耿豪等 21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人/本企业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陈耿豪等 21	关于不存在不	1、本人/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告知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以上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林芝利新外，陈耿豪等 20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之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出资瑕疵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有）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对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的其他情况。 3、本人/本企业保证前述情况将持续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未经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加重义务等行为。 4、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林芝利新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之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出资瑕疵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有）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对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的其他情况。 3、本人/本企业保证前述情况将持续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股东权利，履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 4、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本企业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地对上述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若本人/本单位拟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5、若本人/本单位拟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则在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人/本企业拟质押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广发信德二期、广州信德创业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企业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企业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地对上述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 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璀璨远见、璀璨德商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对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2、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承诺方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企业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地对上述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 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林芝利新、珠海康远、上海德盾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企业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地对上述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 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耿豪等 21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已取得参与本次交易的全部内部及外部批准（如需）、授权程序，本承诺人自愿、真实参与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乐摇、乐熙熙、乐哈哈以及乐腾腾均系星云开物员工持股平台； （2）陈耿豪系标的公司的股东乐摇、乐熙熙、乐哈哈、乐陶陶以及乐腾腾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1.07%、0.63%、0.10%、0.01%、0.02%的合伙份额； （3）杨凯然担任乐陶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乐陶陶 4.40%的合伙份额； （4）乐熙熙、乐腾腾及乐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伟镇； （5）广发信德科文、信德创业营、广发信德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6）苏州市德同合心的基金管理人为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盾合伙为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王佳系上海德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德盾 12.50%的合伙份额； （7）璀璨远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璀璨德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8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本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程序和手续。 4、本承诺人（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作为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益权等），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陈耿豪等 21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任职期内及离职后 5 年内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得在与星云开物直接竞争的自助设备领域 IoT+SaaS 平台公司任职，不得控股或投资与星云开物直接竞争的自助设备领域 IoT+SaaS 平台公司，其中星云开物上下游产业链除外。其中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除外。
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依法自主行使股东权利，不会通过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广发信德科文	关于存续期限展期事项的承诺函	1、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私募基金的展期或再次展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异议合伙人协商受让或寻求第三方受让异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方式，尽力促成私募基金的展期，以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2、如私募基金不可展期，或展期后，私募基金存续期届满，导致私募基金作为天亿马股东，不能够满足私募基金存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承诺方承诺，不对私募基金持有的天亿马股份进行处置或清算，上述处置或清算行为将在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天亿马后进行。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存续期限展期事项的承诺函	1、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广发信德科文的展期或再次展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异议合伙人协商受让或寻求第三方受让异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方式，尽力促成广发信德科文的展期，以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如广发信德科文不可展期，或展期后，广发信德科文存续期届满，导致广发信德科文作为天亿马股东，不能够满足广发信德科文存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承诺方承诺，不对广发信德科文持有的天亿马股份进行处置或清算，上述处置或清算行为将在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天亿马后进行。
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及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上层合伙人（直至自然人/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机构主体）	关于所持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合伙企业管理的声明	1、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承诺人对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无异议。本承诺人承诺在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承诺人所持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的合伙财产份额，本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2、若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因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本承诺人所持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的合伙财产份额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及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专项承诺函	1、本承诺人作为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严格督促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按照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规定的股份锁定要求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本承诺人作为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合伙协议赋予的权利，敦促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全体合伙人在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承诺的股份锁定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合伙份额，该等敦促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的职权行使否决权、拒绝配合办理包括工商登记在内的各项手续等。 3、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星云开物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星云开物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金融机构债务、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云开物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告知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云开物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函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星云开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星云开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金融机构债务、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责任。
星云开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告知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云开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ianYiMa Informat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简称	天亿马
股票代码	30117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明玲
注册资本	9,310.4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80295548
邮政编码	515041
电话号码	0754-88880666
传真号码	0754-88983999
公司网址	http://www.tym.com.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信息化配套产品的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智慧城市项目、电子政务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防雷工程、通信工程、城市交通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交通信号灯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制作及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教学仪器、实验实训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安装、调试；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通信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空调、无线电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档案管理咨询、评估、鉴定、整理、修复、档案管理技术和数字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以下项目限由其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计算机及信息化配套产品；电子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天亿马有限原名为“汕头市天亿马电脑有限公司”，由林明玲、林文娜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并签订了《汕头市天亿马电脑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5 月 8 日，汕头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汕特会内字〔98〕第 076 号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截至 1998 年 4 月 24 日，天亿马有限已经收到林明玲、林文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7 月 7 日，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天亿马电脑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明玲	30.00	60.00%
2	林文娜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 20 日，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天亿马电脑更名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8 月 13 日，天亿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亿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天亿马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015 年 8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070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天亿马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067.76 万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国众联出具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50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天亿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229.7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天亿马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67.76 万元折成天亿马的股份总额 2,231.111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天亿马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天亿马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折股。

2015 年 8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899 号的《验资报告》，对天亿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天亿马（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31.1111 万元，均系以天亿马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231.111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836.65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8 日，天亿马就本次股改在汕头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天亿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明玲	10,441,600	46.80%
2	马学沛	2,008,000	9.00%
3	奥邦投资	4,016,000	18.00%
4	励志投资	2,008,000	9.00%
5	张传庆	1,606,400	7.20%
6	思科瑞投资	1,434,286	6.43%
7	融汇投资	796,825	3.57%
合计		**22,311,111**	**100.00%**

（二）天亿马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2016 年 1 月，天亿马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 号），同意天亿马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 22 日，天亿马在股转系统披露《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亿马”，证券代码

“835666”。

2、2021 年 10 月，天亿马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股票挂牌

2021 年 8 月 23 日，天亿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0 月 14 日，天亿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50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天亿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0 年 7 月 7 日，天亿马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937 号），同意天亿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天亿马向社会公开发行 1,177.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完成后，天亿马总股本变更为 4,711.20 万股。

2021 年 11 月 12 日，天亿马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天亿马”，股票代码为“301178”。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22 年 6 月，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4 月 26 日，天亿马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71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84.48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884.48 万股。

2022 年 5 月 19 日，天亿马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3 日，天亿马完成权益分派，转增后总股本由 4,711.20 万股增加至 6,595.68 万股。

2、2023 年 11 月，天亿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9 月 19 日，天亿马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9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28.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19 名激励对象 206.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 15.91 元/股。

2023 年 11 月 17 日，天亿马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登记完成后股本由 6,595.68 万股变更为 6,723.68 万股。

3、2024 年 11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4 月 27 日，天亿马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0 万股。

2024 年 5 月 20 日，天亿马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天亿马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天亿马股份总数由 6,723.68 万股减少至 6,710.88 万股。

4、2025 年 7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4 月 18 日，天亿马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5.60 万股。

2025 年 5 月 13 日，天亿马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8 日，天亿马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天亿马股份总数由 6,710.88 万股减少至 6,685.28 万股。

5、2026 年 6 月，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

2026 年 3 月 30 日，天亿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号所持有股份后的 65,628,6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2026 年 4 月 21 日，天亿马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6 日，天亿马完成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总股本由 66,852,800 股增至 93,104,264 股。

2026 年 7 月 20 日，天亿马就上述变动情况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310.43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1.66	26.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68.76	73.77%
总股本	9,310.43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明玲	26,879,754	28.87%
2	马学沛	5,675,768	6.10%
3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3,800	3.03%
4	宁琛	1,143,520	1.23%
5	徐静娴	889,177	0.96%
6	王松	878,669	0.94%
7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661,360	0.71%
8	戈长弓	524,180	0.56%
9	张艳銮	454,272	0.49%
10	UBS AG	448,617	0.48%
合计		40,379,117	43.37%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24,140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林明玲，实际控制人为林明玲、马学沛，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深耕信息技术领域二十多年，一直致力于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产品研发、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并主动布局智能算力、数据要素等新兴业务赛道，持续拓展算力网络集群服务，加速数据要素商业化进程；公司掌握了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政务大模型技术与应用、政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图像超分与识别、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统一数据集成、智能人机交互、智能报表、可视化工作流、低代码应用开发十大核心技术能力，持续创新并落地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市域社会治理、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政务服务全场景一体化、数据要素全链条一站式、轨道交通无人值守、轨道交通资产巡视八大核心解决方案。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141,933.83**	144,577.17	133,376.68	104,432.67
总负债	**62,749.52**	65,626.79	56,734.99	20,804.70
净资产	**79,184.30**	78,950.38	76,641.68	83,62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183.79**	77,701.26	75,825.02	83,172.80
营业收入	**21,253.85**	47,699.30	22,363.30	41,000.98
营业利润	**283.16**	681.82	-6,269.27	252.59
利润总额	**184.76**	584.09	-6,460.05	249.80
净利润	**118.22**	937.99	-5,349.18	43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3**	748.96	-4,955.28	63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00**	3,217.57	-5,423.95	838.07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21**	-26,464.36	5,349.96	-34,81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5**	26,789.68	5,783.88	8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5.22**	3535.60	5,717.76	-33,892.67
资产负债率（%）	**44.21**	45.39	42.54	19.92
毛利率（%）	**19.76**	26.22	13.18	2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7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98	-6.28	0.77

注：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明玲直接持有公司 28.8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明玲、马学沛。其中，林明玲直接持有公司 28.87%的股份，并任公司董事长。马学沛直接持有公司 6.10%的股份，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林明玲、马学沛的具体情况如下：

林明玲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润煌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马学沛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汕头市工商联合会副主席；2023 年 2 月被选举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 5 年）。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乐陶陶、林芝利新、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乐熙熙、乐腾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胡俊、王佳、乐哈哈、广发信德二期、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乐摇、珠海康远、上海德盾，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2 房
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2 房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F2A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5 年 10 月设立

2015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全部由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5 年 10 月 26 日，林芝利新在林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400MA6T10MF2A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林芝利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23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林芝利新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3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00.00 万元全部由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2023 年 7 月 27 日，林芝利新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林芝利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③202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由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林芝利新 230,000.00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讯睿见。同日，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腾讯睿见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林芝利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林芝利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腾讯睿见	230,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芝利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林芝利新上层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深圳市腾讯睿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1-1-1	深圳市藤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否	-	-
1-1-1-1	深圳市藤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	否	-	-
1-1-1-1-1	马化腾	80.00%	是	-	-
1-1-1-1-2	许晨晔	20.00%	是	-	-
1-1-1-2	许晨晔	20.00%	是	-	-
1-1-1-3	卢山	5.00%	是	-	-
1-1-2	深圳市藤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否	-	-
1-1-2-1	马化腾	80.00%	是	-	-
1-1-2-2	许晨晔	20.00%	是	-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林芝利新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林芝利新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42,216.13**	110,770.31
负债总额	**141,680.06**	135,973.47
所有者权益	**536.08**	-25,203.1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605.09**	122.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林芝利新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88
非流动资产	142,115.25
总资产	142,216.13
流动负债	132,888.62
非流动负债	8,791.44
总负债	141,680.06
净资产	536.08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4,064.45
利润总额	34,064.45
净利润	26,605.09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芝利新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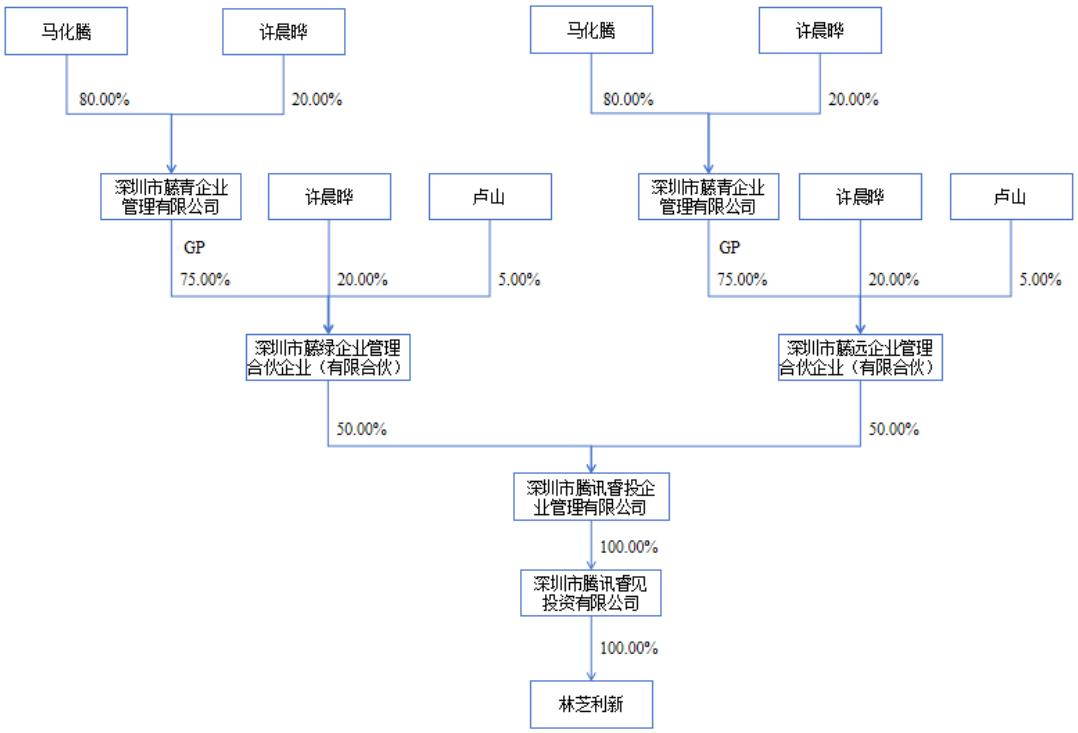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芝利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腾讯睿见直接持有林芝利新 100%股权，为林芝利新控股股东。腾讯睿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4 层 1402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5D36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芝利新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藤蔓网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	杭州爱钥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36.44	73.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	北京跃然纸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617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617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成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XTGL1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6年10月，南通成为常青设立

2016年10月27日，南通成为常青合伙人共同签署《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时南通成为常青总出资额为50,000.00万元，由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瑛、沙烨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50.00万元、24,975.00万元、24,975.00万元。

2016年10月28日，南通成为常青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MA1MXTGL1D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南通成为常青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马瑛	24,975.00	49.95%	有限合伙人
3	沙烨	24,975.00	49.9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0,000.00**	**100.00%**	**-**

②2016年11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6年11月8日，南通成为常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沙烨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49.95%（出资额24,975.00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蒋劭清。同日，沙烨与蒋劭清就本次出资额转让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16日，南通成为常青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南通成为常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马瑛	24,975.00	49.95%	有限合伙人
3	蒋劭清	24,975.00	49.9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0,000.00**	**100.00%**	**-**

③2017年10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7年10月11日，南通成为常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新增出资额50,000.00万元由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瑛、蒋劭清按所持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7年10月18日，南通成为常青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南通成为常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			
2	马瑛	49,95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3	蒋劭清	49,95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0**	**100.00%**	**-**

④2021年6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1年4月8日，南通成为常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马瑛退出合伙企业。新增及马瑛转出的出资额79,950.00万元由新入伙合伙人吴敏慧、苏蕾及原合伙人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劭清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44,700.00万元、7,150.00万元、50.00万元、28,050.00万元。

2021年6月15日，南通成为常青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南通成为常青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蒋劭清	78,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吴敏慧	44,700.00	34.38%	有限合伙人
4	苏蕾	7,150.00	5.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30,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成为常青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南通成为常青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李世默	80.00%	是	-	-
1-2	蒋劭清	20.00%	是	-	-
2	蒋劭清	60.0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吴敏慧	34.3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苏蕾	5.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南通成为常青系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南通成为常青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09,988.69**	161,172.94
负债总额	**35,355.04**	37,003.60
所有者权益	**74,633.65**	124,169.34
营业收入	**-**	-4,824.95
净利润	**-38.09**	-5,113.51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南通成为常青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115.74**
非流动资产	**85,872.95**
总资产	**109,988.69**
流动负债	**35,355.04**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35,355.04**
净资产	**74,633.65**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利润	-38.09
利润总额	-38.09
净利润	-38.09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成为常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成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	0.12
2	蒋劭清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60.00
3	吴敏慧	有限合伙人	44,700.00	34.38
4	苏蕾	有限合伙人	7,150.00	5.50
合计			**13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成为常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成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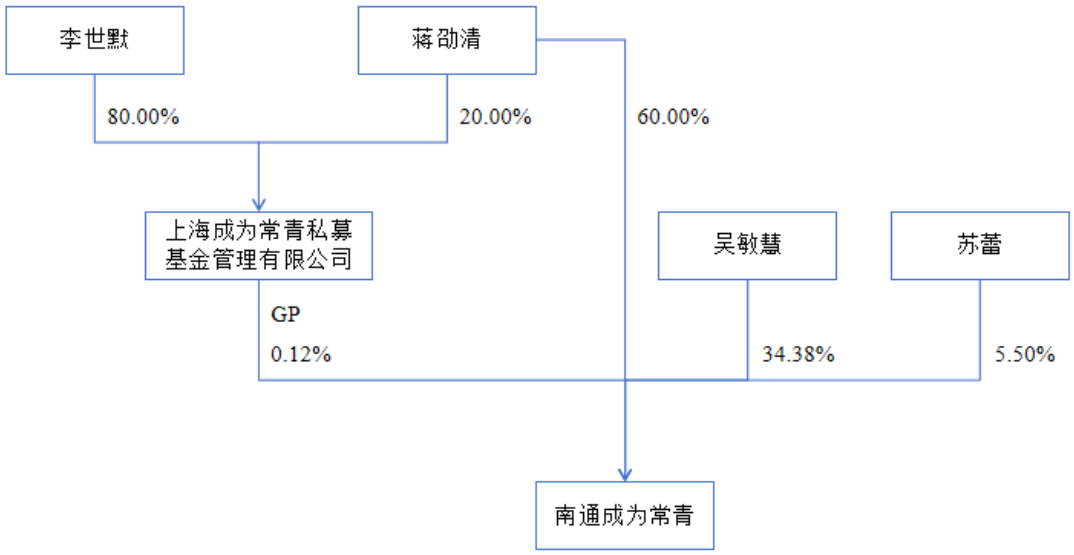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成为常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成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 672 弄 33 号 5 号楼 404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劭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CWF2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成为常青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漾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412（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412（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CWF2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6年6月，广发信德科文设立

2016年6月1日，广发信德科文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发信德科文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100.00万元，由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100.00万元、10,000.00万元。

2016年6月7日，广发信德科文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QCWF2A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广发信德科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9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100.00**	**100.0000%**	**-**

②2017年6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7年6月，广发信德科文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0,100.00万元增加至56,000.00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47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3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常彬认缴新增出资额1,1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徐文伟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王松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何惠燕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5,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俞连贵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陶婕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樊剑云认缴新增出资额4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李兆琦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王维圳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叶绍平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张锡坤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陈鸾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王岚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梁艳新认缴新增出资额7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孙谱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张明认缴新增出资额35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周勇认缴新增出资额4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孙代花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王秀明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聂瑞认缴新增出资额

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冯庆聪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吴幸光认缴新增出资额1,5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温文滔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朱兵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王志坚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陶中敏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江叔良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黄润进认缴新增出资额6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陈子荣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林勇认缴新增出资额4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邓建新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黄铮认缴新增出资额4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吴文武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欧阳瑞欢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林兰兴认缴新增出资额55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邓杰豪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邱玉萍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朱灏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冯静开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吴海英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周炼红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田军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彭玉海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0万元。

2017年6月7日，广发信德科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广发信德科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	1.0179%	普通合伙人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	1.8393%	有限合伙人
4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5	常彬	1,100.00	1.9643%	有限合伙人
6	徐文伟	1,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7	王松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8	何惠燕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26.7857%	有限合伙人
10	俞连贵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陶婕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2	樊剑云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4	李兆琦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5	王维圳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6	叶绍平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7	张锡坤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8	陈鸾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9	王岚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0	梁艳新	7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1	孙谱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2	张明	35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23	周勇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4	孙代花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5	王秀明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6	聂瑞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7	冯庆聪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8	吴幸光	1,500.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29	温文滔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30	朱兵	5,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31	王志坚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2	陶中敏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33	江叔良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4	黄润进	600.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35	陈子荣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36	林勇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邓建新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8	黄铮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9	吴文武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0	欧阳瑞欢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1	林兰兴	550.00	0.9821%	有限合伙人
42	邓杰豪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43	邱玉萍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4	朱灏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5	冯静开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6	吴海英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7	周炼红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8	田军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9	彭玉海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50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6,000.00**	**100.0000%**	**-**

③2020年3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3月，广发信德科文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26.7857%的出资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1.0179%的出资额转让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王岚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0.5357%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松。

2020年3月31日，广发信德科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广发信德科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0.00	18.87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	1.8393%	有限合伙人
3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4	常彬	1,100.00	1.9643%	有限合伙人
5	徐文伟	1,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6	王松	600.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7	何惠燕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6.7857%	有限合伙人
9	俞连贵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陶婕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1	樊剑云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3	李兆琦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4	王维圳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5	叶绍平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6	张锡坤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7	陈鸾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8	梁艳新	7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9	孙谱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0	张明	35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21	周勇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孙代花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3	王秀明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4	聂瑞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5	冯庆聪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6	吴幸光	1,500.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27	温文滔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8	朱兵	5,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29	王志坚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0	陶中敏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31	江叔良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2	黄润进	600.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33	陈子荣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34	林勇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邓建新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6	黄铮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吴文武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8	欧阳瑞欢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9	林兰兴	550.00	0.9821%	有限合伙人
40	邓杰豪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1	邱玉萍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42	朱灏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3	冯静开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4	吴海英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5	周炼红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6	田军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7	彭玉海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8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6,000.00**	**100.0000%**	**-**

④2023年4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3年4月25日，广发信德科文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26.7857%的出资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吴海英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0.5357%的出资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邓文忠；同意徐文伟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1.7857%的出资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陈贤频。

2023年4月28日，广发信德科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广发信德科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0.00	18.87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	1.8393%	有限合伙人
3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4	常彬	1,100.00	1.9643%	有限合伙人
5	陈贤频	1,0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6	王松	600.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7	何惠燕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6.7857%	有限合伙人
9	俞连贵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0	陶婕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樊剑云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3	李兆琦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4	王维圳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5	叶绍平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6	张锡坤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7	陈鸾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18	梁艳新	7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9	孙谱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0	张明	35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21	周勇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孙代花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3	王秀明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4	聂瑞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5	冯庆聪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26	吴幸光	1,500.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27	温文滔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8	朱兵	5,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29	王志坚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0	陶中敏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31	江叔良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2	黄润进	600.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33	陈子荣	5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34	林勇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邓建新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6	黄铮	4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吴文武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8	欧阳瑞欢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9	林兰兴	550.00	0.9821%	有限合伙人
40	邓杰豪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1	邱玉萍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2	朱灏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43	冯静开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4	邓文忠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5	周炼红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6	田军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7	彭玉海	300.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8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6,000.00**	**100.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科文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广发信德科文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请参见“附件五：广发信德科文股权结构详表。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广发信德科文系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广发信德科文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44,710.33**	41,443.92
负债总额	**221.37**	1,196.13
所有者权益	**44,488.96**	40,247.79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82.55**	-3,456.04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广发信德科文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9.95
非流动资产	44,080.38
总资产	44,710.33
流动负债	221.37
非流动负债	0
总负债	221.37
净资产	44,488.96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5.26
利润总额	-82.55
净利润	-82.55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科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70.00	18.88
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6.79
3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93
4	朱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93
5	吴幸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68
6	常彬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96
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00	1.84
8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9	陈贤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0	梁艳新	有限合伙人	700.00	1.25
11	黄润进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
12	王松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林兰兴	有限合伙人	550.00	0.98
14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5	孙谱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6	温文滔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7	陶中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8	李兆琦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9	陈子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0	王秀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1	樊剑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1
22	黄铮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1
23	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1
2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1
25	张明	有限合伙人	350.00	0.63
26	陶婕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27	陈鸾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28	聂瑞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29	邓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30	邱玉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31	王维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32	冯静开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33	江叔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34	叶绍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35	田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36	欧阳瑞欢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37	王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38	俞连贵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39	吴文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40	朱灏	普通合伙人	300.00	0.54
41	张锡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42	邓文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43	周炼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44	彭玉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何惠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46	邓杰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47	冯庆聪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48	孙代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
合计			**56,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科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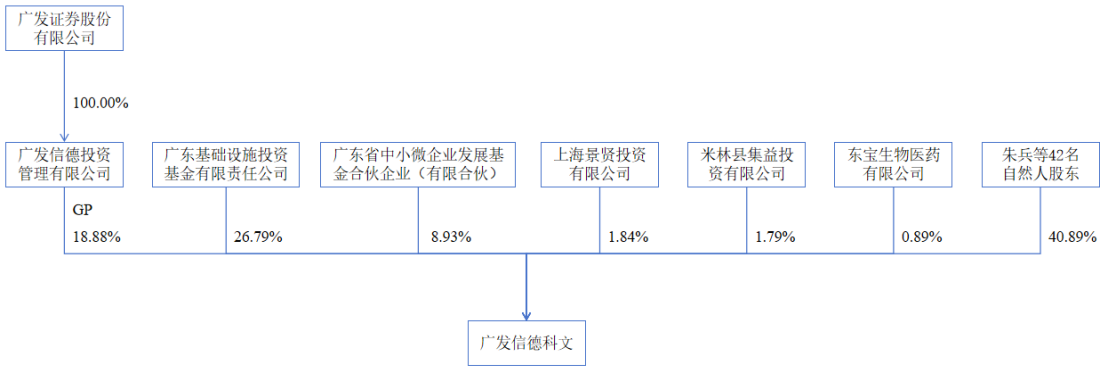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科文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科文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犇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4.00	56.48%	企业管理咨询

4、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32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7年6月，苏州市德同合心设立

2017年6月，苏州市德同合心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苏州市德同合心设立时总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由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5,000.00万元、5,000.00万元。

2017年6月12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43230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	**100.00%**	**-**

②2017年12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12月，苏州市德同合心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50.00%的出资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00%的出资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	**100.00%**	**-**

③2018年2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8年2月9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15,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21,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20,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20,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

2018年2月12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3478%	普通合伙人
2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4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8.260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3913%	有限合伙人
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7.391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6957%	有限合伙人
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8.6957%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6957%	有限合伙人
1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6.087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8696%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869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15,000.00**	**100.00%**	**-**

④2020年5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0年4月30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15,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护生医疗（武汉）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

导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平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的出资额。

2020年5月12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4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0.5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护生医疗（武汉）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9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3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上海平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6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0.32%	有限合伙人
27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0.00**	**100.00%**	**-**

⑤2020年10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10月14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护生医疗（武汉）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平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8,1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9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0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原合伙人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0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同意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原来合伙人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24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4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8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0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0.32%	有限合伙人
25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	4.05%	有限合伙人
29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30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31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0.00**	**100.00%**	-

⑥2021年12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8月30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平

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0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深圳涵鑫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6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3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0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原合伙人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5.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95.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28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4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4.2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6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8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0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0.32%	有限合伙人
25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29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0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31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	0.75%	有限合伙人
33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	0.75%	有限合伙人
34	深圳涵鑫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0.00**	**100.00%**	**-**

⑦2022年8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1月27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的1,500.00万元、3,000.00万元、500.00万元、2,0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上海德

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有限合伙人殷波、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普通合伙人
2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4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4.2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1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15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	4.1850%	有限合伙人
17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2750%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19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8750%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22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0.00	1.3150%	有限合伙人
24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5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6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	2.9000%	有限合伙人
28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2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30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31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	0.7525%	有限合伙人
32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	0.7475%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涵鑫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34	殷波	3,00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德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0.00**	**100.00%**	**-**

⑧2023年11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23年2月6日，苏州市德同合心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殷波退出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的3,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普通合伙人
2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4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4.2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1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15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	4.1850%	有限合伙人
17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2750%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19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8750%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22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0.00	2.8150%	有限合伙人
24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5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6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	2.9000%	有限合伙人
28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2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30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	1,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31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	0.7525%	有限合伙人
32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	0.7475%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涵鑫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德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0.00**	**100.00%**	**-**

⑨2023年12月，第六次出资额转让

2023年12月28日，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决定由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德同合心5,000万元合伙份额。

本次转让后，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2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3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4.20%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5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9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涵鑫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	0.75%	有限合伙人
26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德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8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	0.75%	有限合伙人
29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4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⑩2024年8月，第七次出资额转让

2024年6月28日，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决定由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德同合心2,50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8月22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	4.19%	有限合伙人
1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1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2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3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2.95%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5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9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涵鑫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	0.75%	有限合伙人
26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德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8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	0.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4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	1,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市德同合心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苏州市德同合心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请参见“附件六：苏州市德同合心股权结构详表。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市德同合心系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苏州市德同合心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73,203.00**	294,661.87
负债总额	**27,367.76**	27,592.68
所有者权益	**245,835.24**	267,069.18
营业收入	**-2,698.14**	-25,777.88
净利润	**-4,124.21**	-23,284.42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苏州市德同合心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65.60
非流动资产	272,037.40
总资产	273,203.00
流动负债	880.88
非流动负债	26,486.88
总负债	27,367.76
净资产	245,835.24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698.14
营业利润	-4,229.37
利润总额	-4,124.21
净利润	-4,124.21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市德同合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0	2.50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4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8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9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70.00	4.19
1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75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0
12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0
13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0	2.95
14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00	2.90
15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8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50.00	2.28
19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88
20	深圳涵鑫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21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22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
23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24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25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5.00	0.75
26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5
27	上海德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5
28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5.00	0.75
29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30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31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32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33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34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35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00	0.32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市德同合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德同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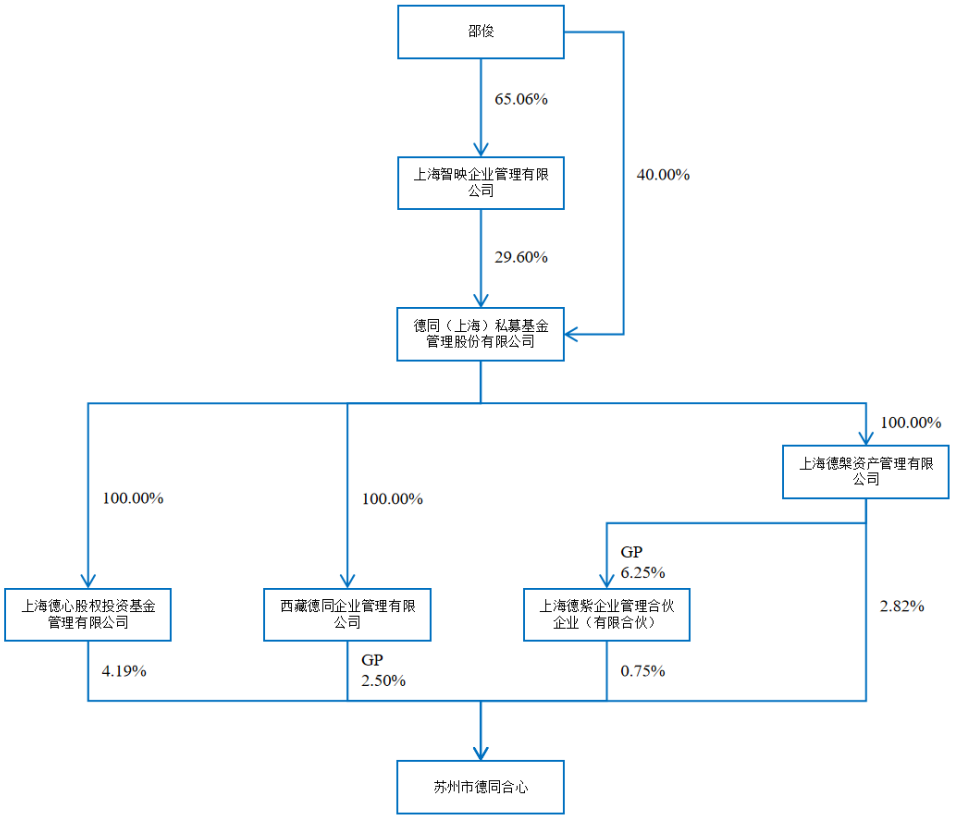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市德同合心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世邦欧郡 1 栋 1 单元 504-23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39YT9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市德同合心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德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99.93%	企业管理咨询
2	德绚（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	99.994%	企业管理咨询

5、泰安乐陶陶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安乐陶陶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30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30 号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67.328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凯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3MN97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知识产权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20年8月，乐陶陶设立

2020年8月4日，乐陶陶合伙人共同签署《珠海乐陶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时乐陶陶总出资额为66.3179万元，由陈耿豪认缴24.2571万元，占比36.577%；徐德强认缴42.0608万元，占比63.423%。

乐陶陶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2020年9月徐德强退出直接持股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2.0608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入乐陶陶间接持股。同时，经与标的公司商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4.2571万元注册资本转入乐陶陶，用于未来标的公司股权激励。

2020年8月5日，乐陶陶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

设立时，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24.2571	36.577%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42.0608	63.42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6.3179**	**100.00%**	**-**

②2020年10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20年10月15日，乐陶陶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增加至728.3265万元，新增出资额662.0086万元由在册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认缴。

2020年10月19日，乐陶陶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266.40	36.577%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461.9265	63.42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728.3265**	**100.00%**	**-**

③2020年11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11月11日，乐陶陶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陈耿豪将239.15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岳政，将27.17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龙胜。

本次转让系星云开物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由星云开物实际控制人通过乐陶陶授予激励对象陈岳政、袁龙胜。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准确性，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2020年10月19日，乐陶陶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0686	0.0094%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461.9265	63.4230%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239.1585	32.83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袁龙胜	27.1729	3.730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728.3265**	**100.00%**	**-**

④2021年1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1月18日，乐陶陶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袁龙胜将持有的27.17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耿豪。本次转让系袁龙胜自公司离职，经商议由袁龙胜将持有的激励份额转回给星云开物实控人。

2021年1月19日，乐陶陶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27.2415	3.7403%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461.9265	63.4230%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239.1585	32.836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728.3265**	**100.00%**	**-**

⑤2022年1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12月20日，乐陶陶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陈岳政将4.87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耿豪。本次转让系陈岳政自公司离职，经商议由陈岳政将持有的一部分激励份额转回给星云开物实控人。

2022年1月11日，乐陶陶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32.1164	4.4096%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461.9265	63.4230%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234.2836	32.1674%	有限合伙人
总计		**728.3265**	**100.00%**	**-**

⑥2022年7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6月30日，乐陶陶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陈耿豪将32.0457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杨凯然。

本次转让系星云开物实施2022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由星云开物实际控制人通过乐陶陶授予激励对象杨凯然。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准确性，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2022年7月1日，乐陶陶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0707	0.0097%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461.9265	63.4230%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234.2836	32.1674%	有限合伙人
4	杨凯然	32.0457	4.399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728.3265**	**100.00%**	**-**

⑦2022年7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6月29日，乐陶陶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徐德强将150.239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俊波。

2022年7月25日，乐陶陶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0707	0.0097%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311.6866	42.7949%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234.2836	32.1674%	有限合伙人
4	杨凯然	32.0457	4.3999%	有限合伙人
5	黄俊波	150.2399	20.628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728.3265**	**100.00%**	**-**

⑧2022年8月，第六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7月27日，乐陶陶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徐德强将133.2007万元出资

额转让给宁波圣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7月25日，乐陶陶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0707	0.0097%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178.4859	24.5063%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234.2836	32.1674%	有限合伙人
4	杨凯然	32.0457	4.3999%	有限合伙人
5	黄俊波	150.2399	20.6281%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圣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7	18.288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728.3265**	**100.00%**	**-**

⑨2024年6月，第七次出资额转让

2024年6月11日，乐陶陶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徐德强将77.81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俊波。

2024年6月11日，乐陶陶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0707	0.0097%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100.6749	13.8228%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234.2836	32.1674%	有限合伙人
4	杨凯然	32.0457	4.3999%	有限合伙人
5	黄俊波	228.0509	31.311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圣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7	18.288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728.3265**	**100.00%**	**-**

⑨2025年6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5年5月14日，经乐陶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减少至267.3283万元，由各合伙人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减资。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人协议。

2025年5月14日，乐陶陶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0258	0.0097%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36.9523	13.8228%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85.9926	32.1674%	有限合伙人
4	杨凯然	17.7622	4.3999%	有限合伙人
5	黄俊波	87.7048	31.311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圣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906	18.288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67.3283**	**100.00%**	**-**

⑩2025年7月，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5年7月18日，经乐陶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原普通合伙人陈耿豪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杨凯然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人协议。

2025年7月21日，乐陶陶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陶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凯然	17.7622	4.3999%	普通合伙人
2	徐德强	36.9523	13.8228%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85.9926	32.1674%	有限合伙人
4	黄俊波	87.7048	31.311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圣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906	18.2886%	有限合伙人
6	陈耿豪	0.0258	0.009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67.3283**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陶陶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乐陶陶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杨凯然	4.399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徐德强	13.822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陈岳政	32.167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黄俊波	31.3116%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宁波圣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886%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1	沈欣	99.50%	是	-	-
5-2	雷廷学	0.50%	是	-	-
6	陈耿豪	0.009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乐陶陶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乐陶陶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67.33**	267.33
负债总额	**0.51**	0.40
所有者权益	**266.82**	266.93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0.11**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乐陶陶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	**267.3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7.33
流动负债	0.51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51
净资产	266.82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11
利润总额	-0.11
净利润	-0.11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陶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凯然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622.00	4.40
2	陈岳政	有限合伙人	859,926.00	32.17
3	黄俊波	有限合伙人	837,048.00	31.31
4	宁波圣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8,906.00	18.29
5	徐德强	有限合伙人	369,523.00	13.82
6	陈耿豪	有限合伙人	258.00	0.01
合计			**2,673,283.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陶陶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杨凯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4********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陶陶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6、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3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305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842.091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XC0T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6年11月，璀璨远见设立

2016年11月14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璀璨远见设立时总出资额为3,100.00万元，由西藏璀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泽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100.00万元、1,500.00万元、1,500.00万元。

2016年11月14日，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P3XC0T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璀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258%	普通合伙人
2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1,500.00	48.3871%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汇泽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48.387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100.00**	**100.00%**	**-**

②2016年12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6年11月30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3,1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8,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2,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周亚平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陈峥嵘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万元。

2016年12月9日，璀璨远见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璀璨远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璀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9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66.420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3801%	有限合伙人
4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汇泽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8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9	周亚平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峥嵘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7,100.00**	**100.00%**	**-**

③2017年5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4月25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2,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2,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璀璨远见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璀璨远见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璀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9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66.420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3801%	有限合伙人
4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汇泽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8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9	周亚平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峥嵘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7,100.00**	**100.00%**	**-**

④2017年11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11月30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18,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西藏迪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深圳市汇泽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1,5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大有可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30日，璀璨远见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璀璨远见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璀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9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迪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66.420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3801%	有限合伙人
4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5	大有可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8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9	周亚平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峥嵘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7,100.00**	**100.00%**	**-**

⑤2020年5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5月12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周亚平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5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西安原本俱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合伙人陈峥嵘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5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璀璨远见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璀璨远见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璀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9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迪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66.420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3801%	有限合伙人
4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5	大有可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8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9	西安原本俱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7,100.00**	**100.00%**	**-**

⑥2023年9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23年9月15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西藏迪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18,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汕头市毅博玩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璀璨远见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璀璨远见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璀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90%	普通合伙人
2	汕头市毅博玩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	66.420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3801%	有限合伙人
4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5	大有可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8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9	西安原本俱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7,100.00**	**100.00%**	**-**

⑦2025年5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25年4月22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大有可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1,5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2,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西安原本俱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5月8日，璀璨远见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璀璨远见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9041%	普通合伙人
2	汕头市毅博玩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	66.4207%	有限合伙人
3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1,500.00	5.5351%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6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1,000.00	3.6900%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原本俱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9.2251%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84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7,100.00**	**100.00%**	**-**

⑧2025年5月，第六次出资额转让暨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5年4月23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汕头市毅博玩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18,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欣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27,100.00万元缩减至3,842.091331万元。各位合伙人同比例缩减认缴出资额。

2025年5月8日，璀璨远见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璀璨远见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4,575.92	**5.868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欣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520,970.60	**66.4247%**	有限合伙人
3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2,115,118.60	**5.5051%**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7,831.71	**3.690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831.71	**3.6903%**	有限合伙人
6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1,417,831.71	**3.6903%**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原本俱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3,556,208.23	**9.25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			
8	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20,544.83	**1.8754%**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8,420,913.31**	**100.00%**	**-**

⑨2025年11月，第七次出资额转让

2025年11月13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深圳欣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2552.097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璀璨远见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璀璨远见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4,575.92	**5.8681%**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	25,520,970.60	**66.4247%**	有限合伙人
3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2,115,118.60	**5.5051%**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7,831.71	**3.690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831.71	**3.6903%**	有限合伙人
6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1,417,831.71	**3.6903%**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原本俱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6,208.23	**9.2559%**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20,544.83	**1.8754%**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8,420,913.31**	**100.00%**	**-**

⑩2026年2月，第八次出资额转让

2026年2月6日，璀璨远见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西安原本俱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55.620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陕西肆拾玖坊商贸有限公司并退伙；同意合伙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11.5119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璀璨远见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璀璨远见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57.32	0.363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	25,520,970.60	66.4247%	有限合伙人
3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2,115,118.60	5.5051%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7,831.71	3.690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831.71	3.6903%	有限合伙人
6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1,417,831.71	3.6903%	有限合伙人
7	陕西肆拾玖坊商贸有限公司	3,556,208.23	9.2559%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20,544.83	1.8754%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5,118.60	5.505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8,420,913.31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璀璨远见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璀璨远见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请参见“附件七：璀璨远见股权结构详表”。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璀璨远见系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璀璨远见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3,588.40	11,300.90
负债总额	2,930.85	729.07
所有者权益	10,657.55	10,571.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5.72	-19.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璀璨远见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588.40
非流动资产	0.00
总资产	13,588.40
流动负债	2,930.85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2,930.85
净资产	10,657.55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5.72
利润总额	85.72
净利润	85.72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璀璨远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25.46	5.87
2	深圳欣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2.10	66.42
3	西安原本俱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5.62	9.26
4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1.51	5.51
5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1.78	3.69
6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1.78	3.69
7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1.78	3.69
8	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5	1.87
合计			**3,842.09**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璀璨远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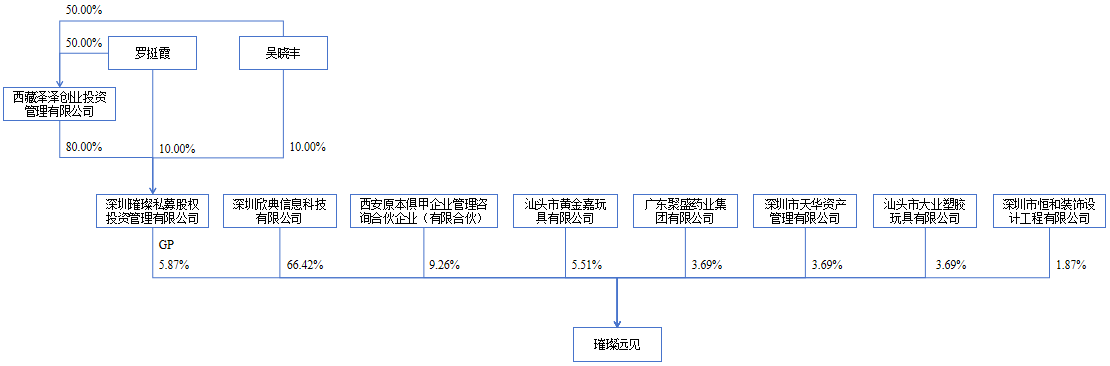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璀璨远见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305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GP45B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璀璨远见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泰安乐熙熙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安乐熙熙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27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27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0.83727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629QM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7年6月，乐熙熙设立

2017年6月20日，乐熙熙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樟树市乐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设立时乐熙熙总出资额为200.00万元，由陈耿豪认缴160.00万元，占比80.00%；张杰波认缴40.00万元，占比20.00%。

乐熙熙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7月，乐熙熙通过增资方式，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标的公司0.8828万元注册资本，拟用于标的公司后续股权激励。

2017年6月21日，乐熙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设立时，乐熙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16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杰波	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	**100.00%**	**-**

②2017年12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乐熙熙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张杰波将4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耿豪，陈耿豪将111.962万元认缴出资额给到曾小连等25名合伙人。

2017年12月22日，乐熙熙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熙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88.038	44.019%	普通合伙人
2	陈荣槟	19.24	9.62%	有限合伙人
3	赖细明	16.28	8.14%	有限合伙人
4	曾小连	11.84	5.92%	有限合伙人
5	何杰毅	11.10	5.55%	有限合伙人
6	李祥坤	7.77	3.885%	有限合伙人
7	黄进告	5.92	2.96%	有限合伙人
8	辜东新	4.44	2.22%	有限合伙人
9	周修亮	4.44	2.22%	有限合伙人
10	蹇盛伟	4.44	2.22%	有限合伙人
11	邓菊芬	3.70	1.85%	有限合伙人
12	陈腾蛟	3.7	1.85%	有限合伙人
13	张满光	2.96	1.48%	有限合伙人
14	王海	2.22	1.11%	有限合伙人
15	朱锦艳	2.22	1.11%	有限合伙人
16	韩华文	2.22	1.11%	有限合伙人
17	何勤红	2.22	1.11%	有限合伙人
18	徐德凯	2.22	1.11%	有限合伙人
19	刘天雄	1.11	0.555%	有限合伙人
20	陈伟鸿	0.74	0.37%	有限合伙人
21	方柳丹	0.74	0.37%	有限合伙人
22	陈可健	0.74	0.37%	有限合伙人
23	张跃斌	0.74	0.37%	有限合伙人
24	陈伟楠	0.74	0.37%	有限合伙人
25	文再文	0.666	0.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何文辉	0.296	0.14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	**100.00%**	-

③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第二次至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乐熙熙内部发生了四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2019.01.15	陈耿豪、韩华文、文再文、张跃斌分别转让认缴出资额 14.134 万元、2.22 万元、0.666 万元、0.74 万元给胡俊，同时韩华文、文再文、张跃斌三人退伙
2019.09.14	刘永平、王念石通过受让陈耿豪等人合伙份额方式入伙，黄进告、方柳丹、何文辉等 3 名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并退出
2020.08.03	辜东新、赖细明、陈伟楠等 3 名对象退出，陈伟镇、何靖蕴、林永超、李晓冬、莫峣等 5 名对象入伙
2020.09.27	徐德凯、刘永平等 2 名对象退出

④2020年12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11月23日，乐熙熙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陈耿豪将其持有的乐熙熙66.06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鹏等24名新合伙人及陈腾蛟等11名原合伙人。

本次转让系标的公司进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由星云开物实际控制人通过乐熙熙授予激励对象。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准确性，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2020年12月3日，乐熙熙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熙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2592	0.1296%	普通合伙人
2	陈荣槟	24.716	12.3580%	有限合伙人
3	胡俊	17.76	8.8800%	有限合伙人
4	李祥坤	14.8	7.4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曾小连	11.84	5.92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念石	11.5588	5.7794%	有限合伙人
7	何杰毅	11.1	5.5500%	有限合伙人
8	林永超	8.88	4.4400%	有限合伙人
9	何靖蕴	8.88	4.44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满光	7.4	3.70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腾蛟	5.92	2.96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修亮	5.328	2.6640%	有限合伙人
13	何勤红	4.662	2.3310%	有限合伙人
14	刘天雄	4.588	2.2940%	有限合伙人
15	莫峣	4.44	2.2200%	有限合伙人
16	蹇盛伟	4.44	2.2200%	有限合伙人
17	陈伟镇	4.44	2.2200%	有限合伙人
18	曾琪贺	4.44	2.2200%	有限合伙人
19	柯小宇	4.44	2.2200%	有限合伙人
20	邓菊芬	3.7	1.8500%	有限合伙人
21	王海	3.7	1.8500%	有限合伙人
22	谢岳生	2.96	1.4800%	有限合伙人
23	朱锦艳	2.22	1.1100%	有限合伙人
23	李晓冬	1.776	0.8880%	有限合伙人
25	庞佳	1.776	0.8880%	有限合伙人
26	薛俊龚	1.48	0.7400%	有限合伙人
27	郑楚钊	1.48	0.7400%	有限合伙人
28	曾嘉宇	1.48	0.7400%	有限合伙人
29	凌宏立	1.48	0.7400%	有限合伙人
30	冯定銮	1.48	0.7400%	有限合伙人
31	徐影	1.48	0.7400%	有限合伙人
32	陈可健	0.74	0.3700%	有限合伙人
33	陈伟鸿	0.74	0.3700%	有限合伙人
34	张日盈	0.74	0.3700%	有限合伙人
35	李鹏	0.74	0.3700%	有限合伙人
36	李国豪	0.74	0.37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刘雄培	0.74	0.3700%	有限合伙人
38	余李娜	0.74	0.3700%	有限合伙人
39	陈文锋	0.222	0.111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	**100.00%**	**-**

⑤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第六次至第十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间，乐熙熙内部发生了五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2021.01.27	王念石退出，将持有的 11.558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2021.04.27	陈荣槟退出，将持有的 24.716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2021.08.09	王海、凌宏立、李潇、庞佳、李晓东、冯定銮等 6 名合伙人退出，将持有的 10.95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2021.10.11	薛俊龚退出，将持有的 1.4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2022.03.25	林永超退出，将持有的 8.8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⑥2022年9月，第十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6月13日，乐熙熙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陈耿豪减少认缴合伙份额至0.426万元，陈耿豪减少认缴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企业新增合伙份额由原合伙人陈伟镇、李祥坤、胡俊及新进合伙人朱国强、刘名敏、杨凯然认缴。

本次转让系标的公司进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由星云开物实际控制人通过乐熙熙授予激励对象。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准确性，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2022年9月6日，乐熙熙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熙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4260	0.213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邓斌	1.4800	0.7400%	有限合伙人
3	何勤红	4.6620	2.3310%	有限合伙人
4	莫峣	4.4400	2.2200%	有限合伙人
5	何靖蕴	8.8800	4.4400%	有限合伙人
6	陈伟鸿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7	刘雄培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8	余李娜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9	胡俊	48.0800	24.04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凯然	7.8600	3.9300%	有限合伙人
11	周修亮	5.3280	2.6640%	有限合伙人
12	蹇盛伟	4.4400	2.22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祥坤	20.7200	10.3600%	有限合伙人
14	曾嘉宇	1.4800	0.7400%	有限合伙人
15	何华文	0.3700	0.1850%	有限合伙人
16	何杰毅	11.1000	5.5500%	有限合伙人
17	邓菊芬	3.7000	1.8500%	有限合伙人
18	徐影	1.4800	0.7400%	有限合伙人
19	何庆福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20	谢岳生	2.96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满光	7.4000	3.7000%	有限合伙人
22	刘天雄	4.5880	2.2940%	有限合伙人
23	郑楚钊	1.4800	0.7400%	有限合伙人
23	陈伟镇	7.4000	3.70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国豪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26	张日盈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27	刘名敏	7.4000	3.7000%	有限合伙人
28	陈晓淳	0.3700	0.1850%	有限合伙人
29	朱国强	2.96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30	曾琪贺	4.4400	2.2200%	有限合伙人
31	柯小宇	4.4400	2.2200%	有限合伙人
32	陈文锋	0.2220	0.1110%	有限合伙人
33	陈可健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李鹏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35	周兴林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36	朱锦艳	2.2200	1.1100%	有限合伙人
37	沈佳琴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38	乐悠悠	4.5140	2.2570%	有限合伙人
39	陈腾蛟	5.9200	2.9600%	有限合伙人
40	曾小连	11.8400	5.9200%	
总计		**200.0000**	**100.0000%**	**-**

⑦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出资额转让

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期间，乐熙熙内部发生了五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2023.02.28	莫峣、张日盈、何庆福退出合伙，并将其持有的 4.44 万元、0.74 万元、0.74 万元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2023.12.01	李国豪退出，将持有的 0.7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2024.08.27	蹇盛伟退出，将持有的 4.4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2024.09.24	柯小宇退出，将持有的 4.4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2024.12.12	何靖蕴退出，将持有的 8.8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2025.03.07	张满光、何勤红退出，将持有的 12.06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上述股份转让后，乐熙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36.908	18.4540%	普通合伙人
2	邓斌	1.4800	0.7400%	有限合伙人
3	陈伟鸿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4	刘雄培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5	余李娜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6	胡俊	48.0800	24.0400%	有限合伙人
7	杨凯然	7.8600	3.9300%	有限合伙人
8	周修亮	5.3280	2.6640%	有限合伙人
9	李祥坤	20.7200	10.36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曾嘉宇	1.4800	0.7400%	有限合伙人
11	何华文	0.3700	0.1850%	有限合伙人
12	何杰毅	11.1000	5.5500%	有限合伙人
13	邓菊芬	3.7000	1.8500%	有限合伙人
14	徐影	1.4800	0.7400%	有限合伙人
15	谢岳生	2.96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天雄	4.5880	2.2940%	有限合伙人
17	郑楚钊	1.4800	0.74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伟镇	7.4000	3.70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名敏	7.4000	3.7000%	有限合伙人
20	陈晓淳	0.3700	0.1850%	有限合伙人
21	朱国强	2.96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22	曾琪贺	4.4400	2.2200%	有限合伙人
23	陈文锋	0.2220	0.1110%	有限合伙人
23	陈可健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鹏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26	周兴林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27	朱锦艳	2.2200	1.1100%	有限合伙人
28	沈佳琴	0.7400	0.3700%	有限合伙人
29	乐悠悠	4.5140	2.2570%	有限合伙人
30	陈腾蛟	5.9200	2.9600%	有限合伙人
31	曾小连	11.8400	5.92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0**	**100.0000%**	**-**

⑧2025年5月，第十八次出资额转让暨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25年5月7日，乐熙熙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意合伙企业将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20万元。各合伙人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同意陈耿豪将其拥有的7.776%的出资额份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张超。

本次转让系标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的代持还原，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2025年5月9日，乐熙熙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乐熙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128218	10.684%	普通合伙人
2	邓斌	0.00888	0.740%	有限合伙人
3	陈伟鸿	0.00444	0.370%	有限合伙人
4	刘雄培	0.00444	0.370%	有限合伙人
5	余李娜	0.00444	0.370%	有限合伙人
6	胡俊	0.28848	24.038%	有限合伙人
7	杨凯然	0.04716	3.930%	有限合伙人
8	周修亮	0.031968	2.664%	有限合伙人
9	李祥坤	0.12432	10.359%	有限合伙人
10	曾嘉宇	0.00888	0.740%	有限合伙人
11	何华文	0.00222	0.185%	有限合伙人
12	何杰毅	0.0666	5.550%	有限合伙人
13	邓菊芬	0.0222	1.850%	有限合伙人
14	徐影	0.00888	0.740%	有限合伙人
15	谢岳生	0.01776	1.48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天雄	0.027528	2.294%	有限合伙人
17	郑楚钊	0.00888	0.740%	有限合伙人
18	陈伟镇	0.0444	3.7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名敏	0.0444	3.700%	有限合伙人
20	陈晓淳	0.00222	0.185%	有限合伙人
21	朱国强	0.01776	1.480%	有限合伙人
22	曾琪贺	0.02664	2.220%	有限合伙人
23	陈文锋	0.001332	0.111%	有限合伙人
23	陈可健	0.00444	0.370%	有限合伙人
25	李鹏	0.00444	0.370%	有限合伙人
26	周兴林	0.00444	0.370%	有限合伙人
27	朱锦艳	0.01332	1.110%	有限合伙人
28	沈佳琴	0.00444	0.370%	有限合伙人
29	乐悠悠	0.027084	2.2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陈腾蛟	0.03552	2.960%	有限合伙人
31	曾小连	0.07104	5.920%	有限合伙人
32	张超	0.09332	7.77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2000**	**100.0000%**	**-**

⑨2025年7月，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5年7月18日，经乐熙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原普通合伙人陈耿豪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陈伟镇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人协议。

2025年7月18日，乐熙熙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熙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伟镇	0.0444	3.7000%	普通合伙人
2	邓斌	0.00888	0.7400%	有限合伙人
3	陈伟鸿	0.00444	0.3700%	有限合伙人
4	刘雄培	0.00444	0.3700%	有限合伙人
5	余李娜	0.00444	0.3700%	有限合伙人
6	胡俊	0.28848	24.0400%	有限合伙人
7	杨凯然	0.04716	3.9300%	有限合伙人
8	周修亮	0.031968	2.6640%	有限合伙人
9	李祥坤	0.12432	10.3600%	有限合伙人
10	曾嘉宇	0.00888	0.7400%	有限合伙人
11	何华文	0.00222	0.1850%	有限合伙人
12	何杰毅	0.0666	5.5500%	有限合伙人
13	邓菊芬	0.0222	1.8500%	有限合伙人
14	徐影	0.00888	0.7400%	有限合伙人
15	谢岳生	0.01776	1.480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天雄	0.027528	2.2940%	有限合伙人
17	郑楚钊	0.00888	0.74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耿豪	0.128128	10.6773%	有限合伙人
19	刘名敏	0.0444	3.7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陈晓淳	0.00222	0.1850%	有限合伙人
21	朱国强	0.01776	1.4800%	有限合伙人
22	曾琪贺	0.02664	2.2200%	有限合伙人
23	陈文锋	0.001332	0.1110%	有限合伙人
23	陈可健	0.00444	0.37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鹏	0.00444	0.3700%	有限合伙人
26	周兴林	0.00444	0.3700%	有限合伙人
27	朱锦艳	0.01332	1.1100%	有限合伙人
28	沈佳琴	0.00444	0.3700%	有限合伙人
29	乐悠悠	0.027084	2.2570%	有限合伙人
30	陈腾蛟	0.03552	2.9600%	有限合伙人
31	曾小连	0.07104	5.9200%	有限合伙人
32	张超	0.09332	7.776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2000**	**100.0000%**	**-**

⑩2025年11月20日，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5年11月14日，乐熙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将出资额由1.20万元减少至0.837276万元，分别为杨凯然、胡俊、乐悠悠所持有的0.04716万元、0.28848万元、0.027084万元的出资额；并同意杨凯然、胡俊、乐悠悠退出合伙。此次退出系杨凯然、胡俊将其对星云开物持有的间接股权及合伙企业代持进行还原，变更结束后杨凯然、胡俊将成为星云开物的直接股东。本次出资额变更系杨凯然、胡俊由间接持股外翻为直接持股。

2025年11月20日，乐熙熙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乐熙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伟镇	0.0444	5.3029%	普通合伙人
2	邓斌	0.00888	1.0606%	有限合伙人
3	陈伟鸿	0.00444	0.5303%	有限合伙人
4	刘雄培	0.00444	0.5303%	有限合伙人
5	余李娜	0.00444	0.53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周修亮	0.031968	3.8181%	有限合伙人
7	李祥坤	0.12432	14.8482%	有限合伙人
8	曾嘉宇	0.00888	1.0606%	有限合伙人
9	何华文	0.00222	0.2651%	有限合伙人
10	何杰毅	0.0666	7.9544%	有限合伙人
11	邓菊芬	0.0222	2.6515%	有限合伙人
12	徐影	0.00888	1.0606%	有限合伙人
13	谢岳生	0.01776	2.1212%	有限合伙人
14	刘天雄	0.027528	3.2878%	有限合伙人
15	郑楚钊	0.00888	1.0606%	有限合伙人
16	陈耿豪	0.128128	15.303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名敏	0.0444	5.3029%	有限合伙人
18	陈晓淳	0.00222	0.2651%	有限合伙人
19	朱国强	0.01776	2.1212%	有限合伙人
20	曾琪贺	0.02664	3.1817%	有限合伙人
21	陈文锋	0.001332	0.1591%	有限合伙人
22	陈可健	0.00444	0.5303%	有限合伙人
23	李鹏	0.00444	0.5303%	有限合伙人
23	周兴林	0.00444	0.5303%	有限合伙人
25	朱锦艳	0.01332	1.5909%	有限合伙人
26	沈佳琴	0.00444	0.5303%	有限合伙人
27	陈腾蛟	0.03552	4.2423%	有限合伙人
28	曾小连	0.07104	8.4847%	有限合伙人
29	张超	0.09332	11.145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0. 837276**	**100.0000%**	**-**

⑪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九次出资额转让

2025年11月20日，乐熙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耿豪将其持有的0.12288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许伟杰、陈伟健及原合伙人陈腾蛟、周修亮、刘天雄、谢岳生、余李娜、曾嘉宇、邓斌、徐影、李鹏、刘雄培、沈佳琴、陈晓淳、何华文、张超。

本次转让系标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未予以登记的股权激励的代持还原，由

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实控人陈耿豪持有的合伙份额获授激励股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2025年11月24日，乐熙熙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乐熙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伟镇	0.0444	5.3029%	普通合伙人
2	邓斌	0.017768	2.1221%	有限合伙人
3	陈伟鸿	0.00444	0.5303%	有限合伙人
4	刘雄培	0.008885	1.0612%	有限合伙人
5	余李娜	0.017773	2.1227%	有限合伙人
6	周修亮	0.035524	4.2428%	有限合伙人
7	李祥坤	0.12432	14.8482%	有限合伙人
8	曾嘉宇	0.013325	1.5915%	有限合伙人
9	何华文	0.008887	1.0614%	有限合伙人
10	何杰毅	0.0666	7.9544%	有限合伙人
11	邓菊芬	0.0222	2.6515%	有限合伙人
12	徐影	0.013325	1.5915%	有限合伙人
13	谢岳生	0.026648	3.1827%	有限合伙人
14	刘天雄	0.031084	3.7125%	有限合伙人
15	郑楚钊	0.00888	1.0606%	有限合伙人
16	陈耿豪	0.005239	0.6257%	有限合伙人
17	刘名敏	0.0444	5.3029%	有限合伙人
18	陈晓淳	0.008887	1.0614%	有限合伙人
19	朱国强	0.01776	2.1212%	有限合伙人
20	曾琪贺	0.02664	3.1817%	有限合伙人
21	陈文锋	0.001332	0.1591%	有限合伙人
22	陈可健	0.00444	0.5303%	有限合伙人
23	李鹏	0.008885	1.0612%	有限合伙人
23	周兴林	0.00444	0.5303%	有限合伙人
25	朱锦艳	0.01332	1.590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沈佳琴	0.008885	1.0612%	有限合伙人
27	陈腾蛟	0.039965	4.7732%	有限合伙人
28	曾小连	0.07104	8.4847%	有限合伙人
29	张超	0.116650	13.9321%	有限合伙人
30	许伟杰	0.010667	1.2740%	有限合伙人
31	陈伟健	0.010667	1.274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0.0837276**	**100.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熙熙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乐熙熙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陈伟镇	5.302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邓斌	2.122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陈伟鸿	0.5303%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刘雄培	1.061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余李娜	2.122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周修亮	4.242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李祥坤	14.848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曾嘉宇	1.591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何华文	1.061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何杰毅	7.954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邓菊芬	2.651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徐影	1.591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谢岳生	3.182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刘天雄	3.712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郑楚钊	1.0606%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陈耿豪	0.625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刘名敏	5.302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陈晓淳	1.061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朱国强	2.121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	曾琪贺	3.181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	陈文锋	0.159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2	陈可健	0.5303%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3	李鹏	1.061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3	周兴林	0.5303%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5	朱锦艳	1.590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6	沈佳琴	1.061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7	陈腾蛟	4.773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8	曾小连	8.484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9	张超	13.932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0	许伟杰	1.274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1	陈伟健	1.274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乐熙熙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乐熙熙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0.71**	0.88
负债总额	**0.75**	0.55
所有者权益	**-0.04**	0.33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147.41**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乐熙熙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9
非流动资产	0.62
总资产	0.71
流动负债	0.75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75
净资产	-0.04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47.41
利润总额	147.41
净利润	147.41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熙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4.00	5.30
2	李祥坤	有限合伙人	1,243.20	14.85
3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166.50	13.93
4	曾小连	有限合伙人	710.40	8.48
5	何杰毅	有限合伙人	666.00	7.95
6	刘名敏	有限合伙人	444.00	5.30
7	陈腾蛟	有限合伙人	399.65	4.77
8	周修亮	有限合伙人	355.24	4.24
9	刘天雄	有限合伙人	310.84	3.71
10	谢岳生	有限合伙人	266.48	3.18
11	曾琪贺	有限合伙人	266.40	3.18
12	邓菊芬	有限合伙人	222.00	2.65
13	朱国强	有限合伙人	177.60	2.12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余李娜	有限合伙人	177.73	2.12
15	邓斌	有限合伙人	177.68	2.12
16	曾嘉宇	有限合伙人	133.25	1.59
17	徐影	有限合伙人	133.25	1.59
18	朱锦艳	有限合伙人	133.20	1.59
19	许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6.67	1.27
20	陈伟健	有限合伙人	106.67	1.27
21	郑楚钊	有限合伙人	88.80	1.06
22	李鹏	有限合伙人	88.85	1.06
23	刘雄培	有限合伙人	88.85	1.06
24	沈佳琴	有限合伙人	88.85	1.06
25	陈晓淳	有限合伙人	88.87	1.06
26	何华文	有限合伙人	88.87	1.06
27	陈耿豪	有限合伙人	52.39	0.63
28	周兴林	有限合伙人	44.40	0.53
29	陈伟鸿	有限合伙人	44.40	0.53
30	陈可健	有限合伙人	44.40	0.53
31	陈文锋	有限合伙人	13.32	0.16
合计			**8,372.76**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熙熙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陈伟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6********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熙熙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8、泰安乐腾腾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安乐腾腾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2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28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1.897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RDDC5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知识产权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21年7月，乐腾腾设立

2021年7月13日，乐腾腾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珠海乐腾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时乐腾腾总出资额为100.00万元，由陈耿豪认缴99.99万元，杨凯然认缴0.01万元。

乐腾腾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1年8月，乐腾腾通过增资方式，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标的公司37.5110万元注册资本，拟用于标的公司后续股权激励。

2021年7月13日，乐腾腾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设立时，乐腾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99.99	99.9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杨凯然	0.01	0.0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	**100.00%**	**-**

②2021年12月，第一次及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12月14日及2021年12月22日，乐腾腾内部发生了两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2021.12.14	陈耿豪将 32.2637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林超越、王佳
2021.12.22	陈耿豪将 11.5446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曾小连、陈伟镇

本次转让系标的公司进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由星云开物实际控制人通过乐腾腾授予激励对象。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准确性，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变更后，乐腾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56.1917	56.1917%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0.0100	0.0100%	有限合伙人
3	林超越	18.1884	18.1884%	有限合伙人
4	王佳	14.0653	14.0653%	有限合伙人
5	曾小连	4.9713	4.9713%	有限合伙人
6	陈伟镇	6.5733	6.573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	**100.0000%**	**-**

③2022年3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2月20日，乐腾腾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张杰波退出合伙，并将11.5033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张超，以及3.9686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霍树森，同意杨凯然将4.248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霍树森，本次转让系按照市场作价协商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2年3月1日，乐腾腾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腾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28.0709	28.0709%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2.7847	2.7847%	有限合伙人
3	林超越	18.1884	18.1884%	有限合伙人
4	王佳	14.0653	14.0653%	有限合伙人
5	曾小连	4.9713	4.9713%	有限合伙人
6	陈伟镇	9.3864	9.3864%	有限合伙人
7	陈腾蛟	2.8131	2.8131%	有限合伙人
8	张超	11.5033	11.5033%	有限合伙人
9	霍树森	8.2166	8.216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	**100.0000%**	**-**

④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7月1日，第三次及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7月1日，乐腾腾内部发生了两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2022.2.9	陈耿豪将 28.1208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张杰波、陈腾蛟及原合伙人杨凯然、陈伟镇
2022.7.1	陈耿豪将 28.0612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原合伙人杨凯然、王佳、林超越

本次转让系标的公司进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由星云开物实际控制人通过乐腾腾授予激励对象。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准确性，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变更后，乐腾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0097	0.0097%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14.1937	14.19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林超越	21.4751	21.4751%	有限合伙人
4	王佳	27.4308	27.4308%	有限合伙人
5	曾小连	4.9713	4.9713%	有限合伙人
6	陈伟镇	9.3864	9.3864%	有限合伙人
7	陈腾蛟	2.8131	2.8131%	有限合伙人
8	张超	11.5033	11.5033%	有限合伙人
9	霍树森	8.2166	8.216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	**100.0000%**	**-**

⑤2025年5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25年4月28日，乐腾腾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减少至37.511万元。各位合伙人按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

2025年5月8日，乐腾腾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腾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0036	0.0097%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5.3242	14.1937%	有限合伙人
3	林超越	8.0556	21.4751%	有限合伙人
4	王佳	10.2896	27.4308%	有限合伙人
5	曾小连	1.8648	4.9713%	有限合伙人
6	陈伟镇	3.5209	9.3864%	有限合伙人
7	陈腾蛟	1.0552	2.8131%	有限合伙人
8	张超	4.3150	11.5033%	有限合伙人
9	霍树森	3.0821	8.216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7.511**	**100.0000%**	**-**

⑥2025年7月，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5年7月16日，经乐腾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原普通合伙人陈耿豪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陈伟镇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人协议。

2025年7月17日，乐腾腾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腾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伟镇	3.5209	9.3864%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5.3242	14.1937%	有限合伙人
3	林超越	8.0556	21.4751%	有限合伙人
4	王佳	10.2896	27.4308%	有限合伙人
5	曾小连	1.8648	4.9713%	有限合伙人
6	陈腾蛟	1.0552	2.8131%	有限合伙人
7	张超	4.3150	11.5033%	有限合伙人
8	霍树森	3.0821	8.2166%	有限合伙人
9	陈耿豪	0.0036	0.009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7.511**	**100.0000%**	**-**

⑦2025年11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5年11月18日，乐腾腾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37.511万元减少至21.8972万元。杨凯然、王佳退出合伙。此次退出系杨凯然、王佳将其对星云开物持有的间接股权及合伙企业代持进行还原，变更结束后杨凯然、王佳将成为星云开物的直接股东。本次出资额变更系杨凯然、王佳由间接持股外翻为直接持股。

2025年11月21日，乐腾腾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腾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0036	0.0164%	普通合伙人
2	林超越	8.0556	36.7883%	有限合伙人
3	曾小连	1.8648	8.5162%	有限合伙人
4	陈伟镇	3.5209	16.0792%	有限合伙人
5	陈腾蛟	1.0552	4.8189%	有限合伙人
6	张超	4.3150	19.7057%	有限合伙人
7	霍树森	3.0821	14.075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总计		21.8972	100.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腾腾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乐腾腾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陈伟镇	16.0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林超越	36.7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张超	19.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霍树森	14.0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曾小连	8.5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陈腾蛟	4.8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陈耿豪	0.0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乐腾腾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乐腾腾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2.27**	37.89
负债总额	**0.47**	0.14
所有者权益	**21.80**	37.75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203.52**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乐腾腾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37
非流动资产	21.90
总资产	22.27
流动负债	0.47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47
净资产	21.80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03.52
利润总额	203.52
净利润	203.52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腾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209.00	16.08
2	林超越	有限合伙人	80,556.00	36.79
3	张超	有限合伙人	43,150.00	19.71
4	霍树森	有限合伙人	30,821.00	14.08
5	曾小连	有限合伙人	18,648.00	8.52
6	陈腾蛟	有限合伙人	10,552.00	4.82
7	陈耿豪	有限合伙人	36.00	0.02
合计			**218,972.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腾腾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陈伟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6********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腾腾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9、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01-E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01-E10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88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N6B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7年4月设立

2017年4月1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签署《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额为500.00万元，由深圳市前海梧桐

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得辉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100.00万元、400.00万元。

2017年4月12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FN6B18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得辉	4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00.00**	**100.00%**	**-**

②2018年7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8年7月9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500.00万元增加至2,750.00万元，其中新增合伙人谭永良认缴新增出资额2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瞿宏专认缴新增出资额2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刘彦冬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七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95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额800.00万元。

2018年7月10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6364%	普通合伙人
2	刘得辉	400.00	14.5455%	有限合伙人
3	谭永良	200.00	7.2727%	有限合伙人
4	瞿宏专	200.00	7.2727%	有限合伙人
5	刘彦冬	100.00	3.636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七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34.545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9.090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总计		**2,750.00**	**100.00%**	**-**

③2018年7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8年7月12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2,750.00万元减少至2,350.00万元。同意刘得辉退出合伙。

2018年7月16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2553%	普通合伙人
2	谭永良	200.00	8.5106%	有限合伙人
3	瞿宏专	200.00	8.5106%	有限合伙人
4	刘彦冬	100.00	4.255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七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40.425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4.042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350.00**	**100.00%**	**-**

④2021年12月，第三次出资额变更

2021年12月14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2,350.00万元增加至2,370.00万元。同意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

2021年12月17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219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谭永良	200.00	8.4388%	有限合伙人
3	瞿宏专	200.00	8.4388%	有限合伙人
4	刘彦冬	100.00	4.219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七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40.084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	34.5992%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370.00**	**100.00%**	**-**

⑤2021年12月，第四次出资额变更

2021年12月17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2,370.00万元减少至2.088105万元。同意各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

2021年12月24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8106	4.2194%	普通合伙人
2	谭永良	0.176211	8.4388%	有限合伙人
3	瞿宏专	0.176211	8.4388%	有限合伙人
4	刘彦冬	0.088106	4.219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七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7004	40.084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2467	34.5992%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88105**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请参见“附件八：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股权结构详表”。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系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4,563.85**	4,565.53
负债总额	**0.01**	-
所有者权益	**4,563.84**	4,565.5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8**	1,941.04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63.85**
非流动资产	**0.00**
总资产	**4,563.85**
流动负债	**0.01**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01**
净资产	**4,563.84**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68**
利润总额	**-1.68**
净利润	**-1.68**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9	4.22
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七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84	40.08
3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72	34.60
4	谭永良	有限合伙人	0.18	8.44
5	瞿宏专	有限合伙人	0.18	8.44
6	刘彦冬	有限合伙人	0.09	4.22
合计			**2.09**	**100.00**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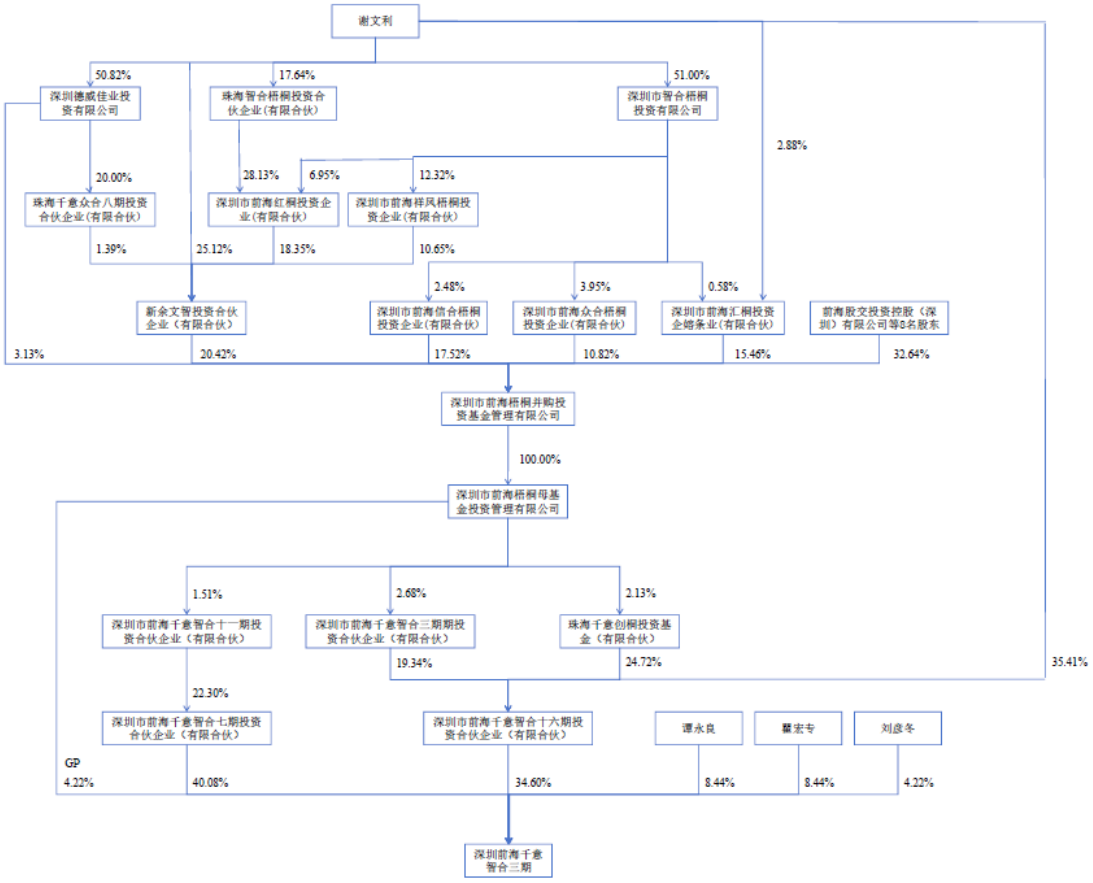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

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01-E21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53556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10、泰安乐哈哈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安乐哈哈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31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31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0.677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小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2YL8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7年9月，乐哈哈设立

2021年8月31日，乐哈哈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珠海乐哈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时乐哈哈总出资额为100.00万元，由陈耿豪认缴80.00万元，张杰波认缴20.00万元。

乐哈哈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9月，乐哈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徐德强1.5009万元注册资本，并在当月转让0.7504万元注册资本给南通成为常青，其余0.7504万元注册资本拟用于标的公司后续股权激励。

2017年9月5日，乐哈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设立时，乐哈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80.00	80%	普通合伙人
2	张杰波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	**100.00%**	**-**

②2020年11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11月1日，乐哈哈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陈耿豪将99.8703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刘名敏、蹇盛伟、朱国强、袁龙胜及原合伙人张杰波。

本次转让系星云开物进行2020年股权激励，由实控人陈耿豪通过转让乐哈哈合伙份额方式将被激励合伙份额授予被激励对象。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准确性，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2020年11月27日，乐哈哈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哈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1297	0.1297%	普通合伙人
2	张杰波	45.4105	45.4105%	有限合伙人
3	刘名敏	19.9320	19.9320%	有限合伙人
4	蹇盛伟	16.4468	16.4468%	有限合伙人
5	朱国强	15.1398	15.1398%	有限合伙人
6	袁龙胜	2.9412	2.9412%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	**100.0000%**	**-**

③2021年1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1月19日，乐哈哈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袁龙胜将2.9412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耿豪。本次转让系袁龙胜于2020年12月离职，实控人收回激励股权。

2021年1月20日，乐哈哈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哈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3.0709	3.0709%	普通合伙人
2	张杰波	45.4105	45.4105%	有限合伙人
3	刘名敏	19.9320	19.9320%	有限合伙人
4	蹇盛伟	16.4468	16.4468%	有限合伙人
5	朱国强	15.1398	15.139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	**100.0000%**	**-**

④2022年6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6月27日，乐哈哈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陈耿豪将2.9413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刘名敏，本次转让系星云开物进行股权激励，由实控人陈耿豪通过转让乐哈哈合伙份额方式将被激励合伙份额授予被激励对象。

本次转让系星云开物进行2022年股权激励，由实控人陈耿豪通过转让乐哈哈合伙份额方式将被激励合伙份额授予被激励对象。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准确性，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2022年6月28日，乐哈哈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哈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1296	0.1296%	普通合伙人
2	张杰波	45.4105	45.4105%	有限合伙人
3	刘名敏	22.8733	22.8733%	有限合伙人
4	蹇盛伟	16.4468	16.4468%	有限合伙人
5	朱国强	15.1398	15.139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	**100.0000%**	**-**

⑤2024年8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24年8月，乐哈哈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意蹇盛伟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份额转让给陈耿豪。本次转让系蹇盛伟于2024年9月离职，实控人收回激励股权。

2024年8月15日，乐哈哈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哈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16.5764	16.5764%	普通合伙人
2	张杰波	45.4105	45.4105%	有限合伙人
3	刘名敏	22.8733	22.8733%	有限合伙人
4	朱国强	15.1398	15.139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	**100.0000%**	**-**

⑥2025年5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25年5月6日，乐哈哈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减少至1.5009万元，各位合伙人按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同意蹇盛伟退出合伙，将其持有的对应出资份额转让给陈耿豪。

2025年5月8日，乐哈哈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哈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2488	16.6764%	普通合伙人
2	张杰波	0.6816	45.4105%	有限合伙人
3	刘名敏	0.3433	22.8733%	有限合伙人
4	朱国强	0.2272	15.139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5009**	**100.0000%**	**-**

⑦2025年7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暨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5年7月23日，乐哈哈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意陈耿豪将其持有的0.013078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唐小卓；同意合伙企业原普通合伙人陈耿豪变更为有限合伙人，由新增合伙人唐小卓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转让系标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未予以登记的股权激励的代持还原，由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实控人陈耿豪持有的合伙份额获授激励股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2025年7月23日，乐哈哈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哈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小卓	0.013078	0.8714%	普通合伙人
2	陈耿豪	0.235722	15.7070%	有限合伙人
3	张杰波	0.6816	45.4105%	有限合伙人
4	刘名敏	0.3433	22.8733%	有限合伙人
5	朱国强	0.2272	15.139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5009**	**100.0000%**	**-**

⑧2025年11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5年11月12日，乐哈哈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1.5009万元减少至0.6771万元；同意张杰波退出合伙；同意陈耿豪减少认缴出资额0.1422万元。

此次退出系杨凯然将其对星云开物持有的间接股权及合伙企业代持进行还原，变更结束后杨凯然将成为星云开物的直接股东。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2025年11月19日，乐哈哈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哈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小卓	0.013078	1.9315%	普通合伙人
2	陈耿豪	0.093522	13.8121%	有限合伙人
3	刘名敏	0.3433	50.7015%	有限合伙人
4	朱国强	0.2272	33.554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0.6771**	**100.0000%**	**-**

⑨2025年11月，第六次出资额转让

2025年11月20日，乐哈哈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耿豪将0.092852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杨振彪、谢福明、陈珠虹、王维、谢仲东、陈泽彬、伍蒋峰，本次转让系星云开物进行股权激励，由实控人陈耿豪通过转让乐哈哈合伙份额方式将被激励合伙份额授予被激励对象。

本次转让系标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未予以登记的股权激励的代持还原，由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实控人陈耿豪持有的合伙份额获授激励股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2025年11月24日，乐哈哈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哈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小卓	0.013078	1.9315%	普通合伙人
2	陈耿豪	0.000670	0.09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刘名敏	0.3433	50.7015%	有限合伙人
4	朱国强	0.2272	33.5549%	有限合伙人
5	杨振彪	0.015693	2.3177%	有限合伙人
6	谢福明	0.013078	1.9315%	有限合伙人
7	陈珠虹	0.013078	1.9315%	有限合伙人
8	王维	0.013078	1.9315%	有限合伙人
9	谢仲东	0.006539	0.9657%	有限合伙人
10	陈泽彬	0.015693	2.3177%	有限合伙人
11	伍蒋峰	0.015693	2.317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0.6771**	**100.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哈哈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乐哈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小卓	0.013078	1.9315%	普通合伙人
2	刘名敏	0.3433	50.7015%	有限合伙人
3	朱国强	0.2272	33.5549%	有限合伙人
4	杨振彪	0.015693	2.3177%	有限合伙人
5	陈泽彬	0.015693	2.3177%	有限合伙人
6	伍蒋峰	0.015693	2.3177%	有限合伙人
7	谢福明	0.013078	1.9315%	有限合伙人
8	陈珠虹	0.013078	1.9315%	有限合伙人
9	王维	0.013078	1.9315%	有限合伙人
10	谢仲东	0.006539	0.9657%	有限合伙人
11	陈耿豪	0.00067	0.099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0.6771**	**100.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乐哈哈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乐哈哈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0.96**	1.47
负债总额	**0.31**	0.01
所有者权益	**0.65**	1.47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227.50**	-0.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乐哈哈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62**
非流动资产	**0.34**
总资产	**0.96**
流动负债	**0.31**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31**
净资产	**0.65**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27.50**
利润总额	**227.50**
净利润	**227.50**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哈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小卓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78	1.93
2	刘名敏	有限合伙人	3,433.00	50.70
3	朱国强	有限合伙人	2,272.00	33.55
4	杨振彪	有限合伙人	156.93	2.32
5	陈泽彬	有限合伙人	156.93	2.32
6	伍蒋峰	有限合伙人	156.93	2.32
7	谢福明	有限合伙人	130.78	1.93
8	陈珠虹	有限合伙人	130.78	1.93
9	王维	有限合伙人	130.78	1.93
10	谢仲东	有限合伙人	65.39	0.97
11	陈耿豪	有限合伙人	6.70	0.10
合计			**6,77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哈哈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唐小卓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4********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哈哈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11、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110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110 号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3B10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广发信德二期签署《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额为30,000.00万元，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兰俊杰、覃尊廉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6,000.00万元、5,000.00万元、3,000.00万元、5,000.00万元、9,900.00万元、600.00万元、500.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广发信德二期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D33B10J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广发信德二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增城区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6	兰俊杰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覃尊廉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二期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广发信德二期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请参见“附件九：广发信德二期股权结构详表”。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广发信德二期系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广发信德二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36,669.40**	40,866.74
负债总额	**1,958.61**	847.73
所有者权益	**34,710.79**	40,019.0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37.50**	-407.19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广发信德二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669.40**
非流动资产	**0.00**
总资产	**36,669.40**
流动负债	**1,958.61**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1,958.61**
净资产	**34,710.79**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837.50
利润总额	-2,837.50
净利润	-2,837.50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00	20.00
2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33.00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7
4	广州增城区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7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6	兰俊杰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
7	覃尊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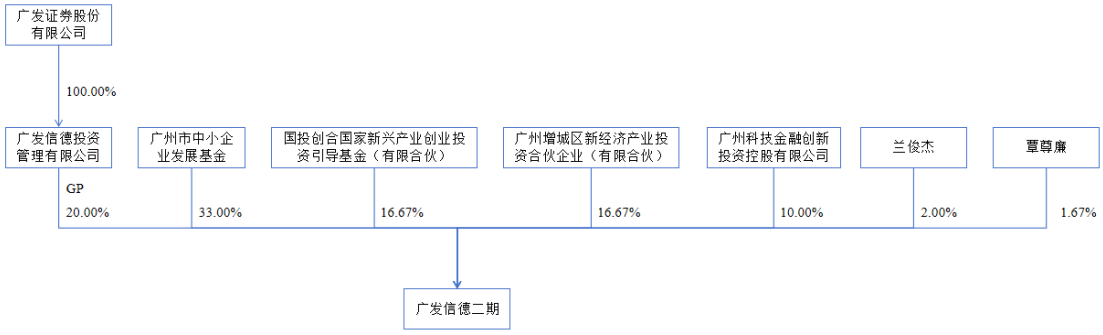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二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二期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12、璀璨德商（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璀璨德商（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3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305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8.38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MM4F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6年12月设立

2016年12月19日，璀璨德商签署《璀璨德商（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额为2,400.00万元，由吴晓丰、王嘉伟以货币资金分别认

缴400.00万元、2,000.00万元。

2016年12月23日，璀璨德商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R7MM4F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璀璨德商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晓丰	400.00	16.6667%	普通合伙人
2	王嘉伟	2,000.00	83.333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400.00**	**100.00%**	**-**

②2017年2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7年1月20日，璀璨德商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2,4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2,400.00万元。

2017年2月23日，璀璨德商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璀璨德商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4	吴晓丰	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嘉伟	2,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000.00**	**100.00%**	**-**

③2022年1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1月25日，璀璨德商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王嘉伟将其持有的2,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吴晓丰将其持有的4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王嘉伟与深圳市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王嘉伟持有的2,0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吴晓丰与深圳市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晓丰将其持有的4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璀璨德商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璀璨德商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000.00**	**100.00%**	**-**

④2024年4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4年4月10日，璀璨德商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深圳市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璀璨德商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璀璨德商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000.00**	**100.00%**	**-**

⑤2024年10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4年10月8日，璀璨德商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5,000.00万元减少至1,208.388万元。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缩减至94.852万元。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缩减至380.082万元。深圳市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缩减至633.454万元。

2024年10月22日，璀璨德商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璀璨德商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8585	7.850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545	8.28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380.0380	31.45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3.4370	52.42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208.388**	**100.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璀璨德商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璀璨德商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请参见“附件十：璀璨德商股权结构详表”。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璀璨德商系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璀璨德商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401.20**	2,401.87
负债总额	**108.00**	108.00
所有者权益	**2,293.20**	2,293.8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67**	-5.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璀璨德商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01.20**
非流动资产	**0.00**
总资产	**2,401.20**
流动负债	**108.00**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108.00**
净资产	**2,293.20**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67**
利润总额	**-0.67**
净利润	**-0.67**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璀璨德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94.85	7.85
2	深圳市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3.45	52.42
3	西藏德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8	31.45
4	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28
合计			**1,208.39**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璀璨德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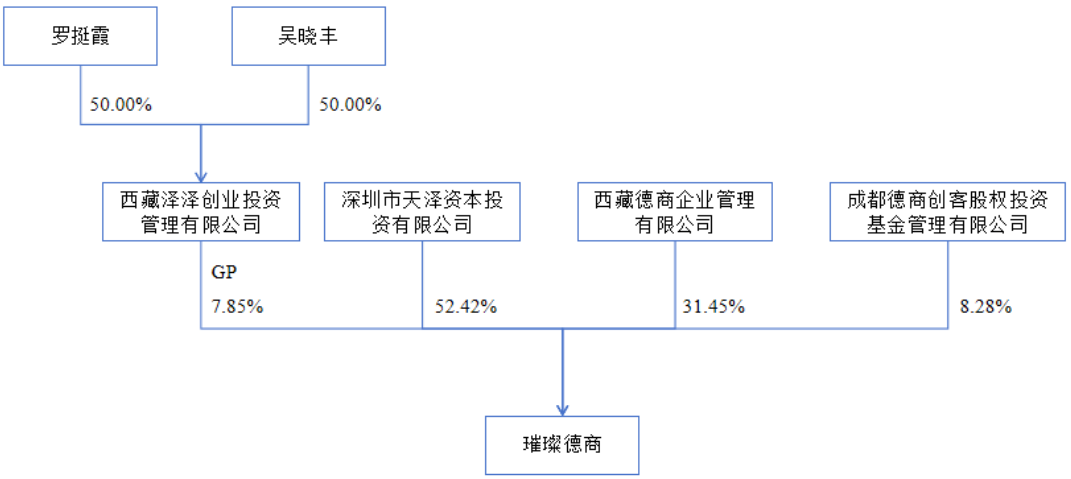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璀璨德商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高新区柳南大道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1 号楼 A 座 12 楼 1202-14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34664F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璀璨德商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13、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1 房 J077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1 房 J077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2MR7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7年6月设立

2017年6月9日，广州信德创业营签署《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额为40,000.00万元，由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40.00万元、19,960.00万元、20,000.00万元。

2017年6月12日，广州信德创业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P2MR73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广州信德创业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10%	有限合伙人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60.00	49.9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0,000.00**	**100.00%**	**-**

②2018年6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12月31日，广州信德创业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原合伙人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出资额39.00万元。原合伙人广发信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11,961.00万元。新增合伙人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2,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吉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李炳忠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吴幸光认缴新增出资额2,5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朱兵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李治权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罗皓青认缴新增出资额5,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何坚贞认缴新增出资额1,1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王爱军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徐文伟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吴幸宗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沈佳闻认缴新增出资额1,5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2,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9,900.00万元。

2018年1月1日，广州信德创业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新增15位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

2018年6月25日，广州信德创业营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广州信德创业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25%	有限合伙人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9.00	19.9975%	普通合伙人
3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吉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炳忠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7	吴幸光	2,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8	朱兵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李治权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罗皓青	5,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何坚贞	1,100.00	2.75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爱军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徐文伟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吴幸宗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5	沈佳闻	1,5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6	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00.00	24.75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0,000.00**	**100.00%**	**-**

③2018年10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8年10月29日，广州信德创业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珠海康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合伙，并将其持有的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广州信德创业营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广州信德创业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吉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炳忠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6	吴幸光	2,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7	朱兵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治权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罗皓青	5,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何坚贞	1,100.00	2.75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爱军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徐文伟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幸宗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沈佳闻	1,5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5	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6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00.00	24.75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0,000.00**	**100.00%**	**-**

④2023年5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23年4月24日，广州信德创业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文伟退出合伙。同意新增合伙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0万元。同意新增合伙人陈贤频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

2018年10月29日，广州信德创业营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广州信德创业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吉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炳忠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6	吴幸光	2,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7	朱兵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治权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罗皓青	5,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何坚贞	1,100.00	2.75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爱军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贤频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幸宗	1,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沈佳闻	1,5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6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00.00	24.75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0,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信德创业营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广州信德创业营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请参见“附件十一：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结构详表”。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信德创业营系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广州信德创业营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32,167.98**	33,546.79
负债总额	**2,508.99**	1,408.70
所有者权益	**29,658.99**	32,138.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03**	-10,296.4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广州信德创业营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167.98**
非流动资产	**0.00**
总资产	**32,167.98**
流动负债	**2,508.99**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2,508.99**
净资产	**29,658.99**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3.03**
利润总额	**-23.03**
净利润	**-23.03**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信德创业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0.00	20.00
2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4.75
3	罗皓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4	吴幸光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25
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6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7	沈佳闻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5
8	何坚贞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75
9	吉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0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1	王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2	李治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3	朱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4	吴幸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5	李炳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6	陈贤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信德创业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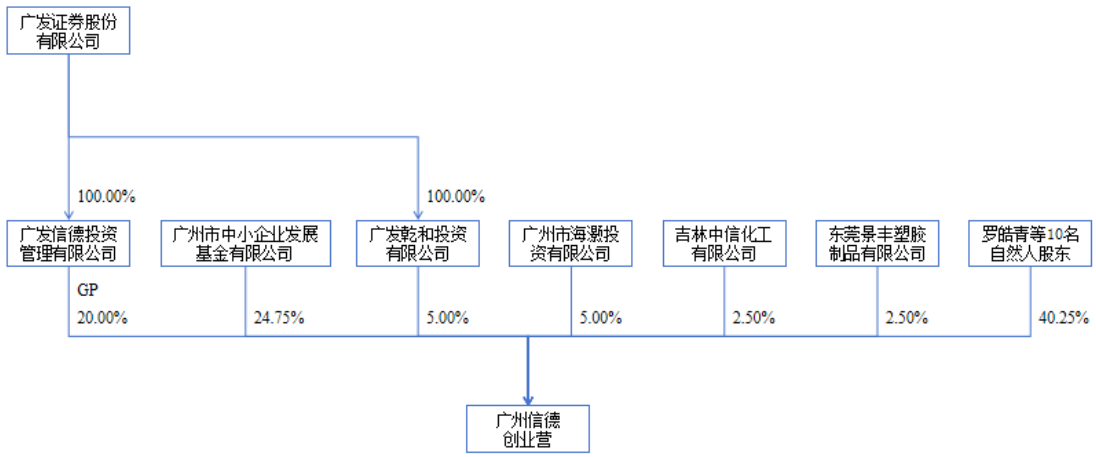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信德创业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信德创业营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14、泰安乐摇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安乐摇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2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29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948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GN6Q8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6年3月，设立

2016年3月7日，乐摇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樟树市乐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设立时乐摇总出资额为100.00万元，由陈耿豪认缴90.00万元，杨凯然认缴10.00万元。

2016年3月7日，乐摇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设立时，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90.00	90%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	**100.00%**	**-**

②2016年4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暨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6年4月9日，乐摇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271.00万元。同意陈耿豪转让89.20万元认缴出资额给新增合伙人蔡启杰。同意杨凯然转让9.8万元认缴出资额给新增合伙人陈盛卓，同时，同意新增的171万元的出资额分别由林琪、金俊峰、杜雪骞、蔡启杰、陈盛卓进行认缴。此次外部投资人林琪、金俊峰、杜雪骞、蔡启杰、陈盛卓入股系由于其均为陈耿豪同学，有意愿投资星云开物，因上述投资人均为个人投资者，且未在公司任职，考虑到其投资周期不确定性，经陈耿豪与上述投资人沟通，决定由其通过乐摇持股。

乐摇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2016年5月，标的公司实控人转让1.00万元注册资本至乐摇，同时，对于林琪等5名个人投资者，则由乐摇以增资方式持有标的公司2.2283万元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9日，乐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80	0.295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杨凯然	0.20	0.0738%	有限合伙人
3	林琪	25.00	9.2251%	有限合伙人
4	金俊峰	25.00	9.2251%	有限合伙人
5	杜雪骞	100.00	36.9004%	有限合伙人
6	蔡启杰	100.00	36.9004%	有限合伙人
7	陈盛卓	20.00	7.380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71.00**	**100.00%**	**-**

③2017年5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7年3月29日，乐摇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271.00万元减少至41.655**万**元。同意杜雪骞、蔡启杰、陈盛卓退出合伙。同意金俊峰减少认缴出资额9.345万元。

2017年5月25日，乐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80	1.9205%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0.20	0.4801%	有限合伙人
3	林琪	25.00	60.0168%	有限合伙人
4	金俊峰	15.655	37.582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1.655**	**100.00%**	**-**

④2017年8月，第三次出资额变更

2017年8月7日，乐摇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41.655万元增加至305.998485**万**元。同意新增合伙人张杰波认缴全部新增出资额。

2017年8月16日，乐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80	0.2614%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0.20	0.06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林琪	25.00	8.1700%	有限合伙人
4	金俊峰	15.655	5.1160%	有限合伙人
5	张杰波	264.343485	86.3872%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5.998484**	**100.00%**	**-**

⑤2018年6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8年5月19日，乐摇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金俊峰将其持有的15.655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杨裕雄。此次转让系外部投资人退出，同时杨裕雄因看好星云开物的业务及团队，有意投资星云开物。

2018年6月19日，乐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80	0.2614%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0.20	0.0654%	有限合伙人
3	林琪	25.00	8.1700%	有限合伙人
4	杨裕雄	15.655	5.1160%	有限合伙人
5	张杰波	264.343485	86.3872%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5.998484**	**100.00%**	**-**

⑥2019年1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8年10月18日，乐摇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林琪、杨裕雄退出合伙，并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张杰波将其持有21.389544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陈岳政。同意张杰波将其持有的87.685846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杰波转让给陈岳政的认缴出资额系对陈岳政的股权激励。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入伙系其看好星云开物的发展前景，经与张杰波及外部投资人林琪、杨裕雄协商确定。

2019年1月21日，乐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80	0.2614%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0.20	0.0654%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21.389544	6.9901%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330846	41.9384%	有限合伙人
5	张杰波	155.278095	50.744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5.998484**	**100.00%**	**-**

⑦2021年11月，第四次出资额变更

2021年11月10日，乐摇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305.998485万元减少至177.667639***万***元。同意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合伙。

就本次转让，乐摇通过将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合伙份额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乐腾腾，并最终由乐腾腾出售股权筹措资金支付了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资对价。

2021年11月18日，乐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80	0.4503%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0.20	0.1126%	有限合伙人
3	陈岳政	21.389544	12.0391%	有限合伙人
4	张杰波	155.278095	87.398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77.667639**	**100.00%**	**-**

⑧2022年2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12月31日，乐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岳政退出合伙，并将此持有的21.389544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耿豪。此次转让系陈岳政自标的公司离职，离职后陈岳政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决定退出持股。

2022年2月23日，乐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22.189544	12.4894%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0.20	0.1126%	有限合伙人
3	张杰波	155.278095	87.398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77.667639**	**100.00%**	**-**

⑨2022年9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6月10日，乐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耿豪将其持有的22.01958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曾小连、陈伟镇及原合伙人杨凯然。

本次转让系星云开物进行2022年股权激励，由实控人陈耿豪通过转让乐摇合伙份额方式将被激励合伙份额授予被激励对象。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准确性，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2022年9月6日，乐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耿豪	0.169959	0.0957%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6.440848	3.6252%	有限合伙人
3	张杰波	155.278095	87.3981%	有限合伙人
4	曾小连	4.289736	2.4145%	有限合伙人
5	陈伟镇	11.489001	6.466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77.667639**	**100.00%**	**-**

⑩2025年7月，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5年7月14日，经乐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原普通合伙人陈耿豪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陈伟镇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人协议。

2025年7月18日，乐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伟镇	11.489001	6.4666%	普通合伙人
2	杨凯然	6.440848	3.6252%	有限合伙人
3	张杰波	155.278095	87.3981%	有限合伙人
4	曾小连	4.289736	2.4145%	有限合伙人
5	陈耿豪	0.169959	0.095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77.667639**	**100.00%**	**-**

⑪2025年11月，第五次出资额变更

2025年11月11日，乐摇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177.667639万元减少至15.948696万元。同意杨凯然、张杰波退出合伙。

此次退出系杨凯然、张杰波将其对星云开物持有的间接股权及合伙企业代持进行还原，变更结束后杨凯然、张杰波将成为星云开物的直接股东。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2025年11月13日，乐摇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摇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伟镇	11.489001	72.0372%	普通合伙人
2	曾小连	4.289736	26.8971%	有限合伙人
3	陈耿豪	0.169959	1.065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5.948696**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摇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乐摇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陈伟镇	72.037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曾小连	26.89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陈耿豪	1.065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乐摇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乐摇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7.05**	177.86
负债总额	**1.10**	-
所有者权益	**15.95**	177.86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455.00**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乐摇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9**
非流动资产	**15.86**
总资产	**17.05**
流动负债	**1.10**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1.10**
净资产	**15.95**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455.00**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455.00
净利润	455.00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890.01	72.04
2	曾小连	有限合伙人	42,897.36	26.90
3	陈耿豪	有限合伙人	1,699.59	1.07
合计			**159,486.96**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摇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陈伟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6********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摇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15、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644.8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一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24064X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4年11月设立

2014年10月20日，珠海康远签署《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额为4,000.00元，由肖雪生、敖小敏、李忠文、谢永元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1,000.00元。

2014年11月18日，珠海康远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003000050937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珠海康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肖雪生	1,00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敖小敏	1,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忠文	1,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谢永元	1,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000.00**	**100.00%**	**-**

②2015年2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5年2月11日，珠海康远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4,000.00元增加至5,438,836.00元。新增合伙人陈重阳认缴新增出资额92,580.00元。新增合伙人许一宇认缴新增出资额235,483.00元。新增合伙人徐博卷认缴新增出资额457,718.00元。新增合伙人樊飞认缴新增出资额277,778.00元。新增合伙人孙俊瀚认缴新增出资额367,772.00元。新增合伙人彭书琴认缴新增出资额141,892.00元。新增合伙人叶卫浩认缴新增出资额70,946.00元。新增合伙人张和认缴新增出资额18,018.00元。新增合伙人朱成认缴新增出资额

90,184.00元。新增合伙人李鹏程认缴新增出资额82,653.00元。新增合伙人李晶认缴新增出资额135,159.00元。新增合伙人李冰认缴新增出资额292,840.00元。新增合伙人宋红霞认缴新增出资额150,150.00元。新增合伙人杨立忠认缴新增出资额161,111.00元。新增合伙人赵铁祥认缴新增出资额114,528.00元。新增合伙人吴凡认缴新增出资额161,762.00元。新增合伙人黄豪认缴新增出资额81,442.00元。新增合伙人刘洋认缴新增出资额47,047.00元。新增合伙人段剑琴认缴新增出资额11,262.00元。新增合伙人陆洁认缴新增出资额175,296.00元。新增合伙人刘睿婕认缴新增出资额5,286.00元。新增合伙人韩文龙认缴新增出资额46,027.00元。新增合伙人沈爱卿认缴新增出资额101,716.00元。新增合伙人蒋宇寰认缴新增出资额10,928.00元。新增合伙人张玲玲认缴新增出资额11,751.00元。原合伙人肖雪生认缴新增出资额539,129.00元。原合伙人敖小敏认缴新增出资额546,637.00元。原合伙人李忠文认缴新增出资额449,039.00元。原合伙人谢永元认缴新增出资额558,702.00元。

2015年2月17日，珠海康远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珠海康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肖雪生	540,129.00	9.9310%	普通合伙人
2	敖小敏	547,637.00	10.0690%	有限合伙人
3	李忠文	450,039.00	8.2745%	有限合伙人
4	谢永元	559,702.00	10.2908%	有限合伙人
5	陈重阳	92,580.00	1.7022%	有限合伙人
6	许一宇	235,483.00	4.3297%	有限合伙人
7	徐博卷	457,718.00	8.4157%	有限合伙人
8	樊飞	277,778.00	5.1073%	有限合伙人
9	孙俊瀚	367,772.00	6.7620%	有限合伙人
10	彭书琴	141,892.00	2.6089%	有限合伙人
11	叶卫浩	70,946.00	1.3044%	有限合伙人
12	张和	18,018.00	0.3313%	有限合伙人
13	朱成	90,184.00	1.6581%	有限合伙人
14	李鹏程	82,653.00	1.51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李晶	135,159.00	2.4851%	有限合伙人
16	李冰	292,840.00	5.3842%	有限合伙人
17	宋红霞	150,150.00	2.7607%	有限合伙人
18	杨立忠	161,111.00	2.9622%	有限合伙人
19	赵铁祥	114,528.00	2.1057%	有限合伙人
20	吴凡	161,762.00	2.9742%	有限合伙人
21	黄豪	81,442.00	1.4974%	有限合伙人
22	刘洋	47,047.00	0.8650%	有限合伙人
23	段剑琴	11,262.00	0.2071%	有限合伙人
24	陆洁	175,296.00	3.2230%	有限合伙人
25	刘睿婕	5,286.00	0.0972%	有限合伙人
26	韩文龙	46,027.00	0.8463%	有限合伙人
27	沈爱卿	101,716.00	1.8702%	有限合伙人
28	蒋宇寰	10,928.00	0.2009%	有限合伙人
29	张玲玲	11,751.00	0.216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438,836.00**	**100.00%**	**-**

③2016年6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6年6月22日，珠海康远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5,438,836.00元减少至5,420,818.00元。同意张和退出合伙企业。

2016年6月24日，珠海**康远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珠海康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肖雪生	540,129.00	9.9640%	普通合伙人
2	敖小敏	547,637.00	10.1025%	有限合伙人
3	李忠文	450,039.00	8.3020%	有限合伙人
4	谢永元	559,702.00	10.3250%	有限合伙人
5	陈重阳	92,580.00	1.7079%	有限合伙人
6	许一宇	235,483.00	4.3440%	有限合伙人
7	徐博卷	457,718.00	8.44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樊飞	277,778.00	5.1243%	有限合伙人
9	孙俊瀚	367,772.00	6.7844%	有限合伙人
10	彭书琴	141,892.00	2.6175%	有限合伙人
11	叶卫浩	70,946.00	1.3088%	有限合伙人
12	朱成	90,184.00	1.6637%	有限合伙人
13	李鹏程	82,653.00	1.5247%	有限合伙人
14	李晶	135,159.00	2.4933%	有限合伙人
15	李冰	292,840.00	5.4021%	有限合伙人
16	宋红霞	150,150.00	2.7699%	有限合伙人
17	杨立忠	161,111.00	2.9721%	有限合伙人
18	赵铁祥	114,528.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19	吴凡	161,762.00	2.9841%	有限合伙人
20	黄豪	81,442.00	1.5024%	有限合伙人
21	刘洋	47,047.00	0.8679%	有限合伙人
22	段剑琴	11,262.00	0.2078%	有限合伙人
23	陆洁	175,296.00	3.2338%	有限合伙人
24	刘睿婕	5,286.00	0.0975%	有限合伙人
25	韩文龙	46,027.00	0.8491%	有限合伙人
26	沈爱卿	101,716.00	1.8764%	有限合伙人
27	蒋宇寰	10,928.00	0.2016%	有限合伙人
28	张玲玲	11,751.00	0.216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420,818.00**	**100.00%**	**-**

④2018年11月，第三次出资额变更

2018年11月12日，珠海康远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542.0818万元增加至4381.5809万元。原合伙人肖雪生增加出资额376.8474万元。原合伙人敖小敏增加出资额282.3059万元。原合伙人陈重阳增加出资额211.4285万元。原合伙人谢永元增加出资额251.0241万元。原合伙人许一宇增加出资额525.3248万元。原合伙人徐博卷增加出资额117.6690万元。原合伙人樊飞增加出资额9.6606万元。原合伙人孙俊瀚增加出资额97.0413万元。原合伙人彭书琴增加出资额133.1445万元。原合伙人叶卫浩增加出资额44.5970万元。原合伙人朱成增加出资额141.0072万元。原合伙人李鹏程增加出资额

108.2128万元。原合伙人李冰增加出资额101.4691万元。原合伙人宋红霞增加出资额88.0674万元。原合伙人杨立忠增加出资额95.2312万元。原合伙人赵铁祥增加出资额65.2429万元。原合伙人吴凡增加出资额22.8776万元。原合伙人黄豪增加出资额38.1374万元。原合伙人刘洋增加出资额21.6810万元。原合伙人段剑琴增加出资额9.8921万元。原合伙人陆洁增加出资额112.5337万元。原合伙人刘睿婕增加出资额17.8148万元。原合伙人韩文龙增加出资额33.5734万元。原合伙人沈爱卿增加出资额12.6123万元。原合伙人蒋宇寰增加出资额108.3790万元。原合伙人张玲玲增加出资额31.1316万元。新增合伙人曾浩认缴出资额234.1409万元。新增合伙人刘军认缴出资额44.5904万元。新增合伙人宋若梦认缴出资额88.0077万元。新增合伙人朱啸认缴出资额68.1971万元。新增合伙人张颖认缴出资额54.4681万元。新增合伙人李超认缴出资额17.9425万元。新增合伙人汤国扬认缴出资额14.9901万元。新增合伙人黄贤村认缴出资额30.6429万元。新增合伙人陈亮认缴出资额23.2740万元。新增合伙人龚楚谋认缴出资额1.9723万元。新增合伙人黎振兴认缴出资额12.8393万元。新增合伙人黎敏奇认缴出资额29.0599万元。新增合伙人邹双卫认缴出资额16.2962万元。新增合伙人邓滢认缴出资额5.1632万元。新增合伙人汪涵瀚认缴出资额32.0989万元。新增合伙人麦小颖认缴出资额12.0904万元。新增合伙人徐申杨认缴出资额51.4908万元。新增合伙人崔增收认缴出资额27.7956万元。新增合伙人谭小波认缴出资额21.2707万元。新增合伙人张琦认缴出资额15.0751万元。新增合伙人刘瑛认缴出资额11.8479万元。新增合伙人张子叶认缴出资额5.6198万元。新增合伙人曾建认缴出资额8.9226万元。

2018年11月15日，珠海康远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珠海康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肖雪生	430.8603	9.8334%	普通合伙人
2	曾浩	234.1409	5.3438%	有限合伙人
3	敖小敏	337.0696	7.6929%	有限合伙人
4	陈重阳	220.6865	5.0367%	有限合伙人
5	谢永元	306.9943	7.0065%	有限合伙人
6	许一宇	548.8731	12.52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徐博卷	163.4408	3.7302%	有限合伙人
8	樊飞	37.4383	0.8544%	有限合伙人
9	孙俊瀚	133.8185	3.0541%	有限合伙人
10	彭书琴	147.3337	3.3626%	有限合伙人
11	叶卫浩	51.6916	1.1797%	有限合伙人
12	刘军	44.3904	1.0131%	有限合伙人
13	宋若梦	88.0077	2.0086%	有限合伙人
14	朱啸	68.1971	1.5564%	有限合伙人
15	张颖	54.4681	1.2431%	有限合伙人
16	朱成	150.0256	3.4240%	有限合伙人
17	李鹏程	116.4781	2.6584%	有限合伙人
18	李冰	130.7531	2.9842%	有限合伙人
19	李晶	13.5159	0.3085%	有限合伙人
20	宋红霞	103.0824	2.3526%	有限合伙人
21	李超	17.9425	0.4095%	有限合伙人
22	汤国扬	14.9901	0.3421%	有限合伙人
23	杨立忠	111.3423	2.5411%	有限合伙人
24	赵铁祥	76.6957	1.7504%	有限合伙人
25	吴凡	39.0538	0.8913%	有限合伙人
26	黄贤村	30.6429	0.6994%	有限合伙人
27	陈亮	23.274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8	黄豪	46.2816	1.0563%	有限合伙人
29	刘洋	26.3857	0.6022%	有限合伙人
30	段剑琴	11.0183	0.2515%	有限合伙人
31	陆洁	130.0633	2.9684%	有限合伙人
32	刘睿婕	18.3434	0.4186%	有限合伙人
33	龚楚谋	1.9723	0.0450%	有限合伙人
34	黎振兴	12.8393	0.2930%	有限合伙人
35	韩文龙	38.1761	0.8713%	有限合伙人
36	沈爱卿	22.7839	0.5200%	有限合伙人
37	蒋宇寰	109.4718	2.4985%	有限合伙人
38	张玲玲	32.3067	0.73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9	黎敏奇	29.0599	0.6632%	有限合伙人
40	邹双卫	16.2962	0.3719%	有限合伙人
41	邓滢	5.1632	0.1178%	有限合伙人
42	汪涵瀚	32.0989	0.7326%	有限合伙人
43	麦小颖	12.0904	0.2759%	有限合伙人
44	徐申杨	51.4908	1.1752%	有限合伙人
45	崔增收	27.7956	0.6344%	有限合伙人
46	谭小波	21.2707	0.4855%	有限合伙人
47	张琦	15.0751	0.3441%	有限合伙人
48	刘瑛	11.8479	0.2704%	有限合伙人
49	张子叶	5.6198	0.1283%	有限合伙人
50	曾建	8.9226	0.203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381.5809**	**100.00%**	**-**

⑤2024年3月，第四次出资额变更暨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4年2月29日，珠海康远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4,381.5809万元减少至2,158.4781万元。由于原合伙人李鹏程去世，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116.4781万元的出资额，分别由彭琼仪、李瑾瑶、李瑾琳继承77.6521万元、19.4130万元、19.4130万元。同意徐博卷、李冰、杨立忠、蒋宇寰、赵铁祥、刘军、吴凡、韩文龙、樊飞、黎敏奇、刘洋、汤国扬、龚楚谋、李晶、张玲玲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新增合伙人朱如锦认缴1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新增合伙人张和认缴60.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肖雪生减少330.8603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曾浩减少54.1409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敖小敏减少117.0696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陈重阳100.6865减少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谢永元减少116.9943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许一宁减少228.8731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孙俊瀚减少23.8185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彭书琴减少17.3337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叶卫浩减少16.6916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宋若梦减少48.0077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朱啸减少38.1971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张颖减少24.4681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朱成减少75.0256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宋红霞减少63.0824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李超减少2.9425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

人黄贤村减少10.6429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陈亮减少13.274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黄豪减少16.2816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段剑琴减少7.0183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陆洁减少40.0633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刘睿婕减少13.3434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黎振兴减少4.8393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沈爱卿减少17.7839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邹双卫减少6.2962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邓滢减少0.1632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汪涵瀚减少7.0989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麦小颖减少2.0904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徐申杨减少6.4908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崔增收减少712.7956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谭小波减少6.2707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张琦减少5.0751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刘瑛减少1.8479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张子叶减少0.6198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曾建增加1.0774万元的出资额。

2023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书针对李鹏程所持有的合伙企业116.4781万元的出资额继承至彭琼仪、李瑾瑶、李瑾琳事宜，出具了（2023）粤广南粤第106016号《公证书》。

2024年3月4日，珠海康远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珠海康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肖雪生	100.00	4.6329%	普通合伙人
2	曾浩	180.00	8.3392%	有限合伙人
3	敖小敏	220.00	10.1924%	有限合伙人
4	陈重阳	120.00	5.5595%	有限合伙人
5	谢永元	190.00	8.8025%	有限合伙人
6	许一宇	320.00	14.8253%	有限合伙人
7	孙俊瀚	110.00	5.0962%	有限合伙人
8	彭书琴	130.00	6.0228%	有限合伙人
9	叶卫浩	35.00	1.6215%	有限合伙人
10	宋若梦	40.00	1.8532%	有限合伙人
11	朱啸	30.00	1.3899%	有限合伙人
12	张颖	30.00	1.38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朱成	75.00	3.4747%	有限合伙人
14	宋红霞	40.00	1.8532%	有限合伙人
15	李超	15.00	0.6949%	有限合伙人
16	黄贤村	20.00	0.9266%	有限合伙人
17	陈亮	10.00	0.4633%	有限合伙人
18	黄豪	30.00	1.3899%	有限合伙人
19	段剑琴	4.00	0.1853%	有限合伙人
20	陆洁	90.00	4.1696%	有限合伙人
21	刘睿婕	5.00	0.2316%	有限合伙人
22	黎振兴	8.00	0.3706%	有限合伙人
23	沈爱卿	5.00	0.2316%	有限合伙人
24	邹双卫	10.00	0.4633%	有限合伙人
25	邓滢	5.00	0.2316%	有限合伙人
26	汪涵瀚	25.00	1.1582%	有限合伙人
27	麦小颖	10.00	0.4633%	有限合伙人
28	徐申杨	45.00	2.0848%	有限合伙人
29	崔增收	15.00	0.6949%	有限合伙人
30	谭小波	15.00	0.6949%	有限合伙人
31	张琦	10.00	0.4633%	有限合伙人
32	刘瑛	10.00	0.4633%	有限合伙人
33	张子叶	5.00	0.2316%	有限合伙人
34	曾建	10.00	0.4633%	有限合伙人
35	彭琼仪	77.6521	3.5975%	有限合伙人
36	李瑾瑶	19.4130	0.8994%	有限合伙人
37	李瑾琳	19.4130	0.8994%	有限合伙人
38	朱如锦	15.00	0.6949%	有限合伙人
39	张和	60.00	2.779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158.4781**	**100.00%**	**-**

⑥2024年9月，第五次出资额变更

2024年8月28日，珠海康远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2,158.4781万元减少至1,827.826万元。同意曾浩、彭琼仪退出合伙企业。同意许一宇减少20.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肖雪生减少50.00万元的出资额。

同意刘睿婕**减少**3.00万元的出资额。

2024年9月5日，珠海康远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珠海康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一宇	300.00	16.4129%	普通合伙人
2	敖小敏	220.00	12.0362%	有限合伙人
3	陈重阳	120.00	6.5652%	有限合伙人
4	谢永元	190.00	10.3949%	有限合伙人
5	肖雪生	50.00	2.7355%	有限合伙人
6	孙俊瀚	110.00	6.0181%	有限合伙人
7	彭书琴	130.00	7.1123%	有限合伙人
8	叶卫浩	35.00	1.9148%	有限合伙人
9	宋若梦	40.00	2.1884%	有限合伙人
10	朱啸	30.00	1.6413%	有限合伙人
11	张颖	30.00	1.6413%	有限合伙人
12	朱成	75.00	4.1032%	有限合伙人
13	宋红霞	40.00	2.1884%	有限合伙人
14	李超	15.00	0.8206%	有限合伙人
15	黄贤村	20.00	1.0942%	有限合伙人
16	陈亮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17	黄豪	30.00	1.6413%	有限合伙人
18	段剑琴	4.00	0.2188%	有限合伙人
19	陆洁	90.00	4.9239%	有限合伙人
20	刘睿婕	2.00	0.1094%	有限合伙人
21	黎振兴	8.00	0.4377%	有限合伙人
22	沈爱卿	5.00	0.2735%	有限合伙人
23	邹双卫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24	邓滢	5.00	0.2735%	有限合伙人
25	汪涵瀚	25.00	1.3677%	有限合伙人
26	麦小颖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27	徐申杨	45.00	2.4619%	有限合伙人
28	崔增收	15.00	0.82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谭小波	15.00	0.8206%	有限合伙人
30	张琦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31	刘瑛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32	张子叶	5.00	0.2735%	有限合伙人
33	曾建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34	李瑾瑶	19.4130	1.0621%	有限合伙人
35	李瑾琳	19.4130	1.0621%	有限合伙人
36	朱如锦	15.00	0.8206%	有限合伙人
37	张和	60.00	3.282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827.8260**	**100.00%**	**-**

⑦2025年1月，第六次出资额变更

2024年12月26日，珠海康远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827.826万元减少至1,827.826万元。同意黎振兴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新增合伙人黎忠明认缴4.00万元的出资额。新增合伙人池丽平认缴4.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敖小敏减少20.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谢永元减少40.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孙俊瀚减少10.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彭书琴减少30.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叶卫浩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朱成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李超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黄贤村减少10.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黄豪减少10.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邹双卫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邓滢减少3.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汪涵瀚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麦小颖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徐申杨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崔增收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谭小波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刘瑛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曾建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原合伙人朱如锦减少5.00万元的出资额。

2025年1月2日，珠海康远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珠海康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一宇	300.00	16.4129%	普通合伙人
2	敖小敏	220.00	12.0362%	有限合伙人
3	陈重阳	120.00	6.5652%	有限合伙人
4	谢永元	190.00	10.3949%	有限合伙人
5	肖雪生	50.00	2.7355%	有限合伙人
6	孙俊瀚	110.00	6.0181%	有限合伙人
7	彭书琴	130.00	7.1123%	有限合伙人
8	叶卫浩	35.00	1.9148%	有限合伙人
9	宋若梦	40.00	2.1884%	有限合伙人
10	朱啸	30.00	1.6413%	有限合伙人
11	张颖	30.00	1.6413%	有限合伙人
12	朱成	75.00	4.1032%	有限合伙人
13	宋红霞	40.00	2.1884%	有限合伙人
14	李超	15.00	0.8206%	有限合伙人
15	黄贤村	20.00	1.0942%	有限合伙人
16	陈亮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17	黄豪	30.00	1.6413%	有限合伙人
18	段剑琴	4.00	0.2188%	有限合伙人
19	陆洁	90.00	4.9239%	有限合伙人
20	刘睿婕	2.00	0.1094%	有限合伙人
21	沈爱卿	5.00	0.2735%	有限合伙人
22	邹双卫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23	邓滢	5.00	0.2735%	有限合伙人
24	汪涵瀚	25.00	1.3677%	有限合伙人
25	麦小颖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26	徐申杨	45.00	2.4619%	有限合伙人
27	崔增收	15.00	0.8206%	有限合伙人
28	谭小波	15.00	0.8206%	有限合伙人
29	张琦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30	刘瑛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31	张子叶	5.00	0.2735%	有限合伙人
32	曾建	10.00	0.54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李瑾瑶	19.4130	1.0621%	有限合伙人
34	李瑾琳	19.4130	1.0621%	有限合伙人
35	朱如锦	15.00	0.8206%	有限合伙人
36	张和	60.00	3.2826%	有限合伙人
37	黎忠明	4.00	0.2188%	有限合伙人
38	池丽平	4.00	0.2188%	
总计		**1827.826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康远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珠海康远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许一宇	16.412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敖小敏	12.036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陈重阳	6.565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谢永元	10.394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肖雪生	2.735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孙俊瀚	6.018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彭书琴	7.1123%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叶卫浩	1.914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宋若梦	2.188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朱啸	1.6413%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张颖	1.6413%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朱成	4.103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宋红霞	2.188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李超	0.8206%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黄贤村	1.094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陈亮	0.54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黄豪	1.6413%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段剑琴	0.218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陆洁	4.923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	刘睿婕	0.109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	沈爱卿	0.273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2	邹双卫	0.54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3	邓滢	0.273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4	汪涵瀚	1.367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5	麦小颖	0.54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6	徐申杨	2.461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7	崔增收	0.8206%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8	谭小波	0.8206%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9	张琦	0.54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0	刘瑛	0.54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1	张子叶	0.273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2	曾建	0.54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3	李瑾瑶	1.062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4	李瑾琳	1.062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5	朱如锦	0.8206%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6	张和	3.2826%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7	黎忠明	0.218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8	池丽平	0.218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珠海康远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924.74	3,422.87
负债总额	246.6	1,484.98
所有者权益	1678.14	1,937.88
营业收入	0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净利润	-82.55	-6.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珠海康远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17
非流动资产	1,865.56
总资产	1,924.74
流动负债	124.69
非流动负债	121.9
总负债	246.6
净资产	1,678.14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5.26
利润总额	-82.55
净利润	-82.55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康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一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18.24
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6
3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	9.12
4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0
5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8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8
7	陆洁	有限合伙人	90.00	5.47
8	朱成	有限合伙人	70.00	4.26
9	张和	有限合伙人	60.00	3.65
10	肖雪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3.04
11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40.00	2.43
12	宋若梦	有限合伙人	40.00	2.43
13	徐申杨	有限合伙人	40.00	2.43
14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30.00	1.82
15	朱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2
16	张颖	有限合伙人	30.00	1.82
17	黄豪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18	汪涵瀚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19	李瑾琳	有限合伙人	19.41	1.18
20	李瑾瑶	有限合伙人	19.41	1.18
21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22	黄贤村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23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24	崔增收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25	谭小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26	张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27	朱如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28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5.00	0.30
29	邹双卫	有限合伙人	5.00	0.30
30	麦小颖	有限合伙人	5.00	0.30
31	刘瑛	有限合伙人	5.00	0.30
32	张子叶	有限合伙人	5.00	0.30
33	曾建	有限合伙人	5.00	0.30
34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4.00	0.24
35	池丽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24
36	黎忠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24
37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邓滢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合计			**1,644.8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康远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许一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1211975********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康远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16、上海德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德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四层 A 区 42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四层 A 区 427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凯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9342T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技术、电子技术、化工技术、消防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消防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穿透情况

①2017年12月设立

2017年12月6日，上海德盾签署《上海德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额为1,000.00万元，由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550.00万元、45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上海德盾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M9342T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德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5.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	**100.00%**	**-**

②2019年4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暨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8年12月28日，上海德盾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减少至910.00万元，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新合伙人杨博雅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新合伙人陈超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新合伙人郑凯还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新合伙人王佳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新合伙人唐刚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新合伙人尹依婷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新合伙人钟恺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新合伙人徐育浩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新合伙人韩蕊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新合伙人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2019年4月17日，上海德盾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上海德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989%	普通合伙人
2	杨博雅	100.00	10.9890%	有限合伙人
3	陈超	100.00	10.98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郑凯还	100.00	10.9890%	有限合伙人
5	王佳	100.00	10.9890%	有限合伙人
6	唐刚	100.00	10.9890%	有限合伙人
7	尹依婷	100.00	10.9890%	有限合伙人
8	钟恺	100.00	10.9890%	有限合伙人
9	徐育浩	100.00	10.9890%	有限合伙人
10	韩蕊	100.00	10.989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910.00**	**100.0000%**	**-**

③2021年6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1年3月10日，上海德盾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910.00万元减少至800.00万元，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刚退出合伙企业。

2021年6月22日，上海德盾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上海德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凯还	10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2	陈超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3	杨博雅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王佳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尹依婷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钟恺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7	徐育浩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8	韩蕊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8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盾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上海德盾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郑凯还	1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	陈超	1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杨博雅	1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王佳	1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尹依婷	1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钟恺	1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徐育浩	1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韩蕊	1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德盾系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跟投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上海德盾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89.52	201.52
负债总额	15.43	14.33
所有者权益	174.10	187.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09	-1.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上海德盾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201.5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1
流动负债	189.52
非流动负债	189.52
总负债	15.43
净资产	0.00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09
利润总额	-13.09
净利润	-13.09

（5）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凯还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2.50
2	陈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3	钟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4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5	韩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6	徐育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7	杨博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8	尹依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合计			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盾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郑凯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261986********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缙云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盾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

1、陈耿豪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耿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5********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0 月至今	星云开物	董事长、总经理	是，直接持股 22.43%，间接持股 0.02%，合计持股 22.45%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耿豪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2.43%股权，并通过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和乐摇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02%股权，除上述情况外，陈耿豪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2、杨凯然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凯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4********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6 年 4 月至今	星云开物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是，直接持股 4.35%，间接持股 0.26%，合计持股 4.6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凯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35%股权，并通过乐陶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26%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杨凯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3、张杰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杰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122198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6 年 10 月至今	星云开物	董事、副总经理	是，直接持股 4.0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张杰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4、胡俊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4********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8 年 1 月至今	星云开物	董事、副总经理	是，直接持股 1.77%
2	2023 年 8 月至今	郑州兴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胡俊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5、王佳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8********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21 年 10 月至今	星云开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直接持股 1.58%，间接持股 0.01%，合计持股 1.59%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王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德粤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25%	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30 万元	员工跟投企业
2	上海德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郑凯还	800.00 万元	员工跟投企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马学沛先生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耿豪	1、乐摇、乐熙熙、乐哈哈、乐腾腾均系星云开物员工持股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乐摇	平台； 2、陈耿豪分别持有乐摇、乐熙熙、乐哈哈、乐腾腾 1.07%、0.63%、0.10%、0.02%的合伙份额； 3、乐熙熙、乐腾腾及乐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伟镇。
3	乐熙熙	
4	乐哈哈	
5	乐腾腾	
6	陈耿豪	陈耿豪、杨凯然分别持有乐陶陶 0.01%、4.40%的合伙份额，且杨凯然担任乐陶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杨凯然	
8	乐陶陶	
9	广发信德科文	1、广发信德科文、广州信德创业营、广发信德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10	广州信德创业营	
11	广发信德二期	
12	珠海康远	
13	王佳	1、苏州市德同合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盾为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2、王佳系上海德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德盾 12.50%的合伙份额。
14	苏州市德同合心	
15	上海德盾	
16	璀璨远见	璀璨远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璀璨德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80%股权。
17	璀璨德商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马学沛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马学沛先生，其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1	曹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陈焕盛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林树生	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星云开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5 栋 3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5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耿豪
注册资本	1,110.9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385241
经营范围	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2015 年 10 月，乐摇摇设立

2015 年 10 月 26 日，陈耿豪、徐德强共同签署《深圳乐摇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陈耿豪、徐德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乐摇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摇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陈耿豪认缴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徐德强认缴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乐摇摇核发了《营业执照》，准予乐摇摇设立登记。

乐摇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5.5000	55.0000%
2	徐德强	4.5000	4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2016 年 2 月，乐摇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3 日，乐摇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德强将其持有的乐摇摇 10.00%股权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耿豪。同日，徐德强和陈耿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德强将其持有的乐摇摇 10.00%股权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耿豪。

2016 年 2 月 25 日，陈耿豪作为乐摇摇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6.5000	65.0000%
2	徐德强	3.5000	3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3、2016 年 5 月，乐摇摇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3 日，蜜芽宝贝与乐摇摇及其股东陈耿豪、徐德强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蜜芽宝贝向乐摇摇进行增资，增资后取得乐摇摇 10%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13,586.96 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 13,586.96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 248.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5 日，陈耿豪与乐摇**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耿豪将所持有的乐摇摇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摇。

2016 年 4 月 25 日，乐摇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耿豪将其持有的乐摇摇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摇。同日，乐摇摇作出《认缴注册资本变更决定》，同意乐摇摇认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5870

万元，其中蜜芽宝贝增资 1.3587 万元，乐摇增资 2.2283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乐摇摇全体股东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深圳乐摇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3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5.5000	40.4799%
2	徐德强	3.5000	25.7599%
3	乐摇	3.2283	23.7602%
4	蜜芽宝贝	1.3587	10.0000%
合计		**13.5870**	**100.0000%**

4、2016 年 7 月，乐摇摇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7 日，宁波微赢与乐摇摇及陈耿豪、徐德强、乐摇、蜜芽宝贝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宁波微赢以人民币 800.00 万元认缴乐摇摇 1.50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增资款计入乐摇摇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乐摇摇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967 万元，宁波微赢取得乐摇摇 10%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4 日，乐摇摇作出《认缴注册资本变更决定》，同意乐摇摇认缴注册资本由 13.5870 万元增加至 15.0967 万元，其中宁波微赢增资 1.5097 万元。

2016 年 7 月 4 日，陈耿豪作为乐摇摇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乐摇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4 日，乐摇摇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5.5000	36.4318%
2	徐德强	3.5000	23.1839%
3	乐摇	3.2283	21.38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4	蜜芽宝贝	1.3587	9.0000%
5	宁波微赢	1.5097	10.0002%
合计		**15.0967**	**100.0000%**

5、2017 年 3 月，乐摇摇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与乐摇摇及乐摇签订《投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乐摇摇新增注册资本 1.6774 万元，其中广发信德科文以 97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338 万元，占增资后乐摇摇注册资本的 9.74%；珠海康远以 2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0.0436 万元，占增资后乐摇摇注册资本的 0.26%。增资的溢价部分，计入乐摇摇的资本公积。同时，各方约定乐摇将其持有乐摇摇增资完成后的 10%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1.6774 万元）以 400.00 万元转让给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其中广发信德科文受让 1.6338 万元注册资本，占乐摇摇注册资本的 9.74%，珠海康远受让 0.0436 万元注册资本，占乐摇摇注册资本的 0.26%。

2017 年 2 月 21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同意就此事项修改乐摇摇章程。

2017 年 3 月 1 日，乐摇摇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15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就此事项修改乐摇摇章程。

2017 年 3 月 15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5.5000	32.7886%
2	徐德强	3.5000	20.8655%
3	乐摇	1.5509	9.2457%
4	蜜芽宝贝	1.3587	8.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5	宁波微赢	1.5097	9.0002%
6	广发信德科文	3.2676	19.4800%
7	珠海康远	0.0872	0.5200%
合计		**16.7741**	**100.0000%**

6、2017 年 6 月，乐摇摇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1 日，蜜芽宝贝与乐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蜜芽宝贝将所持有的乐摇摇 6%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1.0064 万元）以人民币 480.00 万元转让给乐摇。

2017 年 5 月 11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就此事项修改乐摇摇章程。

2017 年 6 月 20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5.5000	32.7886%
2	徐德强	3.5000	20.8655%
3	乐摇	2.5573	15.2457%
4	蜜芽宝贝	0.3523	2.1000%
5	宁波微赢	1.5097	9.0002%
6	广发信德科文	3.2676	19.4800%
7	珠海康远	0.0872	0.5200%
合计		**16.7741**	**100.0000%**

7、2017 年 7 月，乐摇摇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9 日，宁波微赢与乐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宁波微赢将其所持有的乐摇摇 9.0002%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1.5097 万元）以人民币 1,170.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摇。

2017 年 7 月 19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将乐摇摇的注册资本由 16.7741 万元变更为 17.6569 万元，新增的 0.8828 万元

注册资本由乐熙熙认缴，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乐摇摇章程。

2017 年 7 月 19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5.5000	31.1492%
2	徐德强	3.5000	19.8222%
3	乐摇	4.0670	23.0336%
4	蜜芽宝贝	0.3523	1.9950%
5	广发信德科文	3.2676	18.5060%
6	珠海康远	0.0872	0.4940%
7	乐熙熙	0.8828	5.0000%
合计		**17.6569**	**100.0000%**

8、2017 年 7 月，乐摇摇第六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2 日，南通成为常青与乐摇摇、陈耿豪、徐德强、乐摇、乐熙熙、蜜芽宝贝、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南通成为常青以 2,614.3175 万元认购乐摇摇新增注册资本 19,619 元，取得本次交易后乐摇摇 10%的股权，其中 19,619 元计入注册资本，2,612.35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7 月 24 日，乐摇与南通成为常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乐摇将所持有的乐摇摇 11.11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19 元）以人民币 1,385.6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成为常青。

2017 年 7 月 24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乐摇摇章程。

2017 年 7 月 24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5.5000	28.03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2	徐德强	3.5000	17.8400%
3	乐摇	2.1051	10.7302%
4	蜜芽宝贝	0.3523	1.7955%
5	广发信德科文	3.2676	16.6554%
6	珠海康远	0.0872	0.4446%
7	乐熙熙	0.8828	4.5000%
8	南通成为常青	3.9238	20.0000%
合计		**19.6188**	**100.0000%**

9、2017 年 9 月，乐摇摇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6 日，徐德强与乐哈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徐德强将所持有的乐摇摇 7.65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9 万元）以人民币 1.5009 万元转让给乐哈哈。

2017 年 9 月 26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乐摇摇章程。

2017 年 9 月 26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5.5000	28.0343%
2	徐德强	1.9991	10.1898%
3	乐摇	2.1051	10.7302%
4	蜜芽宝贝	0.3523	1.7955%
5	广发信德科文	3.2676	16.6554%
6	珠海康远	0.0872	0.4446%
7	乐熙熙	0.8828	4.5000%
8	南通成为常青	3.9238	20.0000%
9	乐哈哈	1.5009	7.6502%
合计		**19.6188**	**100.0000%**

10、2017 年 9 月，乐摇摇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8 日，乐哈哈与南通成为常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乐哈哈将所持有的乐摇摇 3.82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7504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南通成为常青。

2017 年 9 月 28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乐摇摇章程。

2017 年 9 月 28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5.5000	28.0343%
2	徐德强	1.9991	10.1898%
3	乐摇	2.1051	10.7302%
4	蜜芽宝贝	0.3523	1.7955%
5	广发信德科文	3.2676	16.6554%
6	珠海康远	0.0872	0.4446%
7	乐熙熙	0.8828	4.5000%
8	南通成为常青	4.6742	23.8251%
9	乐哈哈	0.7505	3.8251%
合计		**19.6188**	**100.0000%**

11、2018 年 6 月，乐摇摇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1 日，苏州市德同合心、上海德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与乐摇摇及陈耿豪、徐德强、乐摇、乐熙熙、蜜芽宝贝、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南通成为常青、乐哈哈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苏州市德同合心、上海德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向乐摇摇增资 24,523 元注册资本，占乐摇摇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 11.1109%，其中苏州市德同合心以人民币 2,985.00 万元认购乐摇摇新增注册资本 14,641 元，占乐摇摇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6333%，剩余 2,983.53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德盾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乐摇摇新增注册资本 73 元，占增资后乐摇摇注册资本的 0.0333%，剩余 14.99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

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乐摇摇新增注册资本 9,809 元，占增资后乐摇摇注册资本的 4.4443%，剩余 1,999.01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5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修改乐摇摇章程。

2018 年 6 月 7 日，乐摇摇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5.5000	24.9195%
2	徐德强	1.9991	9.0575%
3	乐摇	2.1051	9.5378%
4	蜜芽宝贝	0.3523	1.5962%
5	广发信德科文	3.2676	14.8049%
6	珠海康远	0.0872	0.3951%
7	乐熙熙	0.8828	3.9998%
8	南通成为常青	4.6742	21.1779%
9	乐哈哈	0.7505	3.4004%
10	苏州市德同合心	1.4641	6.6333%
11	上海德盾	0.0073	0.0333%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0.9809	4.4443%
合计		**22.0711**	**100.0000%**

12、2018 年 9 月，乐摇摇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10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乐摇摇注册资本由 22.07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77.9289 万元人民币由乐摇摇资本公积转增，并就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修改乐摇摇章程。

2018 年 9 月 12 日，乐摇摇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	24.9195%
2	徐德强	9.0575	9.0575%
3	乐摇	9.5378	9.5378%
4	蜜芽宝贝	1.5962	1.5962%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	14.8049%
6	珠海康远	0.3951	0.3951%
7	乐熙熙	3.9998	3.9998%
8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	21.1779%
9	乐哈哈	3.4004	3.4004%
10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	6.6333%
11	上海德盾	0.0333	0.0333%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4.4443	4.444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3、2019 年 8 月，乐摇摇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5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乐摇摇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900.00 万元人民币由乐摇摇资本公积转增，并就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修改乐摇摇章程。

2019 年 8 月 14 日，乐摇摇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24.9195%
2	徐德强	90.5750	9.0575%
3	乐摇	95.3780	9.5378%
4	蜜芽宝贝	15.9620	1.5962%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4.8049%
6	珠海康远	3.9510	0.3951%
7	乐熙熙	39.9980	3.9998%
8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21.1779%
9	乐哈哈	34.0040	3.4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0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6.6333%
11	上海德盾	0.3330	0.0333%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44.4430	4.444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4、2020 年 1 月，乐摇摇第九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14 日，乐洋洋、林芝利新、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珠海康远与乐摇摇、陈耿豪、徐德强、乐摇、乐熙熙、乐哈哈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乐洋洋认缴乐摇摇 30.9278 万元注册资本后，由林芝利新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缴 121.2856 万元注册资本，由璀璨远见以人民币 2,280.00 万元认缴 27.6531 万元注册资本，由璀璨德商以人民币 720.00 万认缴 8.7326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州信德创业营以人民币 1,938.00 万元认缴 23.5051 万元注册资本，由珠海康远以人民币 62.00 万元认缴 0.7520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 月 14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新的乐摇摇章程。

2020 年 1 月 15 日，乐摇摇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20.5461%
2	徐德强	90.5750	7.4679%
3	乐摇	95.3780	7.8639%
4	蜜芽宝贝	15.9620	1.3161%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2.2066%
6	珠海康远	4.7030	0.3878%
7	乐熙熙	39.9980	3.2978%
8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7.4612%
9	乐哈哈	34.0040	2.8036%
10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5.4692%
11	上海德盾	0.3330	0.02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44.4430	3.6643%
13	乐洋洋	30.9278	2.5500%
14	璀璨远见	27.6531	2.2800%
15	璀璨德商	8.7326	0.7200%
16	广州信德创业营	23.5051	1.9380%
17	林芝利新	121.2856	10.0000%
合计		**1,212.8562**	**100.0000%**

15、2020 年 4 月，乐摇摇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广州信德创业营与广发信德二期及乐摇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信德创业营将所持有的乐摇摇 1.141%股权（对应 13.838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广发信德二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乐摇摇章程。

2020 年 4 月 24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20.5461%
2	徐德强	90.5750	7.4679%
3	乐摇	95.3780	7.8639%
4	蜜芽宝贝	15.9620	1.3161%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2.2066%
6	珠海康远	4.7030	0.3878%
7	乐熙熙	39.9980	3.2978%
8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7.4612%
9	乐哈哈	34.0040	2.8036%
10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5.4692%
11	上海德盾	0.3330	0.0275%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44.4430	3.66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3	乐洋洋	30.9278	2.5500%
14	璀璨远见	27.6531	2.2800%
15	璀璨德商	8.7326	0.7200%
16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7970%
17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1.1410%
18	林芝利新	121.2856	10.0000%
合计		**1,212.8562**	**100.0000%**

16、2020 年 9 月，乐摇摇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31 日，徐德强与乐陶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徐德强将所持有的 5.4679%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66.3179 万元）以人民币 267.3283 万元转让给乐陶陶。

2020 年 8 月 31 日，徐德强与原本俱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徐德强将所持有的 2%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24.2571 万元）以人民币 1,150.00 万元转让给原本俱甲。

2020 年 8 月 31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乐摇摇章程。

2020 年 9 月 14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20.5461%
2	乐摇	95.3780	7.8639%
3	蜜芽宝贝	15.9620	1.3161%
4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2.2066%
5	珠海康远	4.7030	0.3878%
6	乐熙熙	39.9980	3.2978%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7.4612%
8	乐哈哈	34.0040	2.80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5.4692%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275%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44.4430	3.6643%
12	乐洋洋	30.9278	2.5500%
13	璀璨远见	27.6531	2.2800%
14	璀璨德商	8.7326	0.7200%
15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7970%
16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1.1410%
17	林芝利新	121.2856	10.0000%
18	原本俱甲	24.2571	2.0000%
19	乐陶陶	66.3179	5.4679%
合计		**1,212.8562**	**100.0000%**

17、2021 年 8 月，乐摇摇第十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7 日，乐腾腾、粤财基金、粤财源合、横琴依星伴月、远方资本、三七乐心、三七科技、中信证券投资、蕙富皓玥、金浦文创与乐摇摇、陈耿豪、乐摇、乐陶陶、乐熙熙、乐哈哈、乐洋洋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乐腾腾认缴乐摇摇 37.5110 万元注册资本后，粤财基金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缴乐摇摇 22.0653 万元注册资本，粤财源合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缴 22.0653 万元注册资本，横琴依星伴月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 0.2207 万元注册资本，远方资本以人民币 627.00 万元认缴 4.6116 万元注册资本，三七乐心以人民币 3,800.00 万元认缴 27.9494 万元注册资本，三七科技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认缴 8.8261 万元注册资本，中信证券投资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缴 36.7755 万元注册资本，蕙富皓玥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缴 22.0653 万元注册资本，金浦文创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缴 22.0653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27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新的乐摇摇章程。

2021 年 8 月 5 日，乐摇摇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17.5860%
2	乐摇	95.3780	6.7309%
3	蜜芽宝贝	15.9620	1.1265%
4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0.4480%
5	珠海康远	4.7030	0.3319%
6	乐熙熙	39.9980	2.8226%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4.9455%
8	乐哈哈	34.0040	2.3996%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4.6812%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235%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44.4430	3.1364%
12	乐洋洋	30.9278	2.1825%
13	璀璨远见	27.6531	1.9515%
14	璀璨德商	8.7326	0.6163%
15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6822%
16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0.9766%
17	林芝利新	121.2856	8.5593%
18	原本俱甲	24.2571	1.7118%
19	乐陶陶	66.3179	4.6801%
20	乐腾腾	37.5110	2.6472%
21	粤财基金	22.0653	1.5572%
22	粤财源合	22.0653	1.5572%
23	横琴依星伴月	0.2207	0.0156%
24	远方资本	4.6116	0.3254%
25	三七乐心	27.9494	1.9724%
26	三七科技	8.8261	0.6229%
27	中信证券投资	36.7755	2.5953%
28	蕙富皓玥	22.0653	1.5572%
29	金浦文创	22.0653	1.5572%
合计		**1,417.0117**	**100.0000%**

18、2021 年 10 月，乐摇摇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乐摇与乐腾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乐摇

将所持有的 2.8228%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人民币 4,622.6255 万元转让给乐腾腾。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与乐腾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将所持有的 1.4656%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20.7673 万元）以人民币 2,400.00 万元转让给乐腾腾。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乐摇摇章程。

2021 年 10 月 26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17.5860%
2	乐摇	55.3781	3.9081%
3	蜜芽宝贝	15.9620	1.1265%
4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0.4480%
5	珠海康远	4.7030	0.3319%
6	乐熙熙	39.9980	2.8226%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4.9455%
8	乐哈哈	34.0040	2.3996%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4.6812%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235%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757	1.6708%
12	乐洋洋	30.9278	2.1825%
13	璀璨远见	27.6531	1.9515%
14	璀璨德商	8.7326	0.6163%
15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6822%
16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0.9766%
17	林芝利新	121.2856	8.5593%
18	原本俱甲	24.2571	1.7118%
19	乐陶陶	66.3179	4.6801%
20	乐腾腾	98.2782	6.93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21	粤财基金	22.0653	1.5572%
22	粤财源合	22.0653	1.5572%
23	横琴依星伴月	0.2207	0.0156%
24	远方资本	4.6116	0.3254%
25	三七乐心	27.9494	1.9724%
26	三七科技	8.8261	0.6229%
27	中信证券投资	36.7755	2.5953%
28	蕙富皓玥	22.0653	1.5572%
29	金浦文创	22.0653	1.5572%
合计		**1,417.0117**	**100.0000%**

19、2021 年 11 月，乐摇摇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6 日，乐腾腾与睿信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乐腾腾将所持有的 0.5191%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7.3551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睿信创投。

2021 年 10 月 26 日，乐腾腾与睿启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乐腾腾将所持有的 0.5191%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7.3551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睿启创投。

2021 年 10 月 26 日，乐腾腾与蕙富皓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乐腾腾将所持有的 0.5710%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8.0906 万元）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转让给蕙富皓玥。

2021 年 10 月 26 日，乐腾腾与汇垠众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乐腾腾将所持有的0.2076%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2.9420万元）以人民币400.00万元转让给汇垠众富。

2021 年 10 月 26 日，乐腾腾与科金二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乐腾腾将所持有的 1.0381%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14.7102 万元）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转让给科金二号。

2021 年 10 月 26 日，乐腾腾与枣庄哈拿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乐腾腾将所持有的 1.0381%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14.7102 万元）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转让给枣庄哈拿。

2021 年 10 月 26 日，乐摇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乐摇摇章程。

2021 年 11 月 3 日，乐摇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摇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17.5860%
2	乐摇	55.3781	3.9081%
3	蜜芽宝贝	15.9620	1.1265%
4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0.4480%
5	珠海康远	4.7030	0.3319%
6	乐熙熙	39.9980	2.8226%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4.9455%
8	乐哈哈	34.0040	2.3996%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4.6812%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235%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757	1.6708%
12	乐洋洋	30.9278	2.1825%
13	璀璨远见	27.6531	1.9515%
14	璀璨德商	8.7326	0.6163%
15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6822%
16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0.9766%
17	林芝利新	121.2856	8.5593%
18	原本俱甲	24.2571	1.7118%
19	乐陶陶	66.3179	4.6801%
20	乐腾腾	43.1150	3.0426%
21	粤财基金	22.0653	1.5572%
22	粤财源合	22.0653	1.5572%
23	横琴依星伴月	0.2207	0.0156%
24	远方资本	4.6116	0.3254%
25	三七乐心	27.9494	1.97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26	三七科技	8.8261	0.6229%
27	中信证券投资	36.7755	2.5953%
28	蕙富皓玥	30.1559	2.1282%
29	金浦文创	22.0653	1.5572%
30	睿信创投	7.3551	0.5191%
31	睿启创投	7.3551	0.5191%
32	汇垠众富	2.9420	0.2076%
33	科金二号	14.7102	1.0381%
34	枣庄哈拿	14.7102	1.0381%
合计		**1,417.0117**	**10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202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乐摇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乐摇摇全体在册股东为发起人，将乐摇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确认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937.1131 万元按照 1：0.0322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1,417.0117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本次乐摇摇董事会同步提请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同步豁免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时限。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云开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云开物就本次股改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星云开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17.5860%
2	乐摇	55.3781	3.90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乐熙熙	39.9980	2.8226%
4	蜜芽宝贝	15.9620	1.1265%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0.4480%
6	珠海康远	4.7030	0.3319%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4.9455%
8	乐哈哈	34.0040	2.3996%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4.6812%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235%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757	1.6708%
12	乐洋洋	30.9278	2.1825%
13	林芝利新	121.2856	8.5593%
14	璀璨远见	27.6531	1.9515%
15	璀璨德商	8.7326	0.6163%
16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6822%
17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0.9766%
18	原本俱甲	24.2571	1.7118%
19	乐陶陶	66.3179	4.6801%
20	乐腾腾	43.1150	3.0426%
21	粤财基金	22.0653	1.5572%
22	粤财源合	22.0653	1.5572%
23	横琴依星伴月	0.2207	0.0156%
24	远方资本	4.6116	0.3254%
25	三七乐心	27.9494	1.9724%
26	三七科技	8.8261	0.6229%
27	中信证券投资	36.7755	2.5953%
28	蕙富皓玥	30.1559	2.1282%
29	金浦文创	22.0653	1.5572%
30	睿信创投	7.3551	0.5191%
31	睿启创投	7.3551	0.5191%
32	汇垠众富	2.9420	0.2076%
33	科金二号	14.7102	1.0381%
34	枣庄哈拿	14.7102	1.03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417.0117**	**100.0000%**

2、2024 年 6 月，星云开物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云开物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417.0117 万元减少至 1,314.0403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102.9714 万元。其中，由蕙富皓玥减少注册资本 30.1559 万元、汇垠众富减少注册资本 2.9420 万元、中信证券投资减少注册资本 36.7755 万元、睿信创投减少注册资本 7.3551 万元、睿启创投减少注册资本 7.3551 万元、三七科技减少注册资本 4.4131 万元、三七乐心减少注册资本 13.9747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就前述减资事宜，星云开物分别与上述减资对象签署了《关于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

2024 年 5 月 7 日，星云开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云开物就本次减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星云开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18.9640%
2	乐摇	55.3781	4.2143%
3	乐熙熙	39.9980	3.0439%
4	蜜芽宝贝	15.9620	1.2147%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1.2667%
6	珠海康远	4.7030	0.3579%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6.1166%
8	乐哈哈	34.0040	2.5877%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5.0480%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253%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757	1.8017%
12	乐洋洋	30.9278	2.353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林芝利新	121.2856	9.2300%
14	璀璨远见	27.6531	2.1044%
15	璀璨德商	8.7326	0.6646%
16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7356%
17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1.0531%
18	原本俱甲	24.2571	1.8460%
19	乐陶陶	66.3179	5.0469%
20	乐腾腾	43.1150	3.2811%
21	粤财基金	22.0653	1.6792%
22	粤财源合	22.0653	1.6792%
23	横琴依星伴月	0.2207	0.0168%
24	远方资本	4.6116	0.3509%
25	三七乐心	13.9747	1.0635%
26	三七科技	4.4130	0.3358%
27	金浦文创	22.0653	1.6792%
28	科金二号	14.7102	1.1195%
29	枣庄哈拿	14.7102	1.1195%
合计		**1,314.0403**	**100.0000%**

3、2024 年 10 月，星云开物第二次减资

2024 年 9 月 5 日，星云开物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4.0403 万元减少至 1,217.2693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96.7710 万元，其中，由粤财基金减少注册资本 22.0653 万元、粤财源合减少注册资本 22.0653 万元、横琴依星伴月减少注册资本 0.2207 万元、远方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4.6116 万元、三七乐心减少注册资本 13.9747 万元、三七科技减少注册资本 4.4130 万元、科金二号减少注册资本 14.7102 万元、枣庄哈拿减少注册资本 14.7102 万元。

2024 年 9 月 5 日，就前述减资事宜，星云开物分别与上述减资对象签署了《关于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

2024 年 9 月 5 日，星云开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星云开物就本次减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星云开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20.4716%
2	乐摇	55.3781	4.5494%
3	乐熙熙	39.9980	3.2859%
4	蜜芽宝贝	15.9620	1.3113%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2.1624%
6	珠海康远	4.7030	0.3864%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7.3979%
8	乐哈哈	34.0040	2.7935%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5.4493%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274%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757	1.9450%
12	乐洋洋	30.9278	2.5408%
13	林芝利新	121.2856	9.9637%
14	璀璨远见	27.6531	2.2717%
15	璀璨德商	8.7326	0.7174%
16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7941%
17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1.1369%
18	原本俱甲	24.2571	1.9927%
19	乐陶陶	66.3179	5.4481%
20	乐腾腾	43.1150	3.5419%
21	金浦文创	22.0653	1.8127%
合计		**1,217.2693**	**100.0000%**

4、2024 年 12 月，星云开物第三次减资

2024 年 11 月 7 日，星云开物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7.2693 万元减少至 1,132.9782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84.2911 万元，其中，由林芝利新减少注册资本 64.8393 万元、璀璨远见减少注册资本 14.7833 万元、璀璨德商减少注册资本 4.6685 万元。

就前述减资事宜，星云开物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与璀璨远见、璀璨德商签署了《关于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与林芝利新签署《关于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

2024 年 11 月 7 日，星云开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云开物就本次减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星云开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21.9947%
2	乐摇	55.3781	4.8878%
3	乐熙熙	39.9980	3.5303%
4	蜜芽宝贝	15.9620	1.4089%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3.0672%
6	珠海康远	4.7030	0.4151%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8.6922%
8	乐哈哈	34.0040	3.0013%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5.8547%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294%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757	2.0897%
12	乐洋洋	30.9278	2.7298%
13	林芝利新	56.4463	4.9821%
14	璀璨远见	12.8698	1.1359%
15	璀璨德商	4.0641	0.3587%
16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8532%
17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1.2214%
18	原本俱甲	24.2571	2.1410%
19	乐陶陶	66.3179	5.8534%
20	乐腾腾	43.1150	3.8055%
21	金浦文创	22.0653	1.9475%
合计		**1,132.9782**	**100.0000%**

5、2024 年 12 月，星云开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云开物股东原本俱甲与璀璨远见、璀璨德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本俱甲将其持有的公司 18.4353 万股股份以 1,481.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璀璨远见，将其持有的公司 5.8218 万股股份以 467.89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璀璨德商。

本次转让完成后，星云开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21.9947%
2	乐摇	55.3781	4.8878%
3	乐熙熙	39.9980	3.5303%
4	蜜芽宝贝	15.9620	1.4089%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3.0672%
6	珠海康远	4.7030	0.4151%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8.6922%
8	乐哈哈	34.0040	3.0013%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5.8547%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294%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757	2.0897%
12	乐洋洋	30.9278	2.7298%
13	林芝利新	56.4463	4.9821%
14	璀璨远见	31.3051	2.7631%
15	璀璨德商	9.8859	0.8726%
16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8532%
17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1.2214%
18	乐陶陶	66.3179	5.8534%
19	乐腾腾	43.1150	3.8055%
20	金浦文创	22.0653	1.9475%
合计		**1,132.9782**	**100.0000%**

6、2025 年 3 月，星云开物第四次减资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云开物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2.9782 万元减少至

1,110.9129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22.0653 万元，由金浦文创减少注册资本 22.0653 万元。

2025 年 1 月 17 日，就前述减资事宜，星云开物与金浦文创签署了《关于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云开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星云开物就本次减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星云开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22.4316%
2	乐摇	55.3781	4.9849%
3	乐熙熙	39.9980	3.6005%
4	蜜芽宝贝	15.9620	1.4368%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3.3268%
6	珠海康远	4.7030	0.4233%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9.0635%
8	乐哈哈	34.0040	3.0609%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5.9710%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300%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757	2.1312%
12	乐洋洋	30.9278	2.7840%
13	林芝利新	56.4463	5.0811%
14	璀璨远见	31.3051	2.8180%
15	璀璨德商	9.8859	0.8899%
16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8701%
17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1.2457%
18	乐陶陶	66.3179	5.9697%
19	乐腾腾	43.1150	3.8810%
合计		**1,110.9129**	**100.0000%**

7、2025 年 3 月，星云开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3 月 10 日，蜜芽宝贝与杨裕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蜜芽宝贝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620 万股股份以 19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裕雄。

本次转让完成后，星云开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22.4316%
2	乐摇	55.3781	4.9849%
3	乐熙熙	39.9980	3.6005%
4	杨裕雄	15.9620	1.4368%
5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3.3268%
6	珠海康远	4.7030	0.4233%
7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9.0635%
8	乐哈哈	34.0040	3.0609%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5.9710%
10	上海德盾	0.3330	0.0300%
11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757	2.1312%
12	乐洋洋	30.9278	2.7840%
13	林芝利新	56.4463	5.0811%
14	璀璨远见	31.3051	2.8180%
15	璀璨德商	9.8859	0.8899%
16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8701%
17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1.2457%
18	乐陶陶	66.3179	5.9697%
19	乐腾腾	43.1150	3.8810%
合计		**1,110.9129**	**100.0000%**

8、2025 年 6 月，星云开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 16 日，杨凯然分别与乐哈哈、乐腾腾、乐熙熙、乐洋洋、乐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乐哈哈、乐腾腾、乐熙熙、乐洋洋、乐摇分别将其持有的星云开物 32,216 股、61,196 股、24,747 股、151,652 股、213,430 股转让给杨凯然；张杰波分别与乐哈哈、乐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乐哈哈、乐摇分别将其持有的星云开物 154,414 股、290,640 股转让给张杰波；王佳分别与

乐腾腾、乐洋洋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乐腾腾、乐洋洋分别将其持有的星云开物 118,268 股、57,627 股转让给王佳；胡俊分别与乐熙熙、乐洋洋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乐熙熙、乐洋洋分别将其持有的星云开物 96,155 股、99,999 股转让给胡俊。本次转让为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四名管理层将其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星云开物股权转换为由其各自直接持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星云开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耿豪	249.1950	22.4315%
2	南通成为常青	211.7790	19.0635%
3	广发信德科文	148.0490	13.3268%
4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30	5.9710%
5	乐陶陶	66.3179	5.9697%
6	林芝利新	56.4463	5.0811%
7	杨凯然	48.3241	4.3500%
8	张杰波	44.5054	4.0062%
9	璀璨远见	31.3051	2.8180%
10	乐熙熙	27.9078	2.5122%
11	乐腾腾	25.1686	2.2656%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757	2.1312%
13	胡俊	19.6154	1.7657%
14	王佳	17.5895	1.5833%
15	杨裕雄	15.9620	1.4368%
16	乐哈哈	15.3410	1.3809%
17	广发信德二期	13.8387	1.2457%
18	璀璨德商	9.8859	0.8899%
19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664	0.8701%
20	乐摇	4.9711	0.4475%
21	珠海康远	4.7030	0.4233%
22	上海德盾	0.3330	0.0300%
合计		**1,110.9129**	**100.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总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星云开物最近三年存在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减资价款（万元）	对应估值（亿元）	相较于入股时估值的增减值	股份变动的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关联关系
1	2024 年 6 月	蕙富皓玥	/	4,1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2	2024 年 6 月	汇垠众富	/	4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3	2024 年 6 月	中信证券投资	/	5,0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4	2024 年 6 月	睿信创投	/	1,0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5	2024 年 6 月	睿启创投	/	1,0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6	2024 年 6 月	三七科技	/	6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部分持股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7	2024 年 6 月	三七乐心	/	1,9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部分持股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8	2024 年 10 月	粤财基金	/	3,0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9	2024 年 10 月	粤财源合	/	3,0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10	2024 年 10 月	横琴依星伴月	/	3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11	2024 年 10 月	远方资本	/	627.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12	2024 年 10 月	三七乐心	/	6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13	2024 年 10 月	三七科技	/	1,9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序号	发生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减资价款（万元）	对应估值（亿元）	相较于入股时估值的增减值	股份变动的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关联关系
14	2024 年 10 月	科金二号	/	2,0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15	2024 年 10 月	枣庄哈拿	/	2,000.00	19.26	-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退出	无
16	2024 年 12 月	璀璨远见	/	1,481.63	12.46	**22.00%**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部分持股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一定利息退出	无
17	2024 年 12 月	璀璨德商	/	467.8969	12.20	**22.00%**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部分持股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一定利息退出	无
18	2024 年 12 月	林芝利新	/	6,636.3633	12.20	**24.59%**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部分持股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一定利息退出	无
19	2024 年 12 月	原本俱甲	璀璨远见	1,481.63	9.11	**58.36%**	投资机构之间协商确定的股份转让	投资机构之间协商以取得成本+一定利息转让	璀璨远见与璀璨德商均受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原本俱甲原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企业
20	2024 年 12 月	原本俱甲	璀璨德商	467.8969	9.11	**58.36%**	投资机构之间协商确定的股份转让	投资机构之间协商以取得成本+一定利息转让	
21	2025 年 3 月	金浦文创	/	4,000.00	20.54	**33.33%**	投资机构调整投资计划，协商减资退出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一定利息退出	无
22	2025 年 3 月	蜜芽宝贝	杨裕雄	195.00	1.36	**442.87%**	外部投资人之间协商转让	基于星云开物面临其他投资机构的对赌触发风险，综合考虑持股成本等因素后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无

序号	发生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减资价款（万元）	对应估值（亿元）	相较于入股时估值的增减值	股份变动的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关联关系
23	2025 年 6 月	乐哈哈	杨凯然	-	-	-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持股由平台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杨凯然持股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其持有标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实质变化，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杨凯然系该等持股平台合伙人
24	2025 年 6 月	乐腾腾	杨凯然	-	-	-			
25	2025 年 6 月	乐熙熙	杨凯然	-	-	-			
26	2025 年 6 月	乐洋洋	杨凯然	-	-	-			
27	2025 年 6 月	乐摇	杨凯然	-	-	-			
28	2025 年 6 月	乐哈哈	张杰波	-	-	-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持股由平台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张杰波持股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其持有标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实质变化，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张杰波系该等持股平台合伙人
29	2025 年 6 月	乐摇	张杰波	-	-	-			
30	2025 年 6 月	乐腾腾	王佳	-	-	-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持股由平台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王佳持股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其持有标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实质变化，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王佳系该等持股平台合伙人
31	2025 年 6 月	乐洋洋	王佳	-	-	-			
32	2025 年 6 月	乐熙熙	胡俊	-	-	-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持股由平台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胡俊持股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其持有标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实质变化，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胡俊系该等持股平台合伙人
33	2025 年 6 月	乐洋洋	胡俊	-	-	-			

相关股权转让和减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减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存在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上述股权变动情形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蕙富皓玥、汇垠众富、中信证券、睿信创投、睿启创投、三七科技、三七乐心、粤财基金、粤财源合、依星伴月、远方资本、三七乐心、三七科技、

科金二号、枣庄哈拿、金浦文创减资退出

上述减资退出主体均为标的公司 D 轮及 D+轮融资轮次的投资者，入股标的公司时估值为 19.26 亿元。上述投资人在退出时点综合判断标的公司短期内无法以高于其入股成本对应的估值水平完成 IPO 或并购，为保障自身投资利益，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决定以投资成本或投资成本加一定利息的形式减资退出。因上述投资者入股时点综合估值为 19.26 亿元，退出时减资对价系参考入股估值确定，减资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受让原本俱甲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同时林芝利新、璀璨远见、璀璨德商部分减资

林芝利新、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作为 C 轮投资人，于 2020 年 1 月以 10 亿元估值水平入股。上述 C 轮投资人入股时点较早，经标的公司与上述投资人友好协商，决定由标的公司以投资成本加一定利息的形式回购其股权，定价公允，减资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受让原本俱甲所持股权价格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9.1 亿元，系参考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减资时对应标的公司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该等估值系综合考量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所受让股权无回购权保障等因素协商确定，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之“5、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在减资的同月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同转让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3）杨裕雄受让蜜芽宝贝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2021 年 10 月，标的公司与当时 34 名股东签订《股东协议》，根据《股东权利》约定，蜜芽宝贝作为天使投资人未享有回购权，且在优先清算权方面亦处于劣后次序，蜜芽宝贝合理预计标的公司短期内无法以协议约定的估值水平完成 IPO 或并购，将可能触发回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系蜜芽宝贝基于保全投资的考虑下作出，交易对价系其以投资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一定的投资利润后与杨

裕雄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作价公允，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持股由平台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本次转让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杨凯然、张杰波、王佳、胡俊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由持股平台将上述股东在平台内的持股份额对应星云开物股权直接转让至自然人股东名下，同时自然人股东在持股平台完成退出，无需实际支付相关对价。

3、标的资产相关股东减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东在标的资产 2024 年收入利润增长的情况下四次减资的原因与商业逻辑，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及所处行业不存在不利因素

（1）标的资产相关股东减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股东减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减资对象	减资比例	履行的减资相关程序	纳税情况	支付减资款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待支付减资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06	蕙富皓玥	2.13%	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减资公告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按照投资成本价减资，不涉及税费缴纳	4,100.00	2024.06.25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其取得成本退出，价格公允	0	否
	汇垠众富	0.21%			400.00	2024.06.25		0	否
	中信证券	2.60%			5,000.00	2024.06.25		0	否
	睿信创投	0.52%			1,000.00	2024.06.25		0	否
	睿启创投	0.52%			1,000.00	2024.06.25		0	否
	三七科技	0.31%			600.00	2024.06.25		0	否
	三七乐心	0.99%			1,900.00	2024.06.25		0	否
2024.10	粤财基金	1.68%	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减资公告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按照投资成本价减资，不涉及税费缴纳	3,000.00	2024.10.22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其取得成本退出，价格公允	0	否
	粤财源合	1.68%			3,000.00	2024.10.22		0	否
	依星伴月	0.02%			30.00	2024.10.22		0	否
	远方资本	0.35%			627.00	2024.10.22		0	否
	三七乐心	1.06%			600.00	2024.10.22		0	否

时间	减资对象	减资比例	履行的减资相关程序	纳税情况	支付减资款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待支付减资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七科技	0.34%			1,900.00	2024.10.22		0	否
	科金二号	1.12%			2,000.00	2024.10.23		0	否
	枣庄哈拿	1.12%			2,000.00	2024.10.31		0	否
2024.12	璀璨远见	1.21%	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减资公告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按照投资成本+一定年化利息减资，溢价部分已依法足额纳税	1,481.63	2025.04.28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一定年化利息退出，价格公允	0	否
	璀璨德商	0.38%			467.8969	2025.05.28		0	否
	林芝利新	6.92%			6,636.3633	2024.12.25		0	否
2025.03	金浦文创	1.95%	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减资公告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按照投资成本+一定年化利息减资，溢价部分将依法足额纳税	4,000.00	2025.04.22 支付 1,000.00 万元；2025.09.12 支付 1,000.00 万元；2025.10.21 支付 2,000.00 万元	投资机构与标的公司协商以取得成本+一定年化利息退出，价格公允	0	否

（2）支付减资款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流动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减资款于 2024 年及 2025 年进行支付，两年支付金额分别为 33,793.36 万元及 5,949.5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减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2,607.99	44,716.44
净利润	10,886.43	9,466.96
货币资金	8,403.55	2,825.36
资产负债率	40.96%	45.98%

由上表可知，在支付完毕减资款项后，虽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有 8,403.55 万元货币资金，流动性充足，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且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607.99 万元，净利润为 10,886.43 万元，体现收入利润双增长的态势，经营状况良好。此外，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回款质量良好，其中增值 SaaS 服务、会员服务均为通过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渠道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T+1 结算，收单外包服务及数字增值服务的客户分别为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及国内互联网龙头企业，信用良好且回款及时，标的公司独特的业务模式导致其具备较强的流动性。综上，减资款支付未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经营发展而不断实现利润积累，其流动性亦将进一步提高。

（3）相关股东在标的资产 2024 年收入利润增长的情况下四次减资的原因与商业逻辑，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及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①相关股东在标的资产 2024 年收入利润增长的情况下四次减资的原因与商业逻辑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及 2025 年 3 月的减资对象包括蕙富皓玥、汇垠众富、中信证券、睿信创投、睿启创投、三七科技、三七乐心、粤财基金、粤财源合、依星伴月、远方资本、三七乐心、三七科技、科金二号、枣庄哈拿、金浦文创，该等减资对象均属于标的公司 2021 年 8 月 D 轮融资和 2021 年 11 月 D+轮融资的投资人。对 D 轮投资人及 D+轮投资人而言，虽 2024 年标的公司实现

收入和利润翻倍增长，经营形势向好，但以上轮次投资入股标的公司时估值约为19.26 亿元。当时上述投资人综合判断标的公司短期内无法以高于其入股成本对应的估值水平完成 IPO 或并购，为保障自身投资利益，决定以投资成本或投资成本加一定利息的形式减资退出。

2024 年 12 月减资对象林芝利新、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属于标的公司 2020 年 1 月 C 轮融资投资人，林芝利新、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作为 C 轮投资人，于 2020 年 1 月以 10 亿元估值水平投资进入。考虑到标的公司短期内无法以高估值水平完成 IPO 或并购，且在此之前标的公司已完成两轮减资，为保障自身投资利益，经上述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友好协商，决定由标的公司以投资成本加一定利息的形式回购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

②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及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A.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稳定且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2,607.99	44,716.44
利润总额	11,688.93	10,186.71
净利润	10,886.43	9,46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5.81	8,666.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如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且维持增长态势。

B.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

展概况”。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物联网行业发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标的资产本身生产经营稳定，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标的资产历次减资主要系减资股东结合自身判断考虑无法以高于投资成本价值退出而作出的独立决策，非因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所处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4、上市公司在外部股东减资退出的情况下以 649.77%的增值率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上市公司在外部股东减资退出的情况下以 649.77%的增值率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历史股东减资退出行为具有经济性

标的公司减资退出股东为 D 轮投资人、D+轮投资人及部分 C 轮投资人（林芝利新、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对于 D 轮投资人及 D+轮投资人而言，综合参考本次交易定价及其投资成本，退出估值高于本次交易综合估值 12.06 亿元，D 轮及 D+轮股东减资退出行为系经济的。对于部分 C 轮投资人，其入股时点较早，经标的公司与上述投资人友好协商，决定由标的公司以投资成本加一定利息的形式回购其股权，已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减资退出行为亦具有经济性。

综上，外部投资人减资退出行为具有经济性，减资决策主要基于其投资成本收回或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的战略考虑，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86 号）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金证评估依照国家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就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星云开物	收益法	16,138.37	121,000.00	104,861.63	649.77%
	市场法	16,138.37	134,000.00	117,861.63	730.32%

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星云开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星云开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1,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49.77%，相对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模式生产 IoT 智能硬件，销售予下游客户后由其部署于本地自动化设备，再通过提供 SaaS 云平台等相关服务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无自有房产或土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24.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63%，占比较低。

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即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历史盈利水平及发展趋势等情况，预测标的公司未来收益年限内自由现金流，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得出星云开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因此，由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并具备轻资产经营的特点，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外部投资人减资退出行为具有经济性，减资决策主要基于其投资成本收回或取得一定投资收益的战略考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外部股东减资退出的情况下以 649.77%的增值率收购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①有利于完善上市 IoT 底层技术，巩固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体系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方向重点布局，并分别形成了各有侧重、优势突出的核心技术体系。

上市公司始终秉承“技术缔造价值”的核心理念，掌握了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政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图像超分与识别、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智能

人机交互、低代码应用开发等核心技术，持续巩固在智慧政务、智慧教育和智慧医疗等领域的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则专注于攻关 IoT 底层技术，有效完善了自助硬件设备物联通讯和智能管理技术，并顺利实现数据收集、数据建模、数据测试、故障诊断和智能预测的智能自助设备全链条数据开发和应用，在城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域优势突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 240 项专利，209 项软件著作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增强。

②有利于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物联网产业链布局，拓宽业务应用场景

物联网技术通过连接物理设备与数字系统，实时采集、传输和分析生产数据，推动生产、运营和交付流程智能化升级，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决策精准度，将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技术载体。其数据驱动的生产模式重构了传统制造逻辑，助力产业向高附加值、高效率、精益管理等方向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标的公司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已经打造覆盖智慧生活解决方案、智慧零售解决方案、智慧出行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全场景解决方案矩阵，能够全面覆盖多类型的自助设备终端场景，有效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多元需求。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完善对物联网产业链上的布局，拓宽业务应用场景至消费级市场，夯实物联网领域内优势，助力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生活、零售、出行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底座，以技术创新和商业化实践助力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自助设备物联网相关业务板块，从而加快实现向终端消费领域的深度拓展，整体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升级，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④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信息技术领域二十多年，一直致力于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产品研发、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并主动布局智能算力、数据要素等新兴业务赛道，持续拓展算力网络集群服务，加速数据要素商业化进程；公司掌握了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政务大模型技术与应用、政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图像超分与识别、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统一数据集成、智能人机交互、智能报表、可视化工作流、低代码应用开发十大核心技术能力，持续创新并落地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市域社会治理、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政务服务全场景一体化、数据要素全链条一站式、轨道交通无人值守、轨道交通资产巡视八大核心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自2015年成立以来，标的公司秉承“打造千万级智能设备平台”的长期愿景和“让设备更智能，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已成为国内自助设备物联网硬软件的头部服务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物联网和自助设备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深度共享技术研发、客户服务、品牌建设、营销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综上，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预期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在减资的同月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同转让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1）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星云开物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1,217.2693 万元减少至 1,132.9782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84.2911 万元，其中，由林芝利新减少注册资本 64.8393 万

元、璀璨远见减少注册资本 14.7833 万元、璀璨德商减少注册资本 4.6685 万元。就前述减资事宜，星云开物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与璀璨远见、璀璨德商签署了《关于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与林芝利新签署《关于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协议》，2024 年 11 月 7 日星云开物就本次减资事宜发布了减资公告，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云开物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 20 日，原本俱甲与璀璨远见、璀璨德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本俱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8.4353 万股股份以 1,481.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璀璨远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8218 万股股份以 467.89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璀璨德商。2025 年 6 月 4 日，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完成了上述转让对价支付。

（2）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在减资的同月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璀璨远见、璀璨德商系标的公司 2020 年 1 月 C 轮融资投资人，林芝利新（领头方）、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作为 C 轮投资人，于 2020 年 1 月以 10 亿元估值水平投资进入。考虑到标的公司短期内无法以高估值水平完成 IPO 或并购，且在此之前标的公司已完成两轮减资，为保障自身投资利益，林芝利新选择行使部分回购权，作为跟投方的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选择跟随林芝利新选择行使部分回购权，经上述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友好协商，决定由标的公司以投资成本加一定利息的形式回购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本次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减资系按照其减资股权对应投入成本加上一定年化利息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原本俱甲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退出原本俱甲）系璀璨德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时亦是璀璨远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80%）。原本俱甲系 2020 年 8 月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老股方式入股的投资人，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享有回购权，随着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及 2024 年 12 月标的公司三轮减资，原本俱甲亦希望寻求退出，经原本俱甲与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商议，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同意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9.1 亿元，系参考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减资时标的

公司估值并给予一定折扣由各方协商确定，该等估值系综合考量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所受让股权无回购权保障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同转让方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作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原本俱甲历史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璀璨德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时亦是璀璨远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80%）。2022 年 11 月，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原本俱甲退出，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原本俱甲的主要投资人之一西安原本俱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璀璨远见的有限合伙人，目前持有璀璨远见 9.2559%的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原本俱甲与璀璨远见、璀璨德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璀璨远见、璀璨德商的减资退出及原本俱甲的转让退出均系外部投资人的合理商业行为，作价系投资人基于一定背景下的商业谈判结果，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6、杨裕雄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 6 个月内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管理层、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的情形，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杨裕雄所持股权未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杨裕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1）杨裕雄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 6 个月内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4 年及 2025 年，为了满足部分投资人的退出诉求，星云开物陆续完成多轮减资，合计减少注册资本 284.0335 万元，支付减资对价合计 39,742.8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682.14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为 2,825.36 万元。

2025 年 3 月 10 日，蜜芽宝贝与杨裕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蜜芽宝

贝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9620 万股股份以 19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裕雄。

蜜芽宝贝系 2016 年 4 月投资入股标的公司的天使轮投资者，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享有回购权，且其作为外部投资人享有的优先清算权亦处于劣后等级，随着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3 月外部投资人减资退出，蜜芽宝贝亦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希望重点布局实体产业，对标的公司存在退出诉求。

杨裕雄与标的公司实控人陈耿豪系校友，从商多年，在广州及中山均开办了企业。**杨裕雄**作为外部投资人，其曾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受让外部投资人金俊峰持有的标的公司持股平台乐摇的股权投资持股标的公司，后于 2019 年 1 月转让给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退出，其对标的公司有一定了解。在了解到蜜芽宝贝有退出意向后，其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受让蜜芽宝贝股权，经协商最终于 2025 年 3 月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5 年 3 月 10 日，蜜芽宝贝与杨裕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蜜芽宝贝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9620 万股股份以 19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裕雄。2025 年 5 月，蜜芽宝贝出具《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兹有蜜芽宝贝(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天使轮股东，通过内部决议，决定将所持有的广东星云开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195 万元的价格协议交易给第三方。

蜜芽宝贝(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上述交易已履行蜜芽宝贝内部决策程序，对该次转让不存在异议。”

本次转让作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13,571.83 万元，该价格系双方综合蜜芽宝贝投入及取得回报情况、转让股权不享有回购权及优先清算劣后、标的公司已完成多轮投资人减资退出且面临其余外部投资人对赌触发风险等因素商议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蜜芽宝贝投入及取得回报情况

蜜芽宝贝作为标的公司天使投资人，其历次退出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变动轮次	时间	对应原始投入成本	转让取得的对价	收益	收益率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85.18	480.00	294.82	159.21%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3 月	64.82	195.00	130.18	200.82%
合计		**250.00**	**675.00**	**425.00**	**170.00%**

注：收益率=收益/原始投资成本

由上表可知，蜜芽宝贝投资标的公司累计获取收益 425 万元，累计收益率为 170%，已取得可观的投资收益。

②相关股权不享有回购权且清算的优先级劣后

根据 2021 年 10 月由标的公司 D+轮融资后与当时 34 名股东签订《股东协议》，蜜芽宝贝不享有回购权，且优先清算权方面处于劣后次序。

2024 年及 2025 年，为了满足部分投资人的退出诉求，星云开物陆续完成多轮减资，减少注册资本 284.0335 万元，合计支付减资对价 39,742.8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682.14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为 2,825.36 万元。除已减资退出的股东外，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未减资退出部分）及金浦文创尚未退出，以上轮次投资人合计投资成本为 21,481.13 万元。根据《股东协议》，若相关股东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并行使回购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无法全额还清，可能面临清算、解散或终止经营等情形，届时蜜芽宝贝因未享有回购权且优先清算权方面处于劣后次序，投资成本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

③标的公司已完成多轮投资人减资退出且面临其余外部投资人对赌触发风险

部分投资人基于标的公司短期内无法以高于其入股成本对应的估值水平完成 IPO 或并购的判断，已通过 4 轮减资退出，且标的公司存在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并购从而触发股东对赌回购义务的风险。根据回购条款的优先劣后分析，一旦触发回购，则蜜芽宝贝处于劣后次序，投资成本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

此外，蜜芽宝贝与杨裕雄达成转让交易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上市公司与

标的公司正式商议本次交易的初始时间为2025年5月，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洽谈前蜜芽宝贝已与杨裕雄达成股份转让一致决定，**蜜芽宝贝与杨裕雄之间的股份转让与本次重组之间不存在关联**。

综上，蜜芽宝贝基于前述投入及取得回报情况、转让股权不享有回购权及优先清算劣后、标的公司已完成多轮投资人减资退出且面临其余外部投资人对赌触发风险等因素，出于保全投资的考虑，蜜芽宝贝决定向杨裕雄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协商确定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2）杨裕雄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管理层、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①杨裕雄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持股标的公司外，杨裕雄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或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中山艾伟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等	200.00	杨裕雄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广东华裕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等	2000.00	杨裕雄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华裕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等	500.00	杨裕雄持股95.98%

杨裕雄之配偶杨燕璇系杨凯然之堂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7.2.5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杨裕雄作为杨凯然之堂姐夫，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杨裕雄及其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标的资产**公司**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杨裕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受让蜜芽宝贝所涉转让对价资金均系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星云开物、星云开物实控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及其关联方情形。

2、本人受让蜜芽宝贝所持的星云开物股权为真实转让，受让后本人为该等股权的真实、合法、唯一持有人，不存在本人受星云开物、星云开物实控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等方式委托本人持有星云开物股权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就本人受让蜜芽宝贝所持星云开物股权，星云开物、星云开物实控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未与本人签署任何兜底协议或进行相关承诺，亦不存在进行相关利益安排情形。

4、除本人受让蜜芽宝贝所持星云开物股权而持有星云开物股权外，本人与星云开物、星云开物实控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层成员陈耿豪、张杰波、杨凯然、王佳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杨裕雄受让蜜芽宝贝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向杨裕雄受让蜜芽宝贝所持星云开物股权提供任何资金支持，不存在杨裕雄受让蜜芽宝贝股权对价资金来源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方情形。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方未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等方式委托杨裕雄持有星云开物股权或其他权益。

3、除此之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人以自己名义显名持有的星云开物股权外，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星云开物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

4、就杨裕雄受让蜜芽宝贝所持星云开物股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方未与杨裕雄签署任何兜底协议或进行相关承诺，亦不存在进行相关利益安排情形。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公众投资者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蜜芽宝贝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蜜芽宝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蜜芽宝贝（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丹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44 年 6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24,125.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4282781X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天津生态城海博道畅景公寓 4 号楼一层 1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韩丹（董事长、总经理）、刘楠（董事）、吕文颖（董事）、寿敏捷（董事）、邹家佳（董事）、郭春梅（董事）、李鸿婧（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蜜缇国际有限公司	24,125.5	100.00%
	合计	24,125.5	100.00%

蜜芽宝贝股东蜜缇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蜜緹國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仍注册		
总股份数	349,775,000 港元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984500F38N8B2AFE4984		
办事处地址	UNIT 08, 15/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KLN HONG KONG		
董事人员	刘楠、吕文颖、寿敏捷、施恩、周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MIYABABY TECHNOLOGY LIMITED	349,775,000	100.00%
	合计	349,775,000	100.00%

注：MIYABABY TECHNOLOGY LIMITED 系开曼群岛注册的企业。

蜜芽宝贝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米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蜜芽宝贝持股 100%
蜜缇（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蜜芽宝贝持股 100%
蜜芽宝贝（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40.195	蜜芽宝贝持股 100%
北京漂漂羽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480.9375	蜜芽宝贝持股 70.3320%
武汉蜜芽湾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米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州蜜芽成长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米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蜜芽宝贝除历史曾投资标的公司外，蜜芽宝贝及其投资控制企业、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③其他利益关系核查情况

杨裕雄本次受让蜜芽宝贝的资金存在自第三方筹借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筹借资金已由杨裕雄以自有资金全部偿还完毕。根据蜜芽宝贝出具的确认函，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杨裕雄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对蜜芽宝贝、杨裕雄的访谈确认，杨裕雄受让蜜芽宝贝所持星云开物股权为真实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杨裕雄入股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如前所述，蜜芽宝贝系基于前述投入及取得回报情况、转让股权不享有回购权及优先清算劣后、标的公司已完成多轮投资人减资退出且面临其余外部投资人对赌触发风险等因素，出于保全投资的考虑，蜜芽宝贝决定向杨裕雄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协商确定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估值系上市公司基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为完善 IoT 底层技术，巩固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物联网产业链布局，拓宽业务应用场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结合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86 号）所载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估值的作价背景与基础与 2025 年 3 月杨裕雄受让蜜芽宝贝股权的背景和基础不同，其价格差异与各自交易背景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蜜芽宝贝与杨裕雄达成转让交易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式商议本次交易的初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洽谈前蜜芽宝贝已与杨裕雄达成股份转让一致决定。

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双方就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杨裕雄入股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估值系由于交易背景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情形。

（4）杨裕雄所持股权未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杨裕雄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杨裕雄所持股权未纳入本次交易系由于随着谈判深入、相关条款约定进一步细化，杨裕雄未能就转让价格、方式等相关条款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具体而言：

1）对于锁定期（36 个月）未达成一致：杨裕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属于重组交易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需锁定 36 个月，杨裕雄对锁定期安排未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

2）对于交易对价（8 亿元）未达成一致：杨裕雄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相较于本次交易中以 8 亿元估值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更倾向于长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获得长远分红收益或待标的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后择机出售。

杨裕雄已书面确认自愿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具体如下：

“1、本人自愿退出本次天亿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云开物股权的交易；

2、就本人退出本次交易，本人与天亿马、马学沛及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会因退出本次交易而向天亿马、马学沛及其他交易对手方追索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3、对于本次交易，本人自愿放弃对星云开物其他股东拟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4、本人不会因退出本次交易而采取不利于本次交易推进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星云开物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投反对票、主张优先购买权等；

5、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杨裕雄未就后续收购达成任何收购计划。

杨裕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四）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评估外，最近三年内星云开物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六）标的资产及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标的资产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及背景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转让/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标的公司对应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15.10	星云开物设立	陈耿豪	/	5.50	1.00	/	/
			徐德强	/	4.50	1.00	/	
2	2016.02	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情况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陈耿豪	徐德强	1.00	总价 1 元	/	股东协商一致按照实缴出资情况（陈耿豪实缴 6.50 万元、徐德强实缴 3.50 万元）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不涉及实际对价支付，具有公允性
3	2016.05	第二次股权转让，陈耿豪转让股权至持股平台，用于未来股权激励	乐摇	陈耿豪	1.00	总价 1 元	/	星云开物实控人陈耿豪以 1 元总价转让股权至持股平台，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不涉及实际对价支付，具有公允性
		第一次增资，标的公司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蜜芽宝贝以及林琪等 5 名个人投资者，其中 5 名个人投资者通过持股平台乐摇持股	蜜芽宝贝	/	1.3587	184.00	2,500.00	协商定价，其中，蜜芽宝贝系国内知名母婴产品经营商，本次入股一方面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同时也希望通过本次投资围绕双方下游共同的目标群体促进双方的线下业务合作，实现业务协同；林琪等 5 名个人投资者系陈耿豪同学，为标的公司前期发展提供过资金支持，投资价格略低于外部投资人蜜芽宝贝，具有公允性
			乐摇	/	2.2283	121.17	1,646.32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及背景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转让/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标的公司对应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4	2016.07	第二次增资，标的公司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宁波微赢	宁波微赢	/	1.5097	529.91	8,000.00	协商定价，宁波微赢为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北京微赢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APP 开发等业务，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存在协同性，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5	2017.03	第三次增资，标的公司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	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	/	1.6774	596.16	10,000.00	协商定价，标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同时，考虑到乐摇内部分部投资人退出需要，经与外部投资人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协商，决定由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增资的同时，受让乐摇部分老股，其中增资部分估值高于标的公司前次融资价格，受让乐摇老股部分低于前轮融资价格，本次增资及转让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7,000 万元，具有公允性
		第三次股权转让，因乐摇内部分投资人退出，经与外部投资人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协商决定由其受让部分乐摇持有的星云开物股权	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	乐摇	1.6774	238.46	4,000.00	
6	2017.06	第四次股权转让，蜜芽宝贝调整投资计划，决定退出部分持股，经协商决定由乐摇受让承接	乐摇	蜜芽宝贝	1.0064	476.94	8,000.00	协商定价，蜜芽宝贝调整投资计划，决定退出部分持股，经协商决定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张杰波、杨凯然通过乐摇受让承接，具有公允性
7	2017.07	第五次股权转让，宁波微赢调整投资计划，决定退出持股，经协商决定由乐摇受让承接	乐摇	宁波微赢	1.5097	775.01	13,000.00	协商定价，宁波微赢调整投资计划，决定退出持股，经协商决定由乐摇受让承接，具有公允性
		第四次增资，为便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需要，由员工持股平台乐	乐熙熙	/	0.8828	1.00	/	为便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需要，由员工持股平台乐熙熙向公司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及背景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转让/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标的公司对应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熙熙向公司增资						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8	2017.07	第五次增资，标的公司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南通成为常青	南通成为常青	/	1.9619	1,332.54	26,143.18	协商定价，标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南通成为常青，同时，考虑到前次受让宁波微赢股权需要资金拟转让部分股权，经与外部投资人南通成为常青协商，决定由南通成为常青增资的同时，受让乐摇部分老股，本次增资及转让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0,000 万元，具有公允性
		第六次股权转让，因乐摇前次受让宁波微赢股权需要资金拟转让部分股权，经与外部投资人南通成为常青协商决定由其受让部分乐摇持有的星云开物股权	南通成为常青	乐摇	1.9619	706.30	12,471.14	
9	2017.09	第七次股权转让，徐德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老股，考虑到需要标的公司协助其寻找适合受让方，且考虑到未来股权激励需要，协商决定由员工持股平台乐哈哈受让其股权	乐哈哈	徐德强	1.5009	666.67	13,071.55	协商定价，徐德强作为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权，鉴于标的公司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其对外转让需要标的公司协助寻找适合受让方，同时，考虑到未来股权激励需要，经与徐德强商议，决定由员工持股平台乐哈哈先行受让该部分股权，后续由乐哈哈出售部分股权筹措资金支付徐德强转让对价，出售后剩余的股权，则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具有公允性
10	2017.09	第八次股权转让，乐哈哈因受让徐德强股权需要资金，经与南通成为常青商议，决定转让部分股权给南通成为常青	南通成为常青	乐哈哈	0.7504	1,332.62	26,143.11	协商定价，本次转让系标的公司为满足徐德强需求，在乐哈哈先行受让徐德强股权后，寻找第三方（南通成为常青）转让股权筹措资金用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及背景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转让/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标的公司对应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于支付受让徐德强对价，本次转让作价与前次南通成为常青增资标的公司估值一致，具有公允性
11	2018.06	第六次增资，标的公司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苏州市德同合心、上海德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苏州市德同合心、上海德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	2.4523	2,038.79	45,000.00	协商定价，标的公司估值高于之前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12	2018.09	第七次增资，标的公司因发展需要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全体时任在册股东	/	/	/	/	/
13	2019.08	第八次增资，标的公司因发展需要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全体时任在册股东	/	/	/	/	/
14	2020.01	第九次增资，标的公司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林芝利新、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珠海康远，同时，为实施股权激励需要由员工持股平台乐洋洋同步增资	林芝利新、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珠海康远	/	158.4233	82.45	100,000.00	协商定价，标的公司估值高于之前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乐洋洋	/	30.9278	1.00	/	标的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乐洋洋以 1 元/注册资本向标的公司增资，具有公允性
15	2020.04	第九次股权转让，广发信德创业营与广发信德二期同属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下的私募基金，本次转让系投资人内部对投资主体及份额的调整	广发信德二期	广发信德创业营	/	/	/	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外部投资人之间投资主体及认缴份额的调整，转让后，广发信德二期按照所受让的股权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公允性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及背景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转让/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标的公司对应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6	2020.09	第十次股权转让，徐德强于 2020 年年初自标的公司离职，考虑到后续其直接持股存在不便，同时，其基于个人规划需要资金，决定转让部分股权，并将直接持股变更间接持股，经与标的公司协商有一致，设立持股平台乐陶陶，徐德强将其直接持股的股权转入乐陶陶间接持股，同时，徐德强转让部分股权给乐陶陶用于未来股权激励，另标的公司为其寻找合适的受让方承接其剩余股权，经标的公司撮合，原本俱甲与徐德强就剩余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乐陶陶	徐德强	42.0608	0.22	4,889.05	徐德强将直接持股转为由其在乐陶陶平台间接持股，按照其原始投入成本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乐陶陶	徐德强	24.2571	10.98	13,320.00	协商定价，徐德强自标的公司离职并保留部分股权，同时，因其个人发展资金需求，标的公司为其寻找撮合适合第三方受让其部分股权，在此基础上，徐德强转让 2%标的公司股权至持股平台乐陶陶用于股权激励，转让对价系参考最近一期标的公司净资产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原本俱甲	徐德强	24.2571	47.41	57,500.00	协商定价，在前次外部融资估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扣，具有公允性
17	2021.08	第十次增资，标的公司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粤财基金、粤财源合、横琴依星伴月、远方资本、三七乐心、三七科技、中信证券投资、蕙富皓玥、金浦文创，同时，为实施股权激励需要由员工持股平台乐腾腾同步增资	粤财基金、粤财源合、横琴依星伴月、远方资本、三七乐心、三七科技、中信证券投资、蕙富皓玥、金浦文创	/	166.6445	135.96	192,658.69	协商定价，标的公司估值高于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乐腾腾	/	37.5110	1.00	/	标的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乐腾腾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公允性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及背景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转让/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标的公司对应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8	2021.10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乐摇本次转让系由于其内部投资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同时，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因投资计划调整，决定退出部分持股，经协商，决定由乐腾腾受让承接	乐腾腾	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60.7673	115.57	163,755.46	协商定价，基于当时标的公司拟筹划港股上市的背景，乐摇内部国资基金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择退出持股，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因投资计划调整选择部分退出，经协商，由标的公司持股平台乐腾腾受让，转让价格系参考前一轮D轮融资估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19	2021.11	第十二次转让，乐腾腾因前次受让乐摇股权需要资金，经与外部投资人睿信创投、睿启创投、蕙富皓玥、汇垠众富、科金二号、枣庄哈拿协商一致，决定由前述投资人受让乐腾腾股权	睿信创投、睿启创投、蕙富皓玥、汇垠众富、科金二号、枣庄哈拿	乐腾腾	55.1632	135.96	192,658.69	协商定价，由外部投资人与乐腾腾协商按照前一轮融资估值价格确定的本次转让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20	2022.06	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	/	/
21	2024.12	第一次股份转让，外部投资人原本俱甲调整投资计划退出持股，经协商由原同一控制下的外部机构股东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受让	璀璨远见、璀璨德商	原本俱甲	18.4353	80.37	91,056.53	协商定价，由原同一控制下的外部投资机构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2	2025.03	第二次股份转让，外部投资人蜜芽宝贝调整投资计划退出持股，经协商由杨裕雄受让	杨裕雄	蜜芽宝贝	15.9620	12.22	13,571.83	协商定价，投资人蜜芽宝贝在标的公司面临较大回购压力且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无回购权等保障，其持股权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情况下，综合投入成本及历史已取得回报情况，选择以较低价格退出，具有公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及背景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转让/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标的公司对应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允性
23	2025.06	第三次股份转让，标的公司管理层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直接持股，由持股平台将上述管理层在平台内的持股份额对应星云开物股份直接转让至管理层本人名下，同时管理层股东在持股平台完成退出	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	乐哈哈、乐腾腾、乐熙熙、乐洋洋、乐摇	130.0344	/	/	标的公司管理层选择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便于其未来对股份的管理，不涉及实质权益转让，具有公允性

1、2016 年 5 月的第一次增资与 7 月的第二次增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5 月，标的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引入天使轮投资者。蜜芽宝贝系国内知名母婴产品经营商，本次入股一方面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同时也希望通过本次投资围绕双方下游共同的目标群体促进双方的线下业务合作，实现业务协同；林琪等 5 名个人投资者系陈耿豪同学，为标的公司前期起步发展提供过资金支持，经协商由林琪等 5 名个人投资者通过持股平台乐摇增资入股。

2016 年 7 月，宁波微赢为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北京微赢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APP 开发等业务，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存在协同性，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标的公司估值高于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主要系在考虑相关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起步发展提供的支持及相关贡献后进行市场化协商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 7 月乐摇先受让后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股份支付

2017 年 7 月，宁波微赢因调整投资计划，拟退出全部投资，同时标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 B 轮融资。南通成为常青作为 B 轮投资者，入股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0,000 万元，考虑到标的公司持股平台乐摇承接宁波微赢股权的资金需求，经标的公司与南通成为常青商议，决定由南通成为常青通过增资加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其中南通成为常青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10%股权，通过受让乐摇股权取得标的公司 10%股权，增资部分对应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26,143.18 万元，转让部分对应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12,471.14 万元，增资及转让综合估值为 20,000.00 万元。本次乐摇向南通成为常青转让股权所得资金均用于支付受让宁波微赢股权对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作价方面，乐摇本次受让及转让交易中受让宁波微赢退出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3,000.00 万元，转让给南通成为常青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2,471.14 万元，受让及转让的估值相近，作价公允。

乐摇与宁波微赢及南通成为常青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乐摇本次受让及转让股权系在考虑老股东退出诉求及自身融资需求情况下实施，相关交易作价均为市场

化交易谈判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同时，标的公司未通过上述交易从南通成为常青获取服务或者其他利益，不构成股份支付。

3、基于标的公司撮合下，原本俱甲与徐德强就以一定折扣完成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股份支付

徐德强系标的公司创始人之一，于 2020 年年初自标的公司离职，考虑到个人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

2020 年 9 月，原本俱甲作为标的公司 C 轮投资人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的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具有投资意向。徐德强与原本俱甲就交易价格、转让比例等核心条款自主协商后，决定由徐德强以 1,150.00 万元的价格将 2%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原本俱甲，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57,500.00 万元，低于标的公司前次 C 轮融资估值 100,000.00 万元，主要系徐德强与原本俱甲在综合考虑前次融资估值及本次受让老股不涉及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保障等情况后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受让时，原本俱甲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退出原本俱甲）系标的公司 C 轮融资投资人璀璨德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时亦是标的公司 C 轮融资投资人璀璨远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80%），除此之外，原本俱甲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徐德强不存在关联关系。原本俱甲基于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决定受让徐德强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徐德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给原本俱甲，系市场化协商作价，标的公司亦未通过本次交易从原本俱甲中获取服务或者其他利益，不构成股份支付。

4、标的公司撮合成数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相关估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1）2017 年 3 月，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受让乐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017 年 3 月，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因看好星云开物发展前景投资星云开物，在与星云开物沟通本轮投资过程中，考虑到乐摇内部投资人退出需要资金，经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与星云开物、乐摇商议，决定由广发信德科文、珠海

康远采取部分增资加受让乐摇持有的标的公司存量股份方式进行本轮投资。本次标的公司撮合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以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乐摇持有的标的公司 1.6338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4000.00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份支付和利益输送情形。

（2）2017 年 7 月，南通成为常青受让乐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017 年 7 月，南通成为常青因看好星云开物发展前景投资星云开物，在与标的公司沟通本轮投资过程中，考虑到公司持股平台承接宁波微赢股权的实际资金需求，经南通成为常青与标的公司、乐摇商议，决定由南通成为常青通过增资加受让乐摇持有的标的公司存量股份方式实施本轮投资。本次标的公司撮合南通成为常青以 1,385.6825 万元的价格受让乐摇持有的标的公司 1.961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12,471.14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份支付和利益输送情形。

（3）2017 年 9 月，南通成为常青受让乐哈哈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017 年 9 月，徐德强作为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退出部分持股。考虑到当时正值标的公司完成 B 轮融资（2017 年 7 月南通成为常青投资入股），南通成为常青以市场价格承接受让徐德强部分股权，徐德强同时赠予部分股权作为预留激励池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以促进标的公司良性发展。本次南通成为常青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乐哈哈持有的标的公司 0.7504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26,143.11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份支付和利益输送情形。

（4）2020 年 9 月，原本俱甲受让徐德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徐德强系标的公司创始人之一，于 2020 年年初自标的公司离职，考虑到个人发展需要资金，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2020 年 9 月，徐德强与外部投资人原本俱甲达成一致意见，原本俱甲以 1,1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徐德强持有的标的公司 24.2571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57,500.00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股份支付和利益输送情形。

（5）2021 年 11 月，乐腾腾受让乐摇及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转让股权并向睿信创投等 D+轮投资人转让股权

2021 年 11 月，睿信创投等 D+轮投资人看好星云开物发展拟投资星云开物，鉴于标的公司 2021 年 7 月刚完成 D 轮融资，为减少股份稀释影响同时引入新的投资者，同时考虑到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及乐摇上层合伙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退出诉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由乐腾腾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转让退出的股权及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份额所对应乐摇持有的股权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转让给 D+轮投资者，转让股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乐腾腾本次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退出股权及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乐摇间接退出的股权作价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163,755.46 万元，虽略低于 2021 年 8 月标的公司 D 轮融资估值 192,658.69 万元，但远高于其投资入股时标的公司估值（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系于 2018 年 6 月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其入股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45,000.00 万元；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受让乐摇合伙人合伙份额方式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其入股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3.15 亿元），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标的公司撮合，员工持股平台乐腾腾在受让前述股权后，将其中部分股权转让给 D+轮投资人，所得资金用于支付其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及乐摇股权对价，作价估值 192,641.11 万元系参照 2021 年 8 月标的公司 D 轮融资估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前述转让当中，乐腾腾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转让退出的股权及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乐摇的合伙份额对应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后，再转让给 D+轮投资者，乐腾腾转让股权后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对于该部分剩余股权，标的公司在后续股权激励授予当中已进行股份支付费用计提，费用计提充分、准确、完整，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乐腾腾转让股权给 D+轮投资者属于市场投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准确性，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1、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及股份支付情况

标的公司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或受让形式入股标的公司时，主要通过标的公

司实际控制人陈耿豪持有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实施授予，并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20 年 10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确定了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份额，并授予 CEO 对激励计划的手续调整、执行及监督权。根据前述激励计划，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施了合计 4 轮股权激励，通过乐陶陶、乐哈哈、乐腾腾、乐熙熙、乐摇等持股平台对员工授予。

2、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20 年	8,527.81
2021 年	1,753.16
2022 年	5,247.19
合计	**15,528.16**

前述股权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低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同期市场公允价格采用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资产评估报告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业绩条件等可行权条件，股权系直接转让且不存在分期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入股价格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以授予日为股份支付的确认时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因此，报告期前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存在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八）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增资对应的价格和受让股权对应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与星云开物及乐摇签订了《投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明确约定。2017 年 3 月 15 日，星云开物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发信德科文、

珠海康远向星云开物增资和受让股权价格情况如下：

事项	增资/受让方	转让方	增资/转让注册资本数量（元）	增资/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支付对价（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增资	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	/	16,774.00	596.16	1,000.00	10,000.00
股权转让	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	乐摇	16,774.00	238.46	400.00	4,000.00

本次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投资星云开物，系看好星云开物业务发展前景，在与星云开物沟通本轮投资过程中，考虑到乐摇内部投资人退出需要资金，经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与星云开物、乐摇商议，决定由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采取部分增资加受让乐摇持有的标的公司存量股份方式进行本轮投资，其中增资部分对应按照星云开物投后估值 10,000.00 万元作价，高于前次宁波微赢入股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8,000.00 万元，系由星云开物与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协商作价，具有公允性；对于转让部分按照星云开物估值 4,000 万元作价，考虑到系老股转让，其作价低于前次宁波微赢入股标的公司投后估值，系作为外部投资机构的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与乐摇协商确定的价格，本次转让所得资金亦均用于乐摇内部投资人退出，该等内部投资人 2016 年 5 月通过乐摇入股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1,646.32 万元，本次该等内部投资人通过乐摇转让退出亦实现了高收益，作价具有公允性。

就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星云开物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亦履行了内部投决程序，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与星云开物、乐摇就增资及转让事宜签署了《投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因此，2017 年 3 月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系在考虑乐摇上层合伙人退出诉求后由各方进行商业谈判后以差异化定价方式协商确定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作价具有合理性。在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未从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中获取服务或者其他利益，广发信德科文、珠海康远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乐摇内部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此轮融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九）乐哈哈在两日内受让即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同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价格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费用计提充分、准确、完整，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1、受让与转让对应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徐德强作为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退出部分持股。考虑到当时正值标的公司完成 B 轮融资（2017 年 7 月南通成为常青投资入股），经与标的公司商议，决定由标的公司协调投资人以市场价格承接受让徐德强部分股权，并由徐德强赠予部分股权作为预留激励池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以促进标的公司良性发展。为实现上述目的，徐德强先向乐哈哈转让标的公司 7.6502%股权（对应 1.5009 万元注册资本），由乐哈哈预留其中一半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7504 万元）作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池后，将剩余股权以 1,000.00 万元作价对外出售予南通成为常青。

因此，本次乐哈哈受让徐德强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13,071.55 万元，系后续南通成为常青受让乐哈哈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 26,143.11 万元的一半。徐德强通过乐哈哈向南通成为常青转让股权的作价系由徐德强、标的公司、南通成为常青共同商议决定，南通成为常青以 1,000.00 万元受让标的公司 0.7504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26,143.11 万元。该估值与南通成为常青 2017 年 7 月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时的投后估值 26,143.18 万元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徐德强转让给乐哈哈的股权因存在一半赠予员工持股平台的预留激励池，其整体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其通过乐哈哈后续转让给外部投资者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的一半，具有合理性。

2、同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价格公允

乐哈哈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其内部合伙人为陈耿豪、张杰波，后该员工持股平台陆续实施股权激励，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受激励员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哈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小卓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78	1.93
2	刘名敏	有限合伙人	3,433.00	50.70
3	朱国强	有限合伙人	2,272.00	33.55
4	杨振彪	有限合伙人	156.93	2.32
5	陈泽彬	有限合伙人	156.93	2.32
6	伍蒋峰	有限合伙人	156.93	2.32
7	谢福明	有限合伙人	130.78	1.93
8	陈珠虹	有限合伙人	130.78	1.93
9	王维	有限合伙人	130.78	1.93
10	谢仲东	有限合伙人	65.39	0.97
11	陈耿豪	有限合伙人	6.70	0.10
合计			**6,771.00**	**100.00**

南通成为常青为标的公司外部机构投资人，属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478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成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成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	0.12
2	蒋劭清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60.00
3	吴敏慧	有限合伙人	44,700.00	34.38
4	苏蕾	有限合伙人	7,150.00	5.50
合计			**130,000.00**	**100.00**

乐哈哈与转让方徐德强及受让方南通成为常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德强、乐哈哈、南通成为常青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由徐德强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标的公司协调投资人最终承接受让徐德强一半股权，并由徐德强赠予一半股权作为预留激励池用于未来股权激励，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徐德强作为创始人股东之一，其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退出部分持股，但存在由标的公司协调投资人最终承接的需求，同时，为促进标的公司良性发展，由标的公司与之协商由徐德强赠予部分股权作为预留激励池用于未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同时，徐德强通过乐哈哈最终转让给南通成为常青的股权作价系由徐德强、标的公司、南通成为常青共同商议决定，南通成为常青受让乐哈哈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与南通成为常青 2017 年 7 月增资入股时的投后估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乐哈哈受让股份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构成股份支付，已计提相关费用，费用计提充分、准确、完整，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乐哈哈系标的公司持股员工持股平台，徐德强所转让股权当中一半为赠予乐哈哈作为预留激励池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标的公司在后续股权激励授予当中已进行股份支付费用计提，计提费用充分、准确、完整，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相关内容。

乐哈哈转让股权给南通成为常青属于市场投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乐腾腾在受让次日即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同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价格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费用计提充分、准确、完整，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1、受让与转让对应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3 月，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涂鸦智能于纽交所上市，上市首日收盘价对应市值 139.94 亿美元，IoT 行业备受市场青睐，众多投资机构看好与涂鸦智能属同行业的标的公司。鉴于标的公司 2021 年 7 月刚完成 D 轮融资，为减少股份稀释影响同时引入新的投资者，且彼时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及乐摇上层合伙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退出诉求，经标的公司撮合，由乐腾腾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转让退出的股权及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份额所对应乐摇持有的股权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转让给 D+轮投资者，转让股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乐腾腾本次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退出股权及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乐摇间接退出的股权作价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对应标的公

司估值为 163,755.46 万元，虽略低于 2021 年 8 月标的公司 D 轮融资估值 192,658.69 万元，但远高于其投资入股时标的公司估值（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系于 2018 年 6 月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其入股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45,000.00 万元；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受让乐摇合伙人合伙份额方式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其入股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3.15 亿元），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标的公司撮合，员工持股平台乐腾腾在受让前述股权后，将其中部分股权转让给 D+轮投资人，所得资金用于支付其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及乐摇股权对价，作价估值 192,641.11 万元系参照 2021 年 8 月标的公司 D 轮融资估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乐腾腾受让及转让作价均系与转让及受让对方协商确定，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其受让作价对应估值虽略低于其转让作价，考虑到乐腾腾受让及转让背景及标的公司撮合作用，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同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价格公允

乐腾腾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时其内部合伙人为陈耿豪、杨凯然，后该员工持股平台陆续实施股权激励，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受激励员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腾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209.00	16.08
2	林超越	有限合伙人	80,556.00	36.79
3	张超	有限合伙人	43,150.00	19.71
4	霍树森	有限合伙人	30,821.00	14.08
5	曾小连	有限合伙人	18,648.00	8.52
6	陈腾蛟	有限合伙人	10,552.00	4.82
7	陈耿豪	有限合伙人	36.00	0.02
合计			**218,972.00**	**100.00**

转让方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系外部投资人，属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S39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摇本次转让实际系其内部合伙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乐腾腾与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睿信创投、睿启创投、蕙富皓玥、汇垠众富、科金二号、枣庄哈拿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睿信创投	2020.09.21	20,000.00	外部投资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LZ275
2	睿启创投	2019.12.23	10,000.00	外部投资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JP780
3	蕙富皓玥	2021.07.09	4,100.00	外部投资人，有限合伙企业
4	汇垠众富	2020.12.03	801.021	外部投资人，有限合伙企业
5	科金二号	2020.11.24	4,000.00	外部投资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NY970
6	枣庄哈拿	2021.04.20	2,194.00	外部投资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SV441

乐腾腾与上述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标的公司撮合，乐腾腾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转让退出的股权及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份额所对应乐摇持有的股权后，再转让给D+轮投资者，所得资金用于支付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及乐摇股权对价，乐腾腾转让股权后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如前所述，乐腾腾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转让退出的股权及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份额所对应乐摇持有的股权，以及乐腾腾受让股权后转让给 D+轮投资者，交易价格均系在标的公司撮合下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乐腾腾与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受让及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3、乐腾腾受让股份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构成股份支付，已计提相关费用，费用计提充分、准确、完整，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

乐腾腾系标的公司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乐腾腾受让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

三期转让退出的股权及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乐摇的合伙份额对应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后，再转让给 D+轮投资者，乐腾腾转让股权后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对于该部分剩余股权，标的公司在后续股权激励授予当中已进行股份支付费用计提，费用计提充分、准确、完整，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标的资产管理层及相关持股平台入股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准确”相关内容。

乐腾腾转让股权给 D+轮投资者属于市场投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云开物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耿豪	249.20	22.43%
2	南通成为常青	211.78	19.06%
3	广发信德科文	148.05	13.33%
4	苏州市德同合心	66.33	5.97%
5	乐陶陶	66.32	5.97%
6	林芝利新	56.45	5.08%
7	杨凯然	48.32	4.35%
8	张杰波	44.51	4.01%
9	璀璨远见	31.31	2.82%
10	乐熙熙	27.91	2.51%
11	乐腾腾	25.17	2.27%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3.68	2.13%
13	胡俊	19.62	1.77%
14	王佳	17.59	1.58%
15	杨裕雄	15.96	1.44%
16	乐哈哈	15.34	1.38%
17	广发信德二期	13.84	1.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璀璨德商	9.89	0.89%
19	广州信德创业营	9.67	0.87%
20	乐摇	4.97	0.45%
21	珠海康远	4.70	0.42%
22	上海德盾	0.33	0.03%
合计		**1,110.91**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耿豪直接持有星云开物 22.43%股权，通过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和乐摇间接持有星云开物 0.02%股权，合计持有星云开物 22.45%股权，为星云开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云开物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规定或条款。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云开物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五）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或标的资产独立性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1、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条款安排及解除情况

星云开物历史上存在由外部股东与星云开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签署《股东协议》进行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已完全退出的外部股东随着退出而终止特殊股东权利。

2022 年 6 月，相关股东与星云开物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豁免了星云开物的回购义务及相关连带责任，并确认相关义务自始无效。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杨裕雄出具的《声

明》及《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相关股东与星云开物、陈耿豪或星云开物相关主体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相关特殊性投资条款安排全部解除；如本次交易出现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等终止情形的，则上述特殊性投资条款应自动恢复。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约定已进行有效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赌协议相关方同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董监高、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存在的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情况，标的资产未再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

对赌协议相关方当中，陈耿豪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均为标的公司董事及管理层，除此之外，对赌协议相关方同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根据相关方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豁免了标的公司的回购义务及相关连带责任，并确认相关义务自始无效，且该等义务豁免，是不可撤销、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的，不属于附条件的中止或终止，各方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据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再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

（六）穿透计算后总人数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

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故在参考前述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下，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将以穿透至自然人、公众公司、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并剔除重复主体的标准进行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南通成为常青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	广发信德科文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	苏州市德同合心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乐陶陶	-	-
4-1	杨凯然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4-2	陈岳政	1	自然人
4-3	黄俊波	1	自然人
4-4	宁波圣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4-1	沈欣	1	自然人
4-4-2	雷廷学	1	自然人
4-5	徐德强	1	自然人
4-6	陈耿豪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5	林芝利新	-	-
5-1	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	-	-
5-1-1	深圳市腾讯睿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1-1-1	深圳市藤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1-1-1-1	深圳市藤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1-1-1-1-1	马化腾	1	自然人
5-1-1-1-1-2	许晨晔	1	自然人
5-1-1-1-2	许晨晔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5-1-1-1-3	卢山	1	自然人
5-1-1-2	深圳市藤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1-1-2-1	深圳市藤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1-1-2-1-1	马化腾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5-1-1-2-1-2	许晨晔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5-1-1-2-2	许晨晔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5-1-1-2-3	卢山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6	璀璨远见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乐熙熙	-	-
7-1	陈伟镇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7-2	李祥坤	1	自然人
7-3	张超	1	自然人
7-4	曾小连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7-5	何杰毅	1	自然人
7-6	刘名敏	1	自然人
7-7	陈腾蛟	1	自然人
7-8	周修亮	1	自然人
7-9	刘天雄	1	自然人
7-10	谢岳生	1	自然人
7-11	曾琪贺	1	自然人
7-12	邓菊芬	1	自然人
7-13	余李娜	1	自然人
7-14	邓斌	1	自然人
7-15	朱国强	1	自然人
7-16	曾嘉宇	1	自然人
7-17	徐影	1	自然人
7-18	朱锦艳	1	自然人
7-19	许伟杰	1	自然人
7-20	陈伟健	1	自然人
7-21	陈晓淳	1	自然人
7-22	何华文	1	自然人
7-23	李鹏	1	自然人
7-24	刘雄培	1	自然人
7-25	沈佳琴	1	自然人
7-26	郑楚钊	1	自然人
7-27	陈耿豪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7-28	周兴林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7-29	陈伟鸿	1	自然人
7-30	陈可健	1	自然人
7-31	陈文锋	1	自然人
8	乐腾腾	-	-
8-1	陈伟镇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8-2	林超越	1	自然人
8-3	张超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8-4	霍树森	1	自然人
8-5	曾小连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8-6	陈腾蛟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8-7	陈耿豪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9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乐哈哈	-	-
10-1	唐小卓	1	自然人
10-2	刘名敏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10-3	朱国强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10-4	杨振彪	1	自然人
10-5	陈泽彬	1	自然人
10-6	伍蒋峰	1	自然人
10-7	谢福明	1	自然人
10-8	陈珠虹	1	自然人
10-9	王维	1	自然人
10-10	谢仲东	1	自然人
10-11	陈耿豪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11	广发信德二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璀璨德商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广州信德创业营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乐摇	-	-
14-1	陈伟镇	1	自然人
14-2	曾小连	1	自然人
14-3	陈耿豪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15	珠海康远	-	-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5-1	许一宇	1	自然人
15-2	敖小敏	1	自然人
15-3	谢永元	1	自然人
15-4	陈重阳	1	自然人
15-5	孙俊瀚	1	自然人
15-6	彭书琴	1	自然人
15-7	陆洁	1	自然人
15-8	朱成	1	自然人
15-9	张和	1	自然人
15-10	肖雪生	1	自然人
15-11	宋红霞	1	自然人
15-12	宋若梦	1	自然人
15-13	徐申杨	1	自然人
15-14	叶卫浩	1	自然人
15-15	朱啸	1	自然人
15-16	张颖	1	自然人
15-17	黄豪	1	自然人
15-18	汪涵瀚	1	自然人
15-19	李瑾琳	1	自然人
15-20	李瑾瑶	1	自然人
15-21	李超	1	自然人
15-22	黄贤村	1	自然人
15-23	陈亮	1	自然人
15-24	崔增收	1	自然人
15-25	谭小波	1	自然人
15-26	张琦	1	自然人
15-27	朱如锦	1	自然人
15-28	沈爱卿	1	自然人
15-29	邹双卫	1	自然人
15-30	麦小颖	1	自然人
15-31	刘瑛	1	自然人
15-32	张子叶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5-33	曾建	1	自然人
15-34	段剑琴	1	自然人
15-35	池丽平	1	自然人
15-36	黎忠明	1	自然人
15-37	刘睿婕	1	自然人
15-38	邓滢	1	自然人
16	上海德盾	-	-
16-1	郑凯还	1	自然人
16-2	陈超	1	自然人
16-3	钟恺	1	自然人
16-4	王佳	-	重复主体，剔除计算
16-5	韩蕊	1	自然人
16-6	徐育浩	1	自然人
16-7	杨博雅	1	自然人
16-8	尹依婷	1	自然人
17	陈耿豪	1	自然人
18	杨凯然	1	自然人
19	张杰波	1	自然人
20	胡俊	1	自然人
21	王佳	1	自然人
22	杨裕雄	1	自然人
合计		**107**	**-**

注：标的公司上述股东当中，自然人股东杨裕雄未参与本次交易。

因此，标的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107 人，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106 人，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5,204.78	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2.81	33.67%
应收账款	3,793.56	8.72%
预付款项	1,137.05	2.61%
其他应收款	1,739.61	4.00%
存货	1,592.06	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23.56	14.99%
其他流动资产	238.90	0.55%
流动资产合计	34,882.34	80.15%
债权投资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40.98	2.62%
固定资产	718.63	1.65%
使用权资产	1,137.97	2.61%
无形资产	1,357.00	3.12%
商誉	1,944.34	4.47%
长期待摊费用	587.11	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44	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0.49	19.85%
资产总计	43,522.83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43,522.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4,882.34 万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等构成；非流动资产 **8,640.49 万元**，主要由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货币资金 **411.74** 万元因保证金质押等原因受限外，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	0.01%
应付票据	309.02	2.26%
应付账款	5,296.77	38.81%
合同负债	2,884.63	21.14%
应付职工薪酬	2,599.57	19.05%
应交税费	254.09	1.86%
其他应付款	345.34	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58	2.63%
其他流动负债	283.32	2.08%
流动负债合计	12,332.33	90.36%
租赁负债	851.40	6.24%
递延收益	46.70	0.34%
预计负债	67.56	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16	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82	9.64%
负债合计	13,648.14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 **13,648.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332.33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非流动负债 **1,315.82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自2015年成立以来，标的公司秉承“打造千万级智能设备平台”的长期愿景和“让设备更智能，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已成为国内自助设备物联网硬软件的头部服务商。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522.83**	39,802.29	31,668.73
负债总额	**13,648.14**	16,296.47	14,562.44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29,874.68**	23,505.82	17,10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272.46**	20,497.87	14,682.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944.26**	52,607.99	44,716.44
利润总额	**6,930.75**	11,688.93	10,186.71
净利润	**6,408.92**	10,886.43	9,46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4.64**	9,815.81	8,666.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55**	12,975.67	10,04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97**	-1,503.07	16,77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	-6,476.67	-34,17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1.67**	4,995.50	-7,356.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3**	1.58	0.89
速动比率（倍）	**2.70**	1.48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36%**	40.94%	45.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6**	11.87	1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4**	13.85	13.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1.47	1.02
毛利率	**65.01%**	60.45%	62.9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 9 家全资子公司、1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联营企业、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控股子公司	广州宝点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1,052.63	58.00%
2	全资子公司	易普乐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500.00	100.00%
3	全资子公司	乐潮玩	数字增值服务	195.00	100.00%
4	全资子公司	乐享智云	汽车充电站运营	100.00	100.00%
5	全资子公司	亦强科技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100.00	100.00%
6	全资子公司	杭州东睿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100.00	100.00%
7	全资子公司	乐联盟	SaaS 系统服务，数字增值服务	100.00	100.00%
8	全资子公司	前程琅琅	暂无业务	100.00	100.00%
9	全资子公司	乐摇摇信息科技	暂无业务	100.00	100.00%
10	全资子公司	乐呵呵信息	暂无业务	100.00	100.00%
11	控股子公司	星拓科技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100.00	70.00%
12	控股子公司	乐爽信息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100.00	52.00%
13	控股子公司	乐呗科技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1,000.00	51.00%
14	控股子公司	广州小充	汽车充电桩业务	49.00	51.00%
16	广州宝点控股子公司	大拇指数字化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500.00	58.00%
17	广州宝点控股子公司	趣玩文化	数字增值业务	100.00	58.00%
18	广州宝点控股子公司	趣玩数字化	数字增值业务	100.00	58.00%
19	广州宝点控股子公司	趣玩数字信息	暂无业务	100.00	58.00%
20	广州宝点控股子公司	智绘数字化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1.00	41.99%
21	广州宝点控股子公司	悦动云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258.00	34.80%
22	广州宝点控股子公司	维氪科技	暂无业务	10.00	58.00%
23	联营企业	乐哈智能	IoT 硬件销售	200.00	50.00%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4	参股子公司	郑州兴科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625.00	20.00%
25	参股子公司	有乐礼品	娱乐类礼品业务	**75.41**	**10.20%**

此外，标的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为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分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普乐拥有一家分公司，为广州易普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亦强科技拥有一家分公司，为广州亦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州宝点构成星云开物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超过 20.0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其他下属公司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广州宝点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宝点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N8AXL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52.63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隼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G16、G17**		
营业范围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610.53	58.00%
	珠海后浪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2	16.04%

	珠海夸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1	12.85%
	珠海旺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	10.36%
	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	28.00	2.66%
	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0%
	合计	**1,052.63**	**100.00%**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9 月，广州宝点设立

2020 年 9 月 27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宝点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广州宝点。

2020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番市监内设字【2020】第 26202009270563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广州宝点登记设立。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宝点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宝点设立时，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夸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6	32.06%
2	珠海旺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	31.75%
3	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	28.13	28.13%
4	珠海后浪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	5.20%
5	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	1.43%
6	珠海横琴智翠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1.43%
合计		**10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广州宝点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宝点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广州宝点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珠海旺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 135.75 万元，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 86.57 万元，珠海横琴智翠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新增

认缴出资 34.80 万元，珠海后浪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 188.47 万元，珠海夸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 214.84 万元，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 9.57 万元，乐摇摇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 23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宝点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宝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夸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0	24.69%
2	乐摇摇	230.00	23.00%
3	珠海后浪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0	21.66%
4	珠海旺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0	16.75%
5	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	88.00	8.80%
6	珠海横琴智翠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
7	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1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2 年 3 月，广州宝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14 日，广州宝点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珠海夸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2.79%的股权共 127.9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乐摇摇；同意珠海后浪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21%的股权共 52.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乐摇摇；同意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00%的股权共 6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乐摇摇；同意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共 1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乐摇摇；同意珠海横琴智翠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的股权共 4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乐摇摇。

2022 年 2 月 20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3 月 2 日，广州宝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宝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摇摇	580.00	58.00%
2	珠海后浪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50	16.45%
3	珠海旺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	10.75%
4	珠海夸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	11.90%
5	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	28.00	2.80%
6	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3 年 9 月，广州宝点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18 日，广州宝点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广州宝点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52.631578 万元，其中星云开物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30.526316 万元，珠海后浪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4.315789 万元，珠海夸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6.210526 万元，珠海旺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578947 万元。

2023 年 9 月 19 日，广州宝点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宝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云开物	610.53	58.00%
2	珠海后浪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2	16.04%
3	珠海旺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	10.36%
4	珠海夸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1	12.85%
5	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	28.00	2.66%
6	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0%
合计		**1,052.63**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宝点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云开物	610.53	5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珠海后浪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82	16.04%
3	珠海夸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21	12.85%
4	珠海旺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08	10.36%
5	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	28.00	2.66%
6	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0%
合计		**1,052.63**	**100.00%**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广州宝点的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宝点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服务及数字增值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宝点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1,192.93**	10,959.92	8,819.01
负债总额	**3,573.89**	4,920.98	4,370.03
所有者权益	**7,619.04**	6,038.94	4,448.98
营业收入	**7,791.55**	17,472.41	14,189.49
净利润	**1,580.10**	2,656.46	2,213.87

（二）其他下属公司

1、广州易普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易普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4T8A4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杰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5 栋 407 室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		
营业期限	2020-12-29 至 2070-12-2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广州乐潮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乐潮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234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凯然
注册资本	195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5 栋 306 室
经营范围	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

	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		
营业期限	2020-06-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195.00	100.00%
	合计	**195.00**	**100.00%**

3、乐享智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享智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NX6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凯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5 栋 307 室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		
营业期限	2019-09-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广州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亦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WTN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伟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3 栋 303 室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玩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广告制作；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动自行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共享自行车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基础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	2021-11-0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杭州东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J0HPM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凯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53 号 A 座 3 层 3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

	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08-06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广州乐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乐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YQ3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杰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5 栋 303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		
营业期限	2019-04-26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广州前程琅琅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前程琅琅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580PM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伟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5 栋 405 室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设计、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动售货机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制造；蓄电池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营业期限	2022-12-16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8、广州乐摇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乐摇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QM5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凯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5 栋 304 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营业期限	2019-09-2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9、上饶市乐呵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饶市乐呵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2MA37MKDH5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解放路 49 号白鸥园 5 楼 5-2-19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安防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1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广州星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星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1THUPX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5 栋 404 室		
经营范围	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	2022-10-12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70.00	70.00%
	湖南汉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1、广州乐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乐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7G07361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5 栋 408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制作；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体育赛事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洗涤机械销售；洗烫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自动售货机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	2022-01-20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52.00	52.00%
	紫宇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24	30.24%
	苏州毕科技术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	17.76%
	合计	**100.00**	**100.00%**

12、乐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R5XUT7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3 栋 304 室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电池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助动车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共享自行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	2022-06-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510.00	51.00%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广州小充同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小充同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E5LWCJ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晓文
注册资本	49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新水坑村市新路新水坑段 1 号 2 栋 201 房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家用电器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充电桩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成电路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器辅件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营业期限	2024-11-1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24.99	51.00%
	罗晓文	12.25	25.00%
	胡俊	11.76	24.00%
	合计	**49.00**	**100.00%**

14、湖南小充同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小充同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02AR9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晓文		
注册资本	285.7143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路 169 号金导园一期工业厂房 A 区 4 栋 501-02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器辅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9-2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145.7143	51.00%
	胡俊	74.8837	26.21%
	罗晓文	65.1163	22.79%
	合计	**285.7143**	**100.00%**

注：基于商业秘密保护考虑，星云开物所持湖南小充 51%股权及胡俊、罗晓文所持湖南小充 49%股权委托付志强、吴海雄、刘永昌三人代为持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小充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5、广州大拇指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大拇指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0Y1H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G17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	2021-08-0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宝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6、广州趣玩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趣玩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6UMH22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G16、G17**
经营范围	**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日用杂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营业期限	2023-02-10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宝点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7、广州趣玩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趣玩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C5Q14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星力二街 304**		
经营范围	**平面设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咨询策划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品批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营业期限	2024-03-0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宝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8、广州趣玩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趣玩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N8HT5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星力二街 305**
经营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游艺用品及室**

	内游艺器材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日用品销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批发；咨询策划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营业期限	2024-06-18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宝点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9、广州智绘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智绘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D6KFJ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G16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23-03-0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宝点	0.723896	72.3896%
	广州星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0.160636	16.0636%
	深圳前海绘云科技有限公司	0.060775	6.077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1149	5.1149%
	重庆悦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3544	0.3544%
	合计	**1.00**	**100.00%**

20、广州悦动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悦动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X5ARH4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25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G16、G17**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23-09-2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宝点	154.80	60.00%
	苏州卡童尼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103.20	40.00%
	合计	**258.00**	**100.00%**

21、珠海维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维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G09UP4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1010 办公 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

	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个人商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10-16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宝点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2、台州市乐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乐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BUY1BN0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亿嘉路巨鼎国际 406-5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8-2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星云开物	100.00	50.00%
	大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处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行业政策

我国政府对物联网行业的管理采用行政管理、法律约束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物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主要系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和广东省物联网协会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系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CCIAIOT）是 2012 年 10 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的直属社团分支机构。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和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的组织下，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正式成立，是国内首家通过审批的国家级物联网行业社会团体组织。分会的宗旨是：联合国内致力于物联网产业发展与应用推广，以及从事信息服务业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下，积极推动物联网及传感网、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等相关领域技术产品的自主创新与科学发展。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民间社团组织，是服务于企业和政府的行业性机构，也是国内首家省级物联网行业协会。协会专注于为物联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推广、品牌策划、技术服务、投融资、会展等全方位服务，以提高广东物联网企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构建规模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促进广东物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2026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明确将通过推动物联网设备创新升级、提升物联网平台服务效能、培育物联网应用场景、夯实物联网网络底座、营造物联网产业发展生态等五大举措，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加速物联网技术全面融入生产、消费和社会治理各领域，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5 年 9 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9 部门**	**培育服务消费促进平台，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开展“服务消费季”活动，打造服务消费热点；丰富高品质服务供给，提升文化娱乐、体育、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供给水平，扩大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025 年 3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
《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工信部	进一步深化移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提升移动物联网行业供给水平、创新赋能能力和产业整体价值，加快推动移动物联网从“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发展，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工业化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到 2027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 2030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	加快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千兆光网建设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商贸流通业态融合创新，同时注意防范垄断和安全风险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提高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的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年 8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	构建包含云基础、云资源、云服务和云安全的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框架，涉及 SaaS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等云服务的标准研制，规范服务质量、计量计费等，为 SaaS 云平台的发展提供标准支撑，助力云计算在各领域的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 年 6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	2021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2021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个部门	推广智慧超市、智慧商店等无人零售终端，发展智能体育装备和可穿戴设备，推动无人配送及智能快件箱落地；同时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智慧社区及“车城网”智慧出行平台建设，培育“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拓展无接触消费场景，支持智能家居互联互通与健康监测设备应用；并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赋能中小电商，推动 5G 超高清视频融合服务平台应用，全面促进物联网与智能终端在智慧消费和智慧城市领域的融合创新
《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工信部	推动建立 NB-IoT、4G 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生态体系，加快网络建设与技术研究，在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如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生活智慧化（如智慧消费相关产品）等方向深化应用，提升移动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 年 1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2013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自2015年成立以来，标的公司秉承“打造千万级智能设备平台”的长期愿景和“让设备更智能，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已成为国内自助设备物联网硬软件的头部服务商。

标的公司是一家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发展战略、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创新驱动的数字经济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 **2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标的公司先后荣获“广东自助设备产业链数字化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国际物联网产业大奖（优秀平台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2023 年度世界物联网大会年度优秀企业奖”“2023 中国物联网企业投资价值 50 强”“2024 世界物联网 500 强·潜力榜百强”“2024 广州新质生产力高企百强榜”等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智慧生活、智慧出行和智慧零售等终端应用场景的完善品牌矩阵，全面筑牢业务发展基础。

具体品牌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牌名称	品牌标识	品牌类型	应用场景
乐摇摇	乐摇摇 leyaoyao.com	自有品牌	智慧生活、智慧出行、智慧零售
广州宝点	宝点	自有品牌	智慧生活
乐爽信息	Cool easy	自有品牌	智慧生活
星拓科技	星拓科技 XINGTUO	自有品牌	智慧生活
杭州东骏	东骏	自有品牌	智慧出行
亦强科技	E-Stronger 亦强科技	自有品牌	智慧出行
乐呗科技		自有品牌	智慧出行
乐来电	乐来电	自有品牌	智慧出行
易普乐	EPTON	自有品牌	智慧零售
小充同学	小充同学 XIAOCHONGTONGXUE	自有品牌	智慧出行

2、主要产品或服务

通过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IoT 智能硬件

针对“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硬件入口侧，标的公司基于自有物联网技术体系，打造了丰富的物联网硬件产品矩阵，涵盖模块类、主板类和终端类等多种类型产品。通过采用标的公司提供的各类 IoT 智能硬件产品，生活、出行和零售等各个场景下的自助设备均可以高效率和低成本实现物联通讯功能和 SaaS 云平台的接入，其数字化水平将得到快速提升，进而完成从传统自助设备向具有较高功能集成度的智能自助设备的迭代升级。

标的公司通过对前述硬件产品的创新设计和应用，在有效降低自助设备制造商和自助设备运营商研发和适配成本的同时，为下游多个领域的自助设备制造商和运营商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和智能的物联网硬件解决方案，从而助力自助设备全行业的数字化升级。

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的主要产品类型和主要应用场景如下所示：

①主要产品类型介绍

产品类型	部分细分产品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优势
模块类产品	通用型模块		1、集成多种通讯协议； 2、支持 OTA 升级； 3、云日志查询功能等
	智能通讯模组		1、集成多种通讯协议； 2、支持 OTA 升级； 3、云日志查询； 4、高集成度设计等
	电单车智能中控		1、实时采集车辆、控制器、BMS 和传感器等数据； 2、支持 GPS/BDS/AGPS/BLS 四重定位技术，支持双频定位和惯导导航； 3、可选支持蓝牙道钉定点、RFID 定点停车、AI 摄像头规范停车、90 度垂直停车功能等
	洗衣机模块		1、集成多种通讯协议； 2、脉冲输入、脉冲检测； 3、可拓展刷卡模块； 4、IP67 级别防水等
主板类产品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主板		1、支持即插即充； 2、内置高精度计量模块； 3、支持 OTA 升级； 4、具备接地检测、温度检测、防雷保护、过欠压保护、交流漏电保护、过流保护等功能

产品类型	部分细分产品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优势
	两轮充电桩主板		1、支持 2 路 3500W 充电； 2、支持刷卡、扫码启动充电； 3、支持多种计费模式，具备断电记忆、空载保护、充满自停等功能
	兑币机主板		1、集成多种通讯协议； 2、内置安卓操作系统； 3、支持 LVDS\HDMI 屏幕显示； 4、支持存取币、智能导购等功能
终端类产品	智能刷卡终端		1、具备多类型的输入和输出功能，支持刷卡和扫码等交互方式； 2、支持 OTA 升级； 3、搭载 2.4 寸全彩 TFT 屏等
	刷脸支付套件		1、集成多种通讯协议； 2、适配传统货柜在内的多种类设备
	自助存票站		1、智能化水平和功能集成度较高； 2、支持 OTA 升级等

②主要应用场景介绍

主要应用场景	细分应用场景	常见自助设备类型
交通枢纽	高铁站、机场等	自动售货机、按摩椅等
商业消费	购物商场、商业街、电影院、儿童乐园、电玩城等	自动售货机、按摩椅、场地闸机、娃娃机、扭蛋机、兑币机、存票机、儿童游乐车、充电宝等
居民生活	居民小区、商业公寓、城中村等	共享电动自行车、共享洗衣机、自动售货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
校园生活	中学、大学、职业教育院校等	自动售货机、共享洗衣机、淋浴水控、售水机、干衣机、吹风机等
公共服务	医院、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政务服务中心等	自动售货机、自助咖啡机、充电宝、按摩椅等
商务办公	写字楼、产业园等	自动售货机、自助咖啡机等

（2）SaaS 云平台

针对“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软件平台侧，标的公司基于对多类型消费场景的深度洞察和多类型客户群体的深度理解，自主研发及构建服务于自助设备制造商、自助设备运营商、终端用户及其他生态伙伴的全链路 SaaS 云平台，向各类型使用者群体提供针对性和多样化的在线服务，从而切实助力自助设备行业实现从上游设备制造环节到下游商户运营环节的全方位数

字化转型。

根据面向客户群体的不同，该项业务主要包括商家服务、会员服务和收单外包服务等。

① 商家服务

面向自助设备运营商等客户群体，标的公司基于 IoT 智能硬件和 SaaS 云平台的协同设计和深度融合，提供多元化、高效化和便捷化的基础 SaaS 服务和增值 SaaS 服务。

基础 SaaS 服务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将各类自助设备终端全面接入 SaaS 云平台，统一设计和实现包括设备管理、场地管理、商品管理、经营统计和收银管理等在内的多项服务功能，从而赋能自助设备运营商实现“一站式运营管理”，帮助自助设备运营商实时了解设备状态和经营效果，进而显著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增值 SaaS 服务方面，标的公司基于对消费场景的深度洞察，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综合应用，自主研发“升单宝”等智慧经营工具，帮助自助设备运营商实现“一键式智慧经营”，有效拓宽其收益来源。

根据实际提供商家服务的类型和用量，标的公司向自助设备运营商收取包括基础 SaaS 服务费用和增值 SaaS 服务费用等在内的服务费用。

② 会员服务

面向个人消费者客户群体，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具体终端自助设备，提供覆盖智慧生活、智慧出行和智慧零售等多领域的配套会员权益，为海量的个人消费者群体提供丰富和优质的智能化生活服务体验。

根据个人消费者客户自主选择的权益类型和数量，标的公司向其直接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③ 收单外包服务

面向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客户群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特约商户引荐、交易信息转接服务等经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备案的收单外包服务。依据《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规范》等规定，标的公司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进行备案并获取《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以确保收单外包业务的合规性。此外标的公司已按

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要求办理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备案及测评，以进一步保证数据合规、用户隐私和资金安全。

（3）数字增值服务

基于业内领先的“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强大的智能自助设备全链条服务能力，标的公司灵活开展广告投放、流量引入和价值转化等多元化数字增值服务，以增加业务收入来源和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三）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

1、采购及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及生产模式，结合客户的业务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进行物料和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IoT 智能硬件产品方面，标的公司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外协加工模式下主要向外协加工厂采购产成品，相关加工流程标准化程度较高，自主生产仅涉及少量终端的组装；SaaS 云平台服务和数字增值服务方面，标的公司直接为各类客户提供在线服务，主要涉及采购通信及云计算等服务。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配套流程以对采购行为进行系统化规范。在授权审批方面，标的公司实行分级管理机制，需求部门可在既定采购预算范围内自主审批采购事项，超出权限的采购需求须提报至更高的管理层级进行审批。在付款环节，采购部门依据合同约定发起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审核确认票据完整、审批合规后执行付款程序。该流程通过权责分离和多重审核，可有效保障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和资金安全。

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产品的主要采购及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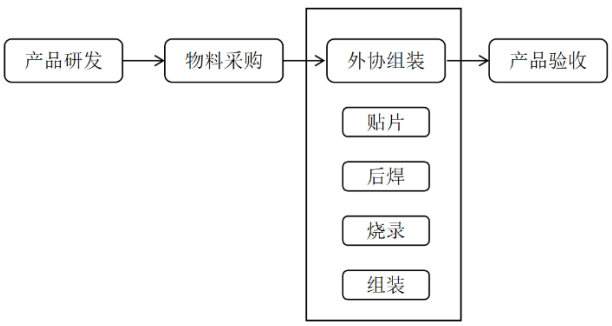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IoT 智能硬件产品主要面向自助设备制造商等客户群体开展销售；SaaS 云平台服务和数字增值服务则主要面向自助设备运营商、个人消费者和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等客户群体，提供客户需求导向的多样化服务。

客户开发方面，标的公司的获客渠道主要包括行业展会、在线信息平台及业内推荐等。客户管理方面，标的公司主要使用在线系统管理客户信息，并由各业务单元负责人对销售关系定期进行评估分析。售后服务方面，标的公司设有客服中心统一处理客诉问题，从而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响应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3、盈利及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各类客户群体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及数字增值服务以实现收入，盈利来自于具体产品及服务的收入与相应成本之间的差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以银行转账为主的结算方式，与主要供应商采用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的结算方式。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设有自助设备产业链数字化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并获得 2023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研究中心负责智能自助设备全产业链的关键技术攻关与平台开发，重点聚焦于产业赋能、数据引擎、通讯引擎、算法学习和信息安全五大核心板块，并长期致力于物联网通讯技术与云平台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持续推动自助设备联网化与数字化升级。

研究中心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软硬件系统开发实力，研发团队成员毕业于多家知名高等院校，具备国际知名 IT 企业背景与丰富的架构设计、系统集成和物联网业务经验，在 IoT 平台架构设计及标准化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aaS 云平台	11,878.07	48.20%	22,540.77	43.51%	18,571.86	42.19%
IoT 智能硬件	7,339.00	29.78%	19,298.95	37.25%	16,968.02	38.55%
数字增值服务	5,424.12	22.01%	9,966.92	19.24%	8,479.53	19.26%
合计	24,641.20	100.00%	51,806.64	100.00%	44,019.4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SaaS 云平台业务和 IoT 智能硬件业务，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0.74%、80.76%和 77.99%。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和数字增值服务等，下游客户主要为自助设备制造商、自助设备运营商、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和个人消费者等，客户群体结构较为丰富。标的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产品与服务的多元化程度较高，种类繁多。标的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所属应用场景、相关经营成本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后，采用差异化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开展生产活动，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外协供应商下达生产订单，自主生产占比较低，不适用产能、产量和产销率统计。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 IoT 智能硬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占比
2026 年 1-6 月	智能设备	4.04	11.70%
	模块模组等组件	30.48	88.30%
	合计	34.52	100.00%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占比
2025 年度	智能设备	7.95	9.28%
	模块模组等组件	77.69	90.72%
	合计	**85.64**	**100.00%**
2024 年度	智能设备	5.76	6.63%
	模块模组等组件	81.09	93.37%
	合计	**86.85**	**100.00%**

4、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28.81 万元、479.71 万元**和 654.5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53 万元、382.38 万元**和 565.98 万元**，金额及资产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05、13.85 **和 4.94**，202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进一步上升，与标的公司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在存货规模相对稳定条件下实现 IoT 智能硬件业务收入较快增长的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存主要产品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场地自助设备	**157.51**	196.02	105.7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5.94**	28.95	26.63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数字增值服务**	**2,045.04**	**8.20%**
2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SaaS 云平台**	**1,700.74**	**6.82%**
3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aS 云平台、数字增值服务**	**693.96**	**2.78%**
4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增值服务**	**329.34**	**1.32%**
5	**客户 Z**	**IoT 智能硬件**	**172.15**	**0.69%**
合计			**4,941.22**	**19.81%**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SaaS 云平台	3,357.47	6.38%
2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数字增值服务	3,032.39	5.76%
3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增值服务	2,379.53	4.52%
4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aS 云平台、数字增值服务	775.94	1.47%
5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	362.41	0.69%
合计			**9,907.74**	**18.83%**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SaaS 云平台	3,322.79	7.43%
2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增值服务	2,629.83	5.88%
3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数字增值服务	852.83	1.91%
4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aS 云平台、数字增值服务	842.81	1.88%
5	美团	数字增值服务	764.83	1.71%
合计			**8,413.09**	**18.81%**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呗科技 49%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能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系“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中 IoT 智能硬件生产主要采取外协生产模式，不涉及能源供应的情况。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自营充电桩业务涉及供电采购的情形，电力能源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硬件类和服务类，其中硬件类采购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和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通讯模组、外壳件、电子元器件等，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云服务、通信服务、市场服务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件类采购	**4,769.31**	**40.91%**	**13,423.21**	**48.39%**	**10,311.16**	**46.64%**
原材料	**3,533.01**	**30.30%**	9,451.91	34.07%	7,705.86	34.86%
外协加工	**1,236.30**	**10.60%**	3,971.30	14.32%	2,605.30	11.78%
服务及其他类采购	**6,889.50**	**59.09%**	**14,318.96**	**51.61%**	**11,796.50**	**53.36%**
市场服务	**3,550.91**	**30.46%**	8,294.70	29.90%	6,393.70	28.92%
云服务	**658.93**	**5.65%**	1,196.77	4.31%	788.32	3.57%
通信服务	**399.61**	**3.43%**	898.96	3.24%	1,167.09	5.28%
其他	**2,280.05**	**19.56%**	3,928.53	14.16%	3,447.39	15.59%
合计	**11,658.81**	**100.00%**	**27,742.17**	**100.00%**	**22,107.66**	**100.00%**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服务**	**578.11**	**4.96%**
2	**供应商 A**	**外协加工**	**445.89**	**3.82%**
3	**供应商 B**	**外协加工**	**346.02**	**2.9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服务**	**310.05**	**2.66%**
5	**供应商 C**	**原材料**	**262.81**	**2.25%**
合计			**1,942.89**	**16.66%**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A	外协加工	1,182.29	4.26%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服务	1,068.51	3.85%
3	供应商 B	外协加工	1,046.15	3.77%

4	供应商 C	原材料	881.66	3.18%
5	供应商 D	外协加工	700.01	2.52%
合计			**4,878.62**	**17.59%**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D	外协加工	1,285.29	5.8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服务	1,029.16	4.66%
3	供应商 A	外协加工	858.52	3.88%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服务	731.26	3.31%
5	供应商 C	原材料	729.84	3.30%
合计			**4,634.07**	**20.96%**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标的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采购、生产和交付体系，同时已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以确保自身产品与服务质量持续满足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九）研发投入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有“自助设备产业链数字化应用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以专门承担研发职能。研究中心专注于智能自助设备产业链的产业赋能、数据引擎、通讯引擎、算法学习和信息安全五大核心板块，持续推动物联网通讯技术与云平台的创新研发及产业化落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3,031.76**	6,325.62	6,446.17
研发费用率	**12.15%**	**12.02%**	**14.4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446.17万元、6,325.62万元**和3,031.76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4.42%、12.02%**和12.1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20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3.39%**。

（十）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技术为基石的基本经营原则，以打造业内长期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为最终目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

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	智能通讯硬件设计	传统设备互联依赖私有协议，导致跨平台兼容性差。本技术通过标准化设计，突破了设备生态壁垒，显著降低系统集成复杂度 传统硬件方案需外置独立模块并手动配置，导致体积大、成本高。本技术通过大幅简化硬件部署流程，降低终端设备设计门槛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2	物联网平台	（1）多协议兼容：突破传统平台协议局限，覆盖主流物联网通讯协议及定制化协议适配，可快速接入不同设备，提升平台通用性与拓展性； （2）配置化解析：反向协议配置化设计，无需深度编码开发，大幅缩短对接周期。相比传统硬编码解析方式，可灵活应对第三方协议变更，降低适配成本 高并发与高可用：分布式部署保障平台在海量设备并发连接与稳定运行，单个业务节点故障不影响整体服务，支持动态扩容，根据设备接入量、数据处理压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力，灵活增加服务节点，应对业务峰值			
		高效读写：Redis 缓存加速高频数据访问，设备数据查询等操作响应时间；时序数据库针对物联网时序数据优化存储与查询，写入吞吐量高、按时间范围查询效率优，支撑历史数据长期存储与快速分析			
3	高可用支付服务	秒级故障切换：突破传统静态配置模式，采用实时检测+切换机制，在商户渠道异常发生时即可触发路由调整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全链路可追溯：将日志数据与业务指标关联分析，实现“异常订单→渠道交互→系统节点”的穿透式溯源，定位问题环节			
		开放能力的标准化与扩展性：通过 API 网关屏蔽渠道底层差异，子平台无需关注各渠道接口细节，实现“一次接入，全渠道可用”			
		订单处理的自动化与准确性：采用订单自动回查，解决订单状态同步问题，通过文件解析引擎+规则引擎实现对账自动化			
4	低代码平台	多端适配的高效性：突破传统开发需为 PC、移动端分别编码的模式，通过跨端组件体系与自适应渲染技术，实现“一次搭建，多端运行”，大幅减少开发人力与时间投入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业务逻辑编排的灵活性：将复杂业务逻辑转化为可视化、配置化的流程节点，降低开发门槛，让非前端人员也能参与应用逻辑搭建，提高开发效率			
		开发全流程的便捷性：覆盖应用从创建到发布的完整生命周期，实现低代码开发闭环，减少开发过程中跨工具切换成本，提升团队协作效率			
5	云原生架构	微服务治理的高效性：突破单体架构耦合瓶颈，微服务化让业务模块独立演进；服务网格解耦服务治理与业务代码，治理逻辑可灵活配置、全局生效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K8s 容器编排的智能化：K8s 实现容器全生命周期管理，自动调度、伸缩能力适配业务流量波动，相比传统物理机/虚拟机部署，资源利用率提升数倍			
		可观测性的精准性：整合日志、链路追踪数据，构建全链路可观测体系，从宏观系统状态到微观请求细节，实现故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可发现、可定位、可解决”			
		持续集成落地的高效性：通过自研的发版系统，结合 Jenkins 自动化覆盖开发到部署全流程			
6	大数据架构	混合数仓协同效能：突破单一数仓模式局限，离线数仓承载历史数据沉淀与复杂分析，实时数仓聚焦实时业务响应，两者协同覆盖全业务场景，平衡数据时效性与分析深度需求数据治理的精细化与可靠性：从元数据梳理到质量管控，构建全流程数据治理体系，保障数据资产清晰、数据质量可信，为数据分析与业务应用筑牢基础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数据集成的全面性与高效性：兼容多类型数据源，支持灵活同步策略，打破数据孤岛，保障离线、实时数仓数据持续更新，为数据分析提供完整、及时的数据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0.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学历背景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等情况	对标的资产研发的具体贡献
1	杨凯然	首席技术官	2016 年	本科	标的公司研发领军人物，拥有超过 15 年的信息技术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印度塔塔集团、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历任高级工程师、架构师等核心技术岗位。	现任标的公司首席技术官，全面执掌研发中心的管理与统筹工作，主导核心技术战略规划、产品研发落地及技术团队建设与管理等。
2	谢岳生	技术总监	2020 年	本科	标的公司研发重要人物，从事物联网 SaaS 平台的研发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15 年，曾任职于亚信科技、新炬网络等知名企业，历任架构师、技术经理等核心技术岗位。	现任标的公司技术总监，自加入公司以来，致力于打造并持续演进行业领先的业务与技术中台，保障标的公司 SaaS 平台长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3	刘天雄	技术副总监	2017 年	本科	标的公司研发重要人物，从事智能硬件产品设计开发工作超过 15 年，曾任职于广州天誉	现任标的公司技术副总监，主导 IoT 智能硬件技术研发工作，带领硬件团队研发的各系列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学历背景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等情况	对标的资产研发的具体贡献
					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岗位。	实际业务场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为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标的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含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的相关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标的公司还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通过有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十、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53.75	290.43	75.46	487.86	57.14%
运输工具	214.71	117.00	-	97.72	45.51%
电子设备	301.81	229.80	-	72.01	23.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5.22	144.17	-	61.04	29.74%
合计	1,575.49	781.41	75.46	718.63	45.61%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等不动产权，其现有经营、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和使用。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240 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一”。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拥有 327 项商标，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二”。

3、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拥有 51 项域名，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拥有 **20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之“附件四”。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拥有 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之“附件四”。

（四）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星云开物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星云开物	供应商 G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3 栋 301-308	1481.937	办公室	2026.05.01-2029.04.30
2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创智园青蓝街 28 号 5 栋 3 层 301-308 单元	1639.4789	办公室	
3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创智园 5 栋 4 层 404-408 单元	1071.2434	办公室	
4		广州市裕鸿织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新路新水坑段 1 号内 B 座、C 座二楼铺	2200	仓库	2026.04.01-2029.03.31
5		供应商 I	小谷围街青蓝街 28 号 4 栋 301、302、303 房	714.1858	办公室	2026.09.01-2029.08.31
6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恒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市新公路 501 号恒然创意园 A 座 401	624	办公室	2026.08.01-2029.07.31
7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	245	办公室	2026.08.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市新公路 501 号恒然创意园 A 座 103			2029.07.31
8	广州宝点	陈卓鹏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E17 商铺	137	办公室	2024.01.01-2029.12.31
9		陈卓鹏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E18 商铺	160	办公室	2024.01.01-2029.12.31
10		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迎星东路星力二街 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俗称 VR 国际）	966	商铺展厅	2024.01.01-2029.12.31
11		陈卓鹏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G16/G17 商铺	297	商业用房	2024.01.01-2029.12.31
12	杭州东睿	杭州德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53 号	30.26	办公	2026.08.01-2027.07.31
13	乐呗科技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路中粮地产集团中心 1 栋 21 层 2104 室	17	办公	2026.07.13-2027.01.12

广州宝点向陈卓鹏租赁的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E17 商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E18 商铺及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G16/G17 商铺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广州宝点的日常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星云开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如下：

1、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星云开物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W20211440100000276	2021.06.21	2027.06.03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	广州宝点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W20214401000000247	2021.06.21	长期有效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3	易普乐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W20213205000000116	2021.08.02	长期有效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4	亦强科技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W2311281048351540	2023.11.28	长期有效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5	杭州东晙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W20213301000000173	2021.08.02	长期有效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6	星拓科技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W2312201345092516	2023.12.20	长期有效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7	乐爽信息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W2312201345102518	2023.12.20	长期有效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发证机关
1	星云开物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6IS00064R101	2026.02.16	2029.02.1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星云开物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026ITSM037MR1V	2026.02.20	2029.02.1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星云开物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28IP10060R0M	2024.03.22	2027.03.2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星云开物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LDS24PIMS002R0M	2024.04.22	2027.04.21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5	星云开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6Q00310R001	2026.01.30	2029.01.2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广州宝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5420260Q00440R001**	**2026.07.09**	**2029.07.08**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发证机关
1	星云开物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B2-20190058	2024.08.26	2029.08.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易普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B2-20260623**	**2026.08.20**	**2031.08.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发证机关
3	乐联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B2-20210156	2026.04.09	2031.04.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亦强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B2-20220113	2022.03.29	2027.03.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乐爽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B2-20260562	2026.08.17	2031.08.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广州宝点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B2-20210267	2026.06.05	2031.06.05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杭州东睿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B2-20260468	2026.07.10	2031.07.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4、其他主要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发证机关
1	星云开物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	4401131314700001	2021.01.13	长期有效	广州市公安局
2	星云开物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24-ISV-SD-1427	2024.08.30	2027.08.2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3	星云开物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440020240971	2024.07.23	2027.07.22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4	星云开物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G139-219050	2025.09.29	2027.09.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星云开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9330	2025.12.19	2028.12.1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6	广州宝点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	4401139900200115	2026.01.14	长期有效	广州市公安局
7	广州宝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5156	2025.12.19	2028.12.1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六）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标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

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标的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标的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标的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标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标的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标的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标的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标的公司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标的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

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标的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标的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标的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②标的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标的公司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上述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标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处理。

标的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标的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IoT 硬件智能、SaaS 云平台、数字增值服务。

（1）IoT 智能硬件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智能物联网硬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标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SaaS 云平台

标的公司签订的 SaaS 云平台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或服务次数、合同金额、收款条件等均有明确约定的，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其他 SaaS 云平台服务合同标的公司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3）数字增值服务

标的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对其品牌形象和公司产品等进行媒体传播、推广等，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合同。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执行相应线上推广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形成相应的工作量数据等。标的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工作量数据等核实确认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均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所制定，并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易普乐	广州市	500.00	100.00%	-
乐潮玩	广州市	195.00	100.00%	-
乐享智云	广州市	100.00	100.00%	-
乐呵呵信息	上饶市	100.00	100.00%	-
亦强科技	广州市	100.00	100.00%	-
前程琅琅	广州市	100.00	100.00%	-
杭州东晙	杭州市	100.00	100.00%	-
广州乐摇摇	广州市	100.00	100.00%	-
乐联盟	广州市	100.00	100.00%	-
星拓科技	广州市	100.00	70.00%	-
乐爽信息	广州市	100.00	52.00%	-
乐呗科技	广州市	1,000.00	51.00%	-
广州宝点	广州市	1,052.63	58.00%	-
大拇指数字化	广州市	500.00	-	58.00%
趣玩文化	广州市	100.00	-	58.00%
趣玩数字化	广州市	100.00	-	58.00%
趣玩数字信息	广州市	100.00	-	58.00%
智绘数字化	广州市	1.00	-	41.99%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悦动云	广州市	258.00	-	34.80%
广州小充	广州市	49.00	51.00%	-
维氪科技	珠海市	10.00		58.00%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广州小充	2024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湖南小充	2024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合并
趣玩数字化	2024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趣玩数字信息	2024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维氪科技	2025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科蝶信息	2025 年度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处置
STARTHINGPTE.LTD.	2025 年度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处置
乐才才	**2025 年度**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湖南小充	**2026 年度**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乐陶陶、林芝利新、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乐熙熙、乐腾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胡俊、王佳、乐哈哈、广发信德二期、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乐摇、珠海康远、上海德盾共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星云开物 98.5632%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云开物 50.2672%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云开物 48.296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星云开物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开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交易对方为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乐陶陶、林芝利新、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乐熙熙、乐腾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胡俊、王佳、乐哈哈、广发信德二期、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乐摇、珠海康远、上海德盾。

（二）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云开物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21,0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118,850.53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 58,236.76 万元和 60,613.77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乐陶陶、林芝利新、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乐熙熙、乐腾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胡俊、王佳、乐哈哈、广发信德二期、璀璨德商、广州信德创业营、乐摇、珠海康远、上海德盾，共计 21 名交易对方。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0.91	32.7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39	29.1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3.45	26.76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26.7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

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4,140.00 股后的 65,628,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 66,852,800.00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0.490845 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为 3.92675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 26.76 元/股调整为 19.1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8,236.76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将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036.33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	陈耿豪	星云开物 22.4316%股权	26,418.41	11,613.84	605.52	38,032.25
2	南通成为常青	星云开物 19.0635%股权	7,777.91	7,472.90	389.62	15,250.81
3	广发信德科文	星云开物 13.3268%股权	5,437.33	5,224.10	272.37	10,661.43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4	苏州市德同合心	星云开物 5.9710%股权	2,436.18	2,340.65	122.04	4,776.83
5	乐陶陶	星云开物 5.9697%股权	2,435.63	2,340.11	122.01	4,775.74
6	林芝利新	星云开物 5.0811%股权	3,109.62	2,987.67	155.77	6,097.29
7	杨凯然	星云开物 4.3499%股权	1,151.84	6,223.41	324.47	7,375.24
8	张杰波	星云开物 4.0062%股权	1,060.81	5,731.62	298.83	6,792.43
9	璀璨远见	星云开物 2.8180%股权	1,386.06	1,331.70	69.43	2,717.76
10	乐熙熙	星云开物 2.5122%股权	2,172.24	2,087.06	108.81	4,259.30
11	乐腾腾	星云开物 2.2656%股权	1,959.03	1,882.21	98.13	3,841.24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星云开物 2.1312%股权	869.53	835.43	43.56	1,704.95
13	胡俊	星云开物 1.7657%股权	467.55	2,526.17	131.71	2,993.71
14	王佳	星云开物 1.5833%股权	419.26	2,265.26	118.11	2,684.52
15	乐哈哈	星云开物 1.3809%股权	1,194.09	1,147.26	59.82	2,341.35
16	广发信德二期	星云开物 1.2457%股权	762.37	732.47	38.19	1,494.85
17	璀璨德商	星云开物 0.8899%股权	437.71	420.54	21.93	858.25
18	广州信德创业营	星云开物 0.8701%股权	532.52	511.64	26.68	1,044.16
19	乐摇	星云开物 0.4475%股权	386.93	371.76	19.38	758.69
20	珠海康远	星云开物 0.4233%股权	186.53	179.22	9.34	365.75
21	上海德盾	星云开物 0.0300%股权	12.23	11.75	0.61	23.98
合计		**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	**60,613.77**	**58,236.76**	**3,036.33**	**118,850.53**

注：上表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系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结果。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1、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

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上述业绩承诺方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应当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每期解锁时间及股份数量安排具体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情况下，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数量×4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自 202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及减值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情况下，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实施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2、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广发信德二期、广州信德创业营

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广发信德二期、广州信德创业营属于私募基金，且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3、璀璨远见、璀璨德商

璀璨远见、璀璨德商属于私募基金，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其用于认购股份的

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不满 48 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4、林芝利新、珠海康远、上海德盾

林芝利新、珠海康远、上海德盾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同时，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为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具体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方为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3、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考核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实际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原则确定）与经甲方书面认可并与目标公司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即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

补助）之和。

4、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第一期：标的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8,550 万元）；

第二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000 万元）。

2）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逐年计算并予以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备注：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12 亿元（根据标的公司综合估值 12.0583 亿元取整确定）*业绩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比总数-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20%（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税费）。各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以前述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为限。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的，交易对方已就过渡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3）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金额时，如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就业绩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业绩补偿义务方有权选

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或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或以现金加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每股发行价格。

5、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应补偿金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本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20,000**万元且逐年增长，则不触发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6、乐陶陶设立背景、原因及企业性质，乐陶陶在未按 16.95 亿元估值确定交易作价的同时做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乐陶陶同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乐陶陶设立背景及原因

2020 年 8 月，徐德强计划从标的公司离职，不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拟从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方式，经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耿豪友好协商，各方同意于同月设立持股平台乐陶陶用于间接持股并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未来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约定徐德强将所持有的 5.4679%乐摇摇股权（对应乐摇摇注册资本 66.3179 万元）以人民币 267.3283 万元转让予乐陶陶。其中，徐德强所持 3.4679%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0.9283 万元转让，用于间接持股，2%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266.4 万元转让，预留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相关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因此，乐陶陶设立之初既为满足徐德强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的需求，亦同时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

股平台。乐陶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标的公司职务	股权性质
陈耿豪	执行事务合伙人	24.2571	36.58%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预留未来股权激励
徐德强	有限合伙人	42.0608	63.42%	曾为公司创始人之一，2020 年 9 月离职	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合计	-	**66.3179**	**100.00%**	-	-

（2）乐陶陶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时间及价格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差异、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出资结构

①乐陶陶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性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陶陶股权结构及合伙人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凯然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622.00	4.40	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2	陈岳政	有限合伙人	859,926.00	32.17	标的公司离职员工
3	黄俊波	有限合伙人	837,048.00	31.31	外部投资者
4	宁波圣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8,906.00	18.29	外部投资者
5	徐德强	有限合伙人	369,523.00	13.82	标的公司创始人之一
6	陈耿豪	有限合伙人	258.00	0.0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合计			**2,673,283.00**	**100.00**	-

②乐陶陶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时间及价格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差异、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类型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及价格公允性
1	乐陶陶	2020 年 8 月受让徐德强股权（用于徐德强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部分）	0.02	徐德强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转让对价以其投资成本确定。
		2020 年 8 月受让徐德强股权（预留用于股权激励部分）	10.98	参照最近一期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以用于未来股权激励。
2	乐熙熙	2017 年 7 月增资	1.00	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增资，预留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类型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及价格公允性
				标的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
3	乐腾腾	2020 年 8 月增资	1.00	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增资，预留标的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
		2021 年 10 月受让乐摇及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股权	115.57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及乐摇内部合伙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退出诉求，考虑退出方投资成本及收益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由标的公司撮合后由乐腾腾承接股权后部分出售予 D+轮投资者用于筹措资金支付承接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4	乐哈哈	2017年9月受让徐德强股权（后续转让予南通成为常青部分）	1,333.62	由标的公司撮合，先由乐哈哈承接徐德强股权后向南通成为常青出售部分股份，出售部分与后续向南通成为常青转让对价相同，预留用于股权激励部分由徐德强无偿赠予乐哈哈。
		2017年9月受让徐德强股权（预留用于股权激励部分）	0.00	
5	乐摇	2016年5月增资及受让陈耿豪股权	83.64	标的公司设立之初，外部投资人林琪、金俊峰、杜雪骞、蔡启杰、陈盛卓通过乐摇投资标的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启动资金支持，投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认，作价公允。
		2016年5月受让陈耿豪股权	0.00	陈耿豪以1元作价向乐摇转让1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预留用于未来股权激励。
		2017年6月受让蜜芽宝贝股权	476.95	蜜芽宝贝存在退出诉求，退出作价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8,000 万元，略高于 2017 年 2 月标的公司 A 轮融资估值 7,000 万元，作价公允。
		2017年7月受让宁波微赢股权	775.01	宁波微赢存在退出诉求，经标的公司撮合，由乐摇受让宁波微赢股权后出售予南通成为常青，受让对价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 1.30 亿元，系参考后续出售予南通成为常青的转让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 1.25 亿元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6	乐洋洋	2020 年 1 月增资	1.00	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增资，预留标的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

由上表可知，乐陶陶设立背景具有其特殊性，设立初衷为承接徐德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满足徐德强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的需求，同时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便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徐德强持股方式变更的部分股权作价依据徐德强初始入股成本确定，预留用于股权

激励部分的股权作价则为参考最近一期标的公司净资产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余持股平台入股标的公司除以增资及受让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以预留股份用于标的公司未来股权激励外，部分持股平台如乐腾腾、乐哈哈及乐摇承接拟退出投资者股权后向拟入股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者进行转让，在引入外部投资者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资金的同时有效降低股权稀释影响。

综上，乐陶陶及标的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间均较早，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不同，是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外部投资人入股或退出诉求作出的股权设计及合理规划，具有合理性。

（3）乐陶陶在未按 16.95 亿元估值确定交易作价的同时做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乐陶陶系标的公司的特殊持股平台，设立初衷既为满足徐德强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的需求，亦同时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乐陶陶合伙人中包括两类主体，一类为徐德强及其后受让徐德强份额进入的外部投资者（黄俊波及宁波圣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类为陈耿豪及其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激励股权的被激励对象（包括杨凯然、陈岳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陶陶中标的公司仍在职的员工（杨凯然及陈耿豪）持有的财产份额占比为 4.41%，财产份额以外部投资人持有为主。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安排主要基于交易对方背景及其投资成本确定，乐陶陶上层合伙人主要为早期入股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人，故将乐陶陶视同外部投资者以 8 亿元估值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乐陶陶合伙人中陈耿豪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凯然为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均系标的公司现任核心管理人员。为更好地督促陈耿豪、杨凯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勤勉、尽责地管理星云开物，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伙权益，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友好协商，决定在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安排中将乐陶陶视同外部投资者进行合理定价的同时由乐陶陶作出业绩承诺安排。

综上，乐陶陶未按 16.95 亿元估值确定交易作价且同步作出业绩承诺的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泰安乐陶陶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杨凯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不受有限合伙人的任何干涉，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策、执行、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二）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 （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和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 （四）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五）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六）保管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七）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八）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 （九）聘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及顾问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十）采取为实现合伙宗旨、维护或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须的其他之初行动；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杨凯然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获得全体合伙人授权对外执行合伙事务，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属于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不受有限合伙人的任何干涉。因此，本次交易中乐陶陶参与业绩承诺合法合规。

综上，乐陶陶未按 16.95 亿元估值确定交易作价且同步作出业绩承诺的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4）乐陶陶同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乐陶陶同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7、业绩承诺中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业绩承诺中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①业绩承诺中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关于业绩承诺中实际净利润计算方式的约定如下：

“A.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和2027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500万元和10,500万元**。

B.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原则确定）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目标公司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即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之和。”

因此，业绩承诺中包含的政府补助仅为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

②业绩承诺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重点“小巨人”企业获批前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要求申请企业围绕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推进计划并提出绩效目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承诺净利润中包含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以激励标的公司持续关注研发创新，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中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设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业绩承诺包含的政府补助历史期的补助金额，相关补助的获得不具备持续性且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期内及期满后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业绩承诺期内相关补助能够明确区分并清晰核算，政府补助金额及时点的确认存在明确的客观外部证据

（1）业绩承诺中包含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业绩承诺中相关政府补助仅包括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奖补标准为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训、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复核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新一轮第一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标的公司新一轮第一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已通过复核，并于 2025 年收到首批奖补资金 285 万元。第二笔奖补资金亦为 285 万元，实施期末（2027 年 4 月）将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考核，是否下发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包含的政府补助仅包含重点小巨人的第二笔奖补资金 285 万元，不具备持续性且具有不确定性，发放与否将取决于相关政府部门对标的公司考核期内的绩效评价情况。若最终考核通过，预计发放时间为 2027 年或 2028 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和 2027 年**，业绩承诺期内及期满后应纳入承诺净利润的政府补助金额取决于前述奖补资金的具体发放时间，业绩承诺期内相关补助能够明确区分并清晰核算。

（2）政府补助金额及时点的确认存在明确的客观外部证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标的公司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属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标的公司将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并满足相应条件时进行确认。

9、收益法评估中对相关政府补助的测算情况，承诺净利润的核算口径同收益法评估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用相关补助帮助实现业绩承诺、逃避补偿业务的情形，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收益法评估中对相关政府补助的测算情况

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中针对标的公司的业绩预测，仅考虑 2025 年上半年已实际发生入表的政府补助金额，对于 2025 年下半年及后续预测期内均未对标的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测算。

（2）承诺净利润的核算口径同收益法评估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承诺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原则确定）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目标公司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即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之和，与收益法评估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差异及差异原因

①收益法评估中对少数股权价值的处理方式为测算标的公司整体股权价值后扣减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应的少数股权权益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净利润未考虑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②基于谨慎性考虑，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在 2025 年下半年及后续预测期内均未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预测。

③收益法评估中**考虑本次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故**对于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形成可弥补亏损在应交所得税预测中**进行**抵减，**同步将账面因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前述做法与企业实际的现金流量口径一致**。承诺净利润口径则**系以会计准则口径确定，**因标的公司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实现盈利年度相应递减所得税费用，**也**进而导致收益法口径及承诺净利润口径存在差异。

2）差异合理性

①收益法评估对于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测算采用整体股权价值扣减少数股权价值的方法，较之测算少数股东损益后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进行测算，在少数股东股权比例相对较大且参与子公司整体经营时对于子公司的价值估算更准确。本次评估中，子公司广州宝点对于合并净利润贡献占比超过 20%且少数股权比例超过 40%，因此采用整体股权价值扣减少数股权价值的方法具备合理性。

②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未来不确定性较强，无法预计，本次收益法评估均未予考虑，具备合理性。

③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形成可弥补亏损在应交所得税预测中抵减以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系基于折现现金流模型需要进行的调整。**相较于将可弥补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纳入非经营性资产后加回计算整体估值并在预测期内计算所得税金额调整预测净利润的方式更为谨慎，前者对**预测期内**可弥补亏损金额**的使用**考虑了折现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具体而言，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形成的可弥补亏损可在未来企业产生应税收益时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未来应缴所得税，因此财务上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口径下亏损当年确**

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记所得税费用，资产端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以体现未来盈利进行弥补亏损时可带来的减税增利的效果；未来年度企业盈利使用可弥补亏损时则借记所得税费用，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此时企业利润表虽然体现了所得税费用，但实际系使用历史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抵扣，不实际产生现金流出，财务账面上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

而收益法评估中则基于实际的折现现金流对预测模型进行调整，即对于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形成的可弥补亏损，在未来各期所得税预测中直接进行抵减，同时将评估基准日因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相较于将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计算整体估值并在预测期内计算所得税金额调整预测净利润的预测方式，将资产端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弥补亏损评估为零并将可弥补亏损在预测期内考虑抵减所得税的预测方式更为谨慎，后者对预测期内可弥补亏损金额的使用考虑了折现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3）评估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述需强制承诺的主体，因此法律法规未对其设定业绩承诺的强制性义务。但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后标的资产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额外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

评估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主要为可弥补亏损抵减导致的所得税差异及少数股东损益调整差异，将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后评估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调整前评估预测净利润	12,603.40	12,870.38	**25,473.78**
可弥补亏损抵减导致的所得税差异调整	986.08	445.42	**1,431.51**
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1,654.58	1,539.42	**3,194.00**
2025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调整	-	-	**-**
调整后评估预测净利润	9,962.84	10,885.65	**20,848.28**
承诺净利润	9,500.00	10,500.00	**20,000.00**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差额	462.84	385.65	**-848.28**
差异率	4.65%	3.54%	**-4.07%**

注：差异率的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净利润-调整后评估预测净利润）/调整后评估预测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可弥补亏损抵减导致的所得税差异及少数股东损益差异调整后评估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存在差异，但各年及累计差异率均低于 5%，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承诺净利润口径中对信用减值损失需按账龄每年计提并作为经常性损益考虑，而收益法评估中在预测期的估计值是按照实际核销与损失的金额进行预测；

②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及承诺净利润系在前期磋商阶段双方达成的商业共识，后续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与该商业预期基本一致。同时，业绩承诺净利润的设定系在与业绩承诺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既符合评估报告的预测趋势，也反映了实际控制人基于标的公司经营现状、行业前景及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合理预期。该等安排符合商业逻辑及市场化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不存在变相降低交易对方业绩补偿责任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相关补助帮助实现业绩承诺、逃避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业绩承诺中相关政府补助仅包括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是否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根据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标的公司仅于 2025 年收到第一笔奖补资金 285 万元，占 2025 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2.62%，占比较小。

因此，本次交易中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设计不存在利用相关补助帮助实现业绩承诺、逃避补偿义务的情形。

（4）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属于法定要求进行业绩承诺的范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充分协商后确定采取业绩

承诺、补偿措施等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0、量化测算最高业绩补偿额的补充覆盖率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12 亿（根据目标公司综合估值 12.0583 亿元取整确定）*业绩补偿义务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比总数-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20%（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税费）。双方确认，各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以前述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为限。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46.71%，以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为 48,521.91 万元，对于交易总对价 118,850.53 万元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40.83%。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4,140.00 股后的 65,628,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 66,852,800.00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0.490845 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为 3.926756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 32.74 元/股调整为 23.48 元/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

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天亿马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天亿马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天亿马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选取不同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

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20 个交易日	40.91	32.74
60 个交易日	36.39	29.12
120 个交易日	33.45	26.76

注：交易均价的 80%在计算时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26.7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 26.76 元/股调整为 19.18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20 个交易日	40.91	32.7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 32.74 元/股调整为 23.48 元/股。

（二）相关市场案例

经检索市场案例，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选取不同发行价格的市场案例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迈普医学	301033.SZ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1.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57.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狮头股份	600539.SH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	6.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日播时尚	603196.SH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系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与交易各方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总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星云开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星云开物全部资产负债。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标的公司的估值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86 号）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金证评估依照国家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就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星云开物	收益法	16,138.37	121,000.00	104,861.63	649.77%
	市场法	16,138.37	134,000.00	117,861.63	730.32%

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星云开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星云开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1,0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8.5632%股权交易对价为 118,850.53 万元。

（四）加期评估情况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加期评估结论。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4,0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仍选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星云开物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星云开物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

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星云开物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轻资产”特点，公司的商业模式、服务平台、客户资源、供销网络、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

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带来的潜在影响；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2）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

1、收益法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星云开物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

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sum_{i=1}^{n}\frac{F_i}{(1+r)^i}+\frac{F_{n+1}}{(r-g)\times(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星云开物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星云开物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系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本次收益法对于形成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子公司单独分析和评估，并结合少数股权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星云开物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0 年起进入永续期。

3、收益预测口径的确定

星云开物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星云开物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4、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aaS 云平台	11,347.36	45.76%	18,571.86	41.53%	17,639.27	45.81%
IoT 智能硬件	8,778.91	35.40%	16,968.02	37.95%	14,601.82	37.93%
数字增值服务	4,361.28	17.59%	8,479.53	18.96%	5,821.77	15.12%
其他业务收入	312.31	1.26%	697.02	1.56%	438.80	1.14%
合计	**24,799.86**	**100.00%**	**44,716.44**	**100.00%**	**38,501.66**	**100.00%**

1）SaaS 云平台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 SaaS 云平台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39.27 万元、18,571.86 万元和 11,347.36 万元，2024 年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5.29%，2025 年 1-6 月业务收入达到 2024 年的 61.10%。标的公司 SaaS 云平台业务可提供商家服务、会员服务和收单外包服务，主要包括面向智能自助设备运营商等客户提供基础 SaaS 服务、增值 SaaS 服务等多元化 SaaS 服务，面向终端消费者群体提供各类服务套餐和相关定制服务，以及与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开展收单外包合作。未来标的公司将通过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提升产品价值、扩大服务规模等方式推动 SaaS 云平台的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 SaaS 云平台收入进行预测时，参考了历史经营数据，结合支付平台支付流水规模、会员数量规模、各类服务费率等因素进行综合预测。

标的公司是一家“IoT+SaaS”模式的软件技术服务公司，其商业逻辑系以物联网（IoT）智能硬件为入口，软件及云服务（SaaS）为长期价值变现载体。因此，标的公司 SaaS 云平台业务的开展以搭载其出货的 IoT 硬件的各类活跃物联网设备为基础，盈利水平则通过当期流水、支付用户、支付笔数等核心运营数据体现。

标的公司当期活跃设备的数量主要由三方面构成：①上一年活跃设备数量；②当年销售的 IoT 设备数量；③当年下线关停的活跃设备数量。基于上述逻辑，引入当期净增设备数量的概念，即因素②与因素③的差值。对历史年度内标的公司在各个下游应用场景各年的净增设备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后结合标的公司预测期的硬件销售规模及下游应用场景的行业发展状况，综合估算预测期各年的净增上线设备数量。**基于上述逻辑下考虑到：①关停设备下线后存在期后次年再次开机的情况，引入关停率则重复计算关停设备；②交付过程中的运输、调试滞后性是无法量化统计以体现在测算中的。因此本次评估系基于本期活跃与上期活跃的设备数差值作为净增数，计算净增上线数量是具备可实现性且符合企业经营状况。**综上，净增上线设备数量及各年活跃设备数量的估算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未来各期运营数据的预测，主要结合预测期内的活跃设备数量，通过“当期运营数据=当期活跃设备数量×单设备运营数据”的计算模型，得出各期运营数据的预测值。在运营数据中，支付流水金额主要影响商家服务业务和收单外包服务业务收入的测算，支付用户数影响会员服务业务收入的测算。

标的公司的 SaaS 云平台收入主要基于已投放的 IoT 硬件设备，在运营过程中开发的 B 端客户及 C 端客户业务。如商家服务收入主要针对 B 端的设备运营商，涉及业务包括基础 SaaS 及增值 SaaS，其中增值 SaaS 主要针对商家的如升单业务，标的公司通过向用户个性化推荐消费套餐，协助商家实现创收，因此商家运营的流水即与标的公司的增值 SaaS 收入产生关联；会员服务收入主要是针对 C 端的支付用户推出会员权益，支付用户在收到权益的推送后可以选择购买并获得对应的会员权益，而标的公司累计的支付用户数量，直接影响其推广的覆盖面，用户数量越多，其推广成功的人次即越多，业务收入即实现增长，所以相关支付用户数量的运营数据会影响会员服务收入；收单外包收入则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协助其 B 端商户推广，标的公司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商户流水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用，故收单外包服务费的收入直接关联商户流水规模。

历史年度及预测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①商家服务业务收入预测情况、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产品通常配有支付模块并连接进入标的公司的 SaaS 系统，硬件产品主要销售予设备工厂后由其组装生产为智能自助设备后由运营商进行设备布放及运营。终端用户在使用智能自助设备时需通过扫码等方式接入标的公司为运营商搭建的后台系统以完成消费，成为 SaaS 云平台系统内统计的支付用户。

商家服务收入主要涉及基于运营商数量及基于商户流水两种收费模式，故本次评估预测中分别采用收入流水转化率指标及商户数量和订阅单价的量价模式指标进行评估测算，符合商家服务业务的商业逻辑。

A、非场地设备类商家服务

非场地设备类商家服务业务收入**是基于商户流水的收费模式，**预测主要依据商家流水及相应的收入转化率进行测算，其中商家流水与运营数据中的非场地设备年度支付金额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不同场景下的**收入流水转化率存在一定波动，**这主要是由于场景差异所致，如增值 SaaS 服务中升单产品的升单概率较高的场景主要集中于智慧生活和智慧出行。而智慧零售场景相对较低，导**

致收入流水转化率在不同场景存在差异。历史年度收入流水转化有所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及消费环境影响。预测期内，**各场景的收入流水转化率基于对当前经济大环境的情况，考虑**收入流水转化率**保持稳定或者逐年温和下降。而预测期内综合的收入流水转化率上升**主要基于下游业务场景中流水结构发生变化，收入流水转化率较高的智慧出行场景流水贡献预计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促消费政策逐步见效，收入流水转化率也将进一步提高。综上，标的公司非场地设备类商家服务业务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B、场地整体解决方案类商家服务

场地整体解决方案类商家服务业务**是基于运营商数量的收费模式，其**由于其主要为商家提供按年度收取费用的云服务和运营等订阅服务，因此其收入预测主要依据销售单价和活跃场地数量进行测算，同时考虑了少量偶发性的其他商家服务收入。商家服务业务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订阅服务销售单价（元）A	3,319	2,532	2,406	2,310	2,240	2,240	2,240
活跃场地数量（个）B	3,620	5,399	7,127	8,742	10,182	11,457	12,612
订阅式商家服务收入（万元）C=A*B	1,201.57	1,367.29	1,714.66	2,019.07	2,281.11	2,566.75	2,825.51
其他商家服务收入（万元）D	353.49	220.60	113.83	122.37	127.20	129.86	129.86
商家服务收入合计（万元）E=C+D	1,555.06	1,587.89	1,828.49	2,141.44	2,408.31	2,696.61	2,955.37

注：由于 2025 年 1-6 月数据系半年数据，与其他年度数据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因此本次仅列示历史年度内完整年度的运营数据。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场地整体解决方案类商家订阅服务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以及维持已合作商家的合作关系，对订阅服务的销售单价有所下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订阅服务平均不含税单价分别为 3,319 元及 2,532 元。2024 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标的公司主动下调订阅单价以满足快速扩张需要所致。**预测期内基于谨慎性考虑，未来的销售单价考虑在小幅下降后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其他商家服务收入历史年度内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商户提供人脸识别等功能的开发服务，属于偶发需求，可持续性较低，因此预测期仅考虑少量可持续的其他商家服务收入。

综上，标的公司商家服务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②会员服务业务收入预测情况、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会员服务收入预测主要结合相关支付用户数的运营数据，采用单用户贡献的运营指标进行测算，系基于会员服务实际业务模式特点而设定。在会员服务的业务模式中，标的公司直接面向物联网设备的支付用户销售权益或提供服务。该业务场景下支付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否购买，标的公司会员服务收入与相关支付用户数量息息相关。因此，结合相关支付用户数量的运营数据，采用单用户贡献作为运营指标对会员服务收入进行预测符合该业务的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会员服务业务收入的业务对象为涉及会员服务业务的支付用户数量，**该业务的经营模式与传统的会员服务模式存在差异，传统会员服务模式是先注册为会员，再购买服务，而标的公司直接面向物联网设备的相关支付用户销售权益或提供服务，该业务场景下相关支付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否购买**。预测主要依据年度支付用户数量和单用户贡献金额进行测算，其中涉及会员服务收入的支付用户数量与运营数据中的支付用户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会员服务并非针对所有应用场景的支付用户开展所致。预测期内对于测算涉及的年度支付用户数量基于运营数据中支付用户总数剔除了部分不涉及会员服务业务场景的支付用户数后得出。会员服务业务收入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非场地设备总支付用户数（万人）	53,483	53,055	24,123	55,282	58,784	62,434	65,783	69,268
涉及会员服务业务的支付用户数（万人）（A）	47,252	46,067	22,555	52,569	56,581	60,489	64,068	67,742
单用户贡献（元/人）（B）	0.03	0.09	0.18	0.18	0.19	0.20	0.21	0.21
会员服务销售收入（万元）（C=A*B）	**1,634.10**	**3,983.36**	**4,083.02**	**9,320.35**	**10,842.71**	**12,196.58**	**13,313.90**	**13,964.35**

注：相关支付用户数为非场地类业务区间内各品类支付用户月度去重后累加的结果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单用户贡献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由

于标的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开展会员服务业务以来，经历业务打磨和用户潜力挖掘，增加了丰富的 C 端用户会员权益，进而提高了单用户贡献金额。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将持续更新和丰富权益内容，进一步满足用户群体的日常消费需要，推动单用户贡献金额的进一步提升，进而带动会员服务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综上，会员服务业务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⑤收单外包服务及其他收入预测情况、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收单外包业务指消费者在搭载 IoT 硬件的终端设备上进行消费即产生消费流水（即 GMV），而设备运营商通过第三方持牌的支付公司进行线上收付需要支付通道手续费，在该业务场景中标的公司作为技术服务提供商，向第三方持牌的支付公司开放端口协助其进行支付接口的接入。第三方支付机构按一定服务费率基于消费流水（即 GMV）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关服务费。因此，对于收单外包业务按服务费率和 GMV 规模进行预测符合收单外包业务的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收单外包的业务逻辑均为基于服务费率及 GMV 流水进行测算。历史年度综合费率由于场地整体解决方案类与非场地设备类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场地整体解决方案类服务费率略低于非场地设备类服务费率，场地整体解决方案类业务 GMV 规模有所提升，使得综合服务费率有所下降。历史年度内，标的公司收单外包服务及其他服务费率与实际签约费率相匹配，**签约的费用率在 0.17%-0.39%之间。**预计未来服务费率将维持 0.30%~0.32%水平，较为稳定，故预测期内收单外包服务收入及服务费率预测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对于收单外包及其他服务收入的预测金额具备合理性。

2）IoT 智能硬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01.82 万元、16,968.02 万元和 8,778.91 万元，2024 年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6.20%，2025 年 1-6 月业务收入达到 2024 年的 51.74%。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业务主要包括面向下游智能自助设备厂家和运营商等客户销售各类模块模组和整机等 IoT 智能硬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价值、扩大销售规模等实现了 IoT 智能硬件业务收入的持续

增长。标的公司未来将持续维持 IoT 智能硬件市场份额，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 IoT 智能硬件进行收入预测时，参考了历史经营情况，结合各类产品设备单价、出货量以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综合预测。对于非场地设备销售业务本次预测采用量价分析，结合硬件销售价格和预计出货量进行预测。其中对设备单价的预测考虑了标的公司的业务成熟度、下游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产品本身的价格水平以及产品竞争优劣势等因素后，参考 2025 年上半年单价水平并结合预测期内下游应用场景的开发规划，最终得出预测期内各期较为合理的单价水平；而出货量则首先结合历史年度内各期出货量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是否会对预测期产生持续影响以及预测期内公司对下游各应用场景的开发规划，综合分析估算硬件业务在预测期内各年较为合理的出货量。

对于场地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类业务，其预测逻辑与非场地类设备类似，亦采用量价分析，结合单场地的报价水平和估计的未来开发场地数量进行测算。单场地报价水平综合考虑了历史年度内各年度波动发生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持续性等因素后对预测期内的价格进行预测。场地数量的预测则充分考虑了企业自身现有的市场份额，商圈、社区等场地自身的特性以及容量上限因素，宏观因素如城市化进程因素的影响。因此，IoT 智能硬件业务的预测逻辑与企业业务模式相符，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分类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及以后
非场地设备及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7,873.65	7,263.76	3,638.10	7,120.73	7,218.43	7,666.43	8,114.42	8,545.49	8,545.49
	数量（万台）	83.87	71.16	32.65	64.00	69.70	75.50	81.30	86.80	86.80
	单价（元）	93.88	102.08	111.42	111.26	103.56	101.54	99.81	98.45	98.45
场地整体解决方案	销售收入（万元）	6,728.18	9,704.27	5,140.81	10,321.36	10,213.85	9,676.28	9,138.71	8,869.92	8,869.92
	数量（场地，个）	2,090	1,901	983	1,920	1,900	1,800	1,700	1,650	1,650
	单价（万元）	3.22	5.10	5.23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4,601.82**	**16,968.02**	**8,778.91**	**17,442.09**	**17,432.28**	**17,342.71**	**17,253.13**	**17,415.41**	**17,415.41**

本次评估针对于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类业务分为非场地设备及其他以及场地整体解决方案**两类**进行预测。其中，非场地设备及其他主要系包括模块类、

主板类和终端类等多种类型产品及服务，场地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系标的公司凭借其领先的市场地位，为客户提供包括出闸机、存售票设备、收银设备、卡头设备等场地配套设备的全套解决方案。

①非场地设备的销售预测分析

A、销售单价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场地设备**主要包括各类的模块、模块、主板及智能设备，**销售单价有所增长，一方面主要系由于历史年度内**下游**应用场景销售结构有所变化**所致。**

历史年度智慧生活场景的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智慧零售场景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智慧出行场景的收入占比增长较快；从销售单价看智慧出行场景的单价高于智慧生活场景的单价，故收入结构变化以及场景自身的单价差异综合带动了非场地设备的销售单价因销售结构发生变化而逐年上升。

预测期内，非场地设备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后保持稳定，主要系由于**A、非场地设备的销售收入结构预测期内持续向智慧出行场景侧重；B、智慧生活场景的销售单价根据企业的出货策略，预测期内会进行价格下调以增强市场竞争力，使得预测期内 2026 年起智慧生活场景销售单价自 2025 年全年约 103 元/台单价下降至 63 元/台后保持稳定。上述两项销售策略，综合拉低了非场地设备在预测期内的销售单价。**此外，标的公司下游应用场景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格局，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标的公司凭借成本控制优势及 SaaS 平台的协同赋能，经过长期市场耕耘，已在相关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因此永续期整体的市场份额稳定后销售单价维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B、销售数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场地设备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由 2023 年的 83.87 万台下降至 2024 年的 71.69 万台，主要系 2023 年度智慧生活类 IoT 智能硬件需求出现阶段性集中释放，使得 2023 年度非场地设备**销售规模**在较高水平，2024 年度销售数量有所回调。

综上，标的公司非场地设备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②场地整体解决方案

A、销售单价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场地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单价有所增长，主要**因素包括：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开拓市场时的折扣幅度较大，快速占领市场，2023 年四季度起降低优惠折扣，并调整按套餐形式进行售卖，套餐形式下解决了以往客户在对场地业务开设中的痛点，如采购清单不完善、后期增补项目多等问题，在减少客户配置的时间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销售单价。**预测期内，鉴于标的公司作为行业主要参与者之一，凭借其市场地位和较强的产品价格竞争力，场地整体解决方案销售单价未来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B、销售数量分析

历史年度及预测期，标的公司场地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该业务下游应用为商业综合体、社区及商圈等终端场景，尽管近年来商业综合体及社区建设持续发展，但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逐步趋于稳定，新增终端场景数量及增长速度预计将有所放缓，未来市场需求结构将更多转向存量场景的改造与升级，市场竞争亦可能进一步加剧。基于上述行业趋势，本次预测中假设标的公司新增场地拓展速度将逐步放缓，销售规模相应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将持续为现有合作场地提供设备迭代与更新服务，从而保持该部分存量业务的稳定销售规模。综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场地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3）数字增值服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数字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821.77 万元、8,479.53 万元和 4,361.28 万元，2024 年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45.65%。标的公司数字增值服务主要包括基于自身 SaaS 云平台为电商平台等客户提供包括开屏广告等全场景数字增值服务。标的公司凭借广泛的用户覆盖、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及强大的下沉市场渗透能力，未来数字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支付用户作为智能自助设备使用者，均需使用接入标的公司 SaaS 平台的相关设备，标的公司则在支付用户使用智能自助设备过程中进行广告投放等数字增值服务。**以支付宝生态推广为例，标的公司与支付宝建立合作后，在合作期**

间向支付用户曝光推广引流的相关广告，支付宝及标的公司后台均可记录曝光次数，实际引流效果基于后台 CPM 数据（每千次有效曝光收入）进行月度对账。最终根据实际引流效果与广告主进行结算。因此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数字增值服务收入进行预测时，参考了历史经营数据，同时结合支付用户数量、单用户贡献等因素进行综合预测。

①非场地设备业务数字增值服务

非场地设备业务数字增值服务业务收入预测主要依据年度支付用户数量和单用户贡献金额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数字增值服务相关支付用户数（万人）	53,483	53,055	24,123	55,282	58,784	62,434	65,783	69,268
单用户贡献（元/人）	0.10	0.14	0.14	0.13	0.13	0.13	0.14	0.14
数字增值服务收入（万元）	**5,282.76**	**7,238.74**	**3,377.04**	**7,160.45**	**7,799.77**	**8,380.01**	**8,913.45**	**9,469.42**

注：相关支付用户数为非场地类业务区间内各品类支付用户月度去重后累加的结果

非场地设备的数字增值服务主要为具有品牌推广、用户增长或广告投放需求的广告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标的公司依托所积累的 C 端用户资源，通过广告展示、链接跳转、公众号推送等形式，协助客户达成用户获取与业务推广的目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单用户贡献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得益于广告主在制定投放决策时，通常会综合评估投放平台的运营能力、终端用户覆盖规模及用户画像特征，标的公司终端消费者接入数量已近 6 亿，支付用户数超过 5 亿，且用户以高活跃度、高消费潜力的青年群体为主，与京东、支付宝等主要广告主的投放目标客群高度契合，使得单用户贡献金额有所增加。基于标的公司现有用户基础及持续拓展能力，未来将持续获得稳定的广告合作，预测期内，单用户贡献金额按 0.13 元至 0.14 元/人进行测算具备合理性。

②场地解决方案业务数字增值服务

场地设备解决方案业务的数字增值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引流、运营规划等

服务，标的公司基于当期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代运营服务费。因此其收入预测主要依据年度服务费率和代运营总交易金额进行测算。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代运营总交易金额（万元）	4,437.94	12,532.53	11,373.23	21,904.46	28,773.06	35,601.06	41,365.31	45,238.82
服务费率	12.2%	9.9%	8.7%	8.7%	8.3%	7.8%	7.4%	6.9%
场地设备解决方案数字增值服务收入（万元）	539.40	1,240.79	984.25	1,898.31	2,378.17	2,789.97	3,057.08	3,136.03

注 1：代运营总交易金额测算主要结合活跃场地数量和单场地代运营交易金额进行测算。

注 2：代运营交易额，即标的公司在接受客户独家委托后，代替客户运营其门店抖音账号并线上销售可在线下门店使用的套餐所产生的交易流水总额(GTV)；服务费率，即代运营过程中基于线上交易后并到店核销金额收取的代运营服务费比例。表中的服务费率为平均服务费率，根据不同客户代运营门店的规模、门店质量、历史合作情况等代运营服务费率亦有所不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代运营服务费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下游场地运营商合作伙伴并提升市场份额，主动采取了更具竞争力的费率策略。标的公司预计在未来期间将继续通过适度的费率调整，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推动代运营收入持续增长，此外服务费率调整将有助于增强与场地运营商的合作关系，进而促进其新增场地优先选用标的公司提供的场地整体解决方案，实现 SaaS 服务与 IoT 硬件销售的业务协同与相互促进。预计至 2029 年，服务费率调整的边际效应趋于稳定，永续期将维持该费率水平。

除代运营收入以外，场地设备解决方案业务的数字增值服务存在少量其他收入，该类收入未来按一定金额规模进行测算。

综上，标的公司数字增值服务收入测算具备合理性。

4）其他业务收入

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参考历史年度以及基准日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SaaS 云平台	25,386.61	27,864.31	30,168.90	32,152.31	33,628.84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IoT 智能硬件	17,442.09	17,432.28	17,342.71	17,253.13	17,415.41
数字增值服务	9,058.76	10,177.93	11,169.98	11,970.53	12,605.45
其他业务收入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合计	**52,487.45**	**56,074.53**	**59,281.59**	**61,975.97**	**64,249.7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aaS 云平台	2,035.11	21.62%	2,337.89	14.09%	1,777.15	11.59%
IoT 智能硬件	5,497.06	58.40%	10,596.07	63.87%	10,090.28	65.82%
数字增值服务	1,738.34	18.47%	3,370.80	20.32%	3,304.35	21.55%
其他业务成本	142.05	1.51%	284.51	1.72%	158.88	1.04%
合计	**9,412.56**	**100.00%**	**16,589.26**	**100.00%**	**15,330.66**	**100.00%**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划分可分为硬件加工成本、硬件材料成本、厂家服务、服务器数据同步服务和其他等类别。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成本中 SaaS 云平台、数字增值服务及其他业务进行预测时，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结合标的公司发展规划，对未来各业务板块的销售毛利率进行合理预测，根据预测各年度相关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测算相应营业成本。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成本中 IoT 智能硬件成本进行预测时，主要参考历史年度单位设备成本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SaaS 云平台	4,816.79	5,512.53	6,139.50	6,677.08	7,071.84
IoT 智能硬件	11,220.67	11,496.08	11,587.15	11,677.95	11,907.26
数字增值服务	3,542.32	4,123.03	4,631.73	5,020.55	5,268.36
其他业务成本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合计	19,819.78	21,371.64	22,598.38	23,615.58	24,487.46

1）IoT 智能硬件类预测期各年度毛利率预测情况、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①历史年度及预测期内各年度的毛利率预测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类业务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非场地设备及其他	销售单价（元）	93.88	102.08	111.42	111.26	103.56	101.54	99.81	98.45
	成本单价（元/个）	69.56	71.49	81.12	85.02	82.88	81.71	80.70	79.96
	毛利率	25.91%	29.96%	27.20%	23.58%	19.97%	19.53%	19.15%	18.78%
场地整体解决方案	销售单价（万元）	3.22	5.10	5.23	5.38	5.38	5.38	5.38	5.38
	成本单价（万元/个）	2.04	2.90	2.90	3.01	3.01	3.01	3.01	3.01
	毛利率	36.74%	43.23%	44.59%	44.01%	44.01%	44.01%	44.01%	44.01%
综合毛利率		30.90%	37.55%	37.38%	36.22%	34.72%	33.86%	32.99%	32.29%

②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A、非场地设备的销售毛利率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非场地设备及其他的成本单价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历史年度内应用场景销售收入结构有所变化，销售毛利率较低的智慧出行类 IoT 智能硬件收入占比持续增长，使得非场地设备整体 IoT 智能硬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具体分场景分析来看，智慧生活业务中，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基于市场需求调整出货产品为主板类为主，故其单价及毛利率较高，进而拉升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的毛利率。预测期内基于产品规模化销售后，公司采取降价策略以稳定市场占有率，同步规模化后成本单价有所下降，故对应的毛利率在预测期内考虑下降后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智慧零售场景历史年度内

的销售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2024年出货的模块模组涉及传统货柜的改造较多，改造传统货柜的主板其售价、成本较低拉低了整体的售价和成本，并且由于是存量改造，其毛利率较高，这部分业务属于阶段性需求。随着市场需求实际转向智能货柜，2025年1-6月标的公司研发的智能柜主板需求量上升，并且传统柜改造需求降低，因而2025年1-6月的单价、成本显著提升，毛利率有所下降。预测期内对智慧零售场景的预测主要基于2025年度情况同时考虑智能柜为主的出货结构，整体销售规模保持稳定，故基于2025年1-6月的单价、毛利水平预测考虑具备合理性；智慧出行场景历史年度内的销售单价、成本有较大提升，核心原因是出货结构规模的变动及智能设备和模块模组单价差异综合影响所致。智能设备的单价及成本较高，2024年出货规模上升，带动整体智慧出行场景的销售单价提升。预测期内，考虑了智能设备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谨慎预计了智能设备未来的出货规模维持稳定，而其他的出行类模块模组由于市场需求较大，预测了未来销售规模的增长，因而带动智慧出行类的平均单价及成本在预测期有所下降。智慧出行场景的毛利率同样随着出货结构变动，而发生对应的结构性变化，总体来看单价、成本、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B、场地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毛利率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标的公司场地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成本单价有所上升，但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于2024年度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场地整体解决方案内容，使得单场地的收入及成本均有所增加，规模化销售后带动毛利率有所上升。预测期内，上述销售方案会持续推广，故对标的公司场地整体解决方案单位成本预计将维持稳定，进而毛利率亦按稳定水平预测。

综上，标的公司IoT智能硬件类业务预测期各年度毛利率预测情况、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备合理性。

2）SaaS云平台业务预测期各年度毛利率预测情况、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预测期内SaaS云平台业务下，各大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商家服务	毛利率	87.69%	88.04%	87.96%	86.53%	86.09%	85.64%	85.18%	84.82%
	收入占比	64.75%	54.29%	44.66%	44.23%	42.80%	41.82%	41.29%	41.41%
会员服务	毛利率	78.35%	72.27%	65.65%	64.98%	64.79%	64.87%	65.00%	64.89%
	收入占比	9.26%	21.45%	35.98%	36.71%	38.91%	40.43%	41.41%	41.52%
收单外包服务及其他	毛利率	99.63%	99.39%	98.99%	99.16%	99.30%	99.21%	99.12%	99.03%
	收入占比	25.99%	24.26%	19.35%	19.06%	18.29%	17.75%	17.30%	17.07%
SaaS 云平台业务	毛利率	89.93%	87.41%	82.07%	81.03%	80.22%	79.65%	79.23%	78.97%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商家服务包括客户定制化开发业务等。

预测期内 SaaS 云平台的整体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主要系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较低的会员服务业务在历史年度内收入快速增长，预计未来继续稳步增长，使得预测期内 SaaS 云平台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①商家服务

预测期内，商家服务收入的毛利率预计将小幅下降，但仍将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慧出行领域商家服务业务未来预计增长较快，使得整体商家服务毛利率略微下降，具备合理性。

②会员服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会员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开展会员服务业务以来，持续打磨和挖掘用户潜力，增加了丰富的 C 端用户会员权益，在提高单用户贡献金额的同时也增加了该业务的成本。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将持续增强用户粘性、丰富权益内容和扩大会员规模，进一步满足用户群体的日常消费需要。因此在该经营策略下，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在带动会员服务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的同时成本持续提高，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③收单外包服务

历史年度内及预测期内，收单外包服务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

主要系由于收单外包服务成本主要为按交易金额向渠道方支付的少量手续费，该成本金额占收入比例较低且稳定，因此预测期内毛利率预测具备合理性。

3）数字增值服务预测期各年度毛利率预测情况、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数字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在 58%-61%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营业收入	5,821.77	8,479.53	4,361.28	9,058.76	10,177.93	11,169.98	11,970.53	12,605.45
营业成本	3,304.35	3,370.80	1,738.34	3,542.32	4,123.03	4,631.73	5,020.55	5,268.36
毛利率	43.24%	60.25%	60.14%	60.90%	59.49%	58.53%	58.06%	58.2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数字增值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显著提升，主要系由于业务推广模式变化所致。2023 年度，标的公司数字增值服务较多依赖线下地推等高成本获客方式，使得当期推广成本较高，该情形具有阶段性特征。自 2024 年起，**标的公司新引入的支付宝生态推广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在当年即达到较高比例，**从而推动了毛利率的上升。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预计将延续当前以自有平台流量为基础的业务推广模式，预测期预测毛利率时，结合了业务发展规划并参考 2024 年毛利率，将其审慎设定为 58%-61%之间，整体来看低于历史年度峰值，该预测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标的公司在数字增值业务中，其优势在于自身的客户规模和平台流量规模较大，且对象以年轻人为主，是如支付宝、京东等电商在业务推广时所首选的优质服务商。因此只要其能够稳定掌握客户和流量，在未来是具备持续通过客户和流量去与大型互联网公司持续进行数字增值业务合作的可能的。截至目前，其已与支付宝开展了新一轮 2026 年的数字增值业务合作，合作期限为 1 年。故总体来看相关合作是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数字增值服务业务预测期各年度毛利率预测情况、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备合理性。

4）预测期内各业务毛利率较历史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情况，各

业务毛利率预测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标的公司定位为“IoT+SaaS”的具备物联网硬件销售并提供软件服务供应商，其下属的智慧生活、智慧零售、智慧出行板块均属于消费板块。**本次选取26 家上市公司的行业数据均值与财务分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评估对可比上市公司设定为上市 4 年以上，汉朔科技上市时间距离基准日不足 4 年，故未纳入选取范围；而美登科技、云里物里则由于北交所自身对于市场参与者的限制条件较大，交易的波动幅度大、自由度和交易频率不如沪深股市，因此亦未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及预测期毛利水平如下：

项目\年份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预测期
毛利率	60.18%	62.90%	62.05%	61.88%-62.24%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上市公司基准日毛利率水平统计如下：

项目（年份）	毛利率% （2023 年度）	毛利率% （2024 年度）	毛利率% （2025 上半年）
平均值	48.26	50.08	49.71
最大值	94.79	93.41	93.93
中值	51.10	50.01	48.58
最小值	-1.08	7.59	4.93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介于 48.26%至 50.08%之间，整体保持稳定。同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处于 60.18%至 62.90%区间，较行业平均水平高约 10 个百分点，但仍位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分布范围之内，且同样呈现稳定态势。同行业公司因下游市场结构、业务布局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主要聚焦于消费行业，在智慧生活、智慧零售板块已形成深耕优势，并积极拓展智慧出行领域，共同支持其预测期内的稳健发展。整体来看，标的公司预测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的业务基础与可比性。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其他税费主要是车船税、印花税等，本次评估按一定的收入占比进行预测。标的公司流转税

主要为增值税，税率为 13%、6%。本次评估在预测标的公司各年度流转税的基础上，估算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

故对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09	154.52	161.06	167.45	172.42
教育费附加	55.74	66.22	69.03	71.77	73.89
地方教育附加	37.16	44.15	46.02	47.84	49.26
其他	22.84	24.41	25.80	26.97	27.96
合计	**245.83**	**289.30**	**301.91**	**314.03**	**323.53**

（4）销售费用的预测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预测期内对销售人员的规模结合业务发展的计划考虑一定的人员增加，同时人均薪酬水平亦考虑一定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5 全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	4,992.75	5,257.80	5,534.25	5,822.40	5,997.60
销售人员人数	225.00	230.00	235.00	240.00	240.00
人均年薪酬	22.19	22.86	23.55	24.26	24.99
人均薪酬年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从上表可见，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职工薪酬相应提升，人均薪酬年增长率稳定。

2）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销售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本次评估对未来计入销售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按照未来各年固定资产的预计金额以及折旧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预测期内对使用权资产折旧调整为租金，合并进租金及物业费进行测算，故预测期内（2025 年 7-12 月及以后完整年度）均不再考虑使用权资产折旧的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折旧和摊销	401.76	293.55	303.05	303.05	303.05

3）市场推广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

该类费用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预测期内按占收入一定比例对该类费用进行预测。2023 年度市场推广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大对智慧生活等应用领域的市场推广力度所致；该类费用与企业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按一定的占收入比例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1、市场推广费	2,099.50	2,242.98	2,371.26	2,479.04	2,569.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0%	4.00%	4.00%	4.00%	4.00%
2、办公及差旅费	472.39	504.67	533.53	557.78	578.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0%	0.90%	0.90%	0.90%	0.90%
3、服务费	157.46	168.22	177.84	185.93	192.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30%	0.30%	0.30%	0.30%
4、业务招待费	183.71	196.26	207.49	216.92	224.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35%	0.35%	0.35%	0.35%
上述费用合计	2,913.06	3,112.13	3,290.12	3,439.67	3,565.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	5.55%	5.55%	5.55%	5.55%

4）租金及物业费

租金及物业费系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及未来新增租赁计划进行预测。租期内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测算，租期到期后续约租金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目前标的公司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已基本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故未来不考虑新增租赁，维持现有租赁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租金及物业费	172.32	243.98	254.99	261.59	268.39

项目	预测期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年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5）销售费用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①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市场推广费、摊销及折旧等构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949.08 万元、7,083.27 万元和 3,74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371.18	63.23%	4,092.87	57.78%	4,061.69	51.10%
市场推广费	768.86	20.50%	1,685.88	23.80%	2,441.09	30.71%
摊销及折旧	259.73	6.93%	547.40	7.73%	815.05	10.25%
办公场所及办公费	270.76	7.22%	479.34	6.77%	350.34	4.41%
专业服务费	18.45	0.49%	112.99	1.60%	156.14	1.96%
业务招待费	53.56	1.43%	156.86	2.21%	98.24	1.24%
其他	7.29	0.19%	7.93	0.11%	26.53	0.33%
合计	**3,749.82**	**100.00%**	**7,083.27**	**100.00%**	**7,949.08**	**100.00%**

②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的具体预测情况、过程及依据

A、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职工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分别为 4,061.69 万元、4,092.87 万元和 2,371.18 万元，总体相对稳定；未来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预测期内对销售人员的规模结合业务发展的计划考虑一定的人员增加，同时人均薪酬水平亦考虑一定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	4,061.69	4,092.87	2,371.18	4,992.75	5,257.80	5,534.25	5,822.40	5,997.60
销售人员人数	177.00	190.00	220.00	225.00	230.00	235.00	240.00	240.00
人均年薪酬	22.95	21.54	21.56	22.19	22.86	23.55	24.26	24.99
人均薪酬年增长率		-6.13%		3.00%	3.00%	3.00%	3.00%	3.00%

从上表可见，**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整体薪酬规模亦同步增长，人均薪酬略有波动。预测期内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同步考虑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职工薪酬相应提升，人均薪酬年增长率稳定。

B、市场推广费、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市场推广费、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3,050.85 万元、2,354.33 万元和 1,065.59 万元**。2023 年度市场推广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年新开拓智慧生活类业务中的洗水业务，产生较大的市场推广费，属于一次性支出不具备持续性**；该类费用与企业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按一定的占收入比例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1、市场推广费	2,441.09	1,685.88	768.86	2,099.50	2,242.98	2,371.26	2,479.04	2,569.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4%	3.77%	3.10%	4.00%	4.00%	4.00%	4.00%	4.00%
2、办公及差旅费	335.72	390.56	217.43	472.39	504.67	533.53	557.78	578.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7%	0.87%	0.88%	0.90%	0.90%	0.90%	0.90%	0.90%
3、服务费	175.80	121.03	25.74	157.46	168.22	177.84	185.93	192.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27%	0.10%	0.30%	0.30%	0.30%	0.30%	0.30%
4、业务招待费	98.24	156.86	53.56	183.71	196.26	207.49	216.92	224.87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35%	0.22%	0.35%	0.35%	0.35%	0.35%	0.35%
上述费用合计	3,050.85	2,354.33	1,065.59	2,913.06	3,112.13	3,290.12	3,439.67	3,565.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7.93%	5.26%	4.30%	5.55%	5.55%	5.55%	5.55%	5.55%

整体来看，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 16%，活跃设备数量超 300 万台、支付用户人次超 5.8 亿，支付流水超 140 亿，当年的市场推广费占比为 3.77%，该水平的市场推广投入可以支撑该水平的收入增长及运营指标；预测期内的营收入增长率普遍在 4-17%，市场推广费占比按 4%预测高于 2024 年水平，显示市场推广费预测合理谨慎，可以满足公司预测期的收入规模需要。

C、折旧摊销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中摊销及折旧主要包括销售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摊销及折旧分别为 815.05 万元、547.40 万元和 259.73 万元。本次评估对未来计入销售费用折旧摊销的长期资产按照未来各年的预计规模以及折旧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对于使用权资产折旧于本次预测期内全部调整为租金，合并进房租物业费进行测算，故预测期内（2025 年 7-12 月及以后完整年度）均不再考虑使用权资产折旧的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折旧和摊销	815.05	547.40	259.73	401.76	293.55	303.05	303.05	303.05

D、租金及物业费

历史年度根据新租赁准则，账面体现的主要是物业费以及 1 年内未调整的短租约，历史年度内根据新签租赁协议的期限长短会调整计入租金或者使用权资产折旧，进而导致租金及物业费在历史年度内存在一定的波动。预测期内对租金及物业费**均**根据现有租赁合同及未来新增租赁计划进行预测，**对折旧摊销中的**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不再重复预测。租期内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测算，租期到期后续约租金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目前标的公司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已基本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故未来不考虑新增租赁，维持现有租赁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租金及物业费	21.49	88.67	53.33	172.32	243.98	254.99	261.59	268.39
年增长率		313%		94%	42%	5%	3%	3%

③销售费用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全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销售费用	7,949.08	7,083.27	3,749.82	8,479.89	8,907.46	9,382.41	9,826.71	10,134.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	16%	15%	16%	16%	16%	16%	16%
营业收入	38,501.66	44,716.44	24,799.86	52,487.45	56,074.53	59,281.59	61,975.97	64,249.70
增长率	/	16.14%	/	17.38%	6.83%	5.72%	4.55%	3.67%

从上表可见，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16%和 15%，2023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系**标的公司 2023 年度新开拓智慧生活中的洗水类业务，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产生了较高的市场推广费用所致。**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为 16%，低于历史年度平均值，但与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 15%-16%的水平相比，未发生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此外，相比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 21%，2024 年度销售费用率显著下降至 16%，但营业收入仍可保持 16.14%的增长率。因此本次预测在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7.63%的水平下，销售费用率亦保持在 16%具备合理性。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80.91 万元、5,380.82 万元和

2,698.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917.35	71.05%	3,686.04	68.50%	3,600.91	65.70%
折旧摊销费用	223.96	8.30%	544.64	10.12%	802.64	14.64%
办公场所及设施费用	164.91	6.11%	312.29	5.80%	304.60	5.56%
专业服务与咨询费用	152.98	5.67%	301.29	5.60%	220.14	4.02%
办公及差旅费	139.53	5.17%	346.51	6.44%	388.79	7.09%
业务招待费	74.95	2.78%	144.50	2.69%	115.87	2.11%
其他费用	25.05	0.93%	45.55	0.85%	47.96	0.88%
合计	**2,698.73**	**100.00%**	**5,380.82**	**100.00%**	**5,480.91**	**100.00%**

1）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预测期内对管理人员的规模结合业务发展的计划考虑一定的人员增加，同时人均薪酬水平亦考虑一定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	3,600.91	3,686.04	1,917.35	3,874.50	4,123.00	4,384.00	4,515.20	4,651.20
管理人员人数	154.00	147.00	143.00	150.00	155.00	160.00	160.00	160.00
人均年薪酬	23.38	25.08	-	25.83	26.60	27.40	28.22	29.07
人均薪酬年增长率	-	7.24%	-	3.00%	3.00%	3.00%	3.00%	3.00%

从上表可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职工薪酬相应提升，人均薪酬年增长率稳定。

2）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本次评估对未来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未来各年固定资产的预计金额以及折旧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预测期内对使

用权资产折旧调整为租金，合并进租金及物业费进行测算，故预测期内（2025年7-12月及以后完整年度）均不再考虑使用权资产折旧的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2025全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折旧和摊销	802.64	544.64	223.96	416.57	389.97	394.72	394.72	394.72

3）办公及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专业服务与咨询费用和其他费用

办公及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系标的公司日常办公行政开销，按一定的年增长率进行预测；专业服务与咨询费用与企业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稳定，未来按一定的占收入比例预测；**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历史年度规模较为稳定，系管理人员差旅交通费用以及日常业务招待支出，按一定增长率预测；**其他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0.10%-0.12%之间，本次预测期内对该项费用按占营业收入的0.10%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1、办公及差旅费用	388.79	346.51	139.53	356.90	367.61	378.64	390.00	401.70
年增长率		-10.88%		3.00%	3.00%	3.00%	3.00%	3.00%
2、业务招待费	115.87	144.50	74.95	148.84	153.31	157.91	162.65	167.53
年增长率		24.71%		3.00%	3.00%	3.00%	3.00%	3.00%
3、专业服务与咨询费用	220.14	301.29	152.98	367.41	392.52	414.97	433.83	449.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67%	0.62%	0.70%	0.70%	0.70%	0.70%	0.70%
4、其他费用	47.96	45.55	25.05	52.49	56.07	59.28	61.98	64.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上述费用合计	772.75	837.85	392.51	925.64	969.51	1,010.80	1,048.46	1,083.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	1.87%	1.58%	1.76%	1.72%	1.70%	1.68%	1.68%

4）租金及物业费

历史年度租金规模较为稳定。预测期内对租金及物业费均根据现有租赁合

同进行预测，对折旧摊销中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不再重复预测。租期到期后续约租金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同时经了解，目前标的公司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已基本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故未来不考虑新增租赁，维持现有租赁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租金及物业费	304.60	312.29	164.91	376.67	435.61	449.38	463.76	478.62
年增长率		2.52%		21%	16%	3%	3%	3%

5）管理费用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及预测期，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管理费用	5,480.91	5,380.82	2,698.73	5,593.38	5,918.09	6,238.90	6,422.14	6,607.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4%	12.03%	10.88%	10.66%	10.55%	10.52%	10.36%	10.28%
营业收入	38,501.66	44,716.44	24,799.86	52,487.45	56,074.53	59,281.59	61,975.97	64,249.70
增长率	/	16.14%	/	17.38%	6.83%	5.72%	4.55%	3.67%

在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在 10%至 11%区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4%、12%和 11%。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出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部分无形资产在 2023 年末计提减值，使得 2024 年起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减少，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在 2024 年开始至本次预测期内在 10%-12%，显示较为稳定。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目前的管理体系较为稳定，除前述偶发情况影响外，其他费用的规模增长基本稳定，显示标的公司在保持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了运营成本。综上，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变动具备合理性。

（6）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和摊销、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组成。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研发团队人员规模相对稳定，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分别为 6,790.11 万元、6,095.04 万元和 2,976.68 万元，总体相对稳定；**未来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预测期内对研发人员的规模结合业务发展的计划考虑一定的人员增加，同时人均薪酬水平亦考虑一定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	6,790.11	6,095.04	2,976.68	6,694.85	6,975.80	7,266.69	7,570.36	7,796.46
研发人员人数	238.00	241.00	254.00	257.00	260.00	263.00	266.00	266.00
人均年薪酬	28.53	25.29		26.05	26.83	27.63	28.46	29.31
人均薪酬年增长率		-11.35%		3.00%	3.00%	3.00%	3.00%	3.00%

从上表可见，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职工薪酬相应提升，人均薪酬年增长率稳定。

2）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摊销及折旧费用分别为 155.95 万元、155.25 万元和 68.76 万元。**本次评估对未来计入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按照未来各年固定资产的预计金额以及折旧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折旧和摊销	155.95	155.25	68.76	141.75	150.70	155.45	155.45	155.45

3）直接投入费用、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直接投入费用、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26.76 万元、195.89 万元和 65.28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情况，预计 SaaS 软件平台将持续迭代开发，直接投入费

用、技术服务费和其他相关研发投入在维持基本稳定的同时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1、直接投入费用	33.37	40.40	30.93	41.61	42.86	44.15	45.47	46.83
年增长率		21.04%		3.00%	3.00%	3.00%	3.00%	3.00%
2、技术服务费	50.88	117.45	29.44	120.97	124.60	128.34	132.19	136.16
年增长率		130.82%		3.00%	3.00%	3.00%	3.00%	3.00%
3、其他费用	42.51	38.04	4.91	39.18	40.36	41.57	42.82	44.10
年增长率		-10.50%		3.00%	3.00%	3.00%	3.00%	3.00%
上述费用合计	126.76	195.89	65.27	201.76	207.82	214.06	220.48	227.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44%	0.26%	0.38%	0.37%	0.36%	0.36%	0.35%

5）研发费用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及预测期，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研发费用	7,072.82	6,446.17	3,110.71	7,038.36	7,334.32	7,636.20	7,946.29	8,179.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	14%	13%	13%	13%	13%	13%	13%
营业收入	38,501.66	44,716.44	24,799.86	52,487.45	56,074.53	59,281.59	61,975.97	64,249.70
增长率	/	16.14%	/	17.38%	6.83%	5.72%	4.55%	3.67%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8%、14%和13%，整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4年度研发费用率为14%，对应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14%。标的公司未来将持续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保证自身的软硬件技术的先进性。预测期研发费用率均为13%，较为稳定，对应的收入增长率为3.67%-17.38%，对应平均收入增长率为7.63%，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规模的测算是具备合理性的。

（7）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由付息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租赁利息费用、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等组成。

1）利息支出

根据现金流预测情况，标的公司未来无资金缺口，无需进一步增加借款规模，本次预测中未来借款规模保持在评估基准日水平。

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各项借款的本金、利率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借款及其还款计划，对未来各年付息债务金额和平均利率进行预测，进而得到未来各年利息支出的预测值。

2）利息收入

鉴于收益法评估时已将溢余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资产处理，且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少，故本次评估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

3）手续费

手续费预测期内按占收入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4）汇兑损益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不再涉及海外业务，本次评估不再预测汇兑损益。

未来各年的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财务费用	17.48	32.32	34.17	35.72	37.03

（8）其他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入及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本次对于政府补助由于其未来是否能够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予预测；对于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按一定金额规模进行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其他收益	797.2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9）投资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债权投资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

资产生的收益形成，相关资产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故本次评估不预测投资收益。

（10）净敞口套期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无净敞口套期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开展套期业务的计划，故未来亦不预测净敞口套期收益。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由于相关资产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评估，故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系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形成。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内的实际应收款损失金额比例，对预测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信用减值损失	-275.79	-95.65	-101.12	-105.71	-109.59

（13）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以及对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形成。鉴于无形资产及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预测且并不影响实际的现金流量，故本次评估未予预测；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师查阅了企业历史年度因销售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很小，可忽略不计，故本次评估不再预测存货跌价准备。

（14）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于未来各年发生资产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收益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资产处置收益。

（15）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系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收入。

（16）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系其他偶然性支出等，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支出。

（17）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1）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考虑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宝点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要求，故假设企业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延续执行至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广州宝点、STARTHINGPTE.LTD.公司外，其余均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该小微企业税务优惠。

2）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预测中对于研发费用按照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标的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因此，本次评估在确定未来应纳税所得税时考虑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影响。

3）由于本次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税率、优惠政策等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基于星云开物各个主体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累计可弥补亏损金额、税率政策情况结合本次盈利预测，进行了分析测算，最终得出各个子公司主体在预测期内的预测的所得税费用，加总后进行列示。

未来各年度的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所得税费用	19.56	22.25	618.01	1,230.17	1,407.34

4）结合各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过程，评估测算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否合理、准确

①各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过程

本次对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过程主要通过分析标的公司各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结合合并收益法内对于各个子公司涉及的业务板块的预测情况，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分析，判断子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业绩是盈亏平衡、扭亏为盈亦或者持续盈利。

若分析判断子公司未来预计盈亏平衡亦或者其自身已无业务，则其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可以确认为 0 元，未来亦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对于基准日已注销、已转出的公司，本次预测期内对于此类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未予测算；对于计划关闭的湖南小充则于基准日整体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预测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亦未予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过程，本次评估测算中共有 7 家子公司在预测期内扭亏为盈或

者持续盈利，故对该 7 家盈利主体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均进行了测算，并进一步根据各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及可弥补亏损等数据，综合测算得出了各子公司的所得税。子公司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测算过程和预测逻辑与合并收益法保持一致。

②评估测算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披露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否合理、准确

A、本次评估基准日具体涉及的税率、优惠政策

广州宝点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 GR2022440134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2025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广州宝点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广州宝点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完成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1]100 号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广州宝点享有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除星云开物以及广州宝点外，其余均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该小微企业税务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

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母公司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宝点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亦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普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乐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B、可弥补亏损对于预测期所得税的影响

除此以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十八条之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广州宝点存在历史年度可弥补亏损，本次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0 年考虑可弥补亏损对于预测期所得税的影响；对于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的其他子公司按 5 年考虑可弥补亏损对于预测期所得税的影响。

同时，对于预测期内业绩转好的子公司，根据其应纳税所得额结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政策有效期以及该公告中对于小微企业的定义，综合判断子公司在预测期内的所得税税率。

C、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对于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公司，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云开物及广州宝点均已取得新一轮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可以延续。故本次对上述公司的所得税预测持续采

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优惠税率，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次子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预测充分考虑了各个子公司执行的税率、优惠政策、政策有效期间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18）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得出未来各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折旧与摊销	534.95	1,088.84	1,107.84	1,107.84	1,107.84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557.2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固定资产整体折旧年限在 5-10 年，本次评估按 5 年测算各年的折旧金额。预测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557.25	1,657.25	1,757.25	1,757.25	1,757.25	1,757.25
折旧年限（年）	5	5	5	5	5	5
固定资产当期折旧合计	147.94	314.87	333.87	333.87	333.87	333.87

2）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无形资产账面原	3,044.67	3,044.67	3,044.67	3,044.67	3,044.67	3,044.67

科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值合计						
摊销年限	5 年/10 年	5 年/10 年	5 年/10 年	5 年/10 年	5 年/10 年	5 年/10 年
无形资产当期摊销合计	167.92	335.82	335.82	335.82	335.82	335.82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044.6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5 年或 10 年，对于一般软件按 5 年摊销，对于外购技术按 10 年摊销。本次评估师基于上述原则测算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

3）长期待摊摊销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合计	2,190.78	2,190.78	2,190.78	2,190.78	2,190.78	2,190.78
摊销年限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长期待摊费用当期摊销合计	219.09	438.15	438.15	438.15	438.15	438.15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合计 2,190.78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摊销年限为 5 年，本次评估师基于上述原则测算长期待摊费用的预测期各年的摊销金额。

（1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1）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标的公司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为使详细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的金额，评估预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分摊至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不仅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

2）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未来标的公司需要新增一定的设备用于满足企业人员增加带来的设备需求。

未来各年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资本性支出	368.90	847.26	856.76	756.76	756.76

1）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扩张资本性支出及更新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支出主要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标的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至 2027 年投入共计 100 万元，用于购置服务器、计算机等办公及经营所需设备。

更新性资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更新。**在预测期内虑到标的公司特征为轻资产公司，业务的开展和运维主要依赖其软件平台及人力资源，基准日的设备类资产净值率尚可且预测期内每年已考虑一定规模的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用作人员增加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因此仅需要少量金额对设备进行维护更迭即可，故对**标的公司以 2025 年 7-12 月及 2026-2029 年各年度折旧金额的 50%作为该部分支出的估算基础。自 2030 年起进入永续期，更新性资本支出将按当年折旧金额的 100%进行预测，以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所需的设备更新与资产维护。

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设备类当期折旧	147.94	314.87	333.87	333.87	333.87	333.87
折旧资金用于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的比例	50.0%	50.0%	50.0%	50.0%	50.0%	100.0%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金额	73.97	157.44	166.94	166.94	166.94	333.87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金额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资本性支出合计	73.97	257.44	266.94	166.94	166.94	333.87

综上，上述预测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有资产成新率及资产更新需求综合确定，具备合理性。

2）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由于标的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丰富，且持续投入高额研发，故暂无购入外部技术进行补充的需要。因此本次评估仅考虑无形资产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预测期内按 100%的当期摊销，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无形资产当期摊销	167.92	335.82	335.82	335.82	335.82	335.82
摊销资金用于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金额	167.92	335.82	335.82	335.82	335.82	335.82

3）长期待摊费用资本性支出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资本性支出，由于标的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场地面积充足，可以满足未来新增人员的办公需要，因此预测期内未考虑新增办公场所以及对应装修支出。对于云服务器费用，由于目前在成本中已考虑了部分未来 SaaS 服务需要的云服务器费用，故本次预测期内考虑 50%的摊销费用作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永续期考虑 100%的摊销费用作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长期待摊费用当期摊销	127.01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438.15
摊销资金用于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金额	127.01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438.15

（20）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金额呈下降趋势的合理性

1）折旧与摊销

本次预测期内各期的折旧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折旧与摊销金额合计	534.95	1,088.84	1,107.84	1,107.84	1,107.84	1,107.84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折旧与摊销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由于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增加了部分扩张性设备投入导致原值增加进而折旧有所增长所致，2027 年及以后年度均保持同样的水平未发生金额下降，因此预测期内折旧与摊销金额**呈先上升后保持稳定的趋势**。

2）资本性支出

本次预测期内各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368.90	847.26	856.76	756.76	756.76	1,107.84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在 850 万元/年左右，其中 100 万元是预测的 2026 年和 2027 年的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用于新增员工和经营规模扩大增购的电子设备需要，属于非持续性影响。永续期全额按折旧摊销金额预测资本性支出是为了考虑持续经营假设下，未来会需要一次性更换大量长期资产的需要，以资本性支出金额覆盖折旧，即可保证长期资产在永续期内可靠持续的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状况持续运营，以满足持续经营假设，因此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金额呈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

综上，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金额呈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

（21）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1）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其中：

月付现成本费用＝营业成本＋税金＋期间费用－折旧和摊销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现金周转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各项周转率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合同负债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处理）。

3）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款项作为应付款项的减项处理）。

4）存货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根据对企业历史年度各项周转率指标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预测的情况，未来各年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277.90	-265.80	-280.71	-246.10	-157.36

在预测期及各历史年度末，标的公司营运资本均为负值，主要源于其业务模式具有较快的应收款项周转效率，现金流状况良好。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各预测期末营运资本的负值会逐年增大。根据“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的计算方式，预测期内各年度营运资本增加额亦将呈现负值，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与财务结构特点。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的预测、周转率和企业经营特点，营运资本增加额为负值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企业整体未来销售规模增长对配套营运资金增加的依赖很小，且其在营运资本现金优势下产生负增加，测算具备合理性。

5、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标的公司本次自由现金流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27,687.59**	**56,074.53**	**59,281.59**	**61,975.97**	**64,249.70**	**64,249.70**
减：营业成本	**10,407.23**	**21,371.64**	**22,598.38**	**23,615.58**	**24,487.46**	**24,487.46**
税金及附加	119.51	289.30	301.91	314.03	323.53	323.53
销售费用	4,730.07	8,907.46	9,382.41	9,826.71	10,134.90	10,134.90
管理费用	2,894.65	5,918.09	6,238.90	6,422.14	6,607.77	6,607.77
研发费用	3,927.65	7,334.32	7,636.20	7,946.29	8,179.00	8,179.00
财务费用	11.90	32.32	34.17	35.72	37.03	37.03
加：其他收益	221.8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投资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7.23	-95.65	-101.12	-105.71	-109.59	-109.59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5,771.21**	**12,625.75**	**13,488.50**	**14,209.79**	**14,870.42**	**14,870.4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5,771.21**	**12,625.75**	**13,488.50**	**14,209.79**	**14,870.42**	**14,870.42**
减：所得税费用	7.11	22.25	618.01	1,230.17	1,407.34	1,407.34
四、净利润	**5,764.10**	**12,603.50**	**12,870.49**	**12,979.62**	**13,463.08**	**13,463.08**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0.01	0.03	0.03	0.03	0.03	0.03
加：折旧和摊销	534.95	1,088.84	1,107.84	1,107.84	1,107.84	1,107.84
减：资本性支出	368.90	847.26	856.76	756.76	756.76	1,107.84
减：营运资本增加	-277.90	-265.80	-280.71	-246.10	-157.36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6,208.06**	**13,110.91**	**13,402.31**	**13,576.83**	**13,971.55**	**13,463.11**

6、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

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65%（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 1.65%作为无风险利率。

（3）市场风险溢价（Rm－Rf）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

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

其次，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

最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并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06%。

（4）资本结构比率（D/E）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经过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D/E）为 2%，与星云开物资本结构有一定差异，故本次评估采用星云开物自身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经过迭代计算，企业的自身资本结构比率（D/E）为 0%。

（5）贝塔系数（β 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_L）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_L），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β_L—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 SaaS 服务及 IoT 设备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β_U＝1.158。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β_L＝1.158。

（6）特定风险报酬率（ε）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星云开物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星云开物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设定为 3%。

（7）权益资本成本（R_e）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星云开物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1.65%＋1.158×6.06%＋3%

＝11.7%

（8）权益资本成本（R_d）的计算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评估对象实际贷款利率确定为 3.07%。

（9）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星云开物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3.07%×(1－15%)×0%＋11.7%×100%

＝11.7%

（10）折现率确定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情况及合理性，贝塔系数的具体确定过程，折现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情况及合理性

本次折现率选取方式主要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SaaS 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其次筛选业务类型包含“IoT+SaaS”模式的上市公司，最终得到 26 家可比上市公司。**本次选取 26 家上市公司而非仅选取市场法评估中的 3 家的主要原因系由于目前行业中无与标的公司运营模式以及下游行业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故本次通过采用全“IoT+SaaS”行业公司计算折现率，可以直接体现行业整体的水平，减少因为样本量少且下游行业差异大带来的误差影响；财务分析中由于本次折现率选取的时间区间为 4 年，而汉朔科技上市时间距离基准日不足 4 年，故未纳入折现率计算范围；而美登科技、云里物里则由于北交所自身对于市场参与者的限制条件较大，交易的波动幅度大、自由度和交易频率不如沪深股市，因此亦未纳入折现率测算的可比公司选取范围。 综上，本次折现率计算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063.SZ	远光软件
2	002153.SZ	石基信息
3	002331.SZ	皖通科技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4	002410.SZ	广联达
5	002467.SZ	二六三
6	002995.SZ	天地在线
7	003007.SZ	直真科技
8	300271.SZ	华宇软件
9	300339.SZ	润和软件
10	300378.SZ	鼎捷数智
11	300578.SZ	会畅通讯
12	300773.SZ	拉卡拉
13	301185.SZ	鸥玛软件
14	600588.SH	用友网络
15	600756.SH	浪潮软件
16	601360.SH	三六零
17	603039.SH	泛微网络
18	603106.SH	恒银科技
19	603171.SH	税友股份
20	603189.SH	网达软件
21	688095.SH	福昕软件
22	688111.SH	金山办公
23	688316.SH	青云科技
24	688365.SH	光云科技
25	688369.SH	致远互联
26	688080.SH	映翰通

2）贝塔系数的具体确定过程，折现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本次贝塔系数（β 系数）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上述 26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含财务杠杆 beta 数据。时间范围自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共计 48 个月。

将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L）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βL—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U—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其中所得税率数据 T 查询自各上市公司公布的 2024 年年报数据；D/E 数据，则根据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的收盘价、总股本、少数股权数据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数据获得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带息债务的数据，最终计算出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 D，最终计算出 D/E 的数据。

根据上述过程，beta 系数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26 家上市公司均值	1.158

3）折现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经过上述过程测算得出本次预测期内选取的折现率数据为 11.7%。经查询最近 2 年过会的沪深主板及创业板重组项目中采用收益法作为主结论的过会案例折现率分布于 6.93%~12.71%。不考虑内蒙华电和甘肃能源等涉及能源电力行业的极低偏离值，均值为 10.70%，中位数为 10.78%，本次折现率 11.7%高于近年过会案例平均和中位数水平，因此预测期折现率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重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过会时间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板块	收购标的	所属行业	主结论	折现率
2024/03/27	昊华科技	600378.SH	沪主板	中化蓝天 100%股权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收益法	11.05%
2024/06/07	军信股份	301109.SZ	创业板	仁和环境 63%股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收益法	9.47%
2024/08-02	华亚智能	003043.SZ	深主板	冠鸿智能 51%股权	金属制品业	收益法	11.04%、11.16%
2024/08/09	中文传媒	600373.SH	沪主板	江教传媒 100%股权	新闻和出版业	收益法	11.13%
2024/10/14	甘肃能源	000791.SZ	深主板	常乐公司 66.00%股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收益法	7.80%

过会时间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板块	收购标的	所属行业	主结论	折现率
2024/11/7	麦捷科技	300319.SZ	创业板	安可远 100%股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收益法	11.57%
2024/12/23	朗新集团	300682.SZ	创业板	邦道科技 10%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收益法	12.71%
2025/01/14	华达科技	603358.SH	沪主板	江苏恒义 44%股权	汽车制造业	收益法	10.55%
2025/03/13	宁波精达	603088.SH	沪主板	无锡微研 100%股权	通用设备制造业	收益法	11%
2025/03/28	沈阳机床	000410.SZ	深主板	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	通用设备制造业	收益法	10.31%
2025/05/29	富乐德	301297.SZ	创业板	富乐华 100%股权	专业技术服务业	收益法	9.62%
2025/08/08	领益智造	002600.SZ	深主板	江苏科达 66.46%股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收益法	10.00%
2025/08/18	千金药业	600479.SH	沪主板	千金湘江药业 28.92%股权	医药制造业	收益法	10.05%
2025/08/25	爱柯迪	600933.SH	沪主板	卓尔博 71%股权	汽车制造业	收益法	11.30%、11.20%
2025/11/07	德尔股份	300473.SZ	创业板	爱卓科技 100%股权	汽车制造业	收益法	10.00%
2025/12/10	日播时尚	603196.SH	沪主板	茵地乐 71%股权	纺织服装、服饰业	收益法	11.20%
2025/12/11	内蒙华电	600863.SH	沪主板	正蓝旗风电 70%股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收益法	7.44%、7.22%、6.93%
2025/12/11	地铁设计	003013.SZ	深主板	工程咨询公司 100%股权	专业技术服务业	收益法	10.00%

7、预测期后价值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或者详细预测期结束时的退出或清算价值。

当未来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通常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Gordon Growth Model）或退出倍数法计算预测期后的价值。当收益期为有限年期，若到期后标的公司要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时，则可直接采用清算模式，即通过估算标的公司在经营结束时的清算价值来计算终值；若到期后标的公司仍要继续经营，仅股东需要退出，则可参照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的测算方法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8、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星云开物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21,142.4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年首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6,208.06	13,110.91	13,402.31	13,576.83	13,971.55	13,463.11
折现率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折现期（月）	3.0	12.0	24.0	36.0	48.0	-
折现系数	0.9727	0.8953	0.8015	0.7175	0.6423	5.4897
折现值	6,038.58	11,738.20	10,741.95	9,741.38	8,973.93	73,908.43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21,142.47**					

9、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计算

（1）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计算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额存单利息	851.84	851.84	按评估基准日市值评估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借款	2,090.18	2,090.18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额存单（一年内）	2,679.42	2,679.42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费	0.02	0.02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债权投资	大额存单	6,313.56	6,313.56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	参股联营公司	1,221.38	1,428.09	按一定评估方法测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缴税费、租赁负债差异、可弥补亏损	2,491.65	244.49	仅考虑预缴税费差异
湖南小充资产负债	净资产	-46.62	-23.78	湖南小充期后计划注销，故按净资产与股比计算股权价值
预付账款	捐赠	1.00	-	捐赠款评估为零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5,602.42**	**13,583.82**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往来、借款	3,400.19	3,400.19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	装修和设备费	13.26	13.26	预测期已考虑折旧摊销对应的装修和设备维护支出，此处加回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差异、公允价值变动及债权利息	290.51	74.22	仅考虑公允价值变动和债权利息的影响、其余评估为零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703.96	3,487.68	
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11,898.46	10,096.15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10,096.15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构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台州市乐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oT 硬件销售	198,287.23	50%	-
郑州兴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IoT 硬件销售、SaaS 系统服务	10,532,869.79	20%	-
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	娱乐类礼品销售	1,482,631.78	12%	-
江西七曜星熠科技有限公司	无业务	-	-	20%

1）台州市乐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

由于台州市乐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金额不大，且标的公司对其投资仅作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实际经营，故本次评估经综合判断后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郑州兴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对郑州兴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值列示为 10,532,869.79 元，持股比例为 20%。由于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构成较大，本次评估获取了郑州兴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近年审计报告，并采用市场法-市盈率法对该公司股权价值重新进行了估算，具体过程如下：

采用静态 P/E 计算郑州兴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的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科士达	特锐德	双杰电气
修正后静态 P/E	A	22.8x	17.4x	49.9x
权重	B	1/3	1/3	1/3
加权修正后的静态 P/E	C=ΣA×B			30.0x

股权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静态 P/E	A	30.0x
净利润(2024)	B	211.0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C	0.00
股权价值（取整）	D＝A×B＋C	6,300.00
委估 20%股权价值	E＝D×20%	1,260.00

3）江西七曜星熠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江西七曜星熠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其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故按零值评估。

综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值	评估值
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	1,482,606.38	1,482,606.38
台州市乐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287.23	198,287.23
郑州兴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532,869.79	12,600,000.00
江西七曜星熠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12,213,763.40**	**14,280,893.61**

（3）湖南小充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注销进展，以净资产与股比计算股权价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1）湖南小充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注销进展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湖南小充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25,68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95.12
资产总计	909,384.16
流动负债合计	1,375,56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375,560.37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合计	-466,176.2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湖南小充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114,424.31	987,112.19
利润总额	-2,748,526.81	-168,092.01
净利润	-2,726,487.48	186,987.29

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小充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25 年 1-6 月主要消化库存的存货，并且截至基准日账面存货已消化完毕。

2）以净资产与股比计算股权价值是否合理、公允

根据湖南小充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来看，其流动资产中无存货，均为流动性及变现能力较强的项目，本次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具备合理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少量电脑显示器等一般电子设备，此类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与评估一般采用的经济耐用寿命年限一致，故本次评估认定其账面价值与评估市场价值差异不显著，可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系湖南小充应承担及支付的债务，因此本次评估按其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综上，本次评估按净资产与股比计算湖南小充股权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10、溢余资产、营运资金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超额货币资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4,470.16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标的公司日常资金周

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经测算约为 3,026.77 万元，故本次溢余资产合计 1,443.39 万元。

（1）测算方式

预测期内，标的资产的营运资金、溢余资金的测算基于以下测算逻辑：

营运资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其中：

月付现成本费用＝营业成本＋税金＋期间费用－折旧和摊销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本次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现金周转情况，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2.30	14.40	12.40
应收款项周转率	45.90	27.30	44.50
应付款项周转率	2.40	2.20	2.00

数据显示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在 8-13 天，应付款项平均支付时间约为 180 天左右，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25-30 天左右，显示现金流状态良好。结合上述主要影响营运资金的项目来看，标的公司保有的最佳货币资金水平在 1 个月以内，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按 1 个月作为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具备合理性。

预测期内根据各期的成本费用预测值，计算月付现成本费用，并按 1 个月的月付现成本费用作为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预测期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具体测算过程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全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付现成本及费用合计	39,723.89	42,786.64	45,702.25	48,282.92	50,069.32	50,069.32
平均每月付现成本费用	3,310.32	3,565.55	3,808.52	4,023.58	4,172.44	4,172.44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可作为溢余资产的受限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3,310.32	3,565.55	3,808.52	4,023.58	4,172.44	4,172.44

（2）溢余资金

基准日溢余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付现成本及费用合计	18,160.62
平均每月付现成本费用	3,026.77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1.00
不可作为溢余资产的受限货币资金	/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3,026.77
基准日货币资金	4,470.16
溢余资金	1,443.39

基准日标的公司付现成本及费用合计为 18,160.62 万元，货币资金 4,470.16 万元，月付现成本费用合计 3,026.77 万元，则按 1 个月确认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3,026.77 万元，得到溢余资金合计 1,443.39 万元。

（3）营运资金

对于预测期内各期营运资本主要基于周转率预测。历史年度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的测算基于历史年度收入成本、应收款项余额测算得出。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存货	1,238.06	1,152.11	1,526.99
应收款项合计	866.16	3,185.86	3,553.50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款项合计	8,078.19	7,932.30	8,042.93
存货周转率	12.40	14.40	12.30
应收款项周转率	44.50	27.30	45.90
应付款项周转率	2.00	2.20	2.40

1）应收款项的预测

预测期内应收款项测算基于应收款项的业务模式，分别采用了营业收入总额和应收款项周转率以及按金额预测的模式进行测算。

对于代运营类的业务涉及的应收款项，本次基于业务模式，在预测期由于业务规模稳定，本次按一定金额预测。

对于其他的应收款项，则基于下列公式测算：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合同负债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处理）。

本次预测采用的历史年度周转率选取了 2023-2024 两年均值 35.90，主要考虑到历史年度存在一定波动，按均值周转更为谨慎。

预测期内应收款项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及以后
应收款项合计	4,434.18	4,551.27	4,657.79	4,750.02	4,830.54	4,830.54

2）应付款项的预测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款项作为应付款项的减项处理）。其中应交税费的测算根据各年测算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净额、附加税费金额以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分别考虑按月或者按季度缴纳，**上述做法基于企业实际纳税的计提及缴纳时点，结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预测，贴合实际的现金流，预测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其**

余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历史年度的整体周转率分别为 2.0、2.2 及 2.4，整体相对稳定，预测期内企业的应付款项内涵未发生显著变化，故应付款项按 2024 年全年的 2.2 预测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全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应收款项合计	9,008.99	9,714.38	10,271.99	10,734.36	11,130.66	11,130.66

3）存货的预测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全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存货	1,376.37	1,484.14	1,569.33	1,639.97	1,700.52	1,700.52

企业账面的存货主要为各类模组、智能设备、卡头及物联卡。历史年度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 12.4、14.4 及 12.3，2024 年度周转速度加快，2025 年 1-6 月周转率略有下降，但因为是年化的数据，相对于完整年度来说参考性不高。2024 年周转率高于 2023 年，主要是成本中非硬件业务成本占比上升所致。考虑到企业预测期内的业务正常开展，硬件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进一步降低，因此存货基于总成本规模计算周转率的情况下，其周转率会更接近 2024 年，故本次采用 2024 年周转率计算存货周转率，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得出预测期内各期末营运资本金额。根据上述预测数据，测算得到预测期内各期末营运资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1-6 月	2025 全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3,026.77	3,310.32	3,565.55	3,808.52	4,023.58	4,172.44	4,172.44
存货	1,526.99	1,376.37	1,484.14	1,569.33	1,639.97	1,700.52	1,700.52
应收款项合计	3,553.50	4,434.18	4,551.27	4,657.79	4,750.02	4,830.54	4,830.54
应付款项合计	8,042.93	9,182.13	9,928.02	10,643.40	11,267.43	11,714.73	11,714.73
期末经营性营运资本	216.65	-61.25	-327.05	-607.76	-853.86	-1,011.22	-1,011.22

项目\年份	2025 年 1-6 月	2025 全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营运资本增加额		-277.90	-265.80	-280.71	-246.10	-157.36	0.00

11、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星云开物合并范围内非 100%持股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分类	评估方法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星拓科技	70.00%	IoT+SaaS	收益法	29.40
乐爽信息	52.00%	IoT+SaaS	收益法	417.60
乐呗科技	51.00%	IoT+SaaS	收益法	367.50
广州宝点	58.00%	IoT+SaaS	收益法	10,458.00
广州小充	51.00%	IoT+SaaS	收益法	97.51
合计				**11,370.01**

广州宝点对整体净利润占比贡献提升至 20%以上，其余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比例均低于 2%，因此本次以广州宝点为例对涉及少数股权价值测算的子公司预测数据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及以后
营业收入	7,715.83	16,303.76	16,585.21	16,703.62	16,843.89	16,843.89
营业成本	3,748.11	7,891.20	7,970.75	7,977.33	8,005.90	8,005.90
销售费用	1,705.73	3,274.27	3,355.05	3,425.69	3,500.06	3,500.06
管理费用	652.99	1,268.98	1,308.49	1,346.60	1,386.05	1,386.05
研发费用	677.57	1,270.65	1,310.26	1,348.61	1,388.45	1,388.45
净利润	1,248.28	2,952.81	2,751.27	2,724.26	2,691.84	2,691.84
现金流	111.31	2,926.33	2,699.99	2,692.33	2,661.18	2,691.87
折现率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非经营性资产	1,855.84	溢余资产	0.00	评估值		24,900.00

广州宝点的净利润水平在预测期内有所降低，主要系由于预测期内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及前期快速扩张带来的后期增速压力，对广州宝点的收入、成本和费用进行了较为谨慎的测算，故预测期净利润呈现了下降的情况。

对于股权价值的测算，基于预测的现金流，结合折现率和折现期（月）计算得到折现后现金流，进一步测算得到企业价值。后续结合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付息债务。综合测算得到广州宝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结合广州宝点的少数股东股权比例计算得到广州宝点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股权比例

=24,900.00×42%

=10,458.00 万元

本次测算中对其他涉及少数股权价值测算的子公司的预测年限，收入、成本、费用预测逻辑与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企业整体的预测逻辑均保持一致。折现率参数本次均与合并口径保持一致。

合并收益法下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测算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A）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B）	少数股权价值（A）×（B）
1	广州星拓科技有限公司	98.00	30%	29.40
2	广州乐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48%	417.60
3	乐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50.00	49%	367.50
4	广州宝点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24,900.00	42%	10,458.00
5	广州小充同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00	49%	97.51
合计		**26,817.00**		**11,370.01**

综上，本次测算中各子公司的业绩、少数股权价值测算具备合理性。

12、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21,142.47＋1,443.39＋10,096.15

＝132,682.01（万元）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32,682.01－1.00－11,370.01

＝121,000.00（万元）（取整）

经收益法评估及结果取整后，星云开物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000.00 万元。较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00,342.03 万元，增值率 485.73%；较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04,861.63 万元，增值率 649.77%。

（四）市场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

1、市场法模型

（1）选取可比企业

从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星云开物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星云开物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星云开物进行比较分析的价值比率。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将星云开物与可比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以使可比企业与星云开物的各项数据口径更加一致、可比。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首先，根据星云开物所属行业特征、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在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中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并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其次，分析可比企业与星云开物的主要差异因素，建立指标修正体系，将可比企业与星云开物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进行比较，并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将可比交易案例中的价值比率修正至适用于星云开物的水平。

1）根据线性回归分析及近期案例，市盈率及市净率适用性较低

为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适用性，本次评估以 A 股资本

市场 26 家从事物联网或 SaaS 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样本，对上市公司价值与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相关性进行线性回归分析，线性回归结果显示，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市销率（P/S）、市净率（P/B）相关系数显著高于市盈率（P/E），具体如下表所示:

因变量	P			EV
自变量	B	E	S	S
相关系数	0.6930	0.1865	0.6827	0.7058
拟合度	0.4803	0.0348	0.4661	0.4982
观测值	26	26	26	26
价值比率	P/B	P/E	P/S	EV/S

线性回归分析中，相关系数<0.5 则相关性较弱，根据回归结果，市盈率 P/E 指标相关性小于 0.5，即市盈率 P/E 指标无法准确反映 A 股物联网或 SaaS 业务企业价值，其作为价值比率的适用性较低。

标的公司专注于为智能自助设备运营商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属于物联网行业大类。该行业核心价值不在于自身资产，而在于 IoT 硬件与 SaaS 平台的协同能力、设备连接规模、客户资源及数据服务能力。行业公司均呈现轻资产特征，企业价值与资产规模关联性较弱，且轻资产企业通常包含大量无形资源，如客户关系、品牌、团队等价值，而市净率 P/B 估值直接以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无法体现这些无形资源的价值，因此市净率 P/B 指标适用性较弱，难以衡量企业真实价值。

经检索，近年来并购重组案例中轻资产类型的企业，均未采用市净率 P/B 指标作为价值比例，其本质原因是对于轻资产类型的企业，公司的技术和人才积累乃至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是其经营的核心资产，这些在轻资产企业账面无法或难以完整体现，也因此导致市净率 P/B 在此类企业的适用性较差，在此类重组案例中亦未被选用。综上，根据线性回归分析及近期案例，市盈率 P/E 和市净率 P/B 作为价值比率的适用性较低，本次评估未选用市盈率 P/E 和市净率 P/B 作为价值比率具备合理性。

2）选择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作为比准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

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交易案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第三十四条，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一）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二）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三）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理由如下：

①随着近几年的发展，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已初具规模，部分细分领域（如智慧生活类）市场份额已形成竞争优势。由于标的公司“IoT+SaaS 模式”的价值创造需要高度依赖业务规模，通过前期市场拓展，逐步积累设备连接数、SaaS 订阅客户数以转化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更能反映企业在行业内的地位，选用营业收入比率更能衡量企业价值。

②IoT+SaaS 行业成长期企业普遍遵循“先拓展规模、后释放盈利”的发展规律，核心目标是扩大智能自助设备连接规模、积累 SaaS 订阅客户，短期内盈利水平难以匹配业务成长速度。现阶段行业内企业更注重提高产品种类覆盖面、提升体现市场地位的收入规模、持续向平台型公司转型，而非注重利润指标。EV/S 不依赖盈利指标，仅聚焦营收规模及增长趋势，可充分体现企业规模扩张背后的长期价值，避免因短期盈利偏低导致的估值低估，完全适配行业成长期的价值评估需求。

③企业价值类收入价值比率 EV/S 较权益类收入价值比率 P/S 口径更匹配，收入价值比率中的 S 来自于合并报表的收入，包括了少数股东对应的收入。股权价值 P 对应的是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权价值，企业价值 E 属于整体价值，包含股权价值与债权价值，其中股权价值即包括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股权价值，也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价值。因此，EV 作为企业整体价值，相对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权价值 P 而言，与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口径更为匹配。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可以降低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因账面货币资金、资本结构、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历史融资

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影响，有助于分析标的公司价值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又能合理反应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属，标的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核心发展目标为提高产品种类覆盖面、拓展细分领域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收入增长是现阶段核心价值驱动因素，本次选择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作为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近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重大资产重组市场案例较少，考虑到标的公司主营物联网、SaaS 相关服务，核心资产为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平台运营能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占比极低，具备轻资产运营的典型特征。近 1 年来具备轻资产运营特征行业重大重组项目中，EV/S 为被主要采用的价值比率之一，多家上市公司重组估值中均以该比率作为市场法比准指标（见下表）：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价值比率
300757.SZ	罗博特科	FSGGroup	半导体自动化微组装及精密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4/07/31	EV/Sales
0268.HK	金蝶国际	云之家	企业协同办公系统集成研发和销售	2025/04/30	EV/Sales
688368.SH	晶丰明源	易冲科技	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	2024/12/31	EV/Sales

因此，本次交易选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符合轻资产类型企业并购的惯例及市场案例相关应用情况。

（4）运用价值比率

对于权益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星云开物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并对星云开物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得到星云开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于星云开物整体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并对星云开物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得到星云开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

星云开物为非上市公司，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流动性折扣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

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可比公司的筛选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

（1）在中国国内 A 股上市，且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三年。

（2）与评估对象同属于 IoT+SaaS 服务行业，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中 IoT+SaaS 类收入的占比不低于 70%。

（3）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文件，评估基准日近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可能使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4）评估基准日近期股票正常交易，未处于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状态。

（5）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最终选取得到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688080.SH	映翰通	2020 年 2 月 12 日	为工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工业物联网通信（M2M）产品以及物联网（IoT）领域“云+端”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工业物联网产品、企业网络产品、数字配电网产品、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技术服务及其他。
002410.SZ	广联达	2010 年 5 月 25 日	提供工具类软件产品系列、管理类软件产品系列；提供实施服务、技术服务、培训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数字设计、数字成本、数字施工业务。
002153.SZ	石基信息	2007 年 8 月 13 日	从事酒店、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等大消费行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酒店信息管理系统业务、社会餐饮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支付系统业务、零售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旅游休闲系统业务、第三方硬件配套业务、自有智能商用设备。

（6）披露选取的 3 家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三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

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应当具有可比性。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可比公司的筛选首要考虑为经营模式的一致性，即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以物联网（IoT）智能硬件为入口，软件及云服务（SaaS）为长期价值变现载体”的行业范式。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结构、企业规模、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后予以确定。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关于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维度	星云开物	映翰通（688080.SH）	广联达（002410.SZ）	石基信息（002153.SZ）
业务结构	•IoT 智能硬件：通用型模块 SaaS、智能通讯模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主板智能刷卡终端等 SaaS 云平台服务：商家服务、会员服务、收单外包服务等 数字增值服务：广告投放、流量引入等	•智能终端：工业路由器、工业网关、边缘计算网关 •云平台：InGatewayCloud、映翰通云平台	•数字化产品：数字造价、施工、设计软件 •云平台：BIM 设计协同平台、建筑业务平台	•信息系统：酒店/餐饮 POS、支付网关 •云平台：酒店云 PMS、餐饮云 ERP
经营模式	“硬件+SaaS”双轮驱动。通过高性价比智能硬件快速获取客户，持续从 SaaS 订阅服务、数据增值服务中获得稳定、高毛利的经常性收入。	“硬件+云服务”模式。硬件销售是基础，通过云平台提供远程管理、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形成持续性收入。	“云转型”模式。已基本完成从传统软件许可向“云订阅”模式的转型，收入主要来源于云服务的持续订阅费。	“软件+服务”模式。正加速从本地部署软件向公有云 SaaS 模式转型，云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企业规模	营业收入约 4.5 亿元，员工约 500 人（2024 年数据），整体处于成长期企业规模水平。	营业收入约 6.1 亿元，员工 424 人（2024 年数据），具备成熟成长期企业规模。	营业收入约 62.4 亿元，员工 8,463 人（2024 年数据），属于大型成熟企业。	营业收入约 29.5 亿元，员工 5,018 人（2024 年数据），规模介于中大型之间，处于战略转型阶段。
成长能力	依托覆盖全国 600 余城市的 300 万+台高频刚需自助设备网络，在社区充电、校园生活、交通枢纽等场景中形成强大网络效应与客户粘性，SaaS 平台具备可持续变现能力，未来收入有望保持稳健增长。	受益于海外产能释放、AI 边缘计算产品落地及电力/零售物联网高景气，全球订单饱满，展现出高成长性。	作为建筑信息化龙头，在行业调整期展现韧性，增长主要来自云服务 ARPU 值提升及 AI 新场景培育，维持低速稳健增长。	国际酒店云 PMS 大客户切换基本完成，SaaS 订阅收入进入加速确认期，云转型成效全面显现，重回恢复性高增长通道。
盈利能力	毛利率为 62.96%，EBITDA 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28.6%，净利率为	毛利率为 48.2%，EBITDA 占比 22.3%，净利率 15.0%，硬件与	毛利率 89.1%，但受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支出影响，	毛利率为 42.5%，EBITDA 占比 5.2%，净利率为-8.3%，主要系公

对比维度	星云开物	映翰通（688080.SH）	广联达（002410.SZ）	石基信息（002153.SZ）
	19.4%，反映出其以高毛利 SaaS 服务为核心、轻资产运营为支撑的商业模式已具备较强的盈利转化能力，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云服务协同发展，成本及费用控制较为稳健，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EBITDA 占比（18.5%）与净利率（10.0%）相对偏低，整体盈利能力处于一般水平。	司正处于国际酒店云 PMS 业务的战略投入阶段，相关研发与市场费用前置，当前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但具有阶段性特征。
所处经营阶段	成长期：已完成核心技术与产品的验证，正处于市场快速扩张和规模化复制阶段。	成熟成长期：在工业物联网细分市场已建立稳固地位，增长趋于稳健。	成熟期：在建筑信息化领域占据绝对领先地位，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战略转型期：正经历从传统软件向云服务的重大战略转型，短期业绩承压。

标的公司与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及所处发展阶段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与标的公司核心逻辑具有一致性。本次标的评估过程中已针对企业规模、成长能力、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进行修正，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对评估值造成的影响，标的公司与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 3 家上市公司具备可比性。

3、价值比率的筛选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由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表示，即：

$$\text{价值比率} = \frac{\text{价值}}{\text{与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1）股权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股权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股权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

（2）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frac{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盈利类参数}$$

$$资产价值比率=\frac{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资产类参数}$$

$$收入价值比率=\frac{企业整体价值}{收入类参数}$$

$$\textbf{其他特定价值比率}=\frac{\textbf{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bf{特定类参数}}$$

主要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价值比率分类	股权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P/E PEG P/FCFE	EV/EBITDA EV/EBIT EV/FCFF
资产价值比率	P/B Tobin Q	EV/TBVIC
收入价值比率	P/S	EV/S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P/研发支出	EV/制造业年产量 EV/医院的床位数 EV/发电厂的发电量 EV/广播电视网络的用户数 EV/矿山的可采储量等

鉴于本次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中石基信息近几年均处于亏损的状态，净利润为负数，故本次不适合采用盈利价值率。此外，星云开物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运营商提升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从价值驱动因素上来看，其主要通过扩大其物联网平台的移动支付流水来实现利润，因此相比于利润指标，收入指标与价值的相关性更高，故本次评估采用收入价值比率中的 EV/S 作为价值比率。

可比企业剔除股权流动性因素后的静态 EV/S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映翰通	广联达	石基信息
调整前股权价值[注]	A	391,586.89	2,269,226.74	2,571,322.13
付息债务价值	B	-	5,123.04	9,623.25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映翰通	广联达	石基信息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C	307.61	12,779.38	83,976.43
缺乏流动性折扣	D	33.51%	33.51%	33.51%
调整前企业价值（EV）	E=A*(1-D)+B+C	260,658.46	1,526,622.80	1,803,171.5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F	5,444.01	149,142.27	31,605.72
调整后企业价值（EV）	G=E-F	255,214.46	1,377,480.53	1,771,565.78
货币资金	H	82,419.17	244,843.37	402,452.88
调整后企业价值（EV）（不含货币资金）	I=G-H	172,795.29	1,132,637.16	1,369,112.90
主营业务收入（S）（静态2024）	J	61,173.62	620,287.40	293,386.16
静态 EV/S	K＝I÷J	**2.82**	**1.83**	**4.67**

注：由于选取的可比企业为上市公司，而星云开物为非上市公司，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价值比率的修正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规模、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研发能力六个方面对可比企业与标的公司比较，并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项目	选取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星云开物	映翰通	广联达	石基信息
企业规模	资产总额（亿元）	3.51	13.34	93.51	93.45
成长能力	收入复合增长率（%）	9.69	23.53	4.16	15.4
盈利能力	EBITDA/Sales（%）	27.12	24.67	12.38	2.27
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2	0.51	0.6	0.31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46.69	16.91	35.97	16.94
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占比（%）	14.42	10.88	28.35	8.27

根据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

1）企业规模修正

企业规模是企业资产体量的大小，一般来说体量越大，整体市值越高。一般

来说，衡量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由于本次成长能力修正采用收入复合增长率进行修正，已经考虑了营业收入因素的影响，不宜重复采用营业收入规模作为修正参数，故本次按照总资产规模进行修正。总资产规模的修正是正向的，即总资产规模越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2）成长能力修正

成长能力是衡量企业未来发展的能力，一般来说成长速度越快，整体市值越高。成长能力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收入复合增长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收入复合增长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3）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本次评估选用剔除折旧摊销的息税前利润占收入比率指标进行修正。该指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剔除折旧摊销的息税前利润占收入比率越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4）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本次评估选取总资产周转率作为可比指标进行修正。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

5）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本次评估选取资产负债率进行修正。资产负债率修正的方向是反向的，即资产负债率越低，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小，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6）研发能力修正

企业的研发能力是衡量企业在对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中，投入费用的规模水平的指标，采用研发费用占收入比率进行衡量。研发费用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研发费用率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经过上述各项修正后，价值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最大修正幅度	最大修正幅度对应指标差异率/差异额	标的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星云开物	映翰通	广联达	石基信息
企业规模修正	10	100 亿元	100	101	109	109
成长能力修正	10	200%	100	107	93	103
盈利能力修正	10	200%	100	100	94	90
运营能力修正	10	200%	100	95	96	90
偿债能力修正	10	200%	100	109	101	109
研发能力修正	10	200%	100	98	105	96

价值比率经过上述各项修正后，标的公司价值比率计算具体如下：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映翰通	广联达	石基信息
修正后的价值比率 EV/S	A	2.57	1.89	4.91
权重	B	33.33%	33.33%	33.33%
修正后价值比率×权重	C=A*B	0.86	0.63	1.64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EV/S	D=ΣCi	**3.12**		

①价值比率修正维度及对应财务指标选取原因、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能够充分体现不同公司的企业价值之间的核心差异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第三十四条，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一）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二）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三）对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本次市场法评估按照准则要求，依据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特点，主要从企业规模、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研发能力六个方面对可比企业与标的公司比较，并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选取的修正维度及对应财务指标，选取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修正维度	修正指标
企业规模	资产总额（亿元）
成长能力	收入复合增长率（%）

修正维度	修正指标
盈利能力	EBITDA/Sales（%）
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占比（%）

经公开检索，本次评估参考了 2020 年以来已过会或正处于审核阶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交易案例所选用的修正维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评估标的	评估标的所处行业	评估基准日	修正维度	修正指标	交易案例进度
300701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安全监测产品提供商	2023/2/28	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其他因素	总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最近一年销售净利率、最近一年销售毛利率、调整后净资产收益率、账面营业收入两年几何平均增长率、账面净资产两年平均增长率、业务范围、品牌知名度、业务种类	已过会
300757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conTECServiceGmbH 及 ficonTECAutomationGmbH	半导体自动化微组装及精密测试设备	2023/4/30	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其他因素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总资产、最近一年调整后税前利润、最近一年销售毛利率、调整后净资产收益率、账面营业收入近 1 年增长率、调整后净利润近 1 年增长率、账面净资产近 1 年增长率、业务类型、市场潜力、其他	已过会
68853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研发及销售	2023/9/30	不作修正	不涉及	已过会
60335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	2023/10/31	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研发投入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利润预期增长率、营运资本周转次数、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已过会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评估标的	评估标的所处行业	评估基准日	修正维度	修正指标	交易案例进度
						比率	
60303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消费品制造业）	2023/12/31	规模、盈利能力、偿付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	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	已过会
00059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轮胎产品	2023/12/31	盈利能力、债务风险、营运能力、企业规模、其他因素	净资产收益率ROE、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周期、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行业排名、出口市场占比、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已过会
68808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	2024/4/30	交易时间因素、市场因素、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其他因素	交易时间差异、市场差异、总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最近一年调整后的销售净利率、最近一年销售毛利率、调整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账面营业收入两年几何平均增长率、调整后净利润两年几何平均增长率、调整后净资产两年几何平均增长率、业务范围、品牌知名度、业务种类、其他	已过会
60399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产品	2024/9/30	不作修正	不涉及	已过会
301297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覆铜陶瓷载板	2024/9/30	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	收入增长率、收入规模、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周转率、销售毛利	已过会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评估标的	评估标的所处行业	评估基准日	修正维度	修正指标	交易案例进度
					盈利能力、研发投入	率、总资产报酬率、研发费用率	
0026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饰件总成产品	2024/12/31	交易情况、经营规模、成长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研发能力、其他	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研发费用率、客户开发程度、行业影响力	已过会
60086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2024/12/31	交易情况、装机规模、市场环境、自然条件、项目状态、发电小时数、电价、剩余寿命、交易比例	装机容量、新能源指数、预测期其他收益/预测期净利润、资源区、投运/在建、年均发电小时数、批复电价、剩余寿命、交易比例	已过会
30133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商销售服务和全域数字营销（消费贸易业）	2024/12/31	交易时间、可比交易案例的盈利回报指标、资产运营指标、风险防控指标、发展能力指标	沪深 300 指数、净资产收益率、收入净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风险防控指标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增长率	审核中
68836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2024/12/31	交易情况、经营规模、成长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研发投入、其他因素	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运资金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研发人员数量、当期研发费用、发展阶段	已过会
68829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2024/12/31	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发展阶段、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研发投入	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销售利润率、研发费用率	已过会
68812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24/12/31	规模、成长性、产品、经营模式	规模（大、中、小型）、企业生命周期、产品生命周期、产品结构、附加值、组织架构与供应链、财务指标（不做修正）	已过会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评估标的	评估标的所处行业	评估基准日	修正维度	修正指标	交易案例进度
68862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2025/6/30	不作修正	不涉及	审核中
300473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	2025/6/30	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规模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销售收入、资产规模	已过会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选取的修正维度及财务指标与市场案例整体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评估根据准则要求，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特点并结合市场案例对修正维度及财务指标进行选取，修正维度及财务指标能较好地反映不同公司的企业价值之间的核心差异，具备合理性。

②各可比公司调整后 EV/S 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可比公司调整后 EV/S 价值比率存在差异在市场法评估中较为常见，市场股价行情的波动亦会导致差异的变化。经查询，近年来 A 股市场公开披露的重组交易案例，存在修正后价值比率差异率与本次评估情况接近的情况，具体交易案例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评估标的	评估基准日	价值比率	修正后的价值比率	修正后离散度
000599.SZ	青岛双星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2023/12/31	P/E	11.73、20.53、13.97、7.54	0.40
				P/B	2.44、1.37、2.10、0.57	0.72
603358.SH	华达科技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06/30	P/B	2.78、3.65、3.55	0.14
				EV/EBITDA	10.52、12.14、14.37	1.58
688368.SH	晶丰明源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EV/S	4.00、4.14、6.17、4.14、5.18	0.84
688293.SH	奥浦迈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EV/S	3.97、5.36、4.38、3.94	0.57
688126.SH	沪硅产业	上海新昇晶	2024/12/31	P/B	1.72、1.19、1.28	0.23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评估标的	评估基准日	价值比率	修正后的价值比率	修正后离散度
		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EV/总资产	1.46、0.90、1.17	0.23
		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P/B	1.72、1.19、1.27	0.23
				EV/总资产	1.46、0.90、1.17	0.23
301178.SZ	天亿马	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6/30	EV/S	2.57、1.89、4.91	0.51

综上所述，各可比公司调整后 EV/S 价值比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且其他市场案例存在类似情形。

（4）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企业为上市公司，而星云开物为非上市公司，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流动性折扣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

根据筛选后可比企业的细分行业分类收集了在该行业分类下，距基准日上市满一年的可比企业新股的发行价，分别研究其与上市后第 90 交易日、120 日以及 250 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得出星云开物所属的信息技术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为 33.51%。

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5）市场法评估值的计算

市场法采用的各项指标、参数的取值时间、数据来源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调整前股权价值

调整前的股权价值＝基准日总股本×控制权比例×基准日收盘价×（1＋控制权比例）×控制权溢价＋基准日总股本×基准日收盘价×（1－控制权比例）

上市公司的股价系基于其公开市场正常交易形成的价格，该价格代表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于本次的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需将上市公司股价还原为全口径股权价值，调整控制权因素对可比公司全口径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可比企业基准日总股本、基准日收盘价信息如下表所示：

①基准日总股本、基准日收盘价

本次可比企业基准日总股本、基准日收盘价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止日期	映翰通	广联达	石基信息
总股本（万股）	2025/06/30	7,385.1842	165,194.4342	272,919.3841
收盘价（元/股）	2025/06/30	50.89	13.41	8.66

注：数据来源自 iFind

②控制权比例

可比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合计持股比例如下：

项目	截止日期	映翰通	广联达	石基信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025/06/30	27.72%	16.11%	58.15%

注：数据来源自 iFind

③控制权溢价

控制权溢价系利用 Wind 资讯、CVSource 数据库和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数据，分析对比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市盈率和控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市盈率，本次评估选取的控制权溢价为 15.12%，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少数股权交易		控股权交易		控股权溢价率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平均值	8,808	18.74	6,655	21.58	15.12%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资讯、CVSource、产权交易所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价值按照可比企业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账面价值确认。

单位：万元

付息债务	映翰通	广联达	石基信息
短期借款	-	623.04	9,623.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300.00	-
长期借款	-	4,200.00	-
合计	**-**	**5,123.04**	**9,623.25**

注：数据来源自可比企业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3)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按照可比企业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账面价值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映翰通	广联达	石基信息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307.61	12,779.38	83,976.43

注：数据来源自可比企业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4）调整前的企业价值

调整前的企业价值＝调整前的股权价值×（1－缺乏流动性折扣）＋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对于流动性折扣，本次评估以 A 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①根据可比企业所属行业分类，选取 A 股市场同属上述分类的上市公司；

②筛选出距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已满一年的 A 股上市公司；

③获取并比较筛选出的 A 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其上市后第 90 交易日、120 日以及 250 日收盘价的差异，计算得到流动性折扣平均值为 33.51%。

5）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由于较难根据可比企业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准确获得可比企业是否存在溢余现金及其金额，故本次评估对可比企业及标的公司均未考虑剔除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参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投资性房地产、应收利息、应付利息、预计负债等。本次评估根据可比企业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信息，识别出可比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①映翰通

类别	科目	资产性质	账面价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投资	3,69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	1,08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股份支付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2.42
	小计		**5,503.60**
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59.59
	小计		**59.59**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5,444.01**

②广联达

类别	科目	资产性质	账面价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152.45
	其他应收款	转让股权未收款	52.75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预缴税金	7,892.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530.93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投资	22,88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	27,244.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	7,96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股权激励成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37.41
	小计		**154,159.70**
非经营性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639.56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4,377.87
	小计		**5,017.43**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49,142.27**

③石基信息

类别	科目	资产性质	账面价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478.93
	其他应收款	股权回购款	16,334.51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金	1,500.64

类别	科目	资产性质	账面价值（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投资	9,759.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	121.20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自有物业	2,5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预提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差异、股份支付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62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拟处置股权、抵账房产、长期存款	3,643.36
	小计		**48,977.37**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股权处置意向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工程款、业绩补偿款	16,612.37
	长期应付款	人才发展基金	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750.95
	小计		**17,371.65**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31,605.72**

6）调整后企业价值（EV）、货币资金、调整后企业价值（EV）（不含货币资金）

调整后的企业价值（EV）＝调整前的企业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调整后的企业价值（EV）（不含货币资金）＝调整后的企业价值（EV）－基准日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数据来自可比企业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账面金额。

7）营业收入

本次评估采用静态价值比率，故可比企业营业收入均采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金额。

可比企业广联达营业收入中含有部分金融类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该部分收入源于其开展的资金借贷活动，不属于软件与技术服务主业，且计算其企业价值时已将金融业务相关资产（如发放贷款及垫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剔除，为确保价值比率的可比性与合理性，在计算其 EV/S 时同步将该等金融类业务收入予以剔除。

可比企业石基信息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其营业收入中亦包括出租房屋产生的租赁收入，鉴于该部分收入源于自有物业出租，属于资产持有型收益，与标的公司“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的轻资产、运营驱动型业务模式无实质关联，且计算其企业价值时已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剔除，为确保价值比率的可比性与合理性，在计算其 EV/S 时同步将该等租赁收入予以剔除。

可比公司调整后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息债务	映翰通	广联达	石基信息
营业收入-2024 年度	61,173.62	623,962.35	294,731.99
剔除：非经营性收入	-	3,674.95	1,345.83
经营性营业收入-2024 年度	61,173.62	620,287.40	293,386.16

综上，采用静态 EV/S 计算星云开物股权价值的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静态 EV/S	A	3.12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S	B	44,716.4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C	10,096.15
货币资金	D	4,470.16
付息债务价值	E	1.0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F	19,966.04
股权价值（取整）	G＝A×B＋C+D－E－F	**134,000.00**

4、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星云开物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4,000.00 万元，较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13,342.03 万元，增值率 548.66 %；较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17,861.63 万元，增值率 730.32%。

（五）星云开物的评估结论及分析

1、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星云开物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为 121,000.00 万元，较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00,342.03 万元，增值率 485.73%；较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04,861.63 万元，增值率 649.77%。

（2）市场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用市场法评估的星云开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4,000.00 万元，较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13,342.03 万元，增值率 548.66%；较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17,861.63 万元，增值率 730.32%。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0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3,0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标的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标的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标的公司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星云开物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大写壹拾贰亿壹仟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经收益法评估，星云开物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1,000.00 万元，较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04,861.63 万元，增值率 649.77%。

评估增值原因系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公司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标的公司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六）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内容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的情况。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加期评估结论。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4,0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仍选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九）重要子公司的评估结果

星云开物的下属子公司中，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

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广州宝点。

针对市场法评估而言，重要子公司的净资产、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已在星云开物合并报表口径中核算，本次评估是以星云开物的合并报表口径开展评估工作，因此无需对广州宝点单独进行市场法评估。

针对收益法评估而言，本次评估是以星云开物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因此无需对广州宝点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

三、董事会对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金证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金证评估和其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

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金证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综合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因此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情况可较为合理地评估。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历史年度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前述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以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营业收入变动对星云开物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额	评估值变动率
-1.50%	115,494.33	-5,505.67	-4.55%
-1.00%	118,105.00	-2,895.00	-2.39%
-0.50%	120,042.00	-958.00	-0.79%
-	121,000.00	-	-
0.50%	121,582.67	582.67	0.48%
1.00%	123,186.33	2,186.33	1.81%
1.50%	125,449.67	4,449.67	3.68%

2、毛利率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以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毛利率变动对星云开物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额	评估值变动率
-1.50%	112,791.00	-8,209.00	-6.78%
-1.00%	115,525.00	-5,475.00	-4.52%
-0.50%	118,252.00	-2,748.00	-2.27%
-	121,000.00	-	-
0.50%	122,706.00	1,706.00	1.41%
1.00%	124,933.00	3,933.00	3.25%
1.50%	127,333.67	6,333.67	5.23%

3、折现率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以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星云开物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额	评估值变动率
-1.50%	107,024.67	-13,975.33	-11.55%
-1.00%	111,882.00	-9,118.00	-7.54%

-0.50%	116,420.00	-4,580.00	-3.79%
-	121,000.00	-	-
0.50%	125,622.00	4,622.00	3.82%
1.00%	129,744.00	8,744.00	7.23%
1.50%	133,713.33	12,713.33	10.51%

4、活跃设备/场地敏感性分析

项目	变动幅度	收入（预测期平均值）（万元）	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活跃设备/活跃场地数量	2%	59,616.50	1.36%	127,000	4.96%
	1%	59,215.09	0.68%	124,000	2.48%
	0%	58,813.85	0.00%	121,000	0.00%
	-1%	58,412.60	-0.68%	119,000	-1.65%
	-2%	58,011.20	-1.36%	116,000	-4.13%

5、支付用户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变动幅度	收入（预测期平均值）（万元）	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支付用户数	2%	59,214.50	0.68%	124,000	2.48%
	1%	59,014.18	0.34%	123,000	1.65%
	0%	58,813.85	0.00%	121,000	0.00%
	-1%	58,613.52	-0.34%	120,000	-0.83%
	-2%	58,413.19	-0.68%	119,000	-1.65%

6、支付流水敏感性分析

项目	变动幅度	收入（预测期平均值）（万元）	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支付流水	2%	59,087.03	0.46%	124,000	2.48%
	1%	58,950.48	0.23%	122,000	0.83%
	0%	58,813.85	0.00%	121,000	0.00%
	-1%	58,677.44	-0.23%	120,000	-0.83%
	-2%	58,540.77	-0.46%	119,000	-1.65%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具体领域、客户及供应商等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所处行业、具体领域、客户及供应商等各方面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致力于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产品研发、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并主动布局智能算力、数据要素等新兴业务赛道，持续拓展算力网络集群服务，加速数据要素商业化进程	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
主要产品	（1）信息系统集成； （2）软件及技术服务； （3）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4）硬件销售； （5）光伏发电	（1）IoT 智能硬件； （2）SaaS 云平台； （3）数字增值服务
核心技术	（1）政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 （2）低代码应用开发技术； （3）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 （4）政务大模型技术与应用； （5）图像超分与识别技术； （6）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 （7）统一数据集成技术； （8）智能人机交互； （9）可视化工作流； （10）智能报表	（1）大数据架构技术； （2）低代码平台技术； （3）智能通讯硬件设计技术； （4）物联网平台技术； （5）高可用支付服务技术； （6）云原生架构技术
所处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
具体领域	数字经济产业链中的智慧政务、智慧企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和轨道交通等领域	数字经济产业链中的智慧生活、智慧零售和智慧出行等领域
主要客户	以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为主，客户群体覆盖智慧政务、智慧企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轨道交通等多个行业	（1）自助设备制造商； （2）自助设备运营商； （3）个人消费者； （4）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 （5）其他类型客户
主要供应商	（1）硬件原材料供应商； （2）软件产品供应商； （3）劳务服务供应商； （4）其他类型供应商	（1）硬件原材料供应商； （2）外协加工供应商； （3）云计算及通信服务供应商； （4）其他类型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核心技术

具有一定的互通性和兼容性。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均围绕数字经济产业的不同细分环节开展，所处的具体领域和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具有潜在的业务互补性。

2、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产业链、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迭代等方面的互补和协同效应及其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产业链、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迭代等方面存在一定互补和协同效应，且具有较好的可实现性，具体情况如下：

（1）产业链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分别长期聚焦于数字经济产业链的不同业务领域，并形成了各自的业务与技术优势。自设立以来，上市公司主要服务于智慧政务、智慧企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和轨道交通等领域客户，标的公司则深耕智能自助设备领域，服务于智慧生活、智慧零售和智慧出行等领域客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构建起“中台管理+末端交互”的产业链闭环，并将充分发挥在城市数字化转型中的“大脑”作用，将标的公司的智能自助设备转化为数字化服务的延伸节点，深化服务各类应用场景；同时，标的公司在零售、生活和出行等场景的广泛触达能力，将助力上市公司的数字化产品实现向产业链下游消费端的进一步覆盖。本次整合预计将通过发挥“软件赋能硬件、硬件带动软件”的协同效应，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在数字经济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力。

（2）技术研发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将技术研发视为立身之本，长期重视技术研发，且同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经过长期耕耘，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政务大模型技术与应用、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和低代码应用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而标的公司打造了以 IoT 智能硬件技术、大数据与云原生架构技术、低代码平台技术等为核心的自主技术体系，在自助设备物联网硬软件领域获得了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双方在技术栈方面高度兼容，具备开展一体化研发协同的良好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预期将在人工智能应用和研发效率提升等方面形成良好的互补和协同效应。

一方面，双方的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有望获得一定提升，上市公司凭借在算力资源布局上的优势，可以推动双方在智能硬件、AI 算法和 SaaS 平台等方面的深度融合。通过提供强大的云端计算支撑，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支持标的公司在数据处理、算法训练和实时分析上的需求，从而显著提升产品的研发效率与功能表现。同时在上市公司的技术和算力支持下，标的公司能够将 AI 技术嵌入智能硬件中，实现低延迟的实时计算与智能响应，进而打造基于海量 AI 物联网硬件网络和业界领先的 SaaS 云平台系统的“AI+智慧园区”，最终拓展更广泛的智能化应用场景。

另一方面，双方的研发效率有望得到显著提升，具体体现如下：（1）研发布局的优化配置：目前，上市公司已在汕头、深圳建立研发中心，标的公司在广州设有研发中心，交易完成后将对三地研发中心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功能定位与协作机制，有效提高研发资产的利用率与投资回报率；（2）算力资源的整合协调：双方业务均聚焦线下场景数字化升级，对大数据分析、高性能计算存在大量需求，需海量算力资源提供支撑。未来通过构建统一的云平台架构，可实现算力资源的集中管理与高效调配，进一步提升全业务链条的数据处理能力及终端设备赋能水平；（3）技术资源的宽域共享：上市公司可以搭建跨部门、跨地域的技术共享平台与沟通机制，促进核心技术、研发经验、人才资源在不同主体间的高效流动与合理复用；同时，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开发工具，实现研发流程的标准化、协同化，从而提升整体研发产出的质量与速度。

（3）市场拓展

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智慧政务、智慧教育和智慧医疗等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服务于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客户主体以 G 端客户和 B 端客户为主。标的公司则主要服务于生活、零售、出行等领域自助设备的制造商和运营商，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及部分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的个人消费者，客户主体以 B 端客户和 C 端客户为主，因此较上市公司业务具有更强的广泛性和灵活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客户体系将形成有效互补，通过客户资源的深度共享，不仅能提高现有客户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还有助于洞察现有客户更多的商业需求，全面提升客户开发和覆盖能力。具体来看，双方在市场拓展方面将形成“横向广度拓展+纵向深度渗透”的双重协同效应，共同构建全域市场布局与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横向维度上，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借助本次交易，有效延伸原有业务半径，从政务、教育和医疗等高综合性和高复杂度业务场景，拓展至生活、零售和出行等高垂直度和高覆盖度的业务场景，强化数字经济产业链布局。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长期深耕华南区域，已经形成扎实的区域基础，而标的公司旗下在线智能自助设备已覆盖全国 600 多个城市，构建起全国性终端服务网络。通过对市场渠道和品牌资源的共享，上市公司可以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辐射力与市场影响力，从而推动区域外业务的落地和发展。

纵向维度上，上市公司依托于自身在政务、教育和医疗等场景积累的深厚业务积淀与精准场景洞察，可以协助标的公司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和场景挖掘能力，例如开发政务自助终端、智慧教育终端和智慧门诊终端等新系列自助机器产品，并配套设计相应的后台 SaaS 系统，以实现 B 端和 C 端业务的有机融合和协同发展；而标的公司所拥有的行业领先的 IoT 智能硬件与 SaaS 云平台相关技术，将深化上市公司对现有和潜在业务场景的精细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线下数字化升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更深层次地挖掘智慧城市不同领域和环节的商业价值。

（4）产品迭代

自设立以来，上市公司持续深耕智慧政务领域、智慧教育和智慧医疗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标的公司则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生活、零售、出行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底座，以技术创新和商业化实践助力城市数字经济发展。双方将依托各自的技术禀赋与行业积淀，通过技术底层与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实现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与新赛道的共同开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望借助标的公司在智能自助设备领域长期积累的业务与技术优势，引入更具灵活性和更强感知力的终端能力，推动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向智能化、终端化、实时化演进，从而提升自身业务的长期竞争力。标的公司则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对政企端复杂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的深度洞察，优化其现有的硬件性能与云平台架构，并针对潜在应用场景开发新系列产品与服务，助力双方从部分领域的系统供应商向“全场景数字基座服务商”转型，深度服务智慧城市与数字经济产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具体领域、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具有一定异同之处，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产业链、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迭代等方面存在一定互补和协同效应，且具有可实现性。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星云开物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星云开物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0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6,138.37 万元增值 104,861.63 万元，增值率为 649.77%。交易各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的价格为 118,850.53 万元。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688080.SH	映翰通	28.81	3.59	6.12
002410.SZ	广联达	88.46	3.72	3.55
002153.SZ	石基信息	-118.90	3.33	8.02
算术平均数		**-0.54**	**3.55**	**5.90**
中位数		**28.81**	**3.59**	**6.12**
标的公司		**13.91**	**7.47**	**2.70**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股价收盘价，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3：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标的公司市销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注 5：因汉朔科技上市时间不足一年，美登科技、云里物里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市场交易量较小，因此在计算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销率中位数均高于本次交易，市净率中位数低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可比交易分析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由于市场尚无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以及应用领域完全一致的并购标的，故本次选取近期交易标的从事软件技术信息行业相关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1	688258.SH	卓易信息	艾普阳深圳 52%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11	12.78
2	300188.SZ	国投智能	南京金鼎 55%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23	6.26
3	688201.SH	信安世纪	普世科技 80%股权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69	15.51
4	002153.SZ	石基信息	思迅软件 13.50%股权	2025 年 4 月 30 日	4.21	12.96
平均数					**8.56**	**11.88**
中位数					**8.90**	**12.87**
本次交易					**7.47**	**13.91**

注 1：艾普阳深圳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2 年末净资产计算，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2 年度净利润计算；

注 2：南京金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静态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注 3：普世科技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计算，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1 年度净利润计算；

注 4：思迅软件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市盈率根据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价值和交易标的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注 5：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基本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加期评估结论。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4,0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仍选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可能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21,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18,850.53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为 120,583.11 万元，交易作价相对评估值低 0.34%，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金证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金证评估和其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金证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综合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天亿马（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马学沛先生（以下简称“丙方”）于2025年6月23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乙方1为陈耿豪、乙方2为乐摇、乙方3为乐熙熙、乙方4为乐哈哈、乙方5为王佳，乙方6为乐陶陶、乙方7为乐腾腾、乙方8为杨裕雄，乙方9为广发信德科文、乙方10为珠海康远、乙方11为广州信德创业营、乙方12为广发信德二期、乙方13为南通成为常青、乙方14为苏州市德同合心、乙方15为上海德盾、乙方16为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乙方17为林芝利新、乙方18为璀璨远见、乙方19为璀璨德商、乙方20为杨凯然、乙方21为张杰波、乙方22为胡俊。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各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支付股份和支付现金的具体比例亦未确定，具体情况将在对标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之后，经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具体待目标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本

次发行的股份。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6.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发行数量

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星云开物 49%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发行股份数量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股）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最终发行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限售期安排

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并在补充协议中确定。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

2、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4、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5、限售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以及目标公司各股东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

所占比例及具体金额，将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

（七）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

（八）业绩承诺

鉴于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协议的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4）本次交易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且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并且

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如任意一方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修改及补充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明确的事项，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天亿马（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及马学沛（丙方）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乙方 1 为陈耿豪、乙方 2 为南通成为常青、乙方 3 为广发信德科文、乙方 4 为苏州市德同合心、乙方 5 为乐陶陶，乙方 6 为林芝利新、乙方 7 为杨凯然、乙方 8 为张杰波，乙方 9 为璀璨远见、乙方 10 为乐熙熙、乙方 11 为乐腾腾、乙方 12 为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乙方 13 为胡俊、乙方 14 为王佳、乙方 15 为上海德盾、乙方 16 为乐哈哈、乙方 17 为广发信德二期、乙方 18 为璀璨德商、乙方 19 为广州信德创业营、乙方 20 为乐摇、乙方 21 为珠海康远。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8.5632%股权。其中，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星云开物 50.2672%股权；以发行股

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星云开物 48.2960%股权。本次交易前，天亿马未持有星云开物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开物将成为天亿马的控股子公司。

2、甲方拟向丙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以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1,000.00 万元，则乙方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 98.563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19,261.4281 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18,850.5309 万元（含税）。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安排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股）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乙方 1	2,491,950	38,032.2452	26,418.4052	69.4632%	11,613.8400	30.5368%
乙方 2	2,117,790	15,250.8086	7,777.9124	51.0000%	7,472.8962	49.0000%
乙方 3	1,480,490	10,661.4299	5,437.3292	51.0000%	5,224.1006	49.0000%
乙方 4	663,330	4,776.8281	2,436.1824	51.0000%	2,340.6458	49.0000%
乙方 5	663,179	4,775.7407	2,435.6278	51.0000%	2,340.1130	49.0000%
乙方 6	564,463	6,097.2881	3,109.6169	51.0000%	2,987.6712	49.0000%
乙方 7	483,241	7,375.2444	1,151.8351	15.6176%	6,223.4092	84.3824%
乙方 8	445,054	6,792.4328	1,060.8140	15.6176%	5,731.6188	84.3824%
乙方 9	313,051	2,717.7648	1,386.0601	51.0000%	1,331.7048	49.0000%
乙方 10	279,078	4,259.3001	2,172.2431	51.0000%	2,087.0571	49.0000%
乙方 11	251,686	3,841.2423	1,959.0336	51.0000%	1,882.2087	49.0000%
乙方 12	236,757	1,704.9545	869.5268	51.0000%	835.4277	49.0000%
乙方 13	196,154	2,993.7106	467.5453	15.6176%	2,526.1652	84.3824%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股）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乙方 14	175,895	2,684.5169	419.2567	15.6176%	2,265.2601	84.3824%
乙方 15	3,330	23.9803	12.2299	51.0000%	11.7503	49.0000%
乙方 16	153,410	2,341.3498	1,194.0884	51.0000%	1,147.2614	49.0000%
乙方 17	138,387	1,494.8463	762.3716	51.0000%	732.4747	49.0000%
乙方 18	98,859	858.2455	437.7052	51.0000%	420.5403	49.0000%
乙方 19	96,664	1,044.1575	532.5203	51.0000%	511.6372	49.0000%
乙方 20	49,711	758.6914	386.9326	51.0000%	371.7588	49.0000%
乙方 21	47,030	365.7532	186.5342	51.0000%	179.2191	49.0000%
合计	**10,949,509**	**118,850.5309**	**60,613.7708**	/	**58,236.7601**	/

（四）现金支付安排

1、支付对象

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星云开物 50.2672%股权，交易对价为 60,613.77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购买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乙方 1	15.5817%	26,418.4052
乙方 2	9.7224%	7,777.9124
乙方 3	6.7967%	5,437.3292
乙方 4	3.0452%	2,436.1824
乙方 5	3.0445%	2,435.6278
乙方 6	2.5914%	3,109.6169
乙方 7	0.6794%	1,151.8351
乙方 8	0.6257%	1,060.8140
乙方 9	1.4372%	1,386.0601
乙方 10	1.2812%	2,172.2431
乙方 11	1.1554%	1,959.0336
乙方 12	1.0869%	869.5268
乙方 13	0.2758%	467.5453
乙方 14	0.2473%	419.2567
乙方 15	0.0153%	12.2299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购买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乙方 16	0.7043%	1,194.0884
乙方 17	0.6353%	762.3716
乙方 18	0.4538%	437.7052
乙方 19	0.4438%	532.5203
乙方 20	0.2282%	386.9326
乙方 21	0.2159%	186.5342
合计	**50.2672%**	**60,613.7708**

2、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 60,613.7708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甲方将全部现金对价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完成现金对价支付义务。

目标公司在收到甲方现金对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3.1 条约定的金额将现金对价分别支付至第 3.3.3 条约定的各乙方账户。各乙方应于目标公司收到甲方现金对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交割手续相关的全部变更文件。

（五）发行股份安排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甲方拟向确定的接受股份支付对价的各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48.296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6.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股）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星云开物48.296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8,236.7601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6.7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1,762,605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乙方 1	11,613.8400	4,340,000
乙方 2	7,472.8962	2,792,562
乙方 3	5,224.1006	1,952,205
乙方 4	2,340.6458	874,680
乙方 5	2,340.1130	874,481
乙方 6	2,987.6712	1,116,469
乙方 7	6,223.4092	2,325,638
乙方 8	5,731.6188	2,141,860
乙方 9	1,331.7048	497,647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乙方 10	2,087.0571	779,916
乙方 11	1,882.2087	703,366
乙方 12	835.4277	312,192
乙方 13	2,526.1652	944,007
乙方 14	2,265.2601	846,509
乙方 15	11.7503	4,391
乙方 16	1,147.2614	428,722
乙方 17	732.4747	273,719
乙方 18	420.5403	157,152
乙方 19	511.6372	191,194
乙方 20	371.7588	138,923
乙方 21	179.2191	66,972
合计	**58,236.7601**	**21,762,605**

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限售期安排

（1）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需进行如下锁定：

①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12、乙方 17、乙方 19 属于私募基金，且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②乙方 1、乙方 5、乙方 6、乙方 7、乙方 8、乙方 10、乙方 11、乙方 13、乙方 14、乙方 15、乙方 16、乙方 20、乙方 21 不属于私募基金，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③乙方 9、乙方 18 属于私募基金，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就本次交易中基于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

（2）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条件及安排以甲方与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为准。

（3）上述限售期内，乙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六）交割安排

1、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完成将目标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目标公司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甲方向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各乙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即依法办理星云开物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

3、以上交割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星云开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修改星云开物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向星云开物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甲方登记于星云开物的股东名册；

（4）在申请登记的股东名册中如实反映甲方的持股情况。

4、各方同意并确认，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自交割日

起发生转移。

5、交割完成后，星云开物截至评估基准日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依法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交易向乙方发行股份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配合按照规定依法提前开立证券账户并将账户信息提供给甲方。

在交割日前后，甲方将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通知或登记手续（视相关规定及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定），乙方应予以充分协助和配合；同时，乙方履行并促使目标公司履行相应的标的资产交割等手续，甲方应予以充分协助和配合。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本补充协议其各自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于本补充协议第 10.1.2 条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除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一致约定外，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且业绩补偿义务方已根据第 10.1.1 条及 10.1.2 条约定对过渡期损益进行补偿的，则在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时应扣减前述已补偿的过渡期损益金额。

（八）目标公司治理

1、自甲方向目标公司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目

标公司应正式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实际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或上述报告的复核意见出具前，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指定的董事担任，且甲方应当确保在此期间陈耿豪持续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目标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就上述公司治理安排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投赞成票。

2、在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在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保证甲方能够对目标公司进行管控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负责人）全部由陈耿豪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管理人员全部由陈耿豪任免，并且由陈耿豪组织实施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债务融资计划，由陈耿豪负责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制定、资金使用审批、商务谈判、业务开拓、监督考核、文件签署等。

甲方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力，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含）通过。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的规定，下列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则下列事项应征得全体董事同意：

（1）目标公司的投融资事项，对外投资权益的处置或摊薄事项，以及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清算、解散与注销事项；

（2）制定目标公司的员工激励计划、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依法需由董事会决定的管理制度或管理机构设置；

（3）终止或变更目标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或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4）目标公司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或购买知识产权、不动产；

（5）目标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提供借款、往来款或获得借款；

（6）目标公司从事关联交易或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交易（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或设定权利负担等），或承担与正常业务经营无关的债务；

（7）目标公司提起或和解任何重大法律诉讼；

（8）就股本变动、章程修订、合并、分立、解散、公司性质变更、控制权交易等事项制定方案或提请股东审议相关议案。

3、自交割日起，在不影响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印章，即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由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委派专门人员统一保管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印章使用须事先经乙方 1 审批确认或授权以及按照目标公司内部印章管理规定执行，并且须遵守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规定。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财务方面应由甲方财务部统一管理，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人选担任，出纳由乙方指定；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基于促进与目标公司融合之目的，以不影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前提，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推荐部分高管（含人事负责人）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薪酬由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目标公司应当予以支持。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 1 保证目标公司严格按照甲方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保证甲方能够对目标公司进行管控。

（九）相关人员继续履职义务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及业绩承诺期间，星云开物核心管理层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继续在星云开物或其子公司任职。陈耿豪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星云开物核心管理层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持续于星云开物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并在对赌期完成后，尽最大努力保证公司业务平稳过渡。

星云开物核心管理层承诺，在任职期内及离职后 5 年内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得在与星云开物直接竞争的自助设备领域 IoT+SaaS 平台公司任职，不得控股或投资与星云开物直接竞争的自助设备领域 IoT+SaaS 平台公司，其中星云开物上下游产业链除外。其中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除外。

（十）特殊性条款的解除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交易对方与目标公司、乙方 1 或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相关特殊性投资条款安排全部解除；如本次交易出现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等终止情形的，则上述特殊性投资条款应自动恢复。

（十一）违约责任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履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单方面解除本补充协议、不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视为违约。

乙方承诺，将各自分别且不连带地承担由于违反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及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之后发生）。

在交割日前，如乙方及目标公司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下述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书面通知乙方及目标公司，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及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或子公司未对外披露的担保、质押、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行为等。

如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未通过，则各方可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如各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甲方及乙方 1 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

违约。

如本次交易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而甲方未按约支付现金对价或未按约向各乙方发行股份的，则应以甲方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或未发行股份对应的对价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1‰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相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如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 3.3.2 条约定向目标公司足额支付现金对价后，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未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关股权顺利过户至甲方名下，则甲方有权要求该违约的乙方退还对应的现金对价并赔偿甲方相关的损失。为免疑义，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之间对前述违约责任是分别且独立的，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对价或赔偿甲方相关的损失。

（十二）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业绩承诺方保证目标公司及时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信息为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业绩承诺方应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了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十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生效

本补充协议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补充协议第 10 条、第 16.7 条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解除

（1）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且本补充协议无法继续执行，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

（3）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目标公司 98.5632%股权的申请被撤回，则乙方 1 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

（4）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目标公司 98.5632%股权的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或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则甲方和/或乙方 1 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

3、修改和补充

就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或未明确的事项，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补充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应作为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天亿马（以下简称“甲方”）与业绩承诺方（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其中乙方 1 为陈耿豪，乙方 2 为杨凯然，乙方 3 为张杰波，乙方 4 为胡俊，乙方 5 为王佳，乙方 6 为乐陶陶，乙方 7 为乐熙熙，乙方 8 为乐腾腾，乙方 9 为乐哈哈，

乙方 10 为乐摇。

（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1、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方为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3、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应由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原则确定）与经甲方书面认可并与目标公司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即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之和；若乙方 1 对专项审核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以下简称“复核审计意见” ）。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确定。

（2）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业绩承诺期内，甲方把目标公司及其现有子公司作为其在自助设备领域的唯一平台，甲方及甲方其他子公司不得从事新增与目标公司客户类别相同的

自助设备领域平台业务，亦不得投资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新增业务如置于目标公司体系内进行或与乙方 1 共同商议同意的除外。

（4）业绩承诺方应当确保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的业绩真实性，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业绩承诺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业绩承诺补偿

（1）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方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①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8,100 万元）；

②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16,650 万元）；

③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9,000 万元）。

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虽低于该年度相应的承诺净利润，但均不低于该年度相应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仅需要在 2027 年度届满后计算目标公司是否实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判断业绩补偿义务方是否需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予以补偿。

（2）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逐年计算并予以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备注：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12 亿（根据目标公司综合估值 12.0583 亿元取整确定）*业绩补偿义务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比总数-业绩补偿义务

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20%（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税费）。双方确认，各业绩补偿义务方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以前述业绩补偿义务方最高业绩补偿额为限。

双方确认，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的，乙方已就过渡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3）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应补偿金额时，如按照上述 3.3 条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减值测试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计算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计算的累计应补偿金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本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若乙方 1 对减值测试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复核，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4）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9,000 万元且逐年增长，则不触发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

6、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1）就业绩补偿义务方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业绩补偿义务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或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或以现金加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每股发行价格。

（2）按照本协议 3.2 条规定确定业绩承诺期当期触发业绩补偿承诺的，甲方将向业绩补偿义务方发出业绩补偿书面通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当决定具体补偿方式，并按照以下方式执行业绩补偿：

①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业绩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甲方账户。若在触发业绩补偿承诺时本次交易的甲方尚未支付现金对价，而业绩补偿义务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则上述现金补偿部分将在业绩补偿义务方的现金对价中进行扣除；

②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部分，甲方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将在发出业绩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会。若在触发业绩补偿承诺时本次交易的甲方新增股份尚未发行完毕，而业绩补偿义务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则上述股份补偿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后实施。

③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业绩补偿义务方各自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应补偿股份数 x（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方各自应相应返还给甲方。

④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以甲方遵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相关股权收购约定为前提。

（三）股份的限售与解禁

1、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应当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未满足相关条件不得解锁，未经解锁部分不得转让，具体

解锁安排如下：

（1）在目标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2025年度），甲方聘请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1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1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3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若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202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时，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尚未发行完毕，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上述公式计算业绩补偿义务方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2）在目标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1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1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65%-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在目标公司第三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 1 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均指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解锁数量及解锁安排将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具体确定。

2、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保持稳定，如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 20；

（2）未经乙方 1 书面同意，一年内不得变更会计师超过 2 家。

3、上述限售期内，乙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四）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可以选择通过限制性股票或现金的方式接受超额业绩

奖励。

（1）限制性股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如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双方同意甲方应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且双方就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起 60 日内，以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按如下计算公式向业绩补偿义务方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50%。

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数大于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的整体交易价格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的整体交易价格 20%对应的金额（即 23,770.1062 万元）。

（2）现金：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如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且各方就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如下计算公式向目标公司业绩补偿义务方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现金支付金额=（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50%。

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数大于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的整体交易价格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的整体交易价格 20%对应的金额（即 23,770.1062 万元）。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目标公司 98.5632%股权完成交割且甲方付清交易对价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如《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天亿马（以下简称“甲方”）与业绩承诺方（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其中乙方 1 为陈耿豪，乙方 2 为杨凯然，乙方 3 为张杰波，乙方 4 为胡俊，乙方 5 为王佳，乙方 6 为乐陶陶，乙方 7 为乐熙熙，乙方 8 为乐腾腾，乙方 9 为乐哈哈，乙方 10 为乐摇。

（二）业绩承诺调整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第 2.2 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调整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第 2.3 条“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调整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三）业绩补偿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第 3.2 条“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之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1）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8,100 万元）；

（2）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累计实

际净利润数低于 16,650 万元）；

（3）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9,000 万元）。

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虽低于该年度相应的承诺净利润，但均不低于该年度相应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仅需要在 2027 年度届满后计算目标公司是否实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判断业绩补偿义务方是否需根据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予以补偿。”

调整为：“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之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1）目标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8,550 万元）；

（2）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000 万元）。

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虽低于该年度相应的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该年度相应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仅需要在 2027 年度届满后计算目标公司是否实现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判断业绩补偿义务方是否需根据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予以补偿。”

（四）减值测试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第 4.4 条“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9,000 万元且逐年增长，则不触发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调整为：“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且逐年增长，则不触发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

（五）股份的限售与解禁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第 6.1 条“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应当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未满足相关条件不得解锁，未经解锁部分不得转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1）在目标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5 年度），甲方聘请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 1 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3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若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时，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尚未发行完毕，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上述公式计算业绩补偿义务方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2）在目标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 1 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

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65%-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在目标公司第三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 1 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均指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解锁数量及解锁安排将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具体确定。”

调整为：“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应当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未满足相关条件不得解锁，未经解锁部分不得转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1）在目标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6 年度），甲方聘请完成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 1 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4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若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复核审计师对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时，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尚未发行完毕，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上述公式计算业绩补偿义务方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2）在目标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考核期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甲方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或业绩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解锁申请（具体解锁时间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审批为准），若乙方 1 对结果有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 1 协商一致由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上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复核审计师经复核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业绩补偿义务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可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均指业绩补偿义务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解锁数量及解锁安排将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具体确定。”

（六）补充协议效力

1、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目标公司 98.5632%股权完成交割且甲方付清交易对价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如《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进行修改，本补充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天亿马（以下简称“甲方”）与马学沛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其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认购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协议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八）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协议相对方通知后仍未能如约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3、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审计费用、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现，甲方终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或最初认购股份数，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十）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克服和避免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由于一方违约，守约方依法或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守约方书面解除协议通知送达协议其他方之日起终止。

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十一）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本协议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双方均有促使协议得以生效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成就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

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反垄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

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乐熙熙、乐哈哈及乐摇的合伙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代持已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资产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代持过程及解除情况

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陈耿豪在持股平台代员工持有激励股权以及张杰波代杨凯然在持股平台持股情况，其形成背景、代持过程、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发生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所在平台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背景	解除原因及过程
2017.08.16	张杰波	杨凯然	乐摇	62.0335 万元	张杰波、杨凯然均属于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成员，2017 年因蜜芽宝贝退出部分持股，由乐摇承接，为便于操作，本次承接所需资金由张杰波向乐摇出资提供，实际权益经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商议为张杰波、杨凯然分别持有，其中杨凯然持有 62.0335 万元合伙份额	2025 年 6 月，双方签署《代持还原协议》，明确了之前的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事项。本次代持由张杰波代持合伙份额对应乐摇所持星云开物股权直接转让给杨凯然，张杰波在合伙平台对应减少相应部分的出资额方式完成还原。
2022.04.30	陈耿豪	王佳	乐洋洋	5.7627 万元	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王佳为被激励对象之一，因本次激励被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对价均来	2025 年 6 月，双方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明确了之前的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事项。本次代持由陈耿豪代持合伙份额对应乐洋洋、乐悠
2022.04.30	陈耿豪	杨凯然	乐洋洋	7.5915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杨凯然	乐悠悠	0.2293 万元		

发生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所在平台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背景	解除原因及过程
					源于向实控人陈耿豪的借款，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商议，决定在后续还款时对激励股权真实持有方进行显名	悠所持星云开物股权直接转让给王佳、杨凯然，陈耿豪在合伙平台对应减少相应部分的出资额方式完成还原。
2022.04.30	陈耿豪	陈腾蛟	乐熙熙	0.7408 万元	标的公司于2022年4月进行股权激励授予，被代持人为被激励对象之一，因本次激励被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对价均来源于向实控人陈耿豪的借款，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商议，决定在后续还款时对激励股权真实持有方进行显名	2025 年 6 月，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明确了之前的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事项。 具体由代持方将代持的合伙份额直接通过转让方式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
2022.04.30	陈耿豪	周修亮	乐熙熙	0.5926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刘天雄	乐熙熙	0.5926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谢岳生	乐熙熙	1.4814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余李娜	乐熙熙	2.2222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曾嘉宇	乐熙熙	0.7408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邓斌	乐熙熙	1.4814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徐影	乐熙熙	0.7408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李鹏	乐熙熙	0.7408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刘雄培	乐熙熙	0.7408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沈佳琴	乐熙熙	0.7408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陈晓淳	乐熙熙	1.1112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何华文	乐熙熙	1.1112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许伟杰	乐熙熙	1.7778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陈伟健	乐熙熙	1.7778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张超	乐熙熙	3.8884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杨凯然	乐哈哈	9.4743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杨振彪	乐哈哈	1.0456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谢福明	乐哈哈	0.8713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唐小卓	乐哈哈	0.8713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陈珠虹	乐哈哈	0.8713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王维	乐哈哈	0.8713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谢仲东	乐哈哈	0.4357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陈泽彬	乐哈哈	1.0456 万元		
2022.04.30	陈耿豪	伍蒋峰	乐哈哈	1.0456 万元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标的公司已进行彻底清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代持关系清晰，代持关系形成、变化及还原情况真实，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况，不会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和股权结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进行规范还原，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之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出资瑕疵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有）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对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的其他情况。

3、本人/本企业保证前述情况将持续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未经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加重义务等行为。

4、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将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亦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林明玲，实际控制人为林明玲、马学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3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筹措安排及可行性

1）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及并购贷的具体情况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星云开物100%股权评估值为121,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98.5632%股权的综合交易作价为118,850.53万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58,236.76万元和60,613.77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20%，采用并购贷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的80%，按照2.65%-3%的年利率进行计算，公司并购贷款的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现金支付对价	60,613.77万元
并购贷借款总额	48,491.02万元
借款期限	10年期
并购贷年化利率	2.65%-3%
还款方式	前5年还本20%至30%（等额本金），后5年还本70%至80%（等额本金）
未来还款计划	公司拟采用经营积累及本次募配资金对并购贷款进行偿还和置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银行授信意向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具备可行性。

上市公司根据并购贷款的主要条款审慎测算得到的并购贷还本付息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各期还本付息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金额	4,331.46	4,244.18	4,156.90	4,069.62	3,982.33	7,730.68	7,527.00	7,323.32	7,119.64	6,915.96

根据**审慎**测算，上市公司并购贷款前五年每年需要支付的本息分别为4,331.46 万元、4,244.18 万元、4,156.90 万元、4,069.62 万元、3,982.33 万元，逐年递减，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满足并购贷的还本付息要求；并购贷款后五年本息支付金额有所提升，本息支付由合并后的公司未来经营所得支付。

2）上市公司还本付息能力

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足以覆盖新增财务成本

上市公司以新增并购贷款 48,491.02 万元及目前与相关银行初步沟通的利率审慎测算，前五年内上市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以及支付本金不超过4,331.46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次交易新增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足以全额覆盖新增财务成本。

此外，伴随上市公司业务开拓以及传统业务回款逐渐改善，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伴随上市公司盈利逐渐增强，上市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得到进一步保障。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3,228.17 万元、8,377.0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资金状况，预计可以满足并购贷还本付息的要求。

②自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以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可为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6748.96 万元，其中，36,663.03 万元为所有权无限制或者可以转为所有权无限制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93,36.84 万元，上市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均具有良好资信和支付保障能力，款项支付受到国家预算管理、特定用户付款流程的影响，实际付款中通常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但基于客户特殊性质，实际付款时间受预算款项拨款进度、经费支付计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已

经充分坏账准备。伴随下游客户资金预算紧张的情形逐渐缓解，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将逐渐好转，相关资金将可用于支付并购贷款本息。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公司将拥有不超过 1.55 亿元的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或偿还并购贷款本息。

③可使用银行授信金额及其他外部融资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国内多家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额度合计 52,825.18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5,574.56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7,250.53 万元，在不考虑未来经营收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足以覆盖营运资金缺口。除银行授信外，公司可通过再融资等渠道取得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金，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综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自身业务盈利能力足以覆盖新增财务成本，上市公司自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本次交易同步配套募集的资金以及公司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以为上市公司还本付息能力提供进一步的保障，上市公司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

3）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支付所需的资金的可实现性情况如下：

项目	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可实现性
自有现金支付	12,122.75	1、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6,748.96 万元，其中，36,663.03 万元为所有权无限制或者可以转为所有权无限制的货币资金；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并购贷支付	48,491.02	上市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出具的授信意向书，并购贷款取得的确定性较强。

综上，上市公司具备对并购贷款还本付息的能力，通过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并购贷完成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具备可行性。

（2）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后续资金需求、受限资金情况，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

导致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债务风险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6,748.96** 万元，其中，**36,663.04** 万元为所有权无限制或者可以转为所有权无限制的货币资金。

②资产负债情况

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7,549.16**	**61.68%**	80,747.08	55.85%	79,705.04	59.76%	92,138.17	88.23%
非流动资产	**54,384.66**	**38.32%**	63,830.09	44.15%	53,671.63	40.24%	12,294.50	11.77%
资产总计	**141,933.83**	**100.00%**	144,577.17	100.00%	133,376.68	100.00%	104,432.67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432.67 万元、133,376.68 万元、144,577.17 万元**及 141,933.83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2,138.17 万元、79,705.04 万元、80,747.08 万元**及 87,549.16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3%、59.76%、55.85%**及 61.68%**，主要由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2024 年流动资产下降及非流动资产上升主要系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算力服务业务，固定资产投入力度加大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730.12**	**58.53%**	37,647.37	57.37%	50,313.82	88.68%	19,814.71	95.24%
非流动负债	**26,019.40**	**41.47%**	27,979.42	42.63%	6,421.18	11.32%	989.99	4.76%
负债总计	**62,749.52**	**100.00%**	65,626.79	100.00%	56,734.99	100.00%	20,804.7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

额分别为 20,804.70 万元、56,734.99 万元、65,626.79 万元**及 62,749.52 万元**。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24%、88.68%、57.37%**及 58.53%**。

2024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5,930.29 万元，增幅 172.70%，主要系企业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算力网络集群项目，进行对应的光伏器件以及算力设备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增长所致。202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891.79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长导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1,022.95** 万元，一年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本息和为 **16,138.36** 万元。

③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8**	2.14	1.58	4.65
速动比率（倍）	**2.15**	1.91	1.42	4.46
资产负债率	**44.21%**	45.39%	42.54%	19.92%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5、1.58、2.14 **及 2.38**；速动比率分别为 4.46、1.42、1.91 **及 2.1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92%、42.54%、45.39% **及 44.21%**。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开拓新业务，持续投入流动资金导致，而 2025 年末流动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清偿大额应付账款所致。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应付账款增长所致。**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5 年末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④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

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半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9.70**	44,154.77	32,419.40	47,38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2.70**	40,937.19	37,843.35	46,5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00**	3,217.57	-5,423.95	83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5.61**	16,327.18	55,103.45	29,55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1.82**	42,791.54	49,753.49	64,37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21**	-26,464.36	5,349.96	-34,81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9.40**	44,969.69	16,333.95	16,34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3.65**	18,180.01	10,550.07	16,2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5**	26,789.68	5,783.88	85.85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半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8.07 万元、-5,423.95 万元、3,217.57 万元及 8,377.0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18.17 万元、5,349.96 万元、-26,464.36 万元及-2,746.2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85 万元、5,783.88 万元、26,789.68 万元及 335.75 万元。**202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提升向好，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重视回款等现金流管理，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46.2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算力项目及建造新能源电力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算力服务项目融资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中，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地方客户财政资金预算不足，回款不足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闲置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收回，闲置资金投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新能源光伏项目建设的需要，金融杠杆融资有所增加所致。

随着上市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市公司每年

需要一定金额的营运资金。2023 年度至 2026 年半年度，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分别为 72,323.47 万元、29,391.22 万元、43,099.71 万元及 50,819.04 万元。未来随着业务扩张，以及对标的公司收购整合的完成，预计上市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仍将保有一定的资金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在手订单执行约定、验收周期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率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3,217.57 万元、8,377.00 万元。此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国内多家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额度合计 52,825.18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5,574.65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7,250.53 万元，足以覆盖营运资金缺口。

⑤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债务风险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经营业务、现金流的具体影响如下：

A、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41,933.83	288,400.69	144,577.17	287,323.49
负债总计	62,749.52	137,011.44	65,626.79	142,537.02
资产负债率	44.21%	47.51%	45.39%	49.61%

上市公司采用并购贷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上涨，但在合理范围内。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情况如下：

企业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发展	73.86%	68.73%
佳发教育	15.43%	23.74%
开普云	26.05%	27.18%
杰创智能	77.48%	53.37%

企业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宏景科技	**91.60%**	76.43%
恒锋信息	**65.89%**	65.00%
浪潮软件	**45.91%**	46.65%
平均值	**56.60%**	51.58%
中位数	**65.89%**	53.37%
天亿马（合并备考）	**47.51%**	49.61%

根据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天亿马合并备考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1%**及 47.51%**，在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

B、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21,253.85**	**46,198.11**	47,699.30	100,307.29
净利润	**118.22**	**6,527.15**	937.99	11,82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3**	**5,989.93**	748.96	10,414.66

注：备考报表未考虑利息费用支出产生的财务费用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显著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与发展支持作用显著。

C、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00**	**14,690.55**	**3,217.57**	**16,19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21**	**-11,825.18**	**-26,464.36**	**-27,96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5**	**229.50**	**26,789.68**	**20,31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63.04**	**41,456.08**	**30,707.82**	**38,372.54**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按照《备考审阅报告》的口径计算，非《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

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影响。

D、并购贷款的影响

使用并购贷款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费用影响	现金流量影响				
		总影响额	银行并购借款资金流入	偿还银行并购借款资金流出	财务费用现金流出	收购款现金流出
第一年	1,422.00	-4,331.46	48,491.02	-2,909.46	-1,422.00	-48,491.02
第二年	1,334.72	-4,244.18	-	-2,909.46	-1,334.72	-
第三年	1,247.44	-4,156.90	-	-2,909.46	-1,247.44	-
第四年	1,160.16	-4,069.62	-	-2,909.46	-1,160.16	-
第五年	1,072.87	-3,982.33	-	-2,909.46	-1,072.87	-
第六年	941.94	-7,730.68	-	-6,788.74	-941.94	-
第七年	738.26	-7,527.00	-	-6,788.74	-738.26	-
第八年	534.58	-7,323.32	-	-6,788.74	-534.58	-
第九年	330.90	-7,119.64	-	-6,788.74	-330.90	-
第十年	127.22	-6,915.96	-	-6,788.74	-127.22	-
合计	**8,910.07**	**-57,401.09**	**48,491.02**	**-48,491.02**	**-8,910.07**	**-48,491.02**

并购贷款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负债的增加，因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已体现交易对价相关负债，加入并购贷款并完成支付交易对价并不会再对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产生进一步的影响。

并购贷款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主要影响体现为财务费用增加，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的主要影响体现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累计影响 8,910.07 万元，现金流量累计影响 -57,401.09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 **36,663.04** 万元，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非受限货币资金 **4,793.04** 万元。此外，***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合计为 20,000.00 万元***，结合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非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基本满足公司原有业务正常经营运转需要。

综上，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债务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支付安排的合理性与商业考虑，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结果，交易对方获取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陈耿豪	星云开物 22.4316%股权	26,418.41	11,613.84	38,032.25
2	南通成为常青	星云开物 19.0635%股权	7,777.91	7,472.90	15,250.81
3	广发信德科文	星云开物 13.3268%股权	5,437.33	5,224.10	10,661.43
4	苏州市德同合心	星云开物 5.9710%股权	2,436.18	2,340.65	4,776.83
5	乐陶陶	星云开物 5.9697%股权	2,435.63	2,340.11	4,775.74
6	林芝利新	星云开物 5.0811%股权	3,109.62	2,987.67	6,097.29
7	杨凯然	星云开物 4.3499%股权	1,151.84	6,223.41	7,375.24
8	张杰波	星云开物 4.0062%股权	1,060.81	5,731.62	6,792.43
9	璀璨远见	星云开物 2.8180%股权	1,386.06	1,331.70	2,717.76
10	乐熙熙	星云开物 2.5122%股权	2,172.24	2,087.06	4,259.30
11	乐腾腾	星云开物 2.2656%股权	1,959.03	1,882.21	3,841.24
1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星云开物 2.1312%股权	869.53	835.43	1,704.95
13	胡俊	星云开物 1.7657%股权	467.55	2,526.17	2,993.71
14	王佳	星云开物 1.5833%股权	419.26	2,265.26	2,684.52
15	乐哈哈	星云开物 1.3809%股权	1,194.09	1,147.26	2,341.35
16	广发信德二期	星云开物 1.2457%股权	762.37	732.47	1,494.85
17	璀璨德商	星云开物 0.8899%股权	437.71	420.54	858.25
18	广州信德创业营	星云开物 0.8701%股权	532.52	511.64	1,044.16
19	乐摇	星云开物 0.4475%股权	386.93	371.76	758.69
20	珠海康远	星云开物 0.4233%股权	186.53	179.22	365.75
21	上海德盾	星云开物 0.0300%股权	12.23	11.75	23.98
合计		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	60,613.77	58,236.76	118,850.53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对价为 118,850.53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为 58,236.76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60,613.77 万元，现金对价比例为 51.00%。

本次交易中对除核心管理人员外的其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比例统一按照 51.00%进行确定，核心管理人员各自的现金对价比例则为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及王佳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分别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2.43%、4.35%、4.01%、1.77%及 1.58%。除陈耿豪外，另外四名核心管理人员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占比较小，为更好地将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深度绑定，决定在五名核心管理人员整体现金支付比例仍保持与其余交易对方相同的前提下调高除陈耿豪外其余四名核心管理人员股份支付的比例。

综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其中核心管理人员间现金及股份比例的内部调整系为更好地将其与上市公司进行深度利益绑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陈耿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4.90%，远低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及马学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及王佳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依法自主行使股东权利，不会通过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综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其中核心管理人员间现金及股份比例的内部调整系为更好地将其与上市公司进行深度利益绑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重

组上市的情形。

（4）本次交易方案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方案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审慎论证分析如下：

1）现金支付产生的借款利息每年所需增加的财务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并购贷借款总额（a）	48,491.02
并购贷款年化利率（b）	3.00%
并购贷款每年利息（c=a*b）	1,454.73

注：并购贷款利息以拟使用本金 48,491.02 万元及《授信意向书》所列示最高利率 3.00%作为年化利率进行测算。

2）发行股份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41,933.83	288,400.69	144,577.19	287,323.49
负债合计	62,749.52	137,011.44	65,626.79	142,537.02
资产负债率	44.21%	47.51%	45.39%	49.61%
营业收入	21,253.85	46,198.11	47,699.30	100,307.29
净利润	118.22	6,527.15	937.99	11,82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3	5,989.93	748.96	10,414.66

综上，若以新增并购贷款 48,491.02 万元及目前已取得相关银行授信意向书的利率测算，上市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 1,454.73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标的公司管理承诺 2026 年及 2027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0.00 万元及 10,500.00 万元，按上市公司此次收购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98.5632%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363.50 万元及 10,349.14 万元，均高于收购借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所贡献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高于收购借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仍将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产生正向影响。

根据我国并购贷款相关政策，本次并购贷款预计借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还款期限较长。其一，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且并购完成后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改善，长期经营所得可用于偿还本次贷款；其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约 50%，还有较大规模资产保障相关负债得到及时、足额偿还。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已经成长为自助设备物联网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在长期的行业深耕过程中，形成了“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核心技术体系，并主动辐射智慧生活、智慧出行和智慧零售等多个细分领域，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业务布局体系，具备相对较大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拥有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在智慧生活、智慧出行以及智慧零售等行业领域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未来成长潜力显著，盈利水平较高，其资产质量稳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及其控制的除天亿马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林明玲，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明玲、马学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后，星云开物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乐熙熙、乐哈哈及乐摇的合伙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代持已还原。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批准和授权后，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一）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其依据

1、标的资产的业务、所处行业及具体应用领域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系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形成相对完善的智能自助设备业务布局，业务覆盖数字经济产业链中的智慧生活、智慧出行、智慧零售三大终端应用领域，广泛服务于交通枢纽、商业消费、居民生活、校园生活、公共服务、商务办公等细分应用场景。基于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应用能力，标的公司在国内自助设备物联网赛道细分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2、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发展方向，于 2018 年设立研究中心，并在 2020 年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战略升级为科技应用及产业革新技术研究院。2024 年，标的公司研发中心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荣获“2023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并正式更名为广东省自助设备产业链

数字化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项资质认定从侧面印证了标的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及综合技术实力已获得行业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智能通讯硬件设计技术、物联网平台技术、高可用支付服务技术、低代码平台技术、云原生架构技术和大数据架构技术等，具有一定先进性，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服务，且均处于产业化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	智能通讯硬件设计	传统设备互联依赖私有协议，导致跨平台兼容性差。本技术通过标准化设计，突破了设备生态壁垒，显著降低系统集成复杂度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传统硬件方案需外置独立模块并手动配置，导致体积大、成本高。本技术通过大幅简化硬件部署流程，降低终端设备设计门槛			
2	物联网平台	（1）多协议兼容：突破传统平台协议局限，覆盖主流物联网通讯协议及定制化协议适配，可快速接入不同设备，提升平台通用性与拓展性； （2）配置化解析：反向协议配置化设计，无需深度编码开发，大幅缩短对接周期。相比传统硬编码解析方式，可灵活应对第三方协议变更，降低适配成本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高并发与高可用：分布式部署保障平台在海量设备并发连接与稳定运行，单个业务节点故障不影响整体服务，支持动态扩容，根据设备接入量、数据处理压力，灵活增加服务节点，应对业务峰值			
		高效读写：Redis 缓存加速高频数据访问，设备数据查询等操作响应时间；时序数据库针对物联网时序数据优化存储与查询，写入吞吐量高、按时间范围查询效率优，支撑历史数据长期存储与快速分析			
3	高可用支付服务	秒级故障切换：突破传统静态配置模式，采用实时检测+切换机制，在商户渠道异常发生时即可触发路由调整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全链路可追溯：将日志数据与业务指标关联分析，实现“异常订单→渠道交互→系统节点”的穿透式溯源，定位问题环节			
		开放能力的标准化与扩展性：通过 API 网关屏蔽渠道底层差异，子平台无需关注各渠道接口细节，实现“一次接入，全渠道可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与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订单处理的自动化与准确性：采用订单自动回查，解决订单状态同步问题，通过文件解析引擎+规则引擎实现对账自动化			
4	低代码平台	多端适配的高效性：突破传统开发需为PC、移动端分别编码的模式，通过跨端组件体系与自适应渲染技术，实现“一次搭建，多端运行”，大幅减少开发人力与时间投入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业务逻辑编排的灵活性：将复杂业务逻辑转化为可视化、配置化的流程节点，降低开发门槛，让非前端人员也能参与应用逻辑搭建，提高开发效率			
		开发全流程的便捷性：覆盖应用从创建到发布的完整生命周期，实现低代码开发闭环，减少开发过程中跨工具切换成本，提升团队协作效率			
5	云原生架构	微服务治理的高效性：突破单体架构耦合瓶颈，微服务化让业务模块独立演进；服务网格解耦服务治理与业务代码，治理逻辑可灵活配置、全局生效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K8s 容器编排的智能化：K8s 实现容器全生命周期管理，自动调度、伸缩能力适配业务流量波动，相比传统物理机/虚拟机部署，资源利用率提升数倍			
		可观测性的精准性：整合日志、链路追踪数据，构建全链路可观测体系，从宏观系统状态到微观请求细节，实现故障“可发现、可定位、可解决”			
		持续集成落地的高效性：通过自研的发版系统，结合 Jenkins 自动化覆盖开发到部署全流程			
6	大数据架构	混合数仓协同效能：突破单一数仓模式局限，离线数仓承载历史数据沉淀与复杂分析，实时数仓聚焦实时业务响应，两者协同覆盖全业务场景，平衡数据时效性与分析深度需求数据治理的精细化与可靠性：从元数据梳理到质量管控，构建全流程数据治理体系，保障数据资产清晰、数据质量可信，为数据分析与业务应用筑牢基础	自主研发	是	产业化应用
		数据集成的全面性与高效性：兼容多类型数据源，支持灵活同步策略，打破数据孤岛，保障离线、实时数仓数据持续更新，为数据分析提供完整、及时的数据基础			

3、标的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标的公司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各项创新技术与多元应用场景相结合，

促进生活、零售、出行等行业终端自助设备的全面数字化转型升级，并实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可有效促进下游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标的公司基于自有 IoT 核心技术，自研多品类 IoT 智能硬件，使孤立的、功能单一的自助设备转变为互联互通、数据驱动的智能化服务节点，从而有效填补了自助设备物联通讯和智能管理的技术空白。同时，标的公司基于云计算技术平台，借助多种网络通讯技术，将智能终端采集的数据汇总在 SaaS 云平台，实现了数据收集、数据建模、数据测试、故障诊断和智能预测的智能自助设备全链条数据开发和应用，进而助力下游客户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

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发展战略，赋能制造业数字转型，其技术创新能力获得了较为广泛的认可。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标的公司先后荣获“广东自助设备产业链数字化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国际物联网产业大奖（优秀平台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2023 年度世界物联网大会年度优秀企业奖”“2023 中国物联网企业投资价值 50 强”“2024 世界物联网 500 强·潜力榜百强”“2024 广州新质生产力高企百强榜”等荣誉。

因此，标的公司依靠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具备创新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属于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相关依据充分。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具体经营业务、服务应用领域

上市公司作为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创新并成功落地了市域社会治理、数字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慧社区、智慧党建、行政便民服务、轨道交通无人值守等一系列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近年来，上市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在继续巩固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了智慧轨道交通、智慧企业、智慧能源业务。

标的公司系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长期专注于提供“IoT 物联网+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生活、零售、出行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底座。标的公司以技术创新和商业化实践助力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深度服务于数字经济产业中的智慧生活、智慧零售和智慧出行等领域，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中对于“培育壮大城市数字经济，推动商贸、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上云用数赋智’水平”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规定的数字技术应用业（03）下属的信息技术服务（0304），其中上市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0304）”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030402）”，而标的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0304）”之“物联网技术服务（030403）”。因此，两者的经营业务均围绕数字技术研发、应用与服务展开，旨在借助数字化手段提高产业效率，具有高度的类似性和相通性。

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锚定线下场景数字化升级的核心赛道，二者所聚焦的业务场景存在高度关联性。上市公司长期深耕政务、教育、医疗等高综合性线下公共服务场景，标的公司则持续布局生活、零售、出行等高垂直度线下商业运营场景，两类场景的数字化升级均以线下实体为核心载体、以数字

技术为核心赋能手段，通过智能硬件、软件平台与数据应用的深度融合协同。双方通过共同推动传统线下场景向数字化、智能化、高效化转型，有望形成“宏观治理格局+微观运营场景”的线下数字化闭环，协同助力数字经济产业的未来发展。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要服务应用领域均属于数字经济产业，具体经营业务虽存在一定差异，**但仍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和数字技术应用业的范畴，且业务场景存在高度关联性，因而具备显著的场景协同与业务整合价值**。

2、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客户及供应商

客户方面，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智慧政务、智慧教育和智慧医疗等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服务于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客户主体以 G 端客户和 B 端客户为主，具有需求刚性较强、合作周期长、履约能力稳定、对服务合规性与安全性要求较高的特点。标的公司则主要服务于生活、零售、出行等领域自助设备的制造商和运营商，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及部分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的个人消费者，客户主体以 B 端客户和 C 端客户为主，客户群体较上市公司更为广泛和分散，客户种类更为多元和灵活。

供应商方面，上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类型包括硬件原材料供应商、软件产品供应商和劳务服务供应商等，与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密切相关。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类型则包括硬件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供应商、云计算及通信服务供应商等，较上市公司更聚焦于智能自助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与运营支撑环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性和互补性，主要供应商群体存在一定差异性，主要原因系双方的主营业务侧重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上市公司系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各项创新技术

与多元应用场景相结合，促进生活、零售、出行等行业终端自助设备的全面数字化转型升级，并实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可有效促进下游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相关依据充分，**相关认定合理、谨慎**，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8,236.76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15,5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

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6.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26.76元/股调整为19.18元/股。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一）相关交易对方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相关锁定安排合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成立时间、首次入股标的资产时间、具体从事的经营业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控制的下属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入股标的资产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持有其他股权投资及控制下属企业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林芝利新	2015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	（1）持有深圳市藤蔓网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持有北京跃然纸上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等**	否
2	南通成为常青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	（1）持有上海漾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的股权；（2）持有广东思沃先进装备有限公司 **16.942**%的股权；（3）持有优美特（北京）环境科技股份公司 **14.4871**%的股权；（4）持有西咸新区大熊星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1495%的股权等	否
3	广发信德科文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2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	（1）持有上海犇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48%的股权；（2）持有北京博智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549%的股权；（3）持有深圳市悠游旅途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7.1442%的股权等	否
4	苏州市德同合心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	（1）持有天津德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3%的股权；（2）持有德绚（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4%的股权；（3）持有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4）持有合肥中恒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9.6001%的股权等	否
5	乐陶陶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企业投资管理	否	无	否
6	璀璨远见	2016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	（1）持有**途灵未来（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3.0385%的股权；（2）持有天纳（北京）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3）持有上海我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996%的股权等	否
7	乐熙熙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无	否
8	乐腾腾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无	否
9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企业投资管理	否	无	否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入股标的资产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持有其他股权投资及控制下属企业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0	乐哈哈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无	否
11	广发信德二期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	（1）持有广州晖印科技有限公司 24.5893%的股权；（2）持有广州萌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4.8364%的股权；（3）持有广东九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232%的股权等	否
12	璀璨德商	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	（1）持有深圳劲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72%的股权；（2）持有上海我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996%的股权	否
13	广州信德创业营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	（1）持有上海犇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524%的股权；（2）持有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12.7632%的股权；（3）持有广州纽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92%的股权等	否
14	乐摇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无	否
15	珠海康远	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2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	（1）持有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081%的股权；（2）持有上海厚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的股权；（3）持有济南瑞普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的股权等	否
16	上海德盾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	（1）持有上海蛟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0.2168%的股权；（2）持有杭州快售宝科技有限公司 0.35%的股权；（3）持有宁波深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629%的股权等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成立时间及最初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较早，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2025 年 6 月 10 日）前 6 个月，届时本次重组尚未在筹划中，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基于审慎性考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其他对外投资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及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已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

穿透锁定，直至自然人/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机构主体。涉及穿透锁定的主体均已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承诺人对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无异议。本承诺人承诺在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承诺人所持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的合伙财产份额，本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2、若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因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本承诺人所持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的合伙财产份额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乐熙熙、乐腾腾、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乐哈哈、乐摇的全体合伙人以及乐陶陶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承诺不配合其他有限合伙人处分因本次交易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作为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严格督促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按照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规定的股份锁定要求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本承诺人作为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合伙协议赋予的权利，敦促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全体合伙人在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承诺的股份锁定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

托他人管理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合伙份额，该等敦促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的职权行使否决权、拒绝配合办理包括工商登记在内的各项手续等。

3、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基于审慎性考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除持有标的资产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主体，已穿透锁定至自然人/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机构主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锁定安排合规。

（二）广发信德科文存续期短于锁定期的情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广发信德科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广发信德科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广发信德科文存续期预计无法覆盖锁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第八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根据广发信德科文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九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期限为 10 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的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后 2 年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确有必要的，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合伙人会议特别同意，合伙企业的运作期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延长 1 年，延长的该等期间为“延长期”。若届时合伙企业所持已投资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依照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能转让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至最后一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三个月，以使合伙企业的清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有利于合伙人利益的最优实现。合伙企业在退出期和延长期不可开展投资活动。”

由上述法律规定及广发信德科文现合伙协议约定可知，广发信德科文经营期限续期不存在法律及合伙企业内部规定障碍。

为保证其存续期覆盖锁定期，广发信德科文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广发信德科文就私募基金存续期展期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

“（1）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私募基金的展期或再次展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异议合伙人协商受让或寻求第三方受让异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方式，尽力促成私募基金的展期，以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2）如私募基金不可展期，或展期后，私募基金存续期届满，导致私募基金作为天亿马股东，不能够满足私募基金存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承诺方承诺，不对私募基金持有的天亿马股份进行处置或清算，上述处置或清算行为将在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天亿马后进行。”

2、广发信德科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私募基金存续期展期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

“（1）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广发信德科文的展期或再次展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异议合伙人协商受让或寻求第三方受让异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方式，尽力促成广发信德科文的展期，以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2）如广发信德科文不可展期，或展期后，广发信德科文存续期届满，导致广发信德科文作为天亿马股东，不能够满足广发信德科文存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承诺方承诺，不对广发信德科文持有的天亿马股份进行处置或清算，上述处置或清算行为将在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天亿马后进行。”

广发信德科文经营期限续期不存在法律及合伙企业内部规定障碍，由广发信德科文及其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有效承诺，一方面尽力促成广发信德科文的展期，

另一方面，即使未能促成展期，亦承诺不对广发信德科文持有的天亿马股份进行处置或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约定。

综上，广发信德科文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私募基金存续期满足本次交易锁定期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三）交易对方的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具体情况和持续持有时间，本次获得股份的具体情况及锁定期，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具体情况和持续持有时间、获得股份的具体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具体情况	初始取得权益时间	本次获得股份的具体情况（万股）	本次交易锁定期
1	陈耿豪	持有标的资产22.4316%股权	2015.10.26	**605.52**	12个月，同时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分期解锁安排
2	杨凯然	持有标的资产4.3499%股权	2016.03.07（通过乐摇间接持有）	**324.47**	12个月，同时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分期解锁安排
3	张杰波	持有标的资产4.0062%股权	2017.06.21（通过乐熙熙间接持有）	**298.83**	12个月，同时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分期解锁安排
4	胡俊	持有标的资产1.7657%股权	2019.01.15（通过乐熙熙间接持有）	**131.71**	12个月，同时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分期解锁安排
5	王佳	持有标的资产1.5833%股权	2021.12.14（通过乐腾腾间接持有）	**118.11**	12个月，同时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分期解锁安排
6	林芝利新	持有标的资产5.0811%股权	2020.01.15	**155.77**	12个月
7	南通成为常青	持有标的资产19.0635%股权	2017.07.24	**389.62**	6个月
8	广发信德科文	持有标的资产13.3268%股权	2017.03.15	**272.37**	6个月
9	苏州市德同合心	持有标的资产5.9710%股权	2018.06.07	**122.04**	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具体情况	初始取得权益时间	本次获得股份的具体情况（万股）	本次交易锁定期
10	乐陶陶	持有标的资产5.9697%股权	2020.09.14	**122.01**	12个月，同时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分期解锁安排
11	璀璨远见	持有标的资产2.8180%股权	2020.01.15	**69.43**	6个月、12个月、36个月（根据所持股份持有时间）
12	乐熙熙	持有标的资产2.5122%股权	2017.07.19	**108.81**	12个月，同时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分期解锁安排
13	乐腾腾	持有标的资产2.2656%股权	2021.08.05	**98.13**	12个月，同时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分期解锁安排
14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持有标的资产2.1312%股权	2018.06.07	**43.56**	6个月
15	乐哈哈	持有标的资产1.3809%股权	2017.09.26	**59.82**	12个月，同时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分期解锁安排
16	广发信德二期	持有标的资产1.2457%股权	2020.04.24	**38.19**	6个月
17	璀璨德商	持有标的资产0.8899%股权	2020.01.15	**21.93**	6个月、12个月、36个月（根据所持股份持有时间）
18	广州信德创业营	持有标的资产0.8701%股权	2020.01.15	**26.68**	6个月
19	乐摇	持有标的资产0.4475%股权	2016.05.03	**19.38**	12个月，同时其作为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施分期解锁安排
20	珠海康远	持有标的资产0.4233%股权	2017.03.15	**9.34**	12个月
21	上海德盾	持有标的资产0.0300%股权	2018.06.07	**0.61**	12个月

注：上表中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系上市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结果。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交易对方亦未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均已超过十二个月，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所列需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

二款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南通成为常青、广发信德科文、苏州市德同合心、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广发信德二期、广州信德创业营、璀璨远见及璀璨德商属于私募基金，锁定期安排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按照私募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是否满 48 个月进行确定，其余非私募基金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此外，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进行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体锁定期安排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各交易对方均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所获得的股份均出具了锁定承诺，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杨凯然、张杰波、胡俊及王佳四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1、股权转让前后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的具体持股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杨凯然分别与乐哈哈、乐腾腾、乐熙熙、乐洋洋、乐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乐哈哈、乐腾腾、乐熙熙、乐洋洋、乐摇分别将其持有的星云开物 32,216 股、61,196 股、24,747 股、151,652 股、213,430 股转让给杨凯然；张杰波分别与乐哈哈、乐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乐哈哈、乐摇分别将其持有的星云开物 154,414 股、290,640 股转让给张杰波；王佳分别与乐腾腾、乐洋洋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乐腾腾、乐洋洋分别将其持有的星云开物 118,268 股、57,627 股转让给王佳；胡俊分别与乐熙熙、乐洋洋签署《股

份转让合同》，约定乐熙熙、乐洋洋分别将其持有的星云开物 96,155 股、99,999 股转让给胡俊。

本次转让为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四名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其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星云开物股权转换为由其各自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对标的资产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间接持股平台	持有平台股份比例	持股平台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合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最后一次股权取得时间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杨凯然	乐哈哈	9.4743%	3.0609%	0.2900%	4.3500%	2022.04	48.3241	4.3500%
	乐腾腾	14.1937%	3.8810%	0.5509%		2022.07		
	乐摇	38.5407%	4.9849%	1.9212%		2017.08		
	乐熙熙	6.1870%	3.6005%	0.2228%		2022.09		
	乐洋洋	49.0357%	2.7840%	1.3651%		2022.04		
张杰波	乐摇	52.4826%	4.9849%	2.6162%	4.0062%	2017.08	44.5054	4.0062%
	乐哈哈	45.4105%	3.0609%	1.3900%		2020.11		
胡俊	乐熙熙	24.0400%	3.6005%	0.8656%	1.7657%	2022.09	19.6154	1.7657%
	乐洋洋	32.3330%	2.7840%	0.9002%		2020.11		
王佳	乐腾腾	27.4308%	3.8810%	1.0646%	1.5833%	2021.12	17.5895	1.5833%
	乐洋洋	18.6328%	2.7840%	0.5187%		2022.04		

由上表可知，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四名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其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星云开物股权转换为由其各自直接持股，转换前后其最终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标的资产和相关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四名交易对方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与直接持股对标的资产的实际影响和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

（1）标的资产的决策机制

标的资产的决策机制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

根据乐熙熙、乐腾腾、乐摇、乐洋洋及乐哈哈的合伙协议，上述持股平台关

于决策机制的约定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4）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分配。”

因此，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仅享有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2025 年四名交易对方将其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星云开物股权转换为由其各自直接持股，将依法以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享有投票权。持股方式变更前后对标的资产的实际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根据乐熙熙、乐腾腾、乐摇、乐洋洋及乐哈哈的合伙协议以及星云开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作为乐熙熙、乐腾腾、乐摇、乐洋洋及乐哈哈的有限合伙人除享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并承担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外，不存在《合伙企业法》之外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权利或义务的特别限制或约定，而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外翻至标的公司直接持股层面，其除享有《公司法》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外，亦不存在《公司法》之外

对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利或义务的特别限制或约定。

（3）四名交易对方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与直接持股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义务存在一定差异，但持股方式变更不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持股方式变更不会对四名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产生本质差异

对于本次交易而言，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作为直接股东，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因参与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受到股份锁定限制，而如其作为乐熙熙、乐腾腾、乐摇、乐洋洋及乐哈哈的间接股东参与本次交易，按照持股平台作出的锁定承诺及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作出的承诺，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亦将在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内保持锁定，因此，从锁定期来说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直接持股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无本质差异。

②四名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四名交易对方在转让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完成，转让前后四名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及股权占比相同。持股方式变更前后四名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均未达到 5%，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四名交易对方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与直接持股对标的资产的实际影响和相关权利义务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不会对其参与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形成本质差异，且前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四名交易对方相关锁定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

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上述规定对于特定对象取得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立法本意为对突击入股的锁定期进行限制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此类规定在首发上市相关规则中亦有明确，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红筹企业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企业为主体申请上市，如该境内企业直接股东原持有红筹企业股权、持有境内企业股权比例为根据红筹企业持股比例转换而来，且该股东自持有红筹企业股权之日至 IPO 申报时点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根据该等规定，对于突击入股的理解，为股东实际持有标的公司/拟上市公司股权权益时间起算持股时间。

同时，市场案例亦有佐证：

股票简称	具体情况	锁定安排
通达创智（001368）	持股平台同睿投资进行清算解散，将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按照原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根据本次剩余财产分配结果，通达创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各合伙人改为直接持有通达创智股份。	12 个月
卓然股份（688121）	鲍再冉、马立慧原系宁波天同的合伙人，宁波天同拟不再直接持股且注销，改由两合伙人按照持股比例直接持有卓然股份	12 个月

根据杨凯然、张杰波、胡俊及王佳四名交易对手外翻为直接持股前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时间来看，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其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对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虽在表决权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不会对其参与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形成本质差异，亦不构成其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权益的本质影响。

综上，杨凯然、张杰波、胡俊及王佳四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四名交易对方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与

直接持股对标的资产的实际影响和相关权利义务虽存在差异，但四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约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作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马学沛先生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对于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先生及林明玲女士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对于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先生、林明玲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 32.74 元/股调整为 23.48 元/股。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

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企业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开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十四、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五、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与过渡期存在重合的具体扣减安排及业绩承诺期和过渡期损益的具体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一）业绩补偿期与过渡期存在重合的具体扣减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1、业绩补偿期与过渡期存在重合的具体扣减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本补充协议其各自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与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且业绩补偿义务方已根据约定对过渡期损益进行补偿的，则在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时应扣减前述已补偿的过渡期损益金额。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和2027年度**，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至交割日，考虑到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和过渡期损益可能存在重合，因此，基于公平合理的考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中剔除已补偿的过渡期与业绩补偿期重合部分相应亏损金额。即假设**2026**年度标的公司亏损，则由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但根据标的公司实现业绩计算**2026**年度应进行的业绩补偿金额时对过渡期内亏损部分金额进行扣除。

2、业绩补偿期与过渡期存在重合的具体扣减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业绩补偿的规定如下：

“1-2 业绩补偿及奖励……

（二）业绩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1.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1）基本公式

1）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未明确标的公司存在过渡期补偿和业绩承诺补偿重复时的具体处理方式，经上市公司与相关方从商业角度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考量，对过渡期补偿和业绩承诺补偿重合时且业绩补偿义务方已根据约定对过渡期损益进行补偿的，在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时应扣减前述已补偿的过渡期损益金额。

经检索市场案例，相同或相似交易安排的部分案例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标的公司	业绩补偿与过渡期间损益重合的处理方式
中成股份	000151.SZ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过渡期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述的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承担。
新筑股份	002480.SZ	蜀道清洁能源，川发磁浮，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过渡期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重合的，蜀道集团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远达环保	600292.SH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过渡期与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标的公司	业绩补偿与过渡期间损益重合的处理方式
中船科技	600072.SH	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	过渡期与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的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承担，其他交易对方按该条约定执行。
中直股份	600038.SH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过渡期与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述的业绩承诺人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系交易各方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与交易各方实际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业绩承诺期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业绩承诺期安排如下：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业绩承诺期安排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属于法定要求进行业绩承诺的范围，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约定的交割时间为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但本次交易于 2025 年上半年即开始筹划和商业洽谈，并于 2025 年 6 月公开披露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事宜，各方在交易谈判期间对于标的公司的估值参考了

标的公司 2025 年的预测业绩，具有一定合理性，系基于商业合理安排并根据市场化原则买卖双方自主协商且自愿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过渡期安排如下：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本次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2、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过渡期损益安排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设置的过渡期安排约定过渡期内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虽非全体交易对方作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亏损部分的补偿义务主体，但实质上业绩承诺方已承担全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亏损部分的补偿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经检索市场案例，相同或相似交易安排的部分案例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过渡期内亏损补偿义务方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亏损部分的补足安排
分众传媒	002027.SZ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张继学、百度在线、盈峰集团、丽水双潮、等 45 名交易对方	张继学及朋锦睿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亏损由张继学及朋锦睿恒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过渡期内亏损补偿义务方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亏损部分的补足安排
菱电电控	688667.SH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兰之穹、Astrend、清控银杏、远翼开元、奥易克斯（天津）27名交易对方	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宣雅欣越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累积利润为负数，则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亏损额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偿，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亏损补偿金额=过渡期间亏损额*（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之和）
至纯科技	603690.SH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浩、人保远望、平湖波威、青岛海丝、平湖合波等11名交易对方	赵浩、高菁、平湖波威、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由至纯科技享有；亏损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至纯科技承担连带补足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系交易各方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与交易各方实际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十六、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相关规定：

“四、业绩奖励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二）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

象做出奖励安排。

（四）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同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

五、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

并购重组中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充分考虑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不同会计准则的影响，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以及调整方式做出明确约定，并对争议解决作出明确安排。上述安排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或是以其他规定方式予以披露。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还应当在每年《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明确披露标的资产当年实现业绩计算是否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有，需详细说明具体影响情况。财务顾问、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就业绩完成情况发表明确意见。业绩承诺未完成的，相关方应履行承诺予以补偿。”

（二）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不同业绩奖励方式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业绩奖励的范围未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为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实现，以及激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之后继续提升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主动性，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该等安排既可以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也能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

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 50%，且不超过该次交易作价总额的 20%，符合上述规定。

（3）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后对超额净利润进行分配的机制。在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2、不同业绩奖励方式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不同业绩奖励方式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列入职工薪酬核算。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内按年计入标的公司当期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统一结算、发放。

现金形式的超额业绩奖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形式的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内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会计处理方法为：标的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按约定公式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计入标的公司对应年度的成本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或上市公司以股权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因此，对于采用现金形式进行的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发放；对于以限制性股票形式实施的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由上市公司统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

（2）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标的公司逐年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奖励总金额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50%。因此，在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助于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业绩奖励的范围和确定方式，不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为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具体对象及分配方案由陈耿豪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另行决定，因超额业绩奖励所产生的税费由被奖励对象自行承担。同时，陈耿豪已出具《关于业绩奖励对象范围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如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本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决定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对象及分配方案，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2）如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本人承诺未来决定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对象将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综上，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和“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102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41,933.83**	144,577.17	133,376.68
负债总额	**62,749.52**	65,626.79	56,734.99
所有者权益	**79,184.30**	78,950.38	76,64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183.79**	77,701.26	75,825.02
营业收入	**21,253.85**	47,699.30	22,363.30
营业利润	**283.16**	681.82	-6,269.27
利润总额	**184.76**	584.09	-6,460.05
净利润	**118.22**	937.99	-5,34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3**	748.96	-4,9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00**	3,217.57	-5,423.95

注：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7,549.16**	**61.68%**	80,747.08	55.85%	79,705.04	59.7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54,384.66**	**38.32%**	63,830.09	44.15%	53,671.63	40.24%
资产总额	**141,933.83**	**100.00%**	**144,577.17**	**100.00%**	**133,376.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376.68 万元、144,577.17 万元**及 141,933.83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6%、55.85%**及 61.68%**；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4%、44.15%**及 38.3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随之增加。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748.96**	**41.98%**	30,738.46	38.07%	33,462.38	4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237.16**	**0.27%**	32.40	0.04%	257.00	0.32%
应收账款	**29,336.84**	**33.51%**	28,961.30	35.87%	27,486.99	34.49%
预付款项	**2,279.46**	**2.60%**	698.72	0.87%	1,706.71	2.14%
其他应收款	**785.51**	**0.90%**	746.54	0.92%	364.01	0.46%
合同资产	**54.27**	**0.06%**	83.48	0.1%	463.14	0.58%
存货	**8,570.27**	**9.79%**	8,975.68	11.12%	8,122.18	1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8.11**	**4.26%**	3,624.28	4.49%	2,439.96	3.06%
其他流动资产	**5,808.57**	**6.63%**	6,886.22	8.53%	5,402.67	6.78%
流动资产合计	**87,549.16**	**100.00%**	**80,747.08**	**100.00%**	**79,705.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其中，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3,462.38 万元、30,738.46 万元**及 36,74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8%、38.07%**及 41.98%**；应收账款分别为 27,486.99 万元、28,961.30 万元**及 29,33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9%、35.87%**及 33.51%**，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存货分别为 8,122.18 万元、8,975.68 万元**及 8,570.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9%、11.12%**及 9.79%**。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4,334.36**	**7.97%**	5,377.88	8.42%	1,073.11	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34**	**0.75%**	408.34	0.64%	408.34	0.76%
固定资产	**42,517.16**	**78.18%**	51,349.44	80.45%	12,502.64	23.29%
在建工程	**1,849.39**	**3.40%**	-	-	35,073.79	65.35%
使用权资产	**991.31**	**1.82%**	1,458.65	2.28%	859.47	1.60%
无形资产	**22.87**	**0.04%**	24.90	0.04%	16.76	0.03%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187.55**	**0.34%**	187.55	0.29%	187.55	0.35%
长期待摊费用	**402.77**	**0.74%**	445.78	0.70%	289.50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8.12**	**6.41%**	4,482.63	7.02%	3,182.45	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0**	**0.34%**	94.92	0.15%	78.03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84.66**	**100.00%**	**63,830.09**	**100.00%**	**53,67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其中，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2,502.64 万元、51,349.44 万元**及 42,517.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9%、80.45%**及 78.18%**，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算力项目及光伏项目建成转固；在建工程分别为 35,073.79 万元、0 万元**及 1,849.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5%、0%**及 3.40%**。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6,730.12**	**58.53%**	37,647.37	57.37%	50,313.82	88.68%
非流动负债	**26,019.40**	**41.47%**	27,979.42	42.63%	6,421.18	11.32%
负债总额	**62,749.52**	**100.00%**	**65,626.79**	**100.00%**	**56,73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6,734.99 万元、65,626.79 万元**及 62,749.52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8%、57.37%**及 58.5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2%、42.63%**及 41.47%**。公

司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因建设算力项目、光伏项目等事项而增加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等所致。

（1）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557.92**	**26.02%**	7,538.64	20.02%	4,622.38	9.19%
应付票据	**329.56**	**0.90%**	-	-	-	-
应付账款	**7,022.55**	**19.12%**	10,448.63	27.75%	31,069.53	61.75%
合同负债	**5,154.19**	**14.03%**	4,261.23	11.32%	4,856.42	9.65%
应付职工薪酬	**635.92**	**1.73%**	1,092.64	2.90%	1,135.25	2.26%
应交税费	**4,783.98**	**13.02%**	5,063.78	13.45%	4,947.23	9.83%
其他应付款	**2,293.29**	**6.24%**	2,428.59	6.45%	2,961.65	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4.92**	**18.91%**	6,797.86	18.06%	721.35	1.43%
流动负债合计	**36,730.12**	**100.00%**	**37,647.37**	**100.00%**	**50,313.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构成。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622.38 万元、7,538.64 万元**及 9,557.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9%、20.02%**及 26.02%**；应付账款分别为 31,069.53 万元、10,448.63 万元**及 7,022.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75%、27.75%**及 19.12%**；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856.42 万元、4,261.23 万元**及 5,154.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5%、11.32%**及 14.03%**；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947.23 万元、5,063.78 万元**及 4,783.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3%、13.45%**及 13.02%**。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158.96**	**73.63%**	21,351.81	76.19%	3,193.78	49.74%
租赁负债	**611.50**	**2.35%**	1,100.12	3.93%	578.61	9.01%
长期应付款	**5,725.62**	**22.01%**	3,904.08	14.09%	1,930.61	30.07%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32	2.01%	1,623.41	5.79%	718.18	1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9.40	100.00%	27,979.42	100.00%	6,421.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193.78 万元、21,351.81 万元及 19,158.9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74%、76.19%及 73.63%，长期借款增长主要系公司因建设算力项目、光伏项目等事项而增加长期项目贷款；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30.61 万元、3,904.08 万元及 5,725.6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7%、14.09%及 22.01%。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8	2.14	1.58
速动比率（倍）	2.15	1.91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1%	45.39%	42.5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2.14 及 2.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1.91 及 2.1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4%、45.39%及 44.21%。上市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利润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53.85	47,699.30	22,363.30
其中：营业收入	21,253.85	47,699.30	22,363.30
二、营业总成本	21,593.08	44,313.47	26,236.08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7,054.13**	35,191.51	19,415.68
税金及附加	**52.88**	118.76	119.30
销售费用	**1,107.60**	2,237.97	2,360.67
管理费用	**2,093.26**	3,906.50	3,123.70
研发费用	**723.84**	1,727.83	1,731.13
财务费用	**561.37**	1,130.90	-514.40
加：其他收益	**8.15**	5.68	9.26
投资收益	**-**	546.78	64.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71
信用减值损失	**668.74**	-3,338.74	-2,146.17
资产减值损失	**-42.76**	84.23	-364.83
资产处置收益	**-11.74**	-1.96	42.31
三、营业利润	**283.16**	**681.82**	**-6,269.2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1.03	31.43
减：营业外支出	**98.41**	108.76	222.21
四、利润总额	**184.76**	**584.09**	**-6,460.05**
减：所得税费用	**66.53**	-353.90	-1,110.87
五、净利润	**118.22**	**937.99**	**-5,34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3**	748.96	-4,955.28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63.30 万元、47,699.30 万元**及 21,253.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349.18 万元、937.99 万元**及 118.2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谨慎承接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下滑、期间费用增加等所致。2024 年，智慧城市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竞争加剧，上市公司谨慎承接业务导致智慧政务、智慧教育等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其中智慧政务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6,076.22 万元；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3.18%，较 2023 年下降 7.06%；受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951.18 万元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同比增加 1,305.7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47,699.30 万元，同比增长 113.29%；净利润为 937.99 万元，扭亏为盈。**202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21,253.85 万元及 118.22 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19.76%**	26.22%	13.18%
净利率	**0.56%**	1.97%	-2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74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8%、26.22%**及 19.76%**，净利率分别为-23.92%、1.97%**及 0.56%**。

2024 年，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智慧城市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大幅下滑。2025 年度，上市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继续巩固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了智慧轨道交通、智慧企业、智慧能源业务、数据要素和算力服务领域。伴随积极财政政策推动，政企客户财务预算状况逐渐改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也逐渐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恢复。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概况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

2、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概况

（1）数字化转型成为物联网产业发展的重要背景

2024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提出“整体性重塑智慧城市技术架构、系统性变革城市管理流程、一体化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的总体发展要求。目

前，我国城市数字化发展正在向数字技术赋能、数据要素贯通、数字制度创新协同转变，在数字中国整体规划布局下，数字化贯穿城市规划、建设、服务、运营全领域各方面。

物联网产业是数字中国的重要基石，亦是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抓手。从技术原理上看，物联网技术通过在传统机器本体中嵌入 IoT 智能硬件，并搭建基于前述硬件的 SaaS 云平台，能够使孤立的、功能单一的传统机器转变为互联互通、数据驱动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服务节点，从而使“万物互联”成为物理现实。随着千行万业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物联网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也将日益突出。

（2）我国物联网产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2024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深化移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提升移动物联网行业供给水平。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我国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我国物联网产业也相应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窗口时期。

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达 1,98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预计 2028 年将增至 3,264.7 亿美元，5 年 CAGR 达 13.3%。

2023-2028年中国物联网IoT市场规模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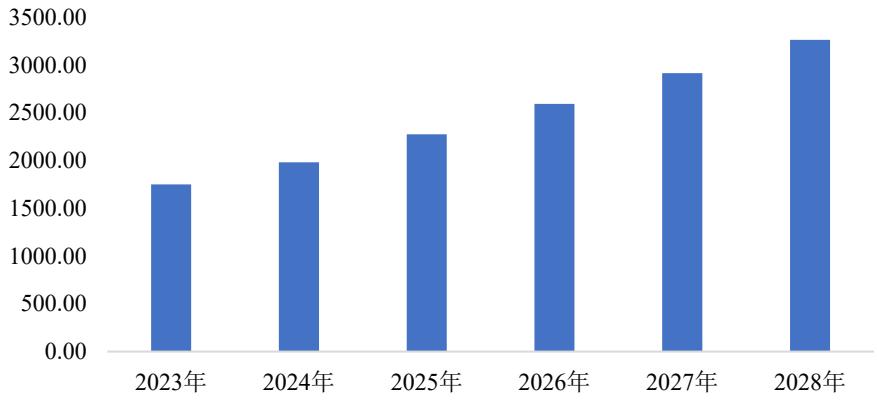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3、标的公司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成为推动全球数

字经济增长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我国也紧跟技术演进趋势，持续推动物联网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应用落地，带动物联网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前景广阔。

（1）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将实现深度融合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进步，其与物联网技术的创新性融合愈发紧密，预计将共同推动“智能物联网”（AIoT）的发展。人工智能通过进入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等算法，有望显著提升物联网设备的感知、分析与决策能力。与此同时，边缘计算的兴起使数据能够在设备端或网络边缘实现就地处理，减少了对云计算的依赖，增强了系统的实时性与响应效率。这种“双向赋能”的技术融合，将助力实现物联网产业全链条的智能化升级。

（2）绿色化转型将成为物联网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

绿色发展已成为新时代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目标，物联网作为能源与资源高效利用的技术工具，在推动社会绿色转型中潜力巨大。物联网设备本身的能效水平可以实现持续优化，通过应用低功耗技术和优化的硬件设计，可显著降低设备能耗，延长使用寿命，减轻环境负担，进而成为物联网产业绿色化转型的重要路径之一。

（3）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要求不断提高

近年来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黑天鹅”事件频繁发生、技术封锁频繁的背景下，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日益突出。全球供应链格局的持续动荡和日益抬头的贸易保护主义给我国物联网技术的自主发展带来了一定挑战。因此，构建自主可控的物联网核心技术体系，并打造自主可控的物联网产业链，已经成为保障我国物联网产业链安全的战略任务。

（二）影响标的公司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积极、规范的政策法律环境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政策，积极推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2024 年 8 月，工信部在《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

的通知》中明确要求进一步深化移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提升移动物联网行业供给水平、创新赋能能力和产业整体价值，加快推动移动物联网从“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发展，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工业化。伴随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促进发展、规范秩序和保障安全的政策环境正在形成。这一顶层设计为物联网行业营造了长期可预期、合规透明的生态基础，有力支撑行业稳健成长。

（2）市场需求增长强劲

随着消费者对“无人化、自助化、智能化”服务体验的偏好日益增强，物联网在零售、医疗、交通、政务等多个行业的应用渗透程度快速提升，自助设备物联网领域的市场需求正在迎来快速成长窗口期。例如，头豹研究院测算认为，2023年全国社区场景下的二轮车充电桩接口需求量达 4,755.7 万个，2018 年至 202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0%。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自助售货机存量已达到 189 万台，2016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2%。

（3）技术融合持续创新

随着人工智能浪潮的快速演进，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持续融合正在驱动自助设备行业发生深度的转型升级。通过结合大模型训练与设备数据分析，自助设备行业正在加快实现从“设备互联”到“智能决策”的跨越。同时，基于“AI+SaaS平台”构建的下一代自助设备运营中枢，预计将帮助运营商实现远程监控、故障预警、经营预测等创新功能，推动自助设备产业数字化升级加速落地。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水平持续提高

随着物联网市场的持续扩张，该领域可能会吸引来自通信、消费电子、互联网等其他行业的跨界企业。市场参与者增多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现象加剧，行业内部竞争程度提高。同时，客户在价格、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间的竞争不再局限于产品性能，而是全面延伸至商业模式、生态构建和运营效率。因此，物联网行业竞争水平在发展中不断提高，将对行业参与者提出更高要求。

（2）国际供应链稳定性受到挑战

在当前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深度调整的背景下，西方国家逆全球化趋势加剧，对我国高科技制造与物联网相关行业施加了多重压力。尤其是美国主导的关税壁垒与技术封锁等外部扰动因素，可能影响我国物联网企业的供应链稳定性，从而增加物联网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不确定性。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粘性壁垒

在智慧生活、智慧出行、智慧零售等物联网终端应用场景中，智能自助设备运营商部署并稳定运行特定智能自助设备之后，将面对较高的智能自助设备和云平台迁移和调试成本，从而具有较弱的迁移动机。运营商在引入某品牌的智能自助设备后，已形成稳定的运营流程与数据积累，若轻易更换设备不仅会造成资金浪费，还可能导致历史用户行为数据丢失，进而影响运营效率。因此，客户往往倾向于长期使用原有硬软件解决方案，从而为先进入市场的企业构建了一定客户粘性壁垒。

2、商业化能力壁垒

不同于传统行业以单一销售或服务费模式产生盈利，物联网行业的盈利模式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往往需要企业对所服务的场景进行深入理解。例如，除了设备运营收入外，企业还可能通过广告投放、流量引入和价值转化等方式构建多元化盈利结构。若新进入者依赖于单一收益来源，缺乏系统化的商业设计能力，可能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技术与人才壁垒

物联网应用涉及多类型终端设备的智能化设计与改造，不同类型的终端设备间具有显著的硬件和软件底层差异。企业需要配备具备嵌入式系统、通信协议、数据处理等多方面能力的复合型技术团队，并长期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以维持技术优势。若企业无法及时构建与各类设备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和人力资源体系，将难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错失新兴应用场景的发展机会。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物联网相关技术近年来在我国迅速发展，在广泛的下游领域中展现出较强的技术迭代与产业融合能力。该行业整体呈现出“感知—传输—处理”三位一体的技术特征，推动支撑海量终端设备的高效互联。行业龙头企业普遍具备自研通信模组、设备接入平台和数据处理算法的综合能力，强调软硬一体的协同设计与大规模设备的远程管理能力。以平台化、标准化、可扩展性为导向的技术体系，已成为物联网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标的公司主要处于物联网行业，致力于从事实现智能自助设备的物联通讯和数字化升级，其下游需求主要源自于智能自助设备制造商和智能自助设备运营商的产品和服务采购需求。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数字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加之移动支付的进一步普及，智能自助设备产品预计将加速普及应用于更多的终端场景，从而带动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中长期向好发展。

（2）区域性

基于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区域不平衡的客观现实，我国物联网行业的分布存在一定区域性，主要体现在东部沿海地区的物联网产业发展情况整体领先于中西部地区。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据显示，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新增物联网行业专利数量前十的重点城市中，东部地区的北京市（17,741 件）和深圳市（13,100 件）在专利数量上断层领先其他城市，仅有成都（3,147 件）和武汉（2,872 件）属于中西部地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和经济发展区域不平衡的持续改善，预计中西部地区物联网产业将迎来充分发展，物联网行业的区域性将不断减弱。

（3）季节性

标的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居民生活的多个方面，因此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标的公司所处的物联网行业主要包括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和应用层等四个层级，其中感知层实现智能终端的信息采集，传输层实现信息、数据的向上传输，平台层基于物联网云平台和操作系统对数据、信息进行存储和分析，应用层则利用有价值的数据进一步发展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 IoT 智能硬件和 SaaS 云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属于物联网产业链的传输层和平台层，亦即物联网产业链的中游环节。标的公司的产业链上游包括通讯模组等核心元器件供应商，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智能自助设备制造商和智能自助设备运营商等。近年来，我国物联网产业及智能自助设备产业的创新发展为标的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业务基础，随着下游需求的蓬勃发展，标的公司持续取得业务增长。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物联网行业已经形成万亿级的庞大市场规模，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大量的市场参与者，分别聚焦于产业链全链条中的不同细分环节和细分领域。同时，受益于技术深度变革、应用场景拓展和国家政策引导，物联网产业近年来亦保持了较快的增速。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需求预测及发展趋势前瞻报告》显示，2023 年和 2024 年全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3.35 万亿元和 4.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4%和 19.70%。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拥有健全领先产品矩阵，全面覆盖终端场景

标的公司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二者深度耦合。目前，标的公司已经打造覆盖智慧生活解决方案、智慧零售解决方案、智慧出行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全场景解决方案矩阵，能够全面覆盖多类型的自助设备终端场景，有效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多元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提供成熟可靠的 IoT 智能硬件产品，依托自主设计的模块和主板方案及边缘算力能力，并通过统一的底层 SDK 实现各类传感器数据及协议标准化。

制造商仅需专注自身产品硬件接口的控制，即可借助标的公司提供的模块和主板方案，补足自助设备控制主板的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短板，提升硬件研发能力，实现设备在生产测试环节的全流程监测，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在智慧硬件产业链已形成规模化优势，能够进一步降低综合成本，为市场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智能硬件解决方案。

同时，标的公司还提供功能强大、稳定可靠的 SaaS 云平台服务，助力自助设备运营商实现经营管理、设备监控、商品调配、数据分析、智能补货及故障预警等“一站式”高效管理，赋能智慧经营决策。此外，该 SaaS 云平台服务还能为自助设备运营商提供安全保障、智慧营销等方面支持，全方位助力其提升管理效率，优化商业效益。

2、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构建可靠高效的研发体系

标的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与提升，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在长期的经营发展过程中打造出一支研发能力过硬、人员稳定且组成结构合理的精英研发团队。在 IoT 智能硬件及 SaaS 云平台技术研发方面，标的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进行创新技术投入，通过布局边缘计算、AI 大数据算法和自助设备低代码开发平台等方式持续驱动产品升级，满足市场快速迭代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涵盖《研发资源调配机制》《研发项目立项方案》《技术方案评审机制》等关键流程，确保技术研发的科学性、敏捷性，使产品始终精准契合市场需求。

3、长期深耕自助设备行业，客户资源优势突出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标的公司长期深耕自助设备行业，秉承着行业共赢的理念，通过自主设计模块和主板方案，补足自助设备控制主板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短板，提高工业生产合作伙伴的硬件研发能力，从而实现设备在生产测试环节的全流程监测，提高生产质量。依托持续的产品创新、服务优化及敏捷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目前标的公司已与下游各大终端消费场景的自助设备制造商群体建立了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下游客户生态，已经在自助设备领域构建起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独特的客户资源壁垒。

4、陪伴物联网设备行业成长，具备较强品牌效应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布局自助设备物联网模块及 SaaS 云平台服务的企业之一，始终秉持“质量先行、客户至上”的核心服务理念，凭借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快速迭代的产品体系及全流程服务能力，已在行业内铸就了高口碑的品牌形象。标的公司旗下“乐摇摇”等品牌已广为市场认同与接受，通过 7*12 小时专业客服支持、智能化系统监控及快速响应的技术运维体系，为运营商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持与经营管理赋能，成为广大自助设备运营商日常经营与战略决策的重要合作伙伴。历经十年深耕，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沉淀、客户资源积累与品牌价值释放，已成功打造出深层次的客户粘性与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二）行业地位

经过长期深耕，标的公司已经成长为自助设备物联网细分领域的头部服务商之一。2025 年度，标的公司全平台在线智能自助设备总数超过 300 万台，已覆盖全国 600 多个城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经累计服务自助设备运营商超 45 万家，全部终端设备单日支付笔数峰值突破 700 万笔，单月移动支付流水峰值超过 21 亿元。

同时，标的公司在长期深耕行业的过程中取得了较多荣誉和认可。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标的公司先后荣获“广东自助设备产业链数字化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国际物联网产业大奖（优秀平台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2023 年度世界物联网大会年度优秀企业奖”“2023 中国物联网企业投资价值 50 强”“2024 世界物联网 500 强·潜力榜百强”“2024 广州新质生产力高企百强榜”等荣誉。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结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04.78**	**11.96%**	8,403.55	21.11%	2,825.36	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2.81**	**33.67%**	3,016.90	7.58%	750.07	2.37%
应收账款	**3,793.56**	**8.72%**	4,516.41	11.35%	3,607.05	11.39%
预付款项	**1,137.05**	**2.61%**	1,244.81	3.13%	1,244.07	3.93%
其他应收款	**1,739.61**	**4.00%**	2,797.64	7.03%	2,433.83	7.69%
存货	**1,592.06**	**3.66%**	1,579.82	3.97%	1,152.11	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23.56**	**14.99%**	2,720.38	6.83%	-	-
其他流动资产	**238.90**	**0.55%**	375.56	0.94%	117.63	0.37%
流动资产合计	**34,882.34**	**80.15%**	**24,655.06**	**61.94%**	**12,130.12**	**38.30%**
债权投资	**-**	**0.00%**	6,419.42	16.13%	8,848.55	27.94%
长期股权投资	**1,140.98**	**2.62%**	1,250.53	3.14%	1,398.44	4.42%
固定资产	**718.63**	**1.65%**	800.94	2.01%	1,026.86	3.24%
使用权资产	**1,137.97**	**2.61%**	322.75	0.81%	638.16	2.02%
无形资产	**1,357.00**	**3.12%**	1,575.30	3.96%	1,994.47	6.30%
商誉	**1,944.34**	**4.47%**	1,944.34	4.89%	1,944.34	6.14%
长期待摊费用	**587.11**	**1.35%**	668.18	1.68%	708.15	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44**	**4.03%**	2,165.76	5.44%	2,979.64	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0.49**	**19.85%**	**15,147.23**	**38.06%**	**19,538.62**	**61.70%**
资产总计	**43,522.83**	**100.00%**	**39,802.29**	**100.00%**	**31,668.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668.73 万元、39,802.29 万元和 **43,522.83 万元**。标的公司 202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明显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盈利良好带动货币资金增加等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0%、61.94%和 **80.15%**，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等构成；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0%、38.06%和 **19.85%**，主要由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5.36 万元、8,403.55 万元和 **5,204.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21.11%和 **11.96%**，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468.56**	7,277.99	2,380.42
其他货币资金	**736.22**	1,125.56	444.94
合计	**5,204.78**	**8,403.55**	**2,825.36**

标的公司 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明显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盈利良好带动货币资金增加等所致。**202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07 万元、3,016.90 万元和 **14,652.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7.58%和 **33.67%**，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显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盈利良好带动所持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增加等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7.05 万元、4,516.41 万元和 **3,793.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9%、11.35%和 **8.7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43.44**	4,992.00	3,875.16
坏账准备	**349.88**	475.60	268.1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93.56**	**4,516.41**	**3,607.05**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51.50**	4,625.02	3,719.91
1-2 年	**170.18**	285.01	119.78
2-3 年	**73.78**	57.24	30.59
3-4 年	**29.43**	22.13	4.89
4-5 年	**18.54**	2.60	-
小计	**4,143.44**	**4,992.00**	**3,875.16**
减：坏账准备	**349.88**	475.60	268.12
合计	**3,793.56**	**4,516.41**	**3,607.0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总体较短。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61**	**3.20%**	**126.46**	**95.36%**	**6.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0.83**	**96.80%**	**223.42**	**5.57%**	**3,787.41**
合计	**4,143.44**	**100.00%**	**349.88**	**8.44%**	**3,793.56**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6	4.21%	210.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1.95	95.79%	265.54	5.55%	4,516.41

合计	4,992.00	100.00%	475.60	9.53%	4,516.41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4	1.68%	65.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0.12	98.32%	203.07	5.33%	3,607.05
合计	3,875.16	100.00%	268.12	6.92%	3,607.0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6.92%、9.53%和 8.44%。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5.04 万元、210.06 万元和 132.61 万元。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因预计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100%及 95.36%。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34.41	191.72	5.00%
1 至 2 年	141.01	14.10	10.00%
2 至 3 年	22.09	6.63	30.00%
3 至 4 年	4.69	2.35	50.00%
4 至 5 年	8.62	8.62	100.00%
合计	4,010.83	223.42	5.57%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75.15	228.76	5.00%
1 至 2 年	148.69	14.87	10.00%
2 至 3 年	40.96	12.29	30.00%
3 至 4 年	15.05	7.53	50.00%

4 至 5 年	2.10	2.10	100.00%
合计	**4,781.95**	**265.54**	**5.55%**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83.74	184.19	5.00%
1 至 2 年	99.54	9.95	10.00%
2 至 3 年	22.45	6.74	30.00%
3 至 4 年	4.39	2.19	50.00%
合计	**3,810.12**	**203.07**	**5.3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810.12 万元、4,781.95 万元和 **4,010.83 万元**，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映翰通	**5.61%**	4.50%	5.69%
	汉朔科技	**5.74%**	5.54%	5.57%
	广联达	**8.37%**	10.01%	11.55%
	云里物里	**7.98%**	11.19%	16.32%
	美登科技	**5.06%**	5.14%	5.00%
	石基信息	**36.73%**	34.54%	31.99%
	平均值	**11.58%**	**11.82%**	**12.69%**
	标的公司	**8.44%**	**9.53%**	**6.9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但总体高于或接近映翰通、汉朔科技、广联达、美登科技，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3）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3.50**	**12.39%**
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47**	**12.03%**
3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350.33**	**8.45%**
4	**抖音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310.63**	**7.5%**
5	**湖南乐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45.79**	**3.52%**
合计		**1,818.72**	**43.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3.47	15.49%
2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656.46	13.15%
3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489.03	9.80%
4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76.41	3.53%
5	湖南乐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54.82	3.10%
合计		**2,250.19**	**45.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59	6.70%
2	美团	253.61	6.54%
3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243.75	6.29%
4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5.68%
5	客户 C	167.23	4.32%
合计		**1,144.31**	**29.5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4.31 万元、2,250.19 万元和 **1,818.7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3%、45.07%和 **43.89%**。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4.07 万元、1,244.81 万元和 **1,137.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3.13%和 **2.61%**，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3.83 万元、2,797.64 万元和 **1,739.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7.03%和 **4.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1,639.61	2,797.64	2,433.83
合计	1,739.61	2,797.64	2,433.8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83.24	3,135.66	2,678.51
坏账准备	643.62	338.02	244.68
应收股利	100.00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39.61	2,797.64	2,433.83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意向金	1,730.48	2,565.19	1,545.90
资金拆出	-	-	320.91
押金保证金	368.42	377.11	419.41
即征即退款	25.62	83.61	125.04
股权转让款	73.00	74.00	214.00
员工借支	22.30	3.50	27.95
备用金	21.34	0.01	2.94
其他	42.08	32.24	22.35
合计	2,283.24	3,135.66	2,678.5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合作意向金、押金保证金等构成。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处置子公司科蝶信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5

年 6 月末形成部分资金拆出。2025 年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该等资金拆出。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80.50**	2,830.77	2,218.88
1-2 年	**108.25**	138.39	385.56
2-3 年	**138.53**	136.37	25.71
3-4 年	**32.32**	9.29	10.35
4-5 年	**8.31**	10.35	-
5 年以上	**15.32**	10.49	37.99
小计	**2,283.24**	**3,135.66**	**2,678.51**
减：坏账准备	**643.62**	338.02	244.68
合计	**1,639.61**	**2,797.64**	**2,433.8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构成。

（3）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8.35**	**24.45%**	**495.67**	**88.77%**	**62.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4.89**	**75.55%**	**147.96**	**8.58%**	**1,576.93**
合计	**2,283.24**	**100.00%**	**643.62**	**28.19%**	**1,639.61**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25	4.35%	136.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9.41	95.65%	201.77	6.73%	2,797.64
合计	**3,135.66**	**100.00%**	**338.02**	**10.78%**	**2,797.64**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27	3.22%	86.2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2.24	96.78%	158.41	6.11%	2,433.83
合计	**2,678.51**	**100.00%**	**244.68**	**9.13%**	**2,433.8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9.13%、10.78%和 **28.1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11 万元、1,579.82 万元和 **1,592.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3.97%和 **3.66%**，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5.19**	**88.24**	**886.95**
在产品	**41.35**	**14.92**	**26.44**
库存商品	**654.55**	**88.57**	**565.98**
发出商品	**26.34**	**-**	**26.34**
委托加工物资	**86.36**	**-**	**86.36**
合计	**1,783.79**	**191.72**	**1,592.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4.36	59.84	1,104.52
在产品	40.22	15.35	24.87
库存商品	479.71	97.33	382.38
发出商品	9.19	-	9.19
委托加工物资	58.85	-	58.85

合计	1,752.33	172.51	1,579.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9.84	45.86	603.98
在产品	86.32	35.88	50.44
库存商品	328.81	18.29	310.53
发出商品	23.57	-	23.57
委托加工物资	163.60	-	163.60
合计	1,252.14	100.03	1,152.1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总体状况及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720.38 万元和**6,523.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3%和**14.99%**，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2024 年末，标的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63 万元、375.56 万元和 **238.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0.94%和 **0.55%**，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9、债权投资

2024 年末、2025 年末，标的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848.55 万元和 **6,419.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4%和 **16.13%**，均为大额存单。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6,523.56	-	6,523.56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523.56	-	6,523.56
合计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9,139.80	-	9,139.8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720.38	-	2,720.38
合计	**6,419.42**	**-**	**6,419.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8,848.55	-	8,848.55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合计	**8,848.55**	**-**	**8,848.55**

2025 年末，标的公司部分大额存单债权投资因一年内到期而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8.44 万元、1,250.53 万元和 **1,140.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3.14%和 **2.62%**，主要为对参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	**74.44**	133.01	157.44
台州市乐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3**	19.83	19.83
郑州兴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46.72**	1,097.70	851.95
广州速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76.91
广州有点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92.31
合计	**1,140.98**	**1,250.53**	**1,398.44**

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86 万元、800.94 万元和 **718.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2.01%和 **1.65%**，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18.63**	800.94	1,026.8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718.63**	**800.94**	**1,026.8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53.75**	**290.43**	**75.46**	**487.86**
运输工具	**214.71**	**117.00**	**-**	**97.72**
电子设备	**301.81**	**229.80**	**-**	**72.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5.22**	**144.17**	**-**	**61.04**
合计	**1,575.49**	**781.41**	**75.46**	**718.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53.75	239.90	75.46	538.39
运输工具	214.71	96.94	-	117.77
电子设备	297.07	213.06	-	84.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29	131.53	-	60.76
合计	**1,557.82**	**681.43**	**75.46**	**800.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53.75	133.81	-	719.95
运输工具	162.54	64.79	-	97.74
电子设备	371.38	247.57	-	123.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68	116.33	-	85.36
合计	**1,589.36**	**562.50**	**-**	**1,026.8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总体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45.61%。**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

在重大差异。

1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16 万元、322.75 万元和 **1,137.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0.81%和 **2.61%**，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7.96**	**319.98**	**-**	**1,137.97**
合计	**1,457.96**	**319.98**	**-**	**1,137.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7.61	344.86	-	322.75
合计	**667.61**	**344.86**	**-**	**322.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5.47	267.31	-	638.16
合计	**905.47**	**267.31**	**-**	**638.16**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4.47 万元、1,575.30 万元和 **1,35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3.96%和 **3.12%**，主要为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01.83**	**75.06**	**-**	**226.77**
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	**3,861.11**	**1,972.16**	**758.71**	**1,130.24**
合计	**4,162.94**	**2,047.22**	**758.71**	**1,357.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98.87	60.24	-	238.63

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	3,861.11	1,777.38	747.06	1,336.67
合计	**4,159.98**	**1,837.62**	**747.06**	**1,575.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13.57	48.57	-	265.00
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	3,861.11	1,387.50	744.13	1,729.47
合计	**4,174.68**	**1,436.07**	**744.13**	**1,994.47**

1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944.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4.89%和 **4.47%**，主要为对广州宝点投资所形成的商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宝点	**1,944.34**	1,944.34	1,944.34
湖南小充	**-**	-	-
合计	**1,944.34**	**1,944.34**	**1,944.34**

标的公司对湖南小充投资所形成的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252.53 万元，经减值测试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6 年 3 月 2 日，湖南小充已经核准注销。

1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15 万元、668.18 万元和 **587.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1.68%和 **1.35%**，主要为标的公司使用的阿里云等云服务相关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云服务	**514.57**	581.74	586.13
装修费用	**72.54**	86.44	122.01
合计	**587.11**	**668.18**	**708.1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9.64 万元、

2,165.76 万元和 **1,754.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5.44%和 **4.03%**，主要来源于由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结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	**0.01%**	1.00	0.01%	1.00	0.01%
应付票据	**309.02**	**2.26%**	694.09	4.26%	134.30	0.92%
应付账款	**5,296.77**	**38.81%**	6,872.45	42.17%	5,914.55	40.62%
合同负债	**2,884.63**	**21.14%**	2,874.64	17.64%	2,040.67	14.01%
应付职工薪酬	**2,599.57**	**19.05%**	3,754.75	23.04%	2,383.55	16.37%
应交税费	**254.09**	**1.86%**	399.88	2.45%	437.03	3.00%
其他应付款	**345.34**	**2.53%**	582.48	3.57%	2,363.61	1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58**	**2.63%**	117.92	0.72%	178.18	1.22%
其他流动负债	**283.32**	**2.08%**	281.53	1.73%	191.26	1.31%
流动负债合计	**12,332.33**	**90.36%**	**15,578.74**	**95.60%**	**13,644.14**	**93.69%**
租赁负债	**851.40**	**6.24%**	259.19	1.59%	499.79	3.43%
预计负债	**46.70**	**0.34%**	115.17	0.71%	114.28	0.78%
递延收益	**67.56**	**0.50%**	82.30	0.5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16**	**2.57%**	261.06	1.60%	304.23	2.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82**	**9.64%**	**717.72**	**4.40%**	**918.30**	**6.31%**
负债合计	**13,648.14**	**100.00%**	**16,296.47**	**100.00%**	**14,56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562.44 万元、16,296.47 万元和 **13,648.1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9%、95.60%和 **90.36%**，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4.40%和 **9.64%**，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均为 1.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 0.01%，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均为信用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0 万元、694.09 万元和 **309.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4.26%和 **2.26%**，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4.55 万元、6,872.45 万元和 **5,29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2%、42.17%和 **38.81%**，应付账款规模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构成。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0.67 万元、2,874.64 万元和 **2,884.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1%、17.64%和 **21.14%**，均为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逐渐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3.55 万元、3,754.75 万元和 **2,599.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7%、23.04%和 **19.05%**，主要为短期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599.57**	3,753.66	2,382.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9	0.81
合计	**2,599.57**	**3,754.75**	**2,383.55**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03 万元、399.88 万元和 **254.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2.45%和 **1.86%**，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代扣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3.61 万元、582.48 万元和 **345.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3%、3.57%和 **2.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5.34**	582.48	2,363.61
合计	**345.34**	**582.48**	**2,363.6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资款	-	-	1,949.53
资金拆入	-	-	46.15
预提费用	**192.21**	403.41	226.71
代收代付款	**62.07**	99.09	60.98
报销款	**24.05**	45.19	32.55
其他	**67.01**	34.79	47.69
合计	**345.34**	**582.48**	**2,363.61**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减资款，为 1,949.53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减资。标的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18 万元、117.92 万元和 **358.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0.72%和 **2.63%**，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6 万元、281.53 万元和 **283.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1.73%和 **2.08%**，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79 万元、259.19 万元和 **851.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1.59%和 **6.24%**，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1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8 万元、115.17 万元和 **46.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0.71%和 **0.34%**，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均来源于产品质量保证。

12、递延收益

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82.30 万元和 **67.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和 **0.5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均来源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2024 年末，标的公司无递延收益。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23 万元、261.06 万元和 **350.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1.60%和 **2.57%**，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来源于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3**	1.58	0.89

速动比率（倍）	**2.70**	1.48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36%**	40.94%	45.9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79.14**	13,391.02	12,433.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56**	486.25	315.4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1.58 和 **2.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1.48 和 **2.70**，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8%、40.94%和 **31.36%**。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上升、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盈利良好带动所持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增加等所致。

报告期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433.88 万元、13,391.02 万元和 **8,079.1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5.45、486.25 和 **566.5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发展较好、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持续增长。

综上，标的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映翰通	**7.06**	6.72	4.99
	汉朔科技	**1.96**	2.14	1.97
	广联达	**1.47**	1.37	1.21
	云里物里	**3.51**	4.29	4.50
	美登科技	**13.30**	11.67	12.31
	石基信息	**3.00**	3.36	3.85
	平均值	**5.05**	**4.93**	**4.80**
	标的公司	**2.83**	**1.58**	**0.89**
速动比率（倍）	映翰通	**6.08**	5.91	4.2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汉朔科技	**1.53**	1.75	1.65
	广联达	**1.45**	1.36	1.20
	云里物里	**2.94**	3.79	3.99
	美登科技	**13.30**	11.67	12.31
	石基信息	**2.64**	3.12	3.61
	平均值	**4.66**	**4.60**	**4.50**
	标的公司	**2.70**	**1.48**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映翰通	**14.17%**	14.72%	19.10%
	汉朔科技	**46.29%**	42.49%	47.56%
	广联达	**35.33%**	39.05%	40.58%
	云里物里	**34.03%**	23.96%	21.66%
	美登科技	**5.51%**	6.32%	5.92%
	石基信息	**17.61%**	17.08%	15.76%
	平均值	**25.49%**	**23.94%**	**25.10%**
	标的公司	**31.36%**	**40.94%**	**45.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映翰通	**161.59**	278.81	382.67
	汉朔科技	**104.51**	92.02	137.18
	广联达	**217.12**	121.01	29.75
	云里物里	**17.50**	23.95	50.90
	美登科技	**2,199.21**	1,378.58	858.68
	石基信息	**24.02**	-19.27	-67.22
	平均值	**453.99**	**312.52**	**231.99**
	标的公司	**566.56**	**486.25**	**315.4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但总体接近石基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但总体接近汉朔科技、广联达。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

同行业公司均已完成上市融资，在资本实力、融资渠道等方面相较于标的公司具备一定优势。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6**	11.87	1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4**	13.85	13.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1.47	1.0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2、11.87 和 **5.4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05、13.85 和 **4.9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1.47 和 **0.60**。2025 年，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4 年明显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综上，标的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良好，总体营运能力较强、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2、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映翰通	**2.46**	5.49	4.72
	汉朔科技	**1.78**	3.02	5.55
	广联达	**2.41**	6.56	6.64
	云里物里	**12.58**	58.11	43.39
	美登科技	**9.53**	17.56	17.97
	石基信息	**1.46**	3.22	3.55
	平均值	**5.04**	**15.66**	**13.64**
	标的公司	**5.46**	**11.87**	**1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映翰通	**0.94**	2.32	1.99
	汉朔科技	**1.50**	3.05	3.66
	广联达	**6.20**	19.10	19.0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云里物里	**1.61**	3.98	3.27
	美登科技	**-**	-	-
	石基信息	**1.37**	4.63	4.98
	平均值	**2.32**	**6.62**	**6.60**
	标的公司	**4.94**	**13.85**	**13.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映翰通	**0.23**	0.58	0.51
	汉朔科技	**0.39**	0.69	1.00
	广联达	**0.27**	0.59	0.59
	云里物里	**0.35**	0.74	0.62
	美登科技	**0.18**	0.35	0.34
	石基信息	**0.14**	0.30	0.31
	平均值	**0.26**	**0.54**	**0.56**
	标的公司	**0.60**	**1.47**	**1.0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接近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标的公司营运能力相对较强。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44.26**	**52,607.99**	**44,716.44**
减：营业成本	**8,728.35**	20,805.32	16,589.26
税金及附加	**105.63**	295.27	204.34
销售费用	**3,457.37**	8,100.51	7,083.27
管理费用	**2,895.47**	6,387.10	5,380.82
研发费用	**3,031.76**	6,325.62	6,446.17
财务费用	**24.58**	24.14	-10.62
加：其他收益	**253.43**	886.92	816.83
投资收益	**198.74**	688.73	851.7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90**	16.90	-89.44
信用减值损失	**-179.89**	-317.07	-212.03
资产减值损失	**-71.97**	-238.02	-312.53
资产处置收益	**-0.10**	9.01	-3.46
二、营业利润	**6,937.23**	**11,716.51**	**10,074.31**
加：营业外收入	**11.39**	43.91	134.04
减：营业外支出	**17.87**	71.49	21.63
三、利润总额	**6,930.75**	**11,688.93**	**10,186.71**
减：所得税费用	**521.83**	802.50	719.76
四、净利润	**6,408.92**	**10,886.43**	**9,46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4.64**	9,815.81	8,666.13
少数股东损益	**594.28**	1,070.61	800.8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641.20**	**98.79%**	51,806.64	98.48%	44,019.42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303.07**	**1.21%**	801.35	1.52%	697.02	1.56%
合计	**24,944.26**	**100.00%**	**52,607.99**	**100.00%**	**44,71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16.44 万元、52,607.99 万元和 **24,944.2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标的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17.69%。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aaS 云平台	**11,878.07**	**48.20%**	22,540.77	43.51%	18,571.86	42.19%
IoT 智能硬件	**7,339.00**	**29.78%**	19,298.95	37.25%	16,968.02	38.55%
数字增值服务	**5,424.12**	**22.01%**	9,966.92	19.24%	8,479.53	19.26%
合计	**24,641.20**	**100.00%**	**51,806.64**	**100.00%**	**44,019.4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SaaS 云平台业务和 IoT 智能硬件业务，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0.74%、80.76%和 **77.9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SaaS 云平台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71.86 万元、22,540.77 万元和 **11,878.07 万元**，2025 年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21.37%。标的公司 SaaS 云平台业务主要提供商家服务、会员服务和收单外包服务等服务，具体包括面向智能自助设备运营商等客户提供基础 SaaS 服务、增值 SaaS 服务等多元化 SaaS 服务，面向终端消费者群体提供各类服务套餐和相关定制服务，以及与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开展收单外包合作等。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68.02 万元、19,298.95 万元和 **7,339.00 万元**，2025 年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13.74%。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业务主要包括面向下游智能自助设备厂家和运营商等客户销售各类模块模组和整机等 IoT 智能硬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价值、扩大销售规模等实现了 IoT 智能硬件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数字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479.53 万元、9,966.92 万元和 **5,424.12 万元**，2025 年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17.54%。标的公司数字增值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基于标的公司 SaaS 云平台为电商平台等客户通过开屏广告等方式提供全场景数字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提升产品价值、扩大服务规模等方式推动了上述各项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603.18**	**47.09%**	10,835.34	20.91%	8,755.23	19.89%
第二季度	**13,038.02**	**52.91%**	13,652.21	26.35%	11,402.19	25.90%
第三季度	-	-	14,847.07	28.66%	12,955.31	29.43%
第四季度	-	-	12,472.02	24.07%	10,906.68	24.78%
合计	**24,641.20**	**100.00%**	**51,806.64**	**100.00%**	**44,019.4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季度收入规模总体上均持续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销售	**17,992.23**	**73.02%**	33,745.20	65.14%	27,051.40	61.45%
线下销售	**6,648.97**	**26.98%**	18,061.44	34.86%	16,968.02	38.55%
合计	**24,641.20**	**100.00%**	**51,806.64**	**100.00%**	**44,019.4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上销售，各期占比分别为61.45%、65.14%和**73.02%**。标的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SaaS 云平台业务和数字增值服务业务，线下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IoT 智能硬件业务，报告期内均呈增长趋势。标的公司线上销售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以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相关内容。

5、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24,641.20**	**100.00%**	51,806.64	100.00%	43,978.85	99.91%
境外销售	-	-	-	-	40.56	0.09%
合计	**24,641.20**	**100.00%**	**51,806.64**	**100.00%**	**44,019.4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各期占比分别为 99.91%、100.00%和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605.18**	**98.59%**	20,441.75	98.25%	16,304.75	98.28%
其他业务成本	**123.17**	**1.41%**	363.57	1.75%	284.51	1.72%
合计	**8,728.35**	**100.00%**	**20,805.32**	**100.00%**	**16,58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589.26 万元、20,805.32 万元和 **8,728.3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8%。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随着业务规模提升，2025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4 年增长 25.37%。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aaS 云平台	**2,000.72**	**23.25%**	4,149.78	20.30%	2,337.89	14.34%
IoT 智能硬件	**4,846.32**	**56.32%**	12,795.33	62.59%	10,596.07	64.99%
数字增值服务	**1,758.15**	**20.43%**	3,496.63	17.11%	3,370.80	20.67%
合计	**8,605.18**	**100.00%**	**20,441.75**	**100.00%**	**16,304.7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 IoT 智能硬件业务，各期占比分别为 64.99%、62.59%和 **56.3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业务成本分别为 10,596.07 万元、12,795.33 万元和 **4,846.32 万元**，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各类模块模组和整机等 IoT 智能硬件的硬件材料及加工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划分可分为硬件加工成本、硬件材料成本、厂家服务、服务器数据同步服务等类别。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硬件加工成本和硬件材料成本，各期合计占比均超过 50%。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主要采用外协生产，硬件加工环节主要包括贴片、后焊、烧录、组装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036.01**	**98.89%**	31,364.89	98.62%	27,714.66	98.53%
其他业务毛利	**179.90**	**1.11%**	437.78	1.38%	412.51	1.47%
合计	**16,215.92**	**100.00%**	**31,802.67**	**100.00%**	**28,12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8,127.18 万元、31,802.67 万元和 **16,215.9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98%。标的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4 年增长 13.17%。

2、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aaS 云平台	**9,877.36**	**61.59%**	18,390.98	58.64%	16,233.98	58.58%
IoT 智能硬件	**2,492.68**	**15.54%**	6,503.61	20.74%	6,371.95	22.99%
数字增值服务	**3,665.98**	**22.86%**	6,470.29	20.63%	5,108.73	18.43%
合计	**16,036.01**	**100.00%**	**31,364.89**	**100.00%**	**27,714.6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SaaS 云平台业务，各期占比分别为 58.58%、58.64%和 **61.5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SaaS 云平台业务毛利分别为 16,233.98 万元、18,390.98 万元和 **9,877.36 万元**，2025 年业务毛利较 2024 年增长 **13.29%**。

3、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944.26**	52,607.99	44,716.44
营业成本	**8,728.35**	20,805.32	16,589.26
综合毛利率	**65.01%**	60.45%	62.9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90%、60.45%和 **65.01%**，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	**65.08%**	60.54%	62.96%
SaaS 云平台	**83.16%**	81.59%	87.41%
IoT 智能硬件	**33.96%**	33.70%	37.55%
数字增值服务	**67.59%**	64.92%	60.25%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96%、60.54%和 **65.08%**，

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SaaS 云平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41%、81.59%和**83.16%**，保持在较高水平，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会员服务的收入增长较快、占比明显上升**等因素**所致；IoT 智能硬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5%、33.70%和 **33.96%**，保持相对稳定；数字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25%、64.92%和 **67.59%**，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与蚂蚁科技下属公司开展的广告营销相关合作毛利率相对较高**等因素**所致。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映翰通	**48.58%**	49.24%	52.48%
	汉朔科技	**33.07%**	31.02%	34.80%
	广联达	**88.82%**	85.88%	84.33%
	云里物里	**39.92%**	37.90%	44.59%
	美登科技	**68.13%**	66.82%	66.83%
	石基信息	**48.42%**	36.17%	34.87%
	平均值	**54.49%**	**51.17%**	**52.98%**
	标的公司	**65.01%**	**60.45%**	**62.9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但低于或接近广联达、美登科技，主要系标的公司 SaaS 云平台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57.37**	**13.86%**	8,100.51	15.40%	7,083.27	15.84%
管理费用	**2,895.47**	**11.61%**	6,387.10	12.14%	5,380.82	12.0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3,031.76**	**12.15%**	6,325.62	12.02%	6,446.17	14.42%
财务费用	**24.58**	**0.10%**	24.14	0.05%	-10.62	-0.02%
合计	**9,409.17**	**37.72%**	**20,837.37**	**39.61%**	**18,899.64**	**42.2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8,899.64 万元、20,837.37 万元和 **9,40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7%、39.61%和 **37.72%**，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233.21**	**64.59%**	4,611.24	56.93%	4,092.87	57.78%
市场推广费	**711.93**	**20.59%**	2,197.72	27.13%	1,685.88	23.80%
摊销及折旧	**252.00**	**7.29%**	520.49	6.43%	547.40	7.73%
办公场所及办公费	**191.27**	**5.53%**	553.42	6.83%	479.34	6.77%
业务招待费	**57.02**	**1.65%**	164.21	2.03%	156.86	2.21%
售后及专业服务费	**10.07**	**0.29%**	42.12	0.52%	112.99	1.60%
其他	**1.87**	**0.05%**	11.32	0.14%	7.93	0.11%
合计	**3,457.37**	**100.00%**	**8,100.51**	**100.00%**	**7,08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083.27 万元、8,100.51 万元和 **3,457.3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市场推广费、摊销及折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分别为 4,092.87 万元、4,611.24 万元和 **2,233.21 万元**，总体相对稳定；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685.88 万元、2,197.72 万元和 **711.93 万元**，市场推广费有所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大对智慧生活、智慧出行、智慧零售等应用领域的市场推广力度所致；摊销及折旧分别为 547.40 万元、520.49 万元和 **252.00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映翰通	**12.89%**	13.63%	14.41%
	汉朔科技	**7.81%**	7.99%	6.32%
	广联达	**27.88%**	28.44%	27.81%
	云里物里	**12.63%**	11.78%	12.65%
	美登科技	**6.78%**	7.36%	6.88%
	石基信息	**11.62%**	9.71%	9.46%
	平均值	**13.27%**	**13.15%**	**12.92%**
	标的公司	**13.86%**	**15.40%**	**15.8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但低于广联达，2026 年 1-6 月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2,244.63**	**77.52%**	4,718.07	73.87%	3,686.04	68.50%
折旧摊销费用	**234.96**	**8.11%**	422.90	6.62%	544.64	10.12%
办公场所及设施费用	**168.99**	**5.84%**	372.92	5.84%	312.29	5.80%
办公及差旅费	**110.69**	**3.82%**	311.56	4.88%	346.51	6.44%
业务招待费	**63.61**	**2.20%**	239.84	3.75%	144.50	2.69%
专业服务与咨询费用	**60.14**	**2.08%**	294.23	4.61%	301.29	5.60%
其他	**12.44**	**0.43%**	27.57	0.43%	45.55	0.85%
合计	**2,895.47**	**100.00%**	**6,387.10**	**100.00%**	**5,38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80.82 万元、6,387.10 万元和 **2,895.4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分别为 3,686.04 万元、4,718.07 万元和 **2,244.63 万元**，总体相对稳定；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544.64 万元、422.90 万元和 **234.96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率	映翰通	**6.39%**	5.23%	6.08%
	汉朔科技	**4.44%**	6.42%	5.36%
	广联达	**19.22%**	19.57%	22.00%
	云里物里	**6.35%**	6.99%	8.36%
	美登科技	**15.64%**	12.15%	12.21%
	石基信息	**24.46%**	22.29%	22.48%
	平均值	**12.75%**	**12.11%**	**12.75%**
	标的公司	**11.61%**	**12.14%**	**12.0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较为接近，**2024 年、2026 年 1-6 月略低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2025 年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费用	**2,896.88**	**95.55%**	6,045.30	95.57%	6,095.04	94.55%
折旧摊销费用	**98.00**	**3.23%**	164.36	2.60%	155.25	2.41%
直接投入费用	**19.03**	**0.63%**	32.54	0.51%	35.68	0.55%
技术服务费用	**2.70**	**0.09%**	13.57	0.21%	42.76	0.66%
其他相关费用	**15.16**	**0.50%**	69.85	1.10%	117.45	1.82%
合计	**3,031.76**	**100.00%**	**6,325.62**	**100.00%**	**6,44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446.17 万元、6,325.62 万元和 **3,031.76 万元**，主要由直接人工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团队人员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6,095.04 万元、6,045.30 万元和 **2,896.88 万元**，总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率	映翰通	**8.59%**	9.03%	10.88%
	汉朔科技	**4.12%**	4.81%	4.41%
	广联达	**32.22%**	27.54%	28.52%
	云里物里	**12.83%**	13.74%	14.53%
	美登科技	**16.16%**	18.37%	19.15%
	石基信息	**9.22%**	8.72%	8.27%
	平均值	**13.86%**	**13.70%**	**14.29%**
	标的公司	**12.15%**	**12.02%**	**14.4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较为接近，**2024 年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2025 年、2026 年 1-6 月略低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但高于石基信息、映翰通及汉朔科技。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12.25**	24.09	32.40
减：利息收入	**4.94**	41.78	68.93
汇兑净损失	**-**	0.93	0.16
手续费及其他	**17.26**	40.90	25.75
合计	**24.58**	**24.14**	**-10.6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62 万元、24.14 万元和 **24.58 万元**，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等构成。由于标的公司信贷借款较少且资金储备相对较多，标的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费用率	映翰通	**1.73%**	-0.88%	-2.44%
	汉朔科技	**4.18%**	-2.65%	0.07%
	广联达	**-0.32%**	-0.29%	-0.3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云里物里	**0.81%**	-0.40%	-1.67%
	美登科技	**-0.10%**	-1.58%	-0.27%
	石基信息	**-2.11%**	-4.51%	-4.83%
	平均值	**0.70%**	**-1.72%**	**-1.57%**
	标的公司	**0.10%**	**0.05%**	**-0.0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4 年、2025 年，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同行业公司均已完成上市融资，在资本实力、融资渠道等方面相较于标的公司具备一定优势。**2026 年 1-6 月，受汉朔科技、映翰通财务费用率上升影响，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值。**

（五）其他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9**	158.56	107.75
教育费附加	**22.97**	67.93	46.15
地方教育附加	**15.31**	45.28	30.77
印花税	**13.67**	23.20	18.84
车船税	**-**	0.24	0.14
其他	**-**	0.06	0.69
合计	**105.63**	**295.27**	**204.3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4.34 万元、295.27 万元和 **105.63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9.81**	520.82	449.9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3**	302.72	284.05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2.99**	54.90	70.98
其他	**2.70**	8.48	11.84
合计	**253.43**	**886.92**	**816.8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16.83 万元、886.92 万元和 **253.43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奖金等项目。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7.51**	291.25	631.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51**	217.37	11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7.13	-9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73**	22.98	203.45
合计	**198.74**	**688.73**	**851.7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51.74 万元、688.73 万元和 **198.74 万元**，主要由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构成。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9.44 万元、16.90 万元和 **35.9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构成。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72**	-220.13	-118.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61**	-96.94	-93.45
合计	**-179.89**	**-317.07**	**-212.0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12.03 万元、-317.07 万元和**-179.89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0.32**	-159.64	-52.98
商誉减值损失	**-**	-	-252.5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65**	-2.92	-7.0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75.46	-
合计	**-71.97**	**-238.02**	**-312.5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12.53 万元、-238.02 万元和**-71.97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等构成。

经减值测试，标的公司于 2024 年对湖南小充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52.53 万元。2026 年 3 月 2 日，湖南小充已经核准注销。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46 万元、9.01 万元和**-0.1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由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构成。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04 万元、43.91 万元和 **11.3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由赔款收入等构成。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63 万元、71.49 万元和 **17.8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构成。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5**	31.79	17.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0.48**	770.71	701.99
合计	**521.83**	**802.50**	**719.7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19.76 万元、802.50 万元和 **521.83 万元**，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费用等构成。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4**	-6.30	-3.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7.13	-9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3**	302.72	284.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63**	39.88	114.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74**	84.54	66.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6.83	2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	-3.78	12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39.43**	**601.02**	**513.6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4**	76.04	6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5**	30.77	20.44
合计	**205.44**	**494.20**	**431.1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31.19 万元、494.20 万元和 **205.44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金额相对较小，且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盈利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销售 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数字增值服务等产品及服务获取营业收入，在扣除硬件加工成本等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并计入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损益项目的影响后形成营业利润。

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竞争、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八）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内外部驱动要素主要包括健全领先的产品矩阵、可靠高效的研发体系、优势突出的客户资源、促进物联网行业发展的政策、强劲增长的市场需求、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和“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产生的营业毛利，营业外收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

毛利分别为 28,127.18 万元、31,802.67 万元和 **16,215.9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0,074.31 万元、11,716.51 万元和 **6,937.2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186.71 万元、11,688.93 万元和 **6,930.75 万元**，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同时，标的公司总体营运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存货、总资产等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综上，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55**	12,975.67	10,04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97**	-1,503.07	16,77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	-6,476.67	-34,178.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0.43	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1.67**	4,995.50	-7,356.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3.04**	7,664.71	2,669.2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93.98**	59,315.75	50,72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36**	564.13	37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22**	8,259.46	4,23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3.56**	**68,139.34**	**55,34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4.43**	24,334.60	20,96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9.22**	14,279.68	14,41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06**	2,934.75	2,2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30**	13,614.63	7,68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0.01**	**55,163.67**	**45,2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55**	**12,975.67**	**10,046.6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5,341.11 万元、68,139.34 万元和 **32,253.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76%、129.52%和 **129.30%**，占比相对较高，标的公司销售款项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6.66 万元、12,975.67 万元和 **6,313.5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12%、119.19%和 **98.51%**，占比相对较高。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6,408.92**	**10,886.43**	**9,466.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97**	238.02	312.53
信用减值损失	**179.89**	317.07	212.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40**	206.75	206.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50**	204.96	307.64
无形资产摊销	**217.14**	430.92	43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7.11**	835.37	1,26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0**	-9.01	3.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3**	15.3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0**	-16.90	89.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5**	23.16	32.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1**	-688.73	54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32**	813.88	84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09**	-43.17	-139.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1**	-577.13	-22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26**	-3,458.16	-2,60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5.96**	3,790.77	-714.16
其他	14.74	6.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55**	**12,975.67**	**10,04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8.50**	16,913.26	85,1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3**	34.30	20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7**	-	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57	2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7.10	18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9.40**	**18,996.24**	**85,58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7**	119.67	58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00.00**	19,179.63	68,120.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	1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8.37**	**20,499.30**	**68,81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97**	**-1,503.07**	**16,774.5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74.51 万元、-1,503.07 万元和**-9,078.97 万元**。2024 年，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金额均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大额存单相关投资等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	10.00	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	**160.00**	**50.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	10.00	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3**	456.93	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2**	6,169.74	34,12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5**	**6,636.67**	**34,22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	**-6,476.67**	**-34,178.4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78.40 万元、-6,476.67 万元和**-106.25 万元**。2024 年，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减资等所致。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深耕信息技术领域二十多年，一直致力于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产品研发、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并主动布局智能算力、数据要素等新兴业务赛道，持续拓展算力网络集群服务，加速数据要素商业化进程；公司掌握了数字孪生构建与应用、政务大模型技术与应用、政务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图像超分与识别、跨平台高性能音视频通讯、统一数据集成、智能人机交互、智能报表、可视化工作流、低代码应用开发十大核心技术能力，持续创新并落地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市域社会治理、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政务服务全场景一体化、数据要素全链条一站式、轨道交通无人值守、轨道交通资产巡视八大核心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自2015年成立以来，标的公司秉承“打造千万级智能设备平台”的长期愿景和“让设备更智能，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已成为国内自助设备物联网硬软件的头部服务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物联网和自助设备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深度共享技术研发、客户服务、品牌建设、营销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综上，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预期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物联网和自助设备领域的战略布局，有效拓宽主营业务的横向半径，拥有更为多元和丰富的客户体系，进而提升

自身整体经营规模，最终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潜力和在不同领域的市场竞争实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人员整合、业务整合和财务对接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整合与管控，从而实现长期协同发展。如果标的公司在经营理念和管理风格等方面未能与上市公司的发展理念相匹配，或将一定程度上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半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41,933.83	288,400.69	103.19%
负债总额	62,749.52	137,011.44	11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183.79	146,409.03	87.26%
营业收入	21,253.85	46,198.11	117.36%
净利润	118.22	6,527.15	5,42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3	5,989.93	2,214.20%
资产负债率	44.21%	47.51%	7.4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44,577.17	287,323.49	98.73%
负债总额	65,626.79	142,537.02	11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01.26	140,234.88	80.48%
营业收入	47,699.30	100,307.29	110.29%
净利润	937.99	11,824.42	1,16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96	10,414.66	1,290.55%
资产负债率	45.39%	49.61%	9.29%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符

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因此，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州宝点	1,944.34	-	1,944.34
湖南小充	252.53	252.53	-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8.21	111.06	157.15
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81.09	181.09	-
广东翼启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30.40	-	30.40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合并成本扣除取得的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差额，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上市公司新增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每年度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同时，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实施预期有效的整合管控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前提下，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整合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1）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继续任职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和王佳将继续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将标的公司 98.5632%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 年。前述继续履职安排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与整合。同时，上述核心管理人员通过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方式，将其自身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实现绑定，能有效激励其在后续整合期间在标的公司的勤勉履职。

（2）公司治理安排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实际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或上述报告的复核意见出具前，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由三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两名董事及两名监事。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98.5632%股权，上市公司能够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保障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3）人员安排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

规定规范运作，并保证上市公司能够对目标公司进行管控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指定人选担任，除财务负责人外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陈耿豪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中层管理人员由陈耿豪任免。

前述约定系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及企业管理实践进行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中占有两名董事席位，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 2/3。高级管理人员由陈耿豪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任职，上市公司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对高级管理人员选任事项具有主导权，能够有效控制。因此，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形成有效控制，在此前提下，中层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陈耿豪）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进行任免不会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整合管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事安排亦符合《公司法》规定及行业惯例。

综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关于交易完成后人员安排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整合管控。未来，上市公司还将采取适当必要措施，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人员融合进程。

2、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将全面接管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定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使标的公司全面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依托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体系，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从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内部控制管理等维度展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财务整合、融合；围绕上市公司整体财务战略全局，统筹规划标的公司的财务战略，以财务合规及业财融合赋能经营为依托，从财务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数字化建设等具体领域有序整合。

3、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得到上市公司在市场拓展、客户覆盖、技术互补等方面的深度赋能，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和品牌优势得到更大发展。同时，上市公司还将为标的公司引入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有效降低其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市场响应

效率，从而巩固在自助设备物联网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上市公司也将借助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控股，拓宽主营业务的横向半径，增强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4、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独立经营的基础上，要求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以上市公司的高标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协同管理，从而强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持续释放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优化自身的资产布局，相应提高抗风险能力。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将继续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则将根据内部控制和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对标的公司的内部机构进行有序合理整合。此外，上市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维护自身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保障本次交易后续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实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业绩承诺方等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等系列协议，相关协议安排预计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现有效整合管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转型、提质”的战略总目标，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坚持内生增长与外部并购相结合策略，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实施与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规划，积极推进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全方位整合，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本次交易的效益最大化。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202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183.79**	**146,4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83**	**5,989.93**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52**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52**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01.26	140,23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96	10,414.66
基本每股收益	0.11	1.55
稀释每股收益	0.11	1.54

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公司 202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55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的 0.11 元/股大幅增加。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为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含本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开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在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规划和发展战略中统筹考虑。为实现业务的长

期发展，可能需要新增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4.78**	8,403.55	2,82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2.81**	3,016.90	750.07
应收账款	**3,793.56**	4,516.41	3,607.05
预付款项	**1,137.05**	1,244.81	1,244.07
其他应收款	**1,739.61**	2,797.64	2,433.83
存货	**1,592.06**	1,579.82	1,15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23.56**	2,720.38	-
其他流动资产	**238.90**	375.56	117.63
流动资产合计	**34,882.34**	**24,655.06**	**12,130.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419.42	8,848.55
长期股权投资	**1,140.98**	1,250.53	1,398.44
固定资产	**718.63**	800.94	1,026.86
使用权资产	**1,137.97**	322.75	638.16
无形资产	**1,357.00**	1,575.30	1,994.47
商誉	**1,944.34**	1,944.34	1,944.34
长期待摊费用	**587.11**	668.18	70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44**	2,165.76	2,97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0.49**	**15,147.23**	**19,538.62**
资产总计	**43,522.83**	**39,802.29**	**31,668.7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00**	1.00	1.00
应付票据	**309.02**	694.09	134.30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296.77**	6,872.45	5,914.55
合同负债	**2,884.63**	2,874.64	2,040.67
应付职工薪酬	**2,599.57**	3,754.75	2,383.55
应交税费	**254.09**	399.88	437.03
其他应付款	**345.34**	582.48	2,36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58**	117.92	178.18
其他流动负债	**283.32**	281.53	191.26
流动负债合计	**12,332.33**	**15,578.74**	**13,644.1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851.40**	259.19	499.79
预计负债	**46.70**	115.17	114.28
递延收益	**67.56**	82.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16**	261.06	30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82**	**717.72**	**918.30**
负债合计	**13,648.14**	**16,296.47**	**14,56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1,110.91**	1,110.91	1,132.98
资本公积	**20,695.01**	20,735.07	24,712.69
其他综合收益	**-**	-	0.41
盈余公积	**555.46**	190.11	-
未分配利润	**3,911.07**	-1,538.23	-11,1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2.46**	20,497.87	14,682.14
少数股东权益	**3,602.23**	3,007.95	2,42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4.68**	**23,505.82**	**17,10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22.83**	**39,802.29**	**31,668.7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44.26**	**52,607.99**	**44,716.44**
其中：营业收入	**24,944.26**	52,607.99	44,716.4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8,243.15**	**41,937.96**	**35,693.24**
其中：营业成本	**8,728.35**	20,805.32	16,589.26
税金及附加	**105.63**	295.27	204.34
销售费用	**3,457.37**	8,100.51	7,083.27
管理费用	**2,895.47**	6,387.10	5,380.82
研发费用	**3,031.76**	6,325.62	6,446.17
财务费用	**24.58**	24.14	-10.62
加：其他收益	**253.43**	886.92	81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4**	688.73	851.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0**	16.90	-89.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89**	-317.07	-21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97**	-238.02	-31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0**	9.01	-3.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7.23**	**11,716.51**	**10,074.31**
加：营业外收入	**11.39**	43.91	134.04
减：营业外支出	**17.87**	71.49	2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0.75**	**11,688.93**	**10,186.71**
减：所得税费用	**521.83**	802.50	719.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8.92**	**10,886.43**	**9,466.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8.92**	10,886.43	9,466.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4.64**	9,815.81	8,666.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28**	1,070.61	800.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17**	**0.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08.92**	**10,886.26**	**9,46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4.64**	9,815.65	8,66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28**	1,070.61	800.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93.98**	59,315.75	50,72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36**	564.13	37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22**	8,259.46	4,23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3.56**	**68,139.34**	**55,34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4.43**	24,334.60	20,96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9.22**	14,279.68	14,41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06**	2,934.75	2,2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30**	13,614.63	7,68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0.01**	**55,163.67**	**45,2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55**	**12,975.67**	**10,04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8.50**	16,913.26	85,1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3**	34.30	20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7**	-	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57	2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7.10	18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9.40**	**18,996.24**	**85,58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7**	119.67	58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00.00**	19,179.63	68,120.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	1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8.37**	**20,499.30**	**68,81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97**	**-1,503.07**	**16,77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	10.00	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	**160.00**	**50.2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	10.00	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3**	456.93	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2**	6,169.74	34,12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5**	**6,636.67**	**34,22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	**-6,476.67**	**-34,17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43**	**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1.67**	**4,995.50**	**-7,35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4.71**	2,669.21	10,02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3.04**	**7,664.71**	**2,669.21**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审亚太对上市公司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53.75**	39,14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2.81**	3,016.90
应收票据	**237.16**	32.40
应收账款	**33,130.40**	33,477.7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16.51**	1,943.53
其他应收款	**2,525.12**	3,544.18
存货	**10,162.33**	10,555.50
合同资产	**54.27**	83.4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51.67**	6,344.65
其他流动资产	**6,047.48**	7,261.78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2,431.50**	**105,402.14**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6,419.42
长期应收款	**4,334.36**	5,377.88
长期股权投资	**1,140.98**	1,25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34**	408.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43,235.79**	52,150.38
在建工程	**1,849.39**	-
使用权资产	**2,129.28**	1,781.40
无形资产	**1,379.88**	1,600.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105,075.93**	105,075.93
长期待摊费用	**989.88**	1,1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2.56**	6,64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0**	9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69.19**	**181,921.35**
资产总计	**288,400.69**	**287,323.49**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9,558.92**	7,539.64
应付票据	**638.57**	694.09
应付账款	**12,319.33**	17,321.09
合同负债	**8,038.82**	7,135.87
应付职工薪酬	**3,235.49**	4,847.39
应交税费	**5,038.08**	5,463.66
其他应付款	**63,252.40**	63,62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3.50**	6,915.78
其他流动负债	**291.11**	297.53
流动负债合计	**109,676.22**	**113,839.8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9,158.96**	21,351.81
租赁负债	**1,462.90**	1,359.31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5,725.62**	3,904.08
预计负债	**46.70**	115.17
递延收益	**67.56**	8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47**	1,88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35.22**	**28,697.14**
负债合计	**137,011.44**	**142,537.0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86.69**	8,861.54
资本公积	**110,581.45**	112,677.69
减：库存股	**4,864.84**	4,869.32
其他综合收益	**-90.84**	-69.81
盈余公积	**2,590.44**	2,590.44
未分配利润	**26,706.12**	21,04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09.03**	140,234.88
少数股东权益	**4,980.22**	4,55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89.25**	**144,78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400.69**	**287,323.49**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98.11**	**100,307.29**
其中：营业收入	**46,198.11**	100,307.29
二、营业总成本	**39,836.24**	**86,251.43**
其中：营业成本	**25,782.48**	55,996.83
税金及附加	**158.51**	414.03
销售费用	**4,564.96**	10,338.47
管理费用	**4,988.73**	10,293.59
研发费用	**3,755.61**	8,053.45
财务费用	**585.95**	1,155.04
其中：利息费用	**695.45**	1,317.49
利息收入	**95.53**	254.23
加：其他收益	**261.58**	892.6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4**	1,235.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0**	16.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86**	-3,65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73**	-15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	7.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0.39**	**12,398.33**
加：营业外收入	**11.39**	54.94
减：营业外支出	**116.27**	18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5.51**	**12,273.02**
减：所得税费用	**588.36**	44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7.15**	**11,824.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7.15**	11,824.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9.93**	10,414.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21**	1,40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7.15**	**11,82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9.93**	10,41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21**	1,409.7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财务经营事项决策机制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

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之“（一）产权控制关系”。

3、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财务经营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财务经营事项决策将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做出。其中，股东大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标的公司决定对持股平台乐陶陶、乐哈哈、乐熙熙、乐腾腾及乐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由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更前执行事务合伙人	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	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标的公司职位
乐陶陶	2025 年 7 月	陈耿豪	杨凯然	董事、副总经理
乐熙熙	2025 年 7 月	陈耿豪	陈伟镇	业务总监
乐腾腾	2025 年 7 月	陈耿豪	陈伟镇	业务总监
乐哈哈	2025 年 7 月	陈耿豪	唐小卓	IR 副总监
乐摇	2025 年 7 月	陈耿豪	陈伟镇	业务总监

上述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1、2025 年 7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系基于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进行，履行了内部合伙人会议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不存在特殊内部利益安排；2、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就本次执行事务合伙

人变更事宜未签署任何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亦未进行任何相关约定；3、陈耿豪在此特别承诺，将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干扰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其独立意志履行职权；4、上述承诺及声明事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乐陶陶、乐熙熙等五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如下：“……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十九条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因此，标的公司各持股平台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执行事务。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陈耿豪已无法对相关持股平台进行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耿豪亦无法单方面决定处置或转让乐陶陶、乐熙熙等五个持股平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3,104,264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新增发行 30,363,264 股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关联方合计）
1	陈耿豪	-	605.52	4.90%	4.90%
2	南通成为常青	-	389.62	3.16%	3.16%
3	杨凯然	杨凯然担任乐陶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4.47	2.63%	3.62%
	乐陶陶		122.01	0.99%	
4	张杰波	-	298.83	2.42%	2.42%
5	广发信德科文	广发信德科文、广州信德创业营、广发信德二期执	272.37	2.21%	2.81%
	广发信德二期		38.19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关联方合计）
	广州信德创业营	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26.68	0.22%	
	珠海康远		9.34	0.08%	
6	林芝利新	-	155.77	1.26%	1.26%
7	胡俊	-	131.71	1.07%	1.07%
8	苏州市德同合心	苏州市德同合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盾为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122.04	0.99%	0.99%
	上海德盾		0.61	0.00%	
9	王佳	-	118.11	0.96%	0.96%
10	乐熙熙	乐熙熙、乐腾腾及乐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伟镇	108.81	0.88%	1.83%
	乐腾腾		98.13	0.79%	
	乐摇		19.38	0.16%	
11	璀璨远见	璀璨远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璀璨德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80%股权。	69.43	0.56%	0.74%
	璀璨德商		21.93	0.18%	
12	乐哈哈	-	59.82	0.48%	0.48%
13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	-	43.56	0.35%	0.35%

注：上表中各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系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结果。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马学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耿豪。

（2）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外，星云开物无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3）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通成为常青	持有星云开物19.0635%股权
2	广发信德科文	（1）广发信德科文持有星云开物13.3268%股权，广发信德二期持有星云开物1.2457%股权，广州信德创业营持有星云开物0.8701%股权，珠海康远持有星云开物0.4233%股权 （2）广发信德科文、广发信德二期、广州信德创业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康远系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3	广发信德二期	
4	广州信德创业营	
5	珠海康远	
6	苏州市德同合心	（1）苏州市德同合心持有星云开物5.9710%股权，上海德盾持有星云开物0.03%股权。 （2）上海德盾属于苏州市德同合心基金管理人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7	上海德盾	
8	乐陶陶	持有星云开物5.9697%股权
9	林芝利新	持有星云开物5.0811%股权
10	乐摇	星云开物实际控制人陈耿豪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5年7月卸任，目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伟镇，合计持有星云开物5.2252%股权
11	乐腾腾	
12	乐熙熙	

（4）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藤蔓网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杭州爱钥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持股 73.4146%的企业
3	北京跃然纸上科技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持股 100%的企业
4	上海犇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科文持有 56.4758%合伙份额、广州信德创业营持有 38.5240%合伙份额的企业，其与广发信德科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德绚（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市德同合心持有 99.9943%合伙份额的企业，其与苏州市德同合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天津德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德同合心持有 99.9316%合伙份额的企业，其与苏州市德同合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除星云开物及其子公司外，星云开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安乐洋洋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耿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珠海乐悠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耿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州环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耿豪弟弟陈耿帆之配偶刘妙娥持股 32.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耿豪弟弟陈耿伟之配偶王佩娜持股 11.7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广州酷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耿豪弟弟陈耿帆持股 49%并担任经理、董事，陈耿豪弟弟陈耿伟的配偶王佩娜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广州环享绿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耿豪弟弟陈耿伟之配偶王佩娜持有 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陶陶	标的公司董事杨凯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广东浦健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张杰波哥哥张钦杰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广州钦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张杰波哥哥张钦杰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前海浦健泽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董事张杰波哥哥张钦杰持有 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广州壳小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张杰波哥哥张钦杰直接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8493%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珠海智壳星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董事张杰波哥哥张钦杰持有33.334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珠海点滴积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董事张杰波哥哥张钦杰持有3.717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睢宁点滴积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张杰波哥哥张钦杰持有 6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广州自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张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张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郑州兴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持股 20%的企业，标的公司董事胡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汉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星拓科技 30%股权的企业
2	武汉汉拓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汉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3	紫宇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乐爽信息30.24%股权的企业
4	苏州毕科技术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乐爽信息17.76%股权的企业
5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乐呗科技49.00%股权的企业
6	小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7	江西小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8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9	江西点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0	抚州小呗机车有限公司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1	江西小呗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2	小呗数科（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注销
13	贵州省小呗数科有限公司	小呗无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注销
14	江西小呗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5	贵州省小呗出行有限公司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转出全部股权
16	平南轻享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7	云南小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注销
18	桂林小呗电单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19	长沙轻享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
20	崇义县小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注销
21	贵港民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注销
22	横峰小呗畅行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小呗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3	崇左小呗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小呗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24	珠海后浪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点 16.0375%股权的企业
25	珠海夸父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点 12.8450%股权的企业
26	珠海旺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点 10.3625%股权的企业
27	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点 2.6600%股权的企业
28	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点 0.0950%股权的企业
29	广州市科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0	广州星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孙公司广州智绘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16.0636%股权的企业
31	深圳前海绘云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孙公司广州智绘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6.0775%股权的企业
3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孙公司广州智绘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5.1149%股权的企业
33	重庆悦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孙公司广州智绘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0.3544%股权的企业
34	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5	广州华立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6	广州华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7	策辉有限公司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8	广州市游趣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的企业
39	苏州卡童尼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孙公司广州悦动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企业
40	北京珍宸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卡童尼儿童乐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1	北京金尼卡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卡童尼儿童乐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2	大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台州市乐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股权的企业
43	广州环游礼品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参股公司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持股 78.44%的企业
44	三亚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参股公司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的企业
45	广州友乐礼品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参股公司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46	礼品供应批发（广州）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参股公司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持股 99.90%的企业
47	广州有乐供应链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参股公司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持股 95.00%的企业
48	广州有乐潮玩盲盒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星云开物参股公司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持股100.00%的企业
49	胡俊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广州小充 24%股权、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湖南小充 26.21%股权的股东
50	罗晓文	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广州小充 25%股权、持有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湖南小充 22.79%股权的股东
51	乐哈哈	员工持股平台，星云开物实际控制人陈耿豪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卸任，持股星云开物 1.3809%股权

（8）报告期内星云开物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燕	星云开物报告期内监事，于 2026 年 6 月卸任
2	雷茂锋	星云开物报告期内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卸任
3	柯小宇	星云开物报告期内监事，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卸任
4	蒋劭清	星云开物报告期内董事，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卸任
5	广州市翰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离任监事高燕配偶吴子程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广州物种起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离任监事高燕配偶吴子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佛山市路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离任监事高燕配偶吴子程控制的广州物种起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8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转出
9	广州有点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杰波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卸任
10	珠海乐才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核准注销
11	广州自然源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点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转出其部分股权，转出后广州宝点持股 19%；广州宝点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转出剩余股权。
12	深圳卓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耿豪弟弟之配偶刘妙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注销
13	上海璟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董事吴苏配偶盛荣进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卸任
14	上海德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德同合心曾持有 99.9676%合伙份额的企业，其与苏州市德同合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注销。
15	湖南小充同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注销
16	广州凌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新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注销
17	就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星云开物报告期内曾持股 45%、其实际控制人陈耿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5）除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外的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列示的关联方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参股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州华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8	215.19	21.22
广州壳小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2	50.71	2.67
广州速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7.24	15.96
江西小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20	16.18	43.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湖南汉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2**	8.06	-
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0.00	36.74
礼品供应批发（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0.00	22.30
广州有乐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2.05
广州小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09	4.51
广州钦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5**	7.13	2.47
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6**	-	1.25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3**	0.28	-
广州自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75**	**-**	**-**
合计	**—**	**39.91**	**361.89**	**152.25**

注：广州自然源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历史关联方（曾为星云开物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点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转出部分股权，转出后广州宝点持股 19%；广州宝点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转出剩余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广州自然源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西小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98**	178.76	79.81
湖南汉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59**	75.19	238.5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65**	255.83	7.04
广州酷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8.30	-
广州有点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5**	19.11	25.13
广州速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5.17	9.10
广州小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5**	17.55	34.79
紫宇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6**	25.57	101.62
江西小呗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4**	7.30	8.23
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7**	13.00	175.87
广州壳小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83	8.49
广州自然源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0**	21.58	55.95
湖南知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9**	0.84	3.41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5**	0.82	91.92
抚州小呗机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9.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3.34
高燕	销售商品	-	-	0.06
苏州城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1	0.16	0.02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9	72.46	-
上饶轻享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7.26	-
广州环游礼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	-	-
合计	—	187.70	861.71	893.13

注：2025 年 1-6 月，苏州城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金额为 2.40 元。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	拆出时间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28	20.00	2025-12-31	20.00	306 天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12	50.00	2025-12-31	50.00	294 天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2	100.00	2025-04-23	100.00	21 天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3	400.00	2025-04-23	400.00	20 天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3	400.00	2025-04-24	400.00	21 天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19	100.00	2025-05-21	100.00	2 天
广州壳小站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07	200.00	2025-06-28	200.00	597 天
广州壳小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11	100.00	2025-12-30	100.00	473 天
广州壳小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06	100.00	2025-12-30	100.00	207 天

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星云开物全资子公司；星云开物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处置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垫付		**37.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湖南汉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2**	13.11	30.51
	江西小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8**	77.74	0.61
	广州有点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3**	17.99	29.43
	江西小呗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4.95**	4.95	16.50
	广州翠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3**	11.83	12.83
	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	**9.15**	-	-
	紫宇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4.57	16.41
	广州小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	-	1.38
	广州速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8.82
	广州自然源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	-	5.24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7**	0.46	-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5**	34.99	-
小计		**131.72**	**165.63**	**121.73**
其他应收款	乐陶陶	**0.11**	0.11	-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07	-
	湖南知桩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苏州城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05.00
	广州自然源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	-	9.00
	珠海乐悠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0.21	-
	罗晓文	**-**	0.01	2.94
	乐腾腾	**0.11**	**-**	**-**
	乐熙熙	**0.11**	**-**	**-**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壳小站科技有限公司	-	-	320.91
小计		0.62	0.40	537.85
预付款项	礼品供应批发（广州）有限公司	24.64	24.59	30.00
	广州华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68.98
	湖南汉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
	广州壳小站科技有限公司	-	-	45.11
	广州自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63	-	-
小计		25.27	24.59	164.10
合计		157.61	190.63	823.6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紫宇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29.08
	苏州毕科技术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08
	广州壳小站科技有限公司	-	-	2.00
小计		-	-	48.15
应付账款	广州华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3.27
	广州科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02	
	湖南汉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0.83	0.41	
	广州速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2.24
	江西小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8	16.72	9.04
	广州壳小站科技有限公司	-	0.33	-
小计		1.02	17.48	44.56
预收款项	广州有乐礼品有限公司	1.20	1.45	1.20
	广州小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	1.19	0.86
	湖南汉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9.53
	苏州城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2	0.04
	湖南知桩科技有限公司	-	-	0.15
	江西小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0.04	-	-
小计		2.46	2.66	11.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47	20.14	104.50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61.89
营业成本	35,191.51	55,996.83
占比	-	0.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861.71
营业收入	47,699.30	100,307.29
占比	-	0.86%

注：交易完成后的相关数据为考虑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备考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新增的交易是因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部

分关联交易，但新增的交易是因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还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虽然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交割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应当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完成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在标的公司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各交易对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即依法办理星云开物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星云开物 98.5632%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尽管交易双方预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如本次交易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的交割时间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87.55 万元；星云开物商誉账面价值为 1,944.34 万元。

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上市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假设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云开物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 103,131.58 万元，占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6%、70.4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基于各方认可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38.37 万元，评估值为 121,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4,861.63 万元，增值率为 649.77%。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加期评估结果相比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未发生减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若未来出现因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

议（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为陈耿豪、杨凯然、张杰波、胡俊、王佳、乐陶陶、乐熙熙、乐腾腾、乐哈哈、乐摇，承诺期分别为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原则确定）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即依据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未来取得的政府补助）之和应分别达到人民币9,500万元和10,500万元，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签署后，若业绩补偿义务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8,850.53万元，业绩承诺方以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与12亿元（根据目标公司综合估值12.0583亿元取整确定）的乘积再扣除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税费为补偿上限。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40.83%。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明显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八）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尽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及提升整体竞争力，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资源、产品种类、客户群体等方面有一定的业务协同基础，但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以及整合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施将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在上述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但如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智能自助设备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自助设备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长期深耕自助设备物联网硬软件相关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定技术壁垒和市场份额优势。随着物联网底层技术的持续革新和物联网全产业链的深度发展，其他领域的潜在竞争者亦可能试图进入自助设备细分领域，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有所提高。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在核心技术和客户拓展方面的优势地位，则可能失去原有的市场份额。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于智慧生活、智慧出行、智慧零售等物联网终端自助消费场景，其业务发展水平最终取决于终端消费者的实际消费意愿和消费决策，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对消费者的行为影响较大。考虑到近年来全球形势进入新一轮的动荡周期，宏观经济波动加剧，标的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

响。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中国物联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变革时期，相关配套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正在不断健全。未来，如果国家对物联网行业及自助设备细分行业领域的政策发生变化，例如对从业者的准入资质提出更加严格和明确的限制条件，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四）技术创新风险

物联网产业属于典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是行业内从业者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内技术革新的趋势，未能不断提升自有“IoT 智能硬件+SaaS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并持续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则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失去现有的技术领先地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成员毕业于多家知名高等院校，具备国际知名 IT 企业背景与丰富的架构设计、系统集成和物联网业务经验，在企业 IoT 平台架构设计及标准化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或者核心管理层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90%、60.45%**及 65.01%**，毛利率相对稳定。标的公司毛利率受其议价能力、定价策略、技术水平、服务成本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需求改变、竞争格局变化或技术路线调整且标的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发生一定波动，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oT 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系外协加工模式，外协供应商主要负责电路板贴片、后焊、烧录测试和产品组装等标准化工序。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外协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但仍无法直接控制外协供应商的交货

时间和质量。若外协供应商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则可能对标的公司产品交货时间和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业绩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的财务数据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36,730.12	109,676.22	198.60%	37,647.37	113,839.88	20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9.40	27,335.22	5.06%	27,979.42	28,697.14	2.57%
负债合计	62,749.52	137,011.44	118.35%	65,626.79	142,537.02	117.19%
资产负债率	44.21%	47.51%	7.46%	45.39%	49.61%	9.29%
流动比率	2.38	1.12	-53.17%	2.14	0.93	-56.83%
速动比率	2.15	1.02	-52.39%	1.91	0.83	-56.30%

注1：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注2：上市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稳定，短期、长期偿债能力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

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多样化的回报机制。

（二）利润分配的目标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公司业绩增长快速、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执行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 6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 8 日）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天亿马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天亿马

核查期间内，天亿马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11月18日结余股数（股）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6,000	256,000	0

根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系2024年度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林明玲及马学沛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56,000股。

天亿马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变动，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以及依据股东会决议实施的股份注销，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国泰海通

核查期间内，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国泰海通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名称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11月18日结余股数（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5,375	1,683,095	780

②国泰海通下属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子公司名称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11月18日结余股数（股）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900	150,900	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2,900	172,900	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亿马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共有 4 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结余股数（股）
1	陈婵锦	上市公司董事刘楚境之配偶	1,000	1,000	0
2	李祥坤	标的公司监事	6,100	6,100	0
3	林宝松	上市公司员工林尊瀛之父亲	1,700	1,700	0
4	商桂英	上市公司员工林尊瀛之母亲	2,700	2,7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买卖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天亿马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天亿马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3、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亿马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亿马股票。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楚境作为陈婵锦之直系亲属，已出具《关于买卖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天亿马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陈婵锦在自查期间买卖天亿马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陈婵锦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亿马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亿马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亿马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林尊瀛作为林宝松及商桂英的直系亲属，已出具《关于买卖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天亿马 A 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林宝松、商桂英在自查期间买卖天亿马 A 股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林宝松、商桂英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亿马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

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亿马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亿马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自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和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并与认购对象马学沛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确保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实施。

5、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马学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10、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

11、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2、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4、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情况。

15、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16、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标的公司的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226 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380 号《审阅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金证评报字【2026】第 A05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认真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17、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18、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

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21、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22、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国泰海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

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3、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4、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15、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湖南启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湖南启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约定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8、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

9、本次交易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经办人	徐振宇、张成浩、叶成林、刘刚、陈柯旭、吴宇、李洋、徐慧璇、高嘉诚、张震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人	张恒、侯大林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增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经办人	肖建鑫、王骏、倪天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联系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经办人	管屹、钱焱伟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明玲　　马学沛　　刘楚境

郭树荣　　马翊珽　　曹丽梅

滕丽秋　　石洁芝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明玲	马学沛	刘楚境
郭树荣	马翊珽	曹丽梅
滕丽秋	石洁芝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明玲	马学沛	刘楚境
郭树荣	马翊珽	曹丽梅
滕丽秋	石洁芝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学沛　　曹维　　林树生

陈焕盛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项目主办人：

徐振宇　　张成浩

项目协办人：

刘　刚　　吴　宇　　李　洋

陈柯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张　恒　　侯大林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29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226 号）和《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38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建鑫　　王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29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86 号）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第 A057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管屹　　钱焱伟

法定代表人：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一、文件目录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6、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楼

电话：0754-88880666

传真：0754-88983999

联系人：曹维

第十八节 附件

附件一 星云开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权列表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星云开物	一种基于 SAAS 平台的商家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111534743.3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2	星云开物	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CN202430565488.7	2024-09-04	原始取得	无
3	星云开物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410671623.5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4	星云开物	一种娃娃机	实用新型	CN202421013273.5	2024-05-10	原始取得	无
5	星云开物	游艺机的游戏设置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CN202430321288.7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6	星云开物	游艺机的积分彩票领取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CN202430321289.1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7	星云开物	充电优惠方案的推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410062399.X	2024-01-16	原始取得	无
8	星云开物	共享车辆停车摄像头异常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411089250.7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9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的共享车辆还车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CN202430163999.6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10	星云开物	游艺机卡头	外观设计	CN202430321287.2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11	星云开物	一种基于 4G 网络无人重力感应售货柜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110599576.4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12	星云开物	充电桩	外观设计	CN202430274827.6	2024-05-10	原始取得	无
13	星云开物	V2G 业务推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410025292.8	2024-0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星云开物	共享洗衣机衣物存取方法、共享洗衣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授权	CN202311243922.0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15	星云开物	共享按摩设备控制方法、服务器、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411036054.3	2024-07-31	原始取得	无
16	星云开物	共享车辆升级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410294153.5	2024-03-14	原始取得	无
17	星云开物	售货机商品变化的货架层识别方法、装置及售货机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410525662.4	2024-04-29	原始取得	无
18	星云开物	二轮车共享充电桩的充电控制方法及充电桩	发明授权	CN202410307321.X	2024-03-18	原始取得	无
19	星云开物	共享设备故障监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410088257.0	2024-01-22	原始取得	无
20	星云开物	共享车辆还车站点配置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410566408.9	2024-05-09	原始取得	无
21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的解锁共享电动车头盔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CN202330634491.5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22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的共享车辆借还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CN202330634503.4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星云开物	设备投影控制方法及兑币机	发明授权	CN202410017145.6	2024-01-04	原始取得	无
24	星云开物	目标用户的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0900143.7	2023-07-20	原始取得	无
25	星云开物	充电桩电源电路和充电桩	实用新型	CN202323111428.7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26	星云开物	电动车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1210646.8	2023-09-19	原始取得	无
27	星云开物	一种硬件设备异常使用识别方法、装置、存储装置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310740084.1	2023-06-21	原始取得	无
28	星云开物	充电优惠方案推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410067144.2	2024-01-16	原始取得	无
29	星云开物	头盔佩戴感知方法、装置及共享电动车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311267896.5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30	星云开物	一种电动车共享充电桩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410459710.4	2024-04-17	原始取得	无
31	星云开物	设备迁移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授权	CN202311085145.1	2023-0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星云开物	充电桩充电功率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0695913.9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33	星云开物	充电桩	外观设计	CN202330799634.8	2023-12-05	继受取得	无
34	星云开物	充电桩	外观设计	CN202330799631.4	2023-12-05	继受取得	无
35	星云开物	一种扫码器及兑币机	实用新型	CN202323085523.4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36	星云开物	充电桩控制器	外观设计	CN202330754572.9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37	星云开物	扫码器电子组件、扫码器、自助设备套件和自助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085519.8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38	星云开物	数据库管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0568373.8	2023-05-18	原始取得	无
39	星云开物	共享设备控制方法、服务器及共享设备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310901244.6	2023-07-20	原始取得	无
40	星云开物	设备滤芯重置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1025530.7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41	星云开物	一种头盔锁控制电路、头盔锁及共享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322362042.7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42	星云开物	一种设备的地址信息获取系统、装置、存储介质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0811031.4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43	星云开物	中控盒及智能中控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212646.3	2023-08-16	原始取得	无
44	星云开物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订单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CN202330573284.3	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45	星云开物	车辆中控盒外壳	外观设计	CN202330532801.2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46	星云开物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CN202330582177.7	2023-09-07	原始取得	无
47	星云开物	基于位置引导的二维码识读方法和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110051144.X	2021-01-14	原始取得	无
48	星云开物	车辆中控盒	外观设计	CN202330532799.9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49	星云开物	车辆异常区域屏蔽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1070743.1	2023-0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星云开物	读卡器外壳	外观设计	CN202330532937.3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51	星云开物	车辆中控盒	外观设计	CN202330532867.1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52	星云开物	娃娃机精彩片段的剪辑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0770780.7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53	星云开物	控制盒及智能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211372.6	2023-08-16	原始取得	无
54	星云开物	外壳组件及刷卡机	实用新型	CN202321883040.6	2023-07-17	原始取得	无
55	星云开物	娃娃机夹持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0695217.8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56	星云开物	刷卡机	实用新型	CN202321883088.7	2023-07-17	原始取得	无
57	星云开物	一种共享车辆临时停车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1229468.3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58	星云开物	移动监控的新零售电器	发明授权	CN201910441663.X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59	星云开物	车辆监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1269145.7	2023-09-28	原始取得	无
60	星云开物	车辆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共享电动车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311323061.7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61	星云开物	基于娃娃机的控制装置、卡头及娃娃机	实用新型	CN202321837483.1	2023-07-12	原始取得	无
62	星云开物	上电时序控制电路、电源电路和支付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693823.8	2023-06-29	原始取得	无
63	星云开物	功率调节电路和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719511.X	2023-07-03	原始取得	无
64	星云开物	充电桩计费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充电桩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311064591.4	2023-08-23	原始取得	无
65	星云开物	数据传输方法、共享售卖柜和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0975903.0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66	星云开物	售货机的取货升降结构	发明授权	CN201910441665.9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67	星云开物	视频压缩方法和共享售卖柜	发明授权	CN202310976445.2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星云开物	视频压缩方法、共享售卖柜和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0976521.X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69	星云开物	信用授权设备的指令处理方法及自助售卖机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310937275.7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70	星云开物	支付申诉处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0556165.6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71	星云开物	设备滤芯重置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1016528.3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72	星云开物	共享车辆选择方法、装置和共享电动车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310836953.0	2023-07-10	原始取得	无
73	星云开物	共享车辆筛选方法、装置和共享电动车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310877803.4	2023-07-18	原始取得	无
74	星云开物	共享设备控制方法、服务器及共享设备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310816304.4	2023-07-05	原始取得	无
75	星云开物	一种通信运营商基站信号强度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1440667.X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76	星云开物	一种售卖柜商品推荐方法、售卖柜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0817024.5	2023-07-05	原始取得	无
77	星云开物	售卖柜缺货联动推荐处理方法、售卖柜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0816912.5	2023-07-05	原始取得	无
78	星云开物	一种自助售货机的智能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1061237.7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79	星云开物	一种用于自动售货机的独立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190106.0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80	星云开物	一种基于 4G 网络无人重力感应售货柜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190563.3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81	星云开物	一种基于 SAAS 后台的视觉识别电子秤	实用新型	CN202121189173.4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82	星云开物	一种适用于 MDB/ICP 总线串接支付模块的协议转接设备	发明授权	CN201911137703.8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83	星云开物	基于多终端设备的信息分发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010649731.4	2020-07-08	原始取得	无
84	星云开物	数据扩展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011090236.0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85	星云开物	套餐推荐方法和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910515606.1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星云开物	一种基于抓娃娃机的视频推流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2275364.4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87	星云开物	自助设备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910141471.7	2019-02-26	原始取得	无
88	星云开物	电动车充电控制设备	发明授权	CN201910442236.3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89	星云开物	一种自动售货机用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020899534.3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90	星云开物	一种自动售货机用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020886973.0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91	星云开物	电子支付管理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1910016965.2	2019-01-08	继受取得	无
92	星云开物	一种支付装置用摄像头安装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899597.9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93	星云开物	一种解决 MCU IO 电平信号上电抖动的电路及电子支付自助设备	发明授权	CN201911062050.1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94	星云开物	一种共享足疗机	实用新型	CN201921871031.9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95	星云开物	一种新型电动车共享充电桩	实用新型	CN201921807961.8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96	星云开物	一种自助电子烟售卖机	实用新型	CN201921808810.4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97	星云开物	一种共享按摩靠背	实用新型	CN201921807986.8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98	星云开物	一种新型盒饭售卖机	实用新型	CN201921871039.5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99	星云开物	支付控制盒	外观设计	CN201930584722.X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00	星云开物	一种新型娃娃机	实用新型	CN201921871036.1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101	星云开物	装配便捷的移动支付投币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499132.7	2018-04-09	原始取得	无
102	星云开物	通讯较佳的移动支付投币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496568.0	2018-04-09	原始取得	无
103	星云开物	便于安装的移动支付投币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499271.X	2018-04-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星云开物	代币兑换支付装置及代币兑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525959.2	2017-11-13	原始取得	无
105	星云开物	支付控制盒	外观设计	CN201730319188.0	2017-07-19	原始取得	无
106	星云开物	支付控制盒	外观设计	CN201730319189.5	2017-07-19	原始取得	无
107	**星云开物**	**游乐设备启动方法和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110049759.9**	**2021-01-14**	**原始取得**	**无**
108	**星云开物**	**一种通信运营商基站信号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978575.9**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09	星云开物	游戏设备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188703.6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110	星云开物	支付控制盒	外观设计	CN201930584285.1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11	星云开物	一种酒店用扫码充电器	实用新型	CN201922007418.6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112	星云开物	一种新型电子烟售卖机	实用新型	CN201922003441.8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113	星云开物	一种新型功德箱	实用新型	CN201921808839.2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14	星云开物	一种带有拍照功能的娃娃机	实用新型	CN201921871055.4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115	星云开物	一种共享加湿器	实用新型	CN201921871052.0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116	星云开物	一种自助爆米花机	实用新型	CN201921808828.4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17	星云开物	售货机的取货升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770695.X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118	星云开物	支付控制盒	外观设计	CN201930584705.6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19	星云开物	使用方便的陪护床	实用新型	CN201920768854.2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120	星云开物	一种延长产品寿命的电子烟售卖机	实用新型	CN201921807939.3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21	星云开物	一种一键补货刷卡格子机	实用新型	CN201921808875.9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星云开物	反扫器	外观设计	CN201930584294.0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23	星云开物	投币后台配置管理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710478534.9	2017-06-22	原始取得	无
124	星云开物	便于移动终端控制的抓娃娃机	实用新型	CN201821624584.X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125	星云开物	分离式充电桩	实用新型	CN201920352464.7	2019-03-19	原始取得	无
126	星云开物	具有可视化屏幕的抓娃娃机	实用新型	CN201821623670.9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127	星云开物	集成芯片	实用新型	CN201921022635.6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128	星云开物	移动监控的新零售电器	实用新型	CN201920770573.0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129	易普乐	自动售货机现金支付协议转换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910066170.2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30	易普乐	温度可控的即热式茶水机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8087.0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31	易普乐	基于物联网的共享空气净化器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46762.0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32	易普乐	基于物联网的社区共享榨油机	实用新型	CN201920147611.7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33	易普乐	旋转自动售货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8279.1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34	易普乐	新型坚果自动售货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9034.0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35	易普乐	纸巾自动售卖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9033.6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36	易普乐	自动售货机红外掉货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118123.3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37	易普乐	自动售货机现金支付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8088.5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38	易普乐	小型自动售货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8101.7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39	易普乐	基于 PLC 可编程技术的自动售货机运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8076.2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0	易普乐	基于物联网的称重格子柜	实用新型	CN201920119211.5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41	易普乐	新型自动售货机货道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9163.X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42	易普乐	自动售货机智能显示控制单元	实用新型	CN201920118970.X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43	易普乐	基于物联网的称重开门售货柜	实用新型	CN201920118856.7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44	易普乐	带升降系统的自动售货机	实用新型	CN201920118280.4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45	易普乐	散装液体自动售卖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8277.2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46	易普乐	基于 WIFI 探针的自动售货机客流量统计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9032.1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47	易普乐	自动售货机安卓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119165.9	2019-01-24	继受取得	无
148	亦强科技	一种共享电单车 4G 智能中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318019.3	2022-09-01	原始取得	无
149	亦强科技	一种共享电单车精准垂直停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317941.0	2022-09-01	原始取得	无
150	星拓科技	一种物联网热水器及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1232510.1	2018-08-01	继受取得	无
151	星拓科技	一种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645263.1	2018-05-02	继受取得	无
152	杭州东睿	一种智能网络投币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165600.7	2018-01-31	继受取得	无
153	大拇指	一种便携式电子碎票机	实用新型	CN202121382032.4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54	大拇指	一种防倾倒的自助存取款机	实用新型	CN202121383209.2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55	大拇指	自助存取币机	外观设计	CN202130135252.6	2021-03-13	继受取得	无
156	大拇指	柜台售币机	外观设计	CN202130135251.1	2021-03-13	继受取得	无
157	大拇指	扫描式液晶卡头	实用新型	CN201820097197.9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大拇指	新型自动售票机	实用新型	CN201820097502.4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59	大拇指	插卡式液晶卡头	实用新型	CN201820096977.1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60	大拇指	改进型门禁	实用新型	CN201820097501.X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61	大拇指	新型自动售卡机	实用新型	CN201820097503.9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62	大拇指	自动售卡售票机	外观设计	CN201830025262.2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63	大拇指	售币机（兔子）	外观设计	CN201830025252.9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64	大拇指	液晶卡头终端（插卡式）	外观设计	CN201830025230.2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65	大拇指	液晶卡头终端（扫描式）	外观设计	CN201830025235.5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66	大拇指	卡头终端（蘑菇）	外观设计	CN201830025251.4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67	大拇指	门闸刷卡扣费终端	外观设计	CN201830025261.8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68	大拇指	门禁刷卡扣费终端	外观设计	CN201830025234.0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169	华立科技,智绘数字化	售币售卡一体机（ZH 标准版 2.0）	外观设计	CN202130829367.5	2021-12-15	继受取得	无
170	华立科技,智绘数字化	柜台售币机（2.0）	外观设计	CN202130838514.5	2021-12-17	继受取得	无
171	华立科技,智绘数字化	柜台存票机（2.0）	外观设计	CN202130837754.3	2021-12-17	继受取得	无
172	华立科技,智绘数字化	售币售卡一体机（ZH 标准版）	外观设计	CN202130418028.8	2021-07-02	继受取得	无
173	华立科技,智绘数字化	刷卡器	外观设计	CN202130418369.5	2021-07-0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华立科技,智绘数字化	摆闸	外观设计	CN202130129840.9	2021-03-10	继受取得	无
175	广州宝点	一种具有防卡结构的便携式数币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04591.3	2024-01-29	原始取得	无
176	广州宝点	存票机无尘光眼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781703.9	2022-07-11	原始取得	无
177	广州宝点	自助售币机	外观设计	CN202230229602.X	2022-04-22	原始取得	无
178	广州宝点	消费终端	外观设计	CN202230209212.6	2022-04-14	原始取得	无
179	广州宝点	自助提币机	外观设计	CN202230230559.9	2022-04-22	原始取得	无
180	广州宝点	自助存币机	外观设计	CN202230232341.7	2022-04-22	原始取得	无
181	广州宝点	自助存票机	外观设计	CN202230209348.7	2022-04-14	原始取得	无
182	广州宝点	消费机（Mini 卡头）	外观设计	CN202130740719.X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183	广州宝点	卡片回收机	外观设计	CN202130362828.2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84	广州宝点	一种会员卡回收及退款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821484526.1	2018-09-12	继受取得	无
185	广州宝点	智能自助存币机（2 代）	外观设计	CN201930652880.4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186	广州宝点	安卓刷卡终端	外观设计	CN201930652870.0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187	广州宝点	横屏刷卡终端	外观设计	CN201930652783.5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188	广州宝点	智能自助一体机（3 代）	外观设计	CN201930652791.X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189	广州宝点	多功能前台售币机（2 代）	外观设计	CN201930652877.2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190	广州宝点	校验方法、装置及服务端	发明授权	CN201710439302.2	2017-06-12	继受取得	无
191	广州宝点	自助存票机（智趣版）	外观设计	CN201930582248.7	2019-10-2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2	广州宝点	自助存票机	外观设计	CN201930582249.1	2019-10-24	继受取得	无
193	广州宝点	自助存票机（靓彩版）	外观设计	CN201930582250.4	2019-10-24	继受取得	无
194	广州宝点	兑币互动设备	外观设计	CN201930402996.2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195	广州宝点	一种存票站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074021.2	2019-07-10	继受取得	无
196	广州宝点	一种智能便捷的兑币互动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921193480.2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197	广州宝点	一种游戏格盘面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339060.6	2018-08-17	继受取得	无
198	广州宝点	一种存币机	实用新型	CN201821403085.8	2018-08-29	继受取得	无
199	广州宝点	一种采用签到机制的人脸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1591706.X	2018-09-28	继受取得	无
200	广州宝点	自助终端设备的全屏幕无边框一体屏及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821332717.6	2018-08-17	继受取得	无
201	广州宝点	一种游戏格盘洞孔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330598.0	2018-08-17	继受取得	无
202	广州宝点	一种一体化智能兑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409653.5	2018-08-29	继受取得	无
203	广州宝点	一种兑币机远程控制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457466.8	2018-04-03	继受取得	无
204	广州宝点	支付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211651.0	2017-09-19	继受取得	无
205	广州宝点	智能一卡通自助一体机	实用新型	CN201721227754.6	2017-09-21	继受取得	无
206	广州宝点	智能卡头（iPlus）	外观设计	CN201730448117.0	2017-09-20	继受取得	无
207	广州宝点	智能团购提币机（小智 7 号）	外观设计	CN201730362560.6	2017-08-09	继受取得	无
208	星云开物	共享车辆车灯控制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1099745.3	2023-08-28	原始取得	无
209	星云开物	一种用于共享按摩椅的电路、共享按摩椅及按摩椅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2541613.8	2024-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0	星云开物	共享娱乐场所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913796.1	2024-11-28	原始取得	无
211	星云开物	支付设备	外观设计	CN202530088520.1	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212	星云开物	中控设备	外观设计	CN202530088517.X	2025-02-27	原始取得	无
213	广州宝点	票务一体机（小智 3 卓越版）	外观设计	CN202530063955.0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14	广州宝点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团购套餐智能结算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411590063.7	2024-11-08	原始取得	无
215	广州宝点	提币机（小智 10 卓越版）	外观设计	CN202530064080.6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广州宝点	收币车	外观设计	CN202530064501.5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217	广州宝点	存票站（小智 6 卓越版）	外观设计	CN202530064552.8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218	广州宝点	立式存票机（小智 5 卓越版）	外观设计	CN202530064570.6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219	广州宝点	桌面存票机（卓越版）	外观设计	CN202530064521.2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220	广州宝点，广州市鸿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520314923.8	2025-02-25	原始取得	无
221	广州宝点	一种截流游戏币的出币机	实用新型	CN202520233854.8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22	广州宝点	游艺机	外观设计	CN202530252463.6	2025-05-07	原始取得	无
223	广州宝点	一种导票结构和存票机	实用新型	CN202520241938.6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224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的 AI 交互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CN202530449667.9	2025.07.31	原始取得	无
225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的进入 AI 对话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CN202530449671.5	2025.07.31	原始取得	无
226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的商家管理系统主页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CN202530449665.X	2025.07.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经营数据统计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CN202530287257.9	2025.05.21	原始取得	无
228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的经营数据统计时间筛选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CN202530287255.X	2025.05.21	原始取得	无
229	星云开物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和售卖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520417846.9	2025.03.11	原始取得	无
230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的查看操作引导获取积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CN202530097239.4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231	星云开物	一种共享车辆自动锁车方法、装置、系统和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311364240.5	2023.10.19	原始取得	无
232	星云开物	设备信息管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CN202310690637.7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233	星云开物	二轮车中控设备	外观专利	CN202530627163.1	2025.10.24	原始取得	无
234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的管理系统菜单栏编辑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CN202530287256.4	2025.05.21	原始取得	无
235	星云开物	电子设备的查看综合生活服务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专利	CN202530097237.5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236	广州宝点	灯条安装结构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520241473.4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237	广州宝点	检票电路结构及检票机	实用新型	CN202520139064.3	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238	广州宝点	游艺机	实用新型	CN202520917561.1	2025.05.09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译）	所属国家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星云开物	读卡器外壳	欧盟	外观设计	No 015034696-0001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2	星云开物	卡片读取装置	日本	实用新型	2023 -00409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星云开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星云开物		第 9 类	83028035	2025.07.06-2035.07.05	原始取得	无
2	星云开物		第 42 类	83029828	2025.07.06-2035.07.05	原始取得	无
3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7 类	69466546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4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36 类	69470432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5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42 类	69474108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6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28 类	6946995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7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35 类	69468054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8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37 类	69477783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9	星云开物	星云自助设备	第 28 类	67693957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0	星云开物	星云零售	第 7 类	67692384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11	星云开物	星云充电	第 37 类	6767722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2	星云开物	星云零售	第 9 类	6769668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3	星云开物	星云快充	第 37 类	67681692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星云开物	星云联物	第 7 类	67692430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5	星云开物	星云快充	第 9 类	67677242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星云开物	星云联物	第 28 类	67687938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7	星云开物	星云物联	第 28 类	67696928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星云开物	星空开物	第 7 类	67687851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9	星云开物	星云自助设备	第 9 类	67681062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星云开物	星云 SaaS	第 9 类	67696967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21	星云开物	星云盒子	第 7 类	67693966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星云开物	星云物联	第 7 类	67688193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23	星云开物	星云 SaaS	第 7 类	67688533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星云开物	星空开物	第 9 类	67692413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25	星云开物	星云零售	第 37 类	67685287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6	星云开物	星云联物	第 42 类	67688188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27	星云开物	星云自助设备	第 7 类	67687971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28	星云开物	星云联物	第 9 类	67684774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星云开物	星云盒子	第 9 类	6769302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30	星云开物	星云盒子	第 28 类	6767937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31	星云开物	星空开物	第 28 类	67697500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32	星云开物	星空开物	第 42 类	67687867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33	星云开物	星云物联	第 9 类	6767879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34	星云开物	乐摇摇多金宝	第 9 类	66952934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5	星云开物	乐来电	第 35 类	6695704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6	星云开物	乐摇摇多金宝	第 35 类	66948618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7	星云开物	乐来电	第 9 类	6693595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38	星云开物	乐摇摇多金宝	第 42 类	66951788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39	星云开物	乐来电	第 39 类	66946980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40	星云开物	乐来电	第 42 类	66952860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41	星云开物	乐来电	第 37 类	66940296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42	星云开物	星芸开物	第 7 类	6636339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3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7 类	66371076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32 类	66365876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5	星云开物	星蕴开物	第 7 类	66363347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6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34 类	66367402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7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20 类	66388101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8	星云开物	星芸开物	第 9 类	6636921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9	星云开物	星运开物	第 28 类	6637874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50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8 类	66366612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51	星云开物	星蕴开物	第 9 类	66383088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52	星云开物	星启开物	第 9 类	66383013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53	星云开物	星芸开物	第 28 类	66371044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54	星云开物	星启开物	第 28 类	6636469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55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15 类	66374594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56	星云开物	星启开物	第 42 类	66378365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57	星云开物	星芸开物	第 42 类	66375278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58	星云开物	星启开物	第 7 类	6638209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星云开物	星运开物	第 42 类	66372095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60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41 类	66378706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61	星云开物	星蕴开物	第 28 类	66375294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62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11 类	6638159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63	星云开物	星运开物	第 7 类	66368860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64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16 类	66375765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65	星云开物	星蕴开物	第 42 类	66385192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66	星云开物	星运开物	第 9 类	66383783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67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18 类	66371230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68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25 类	66388084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69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33 类	66381527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70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17 类	66388421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71	星云开物	乐致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6155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72	星云开物	繁星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41073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星云开物	乐创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36078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74	星云开物	物云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44963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75	星云开物	芯云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4971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76	星云开物	乐芯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47709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77	星云开物	乐智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43126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78	星云开物	星链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60220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79	星云开物	乐享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37596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80	星云开物	云启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50077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81	星云开物	乐一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3690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82	星云开物	乐启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552075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83	星云开物	乐联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365354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84	星云开物	乐云开物	第 9 类、第 42 类	64353773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85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	第 35 类、第 42 类、第 37 类、第 36 类、第 9 类、第 28 类	64184593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86	星云开物	乐云万物	第 42 类	64053755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星云开物	乐联万物	第 42 类	64050722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88	星云开物	多金宝	第 41 类	6359246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89	星云开物	多金宝	第 9 类	6359730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90	星云开物	多金宝	第 28 类	63574984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91	星云开物	多金宝	第 42 类	63586773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92	星云开物	乐云	第 42、第 9 类、第 35 类	63450664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93	星云开物	乐摇摇蒲公英	第 35 类	62974446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94	星云开物	乐摇摇蒲公英	第 42 类	62972930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95	星云开物	乐摇摇蒲公英	第 9 类	62959893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96	星云开物	乐摇摇蒲公英	第 41 类	62962897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97	星云开物	乐摇摇蒲公英	第 28 类	62952892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98	星云开物	波塞	第 9 类	61314022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99	星云开物	波塞	第 35 类	61290186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0	星云开物	波塞	第 42 类	6131320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星云开物	波塞	第 12 类	6131650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2	星云开物	东睿	第 12 类	61258862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103	星云开物	E Stronger	第 12 类	6126514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04	星云开物	东睿	第 9 类	61281029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105	星云开物	E Stronger	第 9 类	6126053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星云开物	东睿	第 28 类	61266342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7	星云开物	E Stronger	第 28 类	61282571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8	星云开物	EPTON	第 28 类	61196290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9	星云开物	易普乐	第 28 类	61206195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10	星云开物	亦强	第 9 类	61196230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11	星云开物	EPTON	第 9 类	61196283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2	星云开物	亦强	第 12 类	61196235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13	星云开物	亦强	第 28 类	61196240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14	星云开物	易普乐	第 7 类	61204505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15	星云开物	易普乐	第 9 类	61196270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36 类	45304037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117	星云开物		第 7 类	42745522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8	星云开物		第 12 类	42751787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19	星云开物	乐摇摇精灵	第 42 类	37552662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0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16 类	37564569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21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15 类	3753628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2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14 类	37536265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3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34 类	3755343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4	星云开物	乐精灵	第 9 类	37539375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25	星云开物	乐摇摇精灵	第 9 类	37563250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6	星云开物	乐摇摇精灵	第 28 类	37564326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7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20 类	37541513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8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21 类	37541529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29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13 类	37549182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0	星云开物	智慧盒子	第 9 类	37542404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31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11 类	37562148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27 类	37542197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3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24 类	37562526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34	星云开物	乐摇摇精灵	第 35 类	37539770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5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18 类	37553328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6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9 类	34981896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37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35 类	34981895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38	星云开物		第 35 类	34981897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39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35 类	3498189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40	星云开物	乐摇摇 leyaoyao.com	第 35 类	34981903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41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9 类	34981904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42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9 类	3498190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43	星云开物	摇摇乐	第 35 类	3498189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44	星云开物	摇摇乐	第 9 类	34981894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45	星云开物	拼娃娃	第 18 类	31903870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46	星云开物	拼娃娃	第 16 类	31904393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星云开物	拼娃娃	第 14 类	31913509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48	星云开物	拼娃娃	第 35 类	31899949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49	星云开物	开心娃娃屋	第 42 类	26754230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150	星云开物	娃娃屋	第 42 类	26731075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51	星云开物	娃娃屋	第 38 类	2673612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152	星云开物	开心娃娃屋	第 35 类	26749227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53	星云开物	开心娃娃屋	第 28 类	26740352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154	星云开物	开心娃娃机	第 28 类	2673578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55	星云开物	开心娃娃屋	第 38 类	26742402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156	星云开物	娃娃屋	第 9 类	26700909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157	星云开物	开心娃娃机	第 9 类	26713737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58	星云开物	开心娃娃屋	第 9 类	26716172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159	星云开物	摇摇乐	第 36 类	26292087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160	星云开物	leyaoyao.com	第 28 类	26286136	2018.09.14-2028.09.13	继受取得	无
161	星云开物	乐摇摇 leyaoyao.com	第 28 类	25379648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28 类	25393574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无
163	星云开物	乐摇摇 leyaoyao.com	第 9 类	25150126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164	星云开物	即刻派	第 28 类	24707140	2018.06.21-2028.06.20	继受取得	无
165	星云开物	趣抓	第 42 类	23813764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166	星云开物	易付云	第 28 类	23813558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167	星云开物	乐关注	第 9 类	23813360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168	星云开物	支付侠	第 28 类	23813605	2018.04.14-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169	星云开物	奥付云	第 28 类	23526524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无
170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9 类	23525772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171	星云开物	抓抓乐	第 28 类	23526311	2018.06.14-2028.06.13	继受取得	无
172	星云开物	摇摇乐	第 42 类	2352598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173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17 类	20232777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174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7 类	20232767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175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36 类	20232783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176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41 类	19920300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177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9 类	19919502A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78	星云开物	云母婴	第 35 类	19585998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9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42 类	19344472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180	星云开物	摇摇乐	第 35 类	8294596	2021.06.28-2031.06.27	继受取得	无
181	星云开物	Leyao	第 35 类	7072855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无
182	星云开物	乐喜喜	第 35 类	45283907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83	星云开物	乐喜喜	第 42 类	4528821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84	星云开物	乐潮玩	第 35 类	4455635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85	星云开物	乐潮玩	第 14 类	4456485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86	星云开物	乐潮玩	第 9 类	44567583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87	星云开物	糖盒	第 34 类	4275674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88	星云开物	糖盒	第 7 类	41962637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189	星云开物	糖盒	第 34 类	4194817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190	星云开物	糖盒	第 12 类	41945027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191	星云开物	乐摇摇	第 32 类	37743096	202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192	星云开物	抓抓乐	第 42 类	21891278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93	星云开物	抓抓乐	第 35 类	21891294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星云开物	乐抓抓	第 9 类	21891180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95	星云开物	乐抓抓	第 42 类	21891331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96	星云开物	乐抓抓	第 28 类	21891339	2018.02.14-2028.02.13	继受取得	无
197	星云开物	抓抓乐	第 9 类	21891143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98	易普乐		第 7 类	79306241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199	易普乐		第 35 类	79303084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200	易普乐		第 11 类	79297809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201	易普乐	毅普腾	第 9 类、第 35 类	53395114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02	易普乐	EPTON	第 38 类	52655981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203	易普乐	毅普腾	第 35 类、第 42 类	50662825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04	易普乐	EPTON	第 7 类、第 42 类	38883622	202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205	易普乐	毅普腾	第 38 类、第 42 类	3858434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206	易普乐	唯爱成人	第 35 类	17558672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207	乐享智云	乐便利	第 7 类	73484581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208	乐享智云	乐享智云	第 7 类	73477282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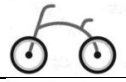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9	乐享智云	乐便利	第 9 类	73477265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210	乐享智云	乐享智云	第 9 类	73482033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无
211	乐享智云	充邦主	第 9 类	39688806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212	亦强科技		第 39 类	23484316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13	亦强科技		第 9 类	23484418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214	亦强科技	亦强	第 42 类	17766795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215	亦强科技	E Stronger	第 42 类	17766832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216	广州宝点	游艺云	第 41 类、第 42 类	56492148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217	广州宝点	宝点文旅云	第 35 类、第 9 类	56508308A	2022.03.07-2032.03.06	继受取得	无
218	广州宝点	宝点乐园云	第 9 类、第 28 类	56177232	2021.11.28-2031.11.27	继受取得	无
219	广州宝点	嬉游云	第 41 类、第 28 类	56201499	2021.11.28-2031.11.27	继受取得	无
220	广州宝点	乐园云	第 28 类、第 41 类	5617963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21	广州宝点	翠花宝点	第 42 类	38689654	2020.01.28-2030.01.27	继受取得	无
222	广州宝点	翠花宝点	第 28 类	36773679	2019.11.14-2029.11.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广州宝点	翠花	第 28 类	36777696	2019.10.28-2029.10.27	继受取得	无
224	广州宝点	噼啪啦	第 41 类	19597844	2017.08.21-2027.08.20	继受取得	无
225	广州宝点	哈尼娃娃	第 28 类	19597849	2017.05.28-2027.05.27	继受取得	无
226	广州宝点	哈尼娃娃	第 41 类	19597847	2017.05.28-2027.05.27	继受取得	无
227	广州宝点	噼啪啦	第 28 类	19597846	2017.05.28-2027.05.27	继受取得	无
228	广州宝点	噼啪啦	第 35 类	19597845	2017.08.21-2027.08.20	继受取得	无
229	广州宝点	哈尼娃娃	第 35 类	19597848	2017.05.28-2027.05.27	继受取得	无
230	广州宝点		第 42 类	18380164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无
231	广州宝点		第 41 类	18380036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无
232	广州宝点		第 28 类	18379391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无
233	广州宝点		第 35 类	18379659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无
234	广州宝点		第 9 类	18379046	2017.03.14-2027.03.13	继受取得	无
235	广州宝点	翠花宝点	第 41 类	16038539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36	广州宝点	翠花宝点	第 38 类	16038538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37	广州宝点	过足瘾	第 9 类	16038524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8	广州宝点	小赞	第 42 类	16038534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39	广州宝点	翠花宝点	第 42 类	16038540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40	广州宝点	小赞	第 41 类	16038533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41	广州宝点	小赞	第 9 类	16038530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42	广州宝点	过足瘾	第 41 类	16038527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43	广州宝点	小赞	第 38 类	16038532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44	广州宝点	翠花宝点	第 35 类	16038537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45	广州宝点	过足瘾	第 38 类	16038526	2016.03.07-2026.03.06	继受取得	无
246	广州宝点	过足瘾	第 42 类	16038528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47	广州宝点	过足瘾	第 35 类	16038525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48	广州宝点	过足瘾	第 45 类	16038529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49	广州宝点	翠花宝点	第 9 类	16038536	2016.03.07-2026.03.06	继受取得	无
250	广州宝点	翠花宝点	第 45 类	16038541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251	广州宝点	小赞	第 45 类	16038535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2	广州宝点	翻牌	第 9 类	15104305	2015.12.21-2025.12.20	继受取得	无
253	广州宝点	过足瘾	第 9 类	14797628	2015.09.07-2025.09.06	继受取得	无
254	大拇指数字化		第 9 类、第 28 类、第 41 类、第 35 类、第 42 类	59548334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55	大拇指数字化		第 14 类	31778233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256	大拇指数字化		第 42 类	3176174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257	大拇指数字化		第 16 类	31764852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258	大拇指数字化		第 35 类	31782444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259	大拇指数字化		第 36 类	31779052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260	大拇指数字化		第 15 类	3177587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261	大拇指数字化		第 38 类	3177403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262	大拇指数字化		第 1 类	31772813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263	大拇指数字化		第 28 类	3177488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264	大拇指数字化		第 41 类	3177349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5	大拇指数字化		第 9 类	3176204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266	大拇指数字化		第 7 类	3176472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267	大拇指数字化		第 24 类	31778316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268	大拇指数字化		第 18 类	3176945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269	大拇指数字化		第 43 类	31764312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270	大拇指数字化		第 27 类	31784783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271	大拇指数字化		第 26 类	3178260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272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35 类	30056220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273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42 类	30059898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274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36 类	30050384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275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41 类	30065617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276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7 类	30046803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277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38 类	30050557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278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43 类	30043379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9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15 类	30029794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80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27 类	30034117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81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28 类	30023821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82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26 类	3001839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83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14 类	30015480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84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18 类	30019959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85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16 类	3002982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86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1 类	30011820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87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9 类	30024104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88	大拇指数字化	魔力娃	第 24 类	30034030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89	趣玩文化	趣淘玩	第 41 类	80024922	2025.01.28-2035.01.27	原始取得	无
290	趣玩文化	乐园集	第 41 类	80013588	2025.01.21-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291	乐爽信息	Cool easy	第 35 类	5285504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92	乐爽信息	Cool easy	第 9 类	52829628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3	乐爽信息		第 7 类	52854966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294	乐爽信息		第 9 类	26172685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95	乐爽信息	Cool easy	第 42 类	26160845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296	乐爽信息	Cool easy	第 11 类	26174593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97	乐爽信息	Cool easy	第 7 类	26163310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298	乐爽信息		第 7 类	2615938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99	乐爽信息	Cool easy	第 9 类	2617797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300	乐爽信息	Cool easy	第 38 类	26160053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301	智绘数字化	智游付	第 9 类	37676100A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302	智绘数字化		第 9 类	37675891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303	**悦动云**		**第 9 类**	**12141057**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304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18 类	35190481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305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8 类	35190487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6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28 类	35190480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307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36 类	35190478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308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9 类	3519048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309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10 类	35190485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310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15 类	35190482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311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35 类	35190479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312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41 类	35190477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313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14 类	35190483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314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42 类	3519047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315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3 类	35190488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316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盒盒	第 11 类	35190484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317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乐摇摇	第 7 类	34858169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18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第 7 类	34858178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9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第 7 类	34858172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20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摇摇乐	第 7 类	34858168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21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第 7 类	34858174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22	星云开物广州分公司		第 7 类	34858176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23	广州小充	小充同学	第 35 类	61378799	2022.06.14-2032.06.13	继受取得	无
324	广州小充	小充同学	第 9 类	61380308	2022.06.14-2032.06.13	继受取得	无
325	星云开物	星招客	42 类 设计研究	86589977	2026.1.28-2036.01.27	原始取得	无
326	星云开物	星招客	35 类 广告销售	86588717	2026.1.28-2036.01.27	原始取得	无
327	星云开物	乐仔生活	9 类 科学仪器	83038510	2025.10.21-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 星云开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列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星云开物	leyaoyao.org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3	2022-07-22	无
2	星云开物	chongdian.pro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61	2024-04-23	无
3	星云开物	ehuoke.com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2	2024-04-03	无
4	星云开物	leyaoyao.com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1	2024-04-03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5	星云开物	xingyunkaiwu.cn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13	2023-01-04	无
6	星云开物	cmemad.com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16	2023-01-04	无
7	星云开物	leyaoyao.com.cn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17	2023-01-04	无
8	星云开物	xingyunkaiwu.com.cn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14	2023-01-04	无
9	星云开物	cadmem.com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11	2022-12-12	无
10	星云开物	leyaoyao.net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10	2022-12-12	无
11	星云开物	xingyunkaiwu.com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12	2022-12-12	无
12	星云开物	ehuoke.cn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7	2022-12-01	无
13	星云开物	adevice.top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9	2022-12-01	无
14	星云开物	adevice.net	粤 ICP 备 16014453 号-6	2022-11-14	无
15	易普乐	fanmaiji.top	粤 ICP 备 2024270600 号-1	2024-07-15	无
16	易普乐	eple1.top	粤 ICP 备 2024270600 号-5	2024-07-08	无
17	易普乐	eple2.top	粤 ICP 备 2024270600 号-4	2024-07-08	无
18	易普乐	eple.top	粤 ICP 备 2024270600 号-3	2024-07-08	无
19	易普乐	ksepton.com	粤 ICP 备 2024270600 号-2	2024-07-08	无
20	易普乐	36machine.com	粤 ICP 备 2024270600 号-6	2024-06-25	无
21	乐享智云	kedlink.com	粤 ICP 备 16056410 号-3	2021-09-27	无
22	亦强科技	36bike.com	粤 ICP 备 13085004 号-4	2022-08-16	无
23	亦强科技	s-bike.cn	粤 ICP 备 13085004 号-1	2022-01-21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24	亦强科技	estronger.cn	粤 ICP 备 13085004 号-2	2022-01-21	无
25	亦强科技	e-stronger.com	粤 ICP 备 13085004 号-3	2022-01-21	无
26	乐联盟	happyxixi.com	粤 ICP 备 19157308 号-7	2025-07-09	无
27	乐联盟	happycici.com	粤 ICP 备 19157308 号-10	2025-07-09	无
28	乐联盟	huake-weixin.com	粤 ICP 备 19157308 号-4	2025-07-09	无
29	乐联盟	luckyturning.com	粤 ICP 备 19157308 号-9	2025-07-09	无
30	乐联盟	zk2013.com	粤 ICP 备 19157308 号-6	2025-07-09	无
31	乐联盟	happycarefree.com	粤 ICP 备 19157308 号-8	2025-07-09	无
32	乐联盟	huake-qq.com	粤 ICP 备 19157308 号-5	2025-07-09	无
33	乐联盟	happyhehe.com	粤 ICP 备 19157308 号-1	2025-07-01	无
34	乐联盟	125.88.22.186	粤 ICP 备 19157308 号-2	2021-09-15	无
35	星拓科技	h0.ink	粤 ICP 备 2022148645 号-1	2022/12/8	无
36	星拓科技	hentre.com	粤 ICP 备 2022148645 号-2	2022/12/8	无
37	杭州东晙	poseidong.cn	浙 ICP 备 2020041681 号-1	2020-11-24	无
38	杭州东晙	poseidong.com	浙 ICP 备 2020041681 号-2	2020-11-24	无
39	大拇指数字化	tokenblock.com.cn	粤 ICP 备 15099938 号-4	2023-09-28	无
40	大拇指数字化	damuzhikj.com	粤 ICP 备 15099938 号-1	2023-09-28	无
41	大拇指数字化	jiaotongcheng.com	粤 ICP 备 15099938 号-2	2023-09-28	无
42	乐爽信息	cooleasy.net	粤 ICP 备 2024284857 号-3	2024-08-12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43	乐爽信息	sz-cooleasy.com	粤 ICP 备 2024284857 号-1	2024-08-12	无
44	乐爽信息	wabaoclub.com	粤 ICP 备 2024284857 号-2	2024-08-12	无
45	悦动云	5iag.com	粤 ICP 备 2025380943 号-1	2025-03-06	无
46	广州宝点	zk2016.com	粤 ICP 备 16035710 号-50	2025-03-19	无
47	广州宝点	jingjianx.vip	粤 ICP 备 16035710 号-6	2023-08-17	无
48	广州宝点	bdszh.vip	粤 ICP 备 16035710 号-5	2021-03-02	无
49	广州宝点	chyun.vip	粤 ICP 备 16035710 号-2	2021-01-20	无
50	广州宝点	xhyun.vip	粤 ICP 备 16035710 号-4	2021-01-20	无
51	广州宝点	lzyun.vip	粤 ICP 备 16035710 号-3	2021-01-20	无

附件四 星云开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列表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星云开物	星云来客 B 端用户端 APP(IOS)	2025SR0901461	2025.05.29	原始取得
2	星云开物	星云来客 B 端客户端 APP(Android)	2025SR0901463	2025.05.29	原始取得
3	星云开物	乐仔生活用户端 APP(Android)	2025SR0474645	2025.03.18	原始取得
4	星云开物	乐仔生活用户端 APP(IOS)	2025SR0474639	2025.03.18	原始取得
5	星云开物	共享售水机 C 端 H5 客户端软件	2024SR2246720	2024.12.31	原始取得
6	星云开物	共享洗衣机 C 端小程序客户端软件	2024SR2246464	2024.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	星云开物	共享按摩椅 C 端小程序客户端软件	2024SR2245816	2024.12.31	原始取得
8	星云开物	兑币机运行软件	2024SR1251621	2024.08.27	原始取得
9	星云开物	经营快报移动端统计软件	2024SR1085575	2024.07.30	原始取得
10	星云开物	多金宝后台管理系统	2024SR1085782	2024.07.30	原始取得
11	星云开物	定时营业管理软件	2024SR1085750	2024.07.30	原始取得
12	星云开物	售卖机管理系统	2023SR1652620	2023.12.18	原始取得
13	星云开物	停车场闸机与充电站关联管理系统	2023SR1646520	2023.12.15	原始取得
14	星云开物	营销管理系统	2023SR1646538	2023.12.15	原始取得
15	星云开物	积分商城系统	2023SR1643911	2023.12.14	原始取得
16	星云开物	地锁管理软件	2023SR1209531	2023.10.11	原始取得
17	星云开物	充电桩站场管理软件	2023SR1204416	2023.10.10	原始取得
18	星云开物	充电桩 IC 卡管理软件	2023SR1190358	2023.10.08	原始取得
19	星云开物	东骏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平台移动端系统软件	2020SR1694102	2020.11.30	继受取得
20	星云开物	东骏科技投币器在线支付模块软件	2020SR1694103	2020.11.30	继受取得
21	星云开物	东骏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平台商户端系统软件	2020SR1694104	2020.11.30	继受取得
22	星云开物	东骏物联商户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1694105	2020.11.30	继受取得
23	星云开物	好享抓 APP 软件	2019SR0747938	2019.07.18	原始取得
24	星云开物	乐摇摇公众号引流开发平台	2018SR1039974	2018.12.19	原始取得
25	星云开物	乐摇摇设备管理系统之评估软件	2017SR394390	2017.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6	星云开物	乐摇摇运营管理后台软件	2017SR394381	2017.07.25	原始取得
27	易普乐	零售行业安卓 APP 版系统	2021SR0541667	2021.04.15	继受取得
28	易普乐	零售行业 PC 版 SAAS 管理系统	2021SR0541666	2021.04.15	继受取得
29	易普乐	毅普腾 EPTON 售货机后台管理软件	2021SR0457581	2021.03.26	继受取得
30	易普乐	毅普腾 ADH 系列 Android 售货机主控制板嵌入式软件	2021SR0449317	2021.03.25	继受取得
31	易普乐	毅普腾自助售卖管理软件	2021SR0449318	2021.03.25	继受取得
32	易普乐	毅普腾 ADH 系列售货机主控制板嵌入式软件	2021SR0449331	2021.03.25	继受取得
33	亦强科技	亦强企业版管理平台	2023SR0134722	2023.01.20	原始取得
34	亦强科技	亦强管理后台系统	2023SR0134545	2023.01.20	原始取得
35	亦强科技	亦强出行微信小程序用户端软件	2023SR0134546	2023.01.20	原始取得
36	亦强科技	电子围栏监管管理后台系统	2022SR0910950	2022.07.08	继受取得
37	亦强科技	车辆调度管理后台系统	2022SR0853212	2022.06.27	继受取得
38	亦强科技	共享电动车中控器 ED-4GC1 系统	2022SR0853062	2022.06.27	继受取得
39	亦强科技	车辆调度安卓用户端 APP	2022SR0853213	2022.06.27	继受取得
40	亦强科技	电子围栏 iOS 巡检端系统	2022SR0853210	2022.06.27	继受取得
41	亦强科技	车辆调度用户端小程序 APP	2022SR0853211	2022.06.27	继受取得
42	亦强科技	电子围栏安卓巡检端系统	2022SR0853209	2022.06.27	继受取得
43	亦强科技	车辆调度安卓司机端 APP	2022SR0853214	2022.06.27	继受取得
44	亦强科技	共享电动自行车联网智能中控软件	2022SR0798667	2022.06.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5	亦强科技	共享电动自行车定点停车 RFID 读卡器软件	2022SR0798873	2022.06.21	原始取得
46	亦强科技	亦强共享电单车用户端小程序	2022SR0566736	2022.05.10	继受取得
47	亦强科技	亦强共享电单车运维端 APP	2022SR0566735	2022.05.10	继受取得
48	亦强科技	亦强共享电单车后台管理系统	2022SR0566734	2022.05.10	继受取得
49	亦强科技	亦强共享电单车用户端 APP	2022SR0566737	2022.05.10	继受取得
50	星拓科技	面向校园和商用领域的物联网项目运营管理云平台	2023SR0558120	2023.05.23	继受取得
51	星拓科技	智慧校园物联网项目运营管理端 APP	2023SR0463793	2023.04.12	继受取得
52	杭州东晙	东晙智能支付设备嵌入式软件	2020SR1667941	2020.11.27	原始取得
53	广州宝点	商品零售 pos 系统	2024SR1123884	2024.08.05	原始取得
54	广州宝点	智能分销平台系统	2024SR1124364	2024.08.05	原始取得
55	广州宝点	分时预约管理系统	2024SR1122153	2024.08.05	原始取得
56	广州宝点	宝点商家微信广告平台	2024SR1073159	2024.07.26	原始取得
57	广州宝点	电子票务管理系统	2024SR1047902	2024.07.23	原始取得
58	广州宝点	宝点鲸舰赚钱娃娃系统	2024SR1043143	2024.07.23	原始取得
59	广州宝点	餐饮售卖系统	2024SR1042384	2024.07.23	原始取得
60	广州宝点	计时租赁系统	2024SR1043079	2024.07.23	原始取得
61	广州宝点	宝点鲸舰赚钱乐园系统	2024SR0938860	2024.07.05	原始取得
62	广州宝点	宝点商家移动积分平台	2024SR0884126	2024.06.27	原始取得
63	广州宝点	宝点商家支付系统	2024SR0843344	2024.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4	广州宝点	宝点鲸舰赚钱电玩系统	2024SR0378602	2024.03.12	原始取得
65	广州宝点	宝点商家拓疆计划助力系统	2024SR0375555	2024.03.11	原始取得
66	广州宝点	宝点商家代运营助力系统	2024SR0318876	2024.02.27	原始取得
67	广州宝点	宝点商家分账平台	2024SR0319065	2024.02.27	原始取得
68	广州宝点	宝点 CRM 客户管理系统	2024SR0135613	2024.01.19	原始取得
69	广州宝点	宝点大数据分析平台	2024SR0138350	2024.01.19	原始取得
70	广州宝点	宝点拓客码视频营销助手软件	2023SR1803399	2023.12.29	原始取得
71	广州宝点	宝点营销升单推荐系统	2023SR1560595	2023.12.04	原始取得
72	广州宝点	宝点变现服务平台	2023SR1149714	2023.09.25	原始取得
73	广州宝点	会员卡加密动态秘钥系统	2023SR0313165	2023.03.10	原始取得
74	广州宝点	宝点余币预警系统	2023SR0201222	2023.02.06	原始取得
75	广州宝点	宝点营销升单推荐系统	2023SR0201348	2023.02.06	原始取得
76	广州宝点	聚客宝点智管理系统	2022SR0790673	2022.06.20	原始取得
77	广州宝点	宝点乐园云管理系统	2022SR0785667	2022.06.20	原始取得
78	广州宝点	宝点电玩云管理系统	2022SR0785800	2022.06.20	原始取得
79	广州宝点	聚客宝点系统	2022SR0784631	2022.06.20	原始取得
80	广州宝点	宝点娃娃云管理系统	2022SR0785901	2022.06.20	原始取得
81	广州宝点	宝点雪花云管理系统	2021SR1164195	2021.08.06	原始取得
82	广州宝点	宝点游乐场地氛围软件系统	2021SR1164206	2021.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3	广州宝点	智科前台管理一卡通系统	2021SR0332750	2021.03.03	继受取得
84	广州宝点	智科园区一卡通管理软件	2021SR0103860	2021.01.19	继受取得
85	广州宝点	智科乐园管理软件	2021SR0103859	2021.01.19	继受取得
86	广州宝点	智科一体机管理系统	2021SR0068296	2021.01.13	继受取得
87	广州宝点	翠花量子云门店管理系统	2021SR0068317	2021.01.13	继受取得
88	广州宝点	智科 POS 软件	2021SR0068291	2021.01.13	继受取得
89	广州宝点	基于安卓移动终端设备的标准版商务系统	2021SR0068304	2021.01.13	继受取得
90	广州宝点	智科商城管理软件	2021SR0068283	2021.01.13	继受取得
91	广州宝点	智控场所 APP 系统	2021SR0068290	2021.01.13	继受取得
92	广州宝点	基于智能一卡通管理软件的商城平台	2021SR0068303	2021.01.13	继受取得
93	广州宝点	智科自助售票软件	2021SR0068282	2021.01.13	继受取得
94	广州宝点	智控集团 APP 系统	2021SR0068289	2021.01.13	继受取得
95	广州宝点	东家宝点 APP 软件（iOS 版）	2021SR0068307	2021.01.13	继受取得
96	广州宝点	基于安卓移动终端设备的简版商务系统	2021SR0068292	2021.01.13	继受取得
97	广州宝点	智科 020 商务系统	2021SR0068288	2021.01.13	继受取得
98	广州宝点	翠花量子云集团管理系统	2021SR0068309	2021.01.13	继受取得
99	广州宝点	游乐场所管理系统 SAAS 云平台	2021SR0068298	2021.01.13	继受取得
100	广州宝点	乐园一卡通微信公众号企业管理软件	2021SR0068302	2021.01.13	继受取得
101	广州宝点	益智娱乐游戏机运营管理系统（门店版）	2021SR0068314	2021.01.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2	广州宝点	乐园一卡通数据报表查询系统（安卓版）	2021SR0068300	2021.01.13	继受取得
103	广州宝点	智科集团管理软件	2021SR0068287	2021.01.13	继受取得
104	广州宝点	智科礼品屋管理一卡通系统	2021SR0068297	2021.01.13	继受取得
105	广州宝点	翠花量子云小智 2 号操作系统	2021SR0068310	2021.01.13	继受取得
106	广州宝点	翠花宝点休闲娱乐管理系统	2021SR0068306	2021.01.13	继受取得
107	广州宝点	翠花量子云收银平台	2021SR0068316	2021.01.13	继受取得
108	广州宝点	益智娱乐游戏机云 POS 支付系统	2021SR0068313	2021.01.13	继受取得
109	广州宝点	智科库存管理软件	2021SR0068286	2021.01.13	继受取得
110	广州宝点	益智娱乐游戏机自助设备管理系统	2021SR0068312	2021.01.13	继受取得
111	广州宝点	智科移动支付收单 APP 软件	2021SR0068284	2021.01.13	继受取得
112	广州宝点	智科移动支付流水软件	2021SR0068293	2021.01.13	继受取得
113	广州宝点	智能一卡通自助一体机的软件（windows 版）	2021SR0068301	2021.01.13	继受取得
114	广州宝点	智科亲子乐园管理软件	2021SR0068294	2021.01.13	继受取得
115	广州宝点	乐园一卡通数据报表查询系统（苹果版）	2021SR0068299	2021.01.13	继受取得
116	广州宝点	智科 BS 管理软件	2021SR0068318	2021.01.13	继受取得
117	广州宝点	翠花量子云小智 3 号操作系统	2021SR0068305	2021.01.13	继受取得
118	广州宝点	益智娱乐游戏机运营管理系统（总部版）	2021SR0068315	2021.01.13	继受取得
119	广州宝点	部长宝点 APP 软件（Android 版）	2021SR0068308	2021.01.13	继受取得
120	广州宝点	益智娱乐游戏机交易管理系统	2021SR0068311	2021.01.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21	广州宝点	宝点刷脸闸机控制系统	2021SR0056903	2021.01.12	原始取得
122	广州宝点	宝点柜台售币机控制系统	2021SR0046367	2021.01.11	原始取得
123	广州宝点	宝点一卡通乐园管理软件系统	2021SR0046314	2021.01.11	原始取得
124	广州宝点	宝点量子云门店管理系统	2021SR0046381	2021.01.11	原始取得
125	广州宝点	宝点存票机控制系统	2021SR0046368	2021.01.11	原始取得
126	广州宝点	宝点卡头 PLUS 版控制系统	2021SR0046366	2021.01.11	原始取得
127	广州宝点	宝点移动自助碎票机控制系统	2020SR1850193	2020.12.18	原始取得
128	广州宝点	宝点 POS 验票机控制系统	2020SR1850301	2020.12.18	原始取得
129	广州宝点	宝点收银台软件系统	2020SR1850300	2020.12.18	原始取得
130	广州宝点	宝点自助存币机控制系统	2020SR1850194	2020.12.18	原始取得
131	广州宝点	宝点移动 POS 机软件系统	2020SR1850114	2020.12.18	原始取得
132	广州宝点	宝点自助收银台软件系统	2020SR1844905	2020.12.17	原始取得
133	大拇指数字化	大拇指自助存币机控制软件	2022SR0135645	2022.01.20	原始取得
134	大拇指数字化	大拇指卡头控制软件	2022SR0135699	2022.01.20	原始取得
135	大拇指数字化	大拇指自助售票机控制软件	2022SR0101622	2022.01.17	原始取得
136	大拇指数字化	大拇指自助发卡机控制软件	2022SR0109010	2022.01.17	原始取得
137	大拇指数字化	大拇指 POS 机控制软件	2022SR0097860	2022.01.14	原始取得
138	大拇指数字化	大拇指柜台售币机软件	2022SR0097854	2022.01.14	原始取得
139	大拇指数字化	e 卡游云端总部管理软件	2021SR1457580	2021.09.3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40	大拇指数字化	e 卡游 pos 机系统	2021SR1457127	2021.09.30	继受取得
141	大拇指数字化	e 卡游自助发卡机系统	2021SR1457582	2021.09.30	继受取得
142	大拇指数字化	e 卡游自助售票机系统	2021SR1457581	2021.09.30	继受取得
143	大拇指数字化	e 卡游云机台管理软件	2021SR1457583	2021.09.30	继受取得
144	大拇指数字化	e 卡游游乐场管理系统	2021SR1457118	2021.09.30	继受取得
145	大拇指数字化	e 卡游多功能自助提币机系统	2021SR1457579	2021.09.30	继受取得
146	大拇指数字化	e 卡游老板端管理软件	2021SR1457578	2021.09.30	继受取得
147	乐爽信息	乐爽智能洗浴设备嵌入式控制系统	2022SR1521100	2022.11.17	原始取得
148	乐爽信息	乐爽用户使用数据后台监管平台	2022SR1521144	2022.11.17	原始取得
149	乐爽信息	乐爽洗衣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统	2022SR1511512	2022.11.16	原始取得
150	乐爽信息	爽易智能设备平台水控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1152533	2022.08.16	继受取得
151	乐爽信息	爽易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设备平台费用管理中心系统软件	2022SR1152536	2022.08.16	继受取得
152	乐爽信息	爽易智能共享设备管理软件	2022SR1152540	2022.08.16	继受取得
153	乐爽信息	爽易校园智能小管家 APP（Android 版）	2022SR1152532	2022.08.16	继受取得
154	乐爽信息	爽易运营商管理小程序软件	2022SR1152531	2022.08.16	继受取得
155	乐爽信息	爽易智能设备平台充值系统软件	2022SR1152539	2022.08.16	继受取得
156	乐爽信息	爽易校园智能小管家 APP（IOS 版）	2022SR1152541	2022.08.16	继受取得
157	乐爽信息	爽易用于支付智能共享设备的密码支付系统软件	2022SR1152525	2022.08.16	继受取得
158	乐爽信息	CoolEasy 高校后勤自助经营对账管理软件	2022SR1152527	2022.08.1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59	乐爽信息	CoolEasy 高校后勤自助管理软件	2022SR1152537	2022.08.16	继受取得
160	乐爽信息	爽易共享设备云刷卡支付系统软件	2022SR1152528	2022.08.16	继受取得
161	乐爽信息	CoolEasy 高校后勤自助设备管理软件	2022SR1152526	2022.08.16	继受取得
162	乐爽信息	爽易物联网数据通信控制系统软件	2022SR1152534	2022.08.16	继受取得
163	乐爽信息	爽易用于支付智能共享设备的支付宝支付系统软件	2022SR1152538	2022.08.16	继受取得
164	乐爽信息	爽易用于支付智能共享设备的微信支付系统软件	2022SR1152542	2022.08.16	继受取得
165	乐爽信息	爽易热水数据管理分析系统软件	2022SR1152535	2022.08.16	继受取得
166	乐爽信息	爽易共享设备（开水机、干衣机、吹风机）用移动支付嵌入系统软件	2022SR1152529	2022.08.16	继受取得
167	乐爽信息	爽易智能设备平台远程数据信息监控运维系统软件	2022SR1152530	2022.08.16	继受取得
168	乐爽信息	爽易用于支付智能共享设备的声波支付系统软件	2022SR1152543	2022.08.16	继受取得
169	智绘数字化	智绘游乐 SaaS 场地管理小程序	2023SR0553890	2023.05.19	继受取得
170	智绘数字化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绘付平台	2023SR0553926	2023.05.19	继受取得
171	智绘数字化	智绘简报平台	2023SR0553913	2023.05.19	继受取得
172	智绘数字化	互联网智绘掌柜收银系统	2023SR0553888	2023.05.19	继受取得
173	智绘数字化	智绘游乐氛围管理系统	2023SR0553889	2023.05.19	继受取得
174	智绘数字化	基于 F2B 的云 erp 供应链系统	2023SR0553887	2023.05.19	继受取得
175	智绘数字化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分账系统	2023SR0553920	2023.05.19	继受取得
176	智绘数字化	基于互联网的设备远程管理小程序	2023SR0553924	2023.05.19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77	智绘数字化	基于云计算的设备实时监控系统	2023SR0553918	2023.05.19	继受取得
178	智绘数字化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手持终端收银系统	2023SR0553919	2023.05.19	继受取得
179	智绘数字化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会员系统	2023SR0553885	2023.05.19	继受取得
180	智绘数字化	智绘连连小程序	2023SR0553912	2023.05.19	继受取得
181	智绘数字化	基于云计算的游乐自助客户系统	2023SR0553916	2023.05.19	继受取得
182	智绘数字化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营销系统	2023SR0553928	2023.05.19	继受取得
183	智绘数字化	智绘 BI 智能决策系统	2023SR0553915	2023.05.19	继受取得
184	智绘数字化	智绘亲子乐园管理系统	2023SR0553891	2023.05.19	继受取得
185	智绘数字化	基于大数据的多维度可视化交叉统计分析系统	2023SR0553886	2023.05.19	继受取得
186	智绘数字化	智绘会员客户系统	2023SR0553914	2023.05.19	继受取得
187	智绘数字化	基于物联网的设备远程管理 O2O 系统	2023SR0553921	2023.05.19	继受取得
188	智绘数字化	基于大数据分析业财一体化系统	2023SR0553925	2023.05.19	继受取得
189	智绘数字化	基于云计算的游乐云平台	2023SR0553917	2023.05.19	继受取得
190	智绘数字化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客流监控运营系统	2023SR0553929	2023.05.19	继受取得
191	智绘数字化	基于物联网的分账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2023SR0553922	2023.05.19	继受取得
192	智绘数字化	智绘游乐连锁管理系统	2023SR0553923	2023.05.19	继受取得
193	智绘数字化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游乐 SaaS 场地管理系统	2023SR0553927	2023.05.19	继受取得
194	悦动云	悦动云智能收银系统（旗舰版）	2024SR0464985	2024.04.07	继受取得
195	悦动云	悦动云智能收银系统（标准版） [简称：智能收银系统	2024SR0216932	2024.02.0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标准版]			
196	悦动云	游乐场经营信息的无线智能采集软件	2024SR0216893	2024.02.02	继受取得
197	悦动云	倍儿悦游乐场管理软件	2024SR0216950	2024.02.02	继受取得
198	悦动云	悦动云智能手持收银系统 [简称：手持收银系统]	2024SR0216920	2024.02.02	继受取得
199	悦动云	倍儿悦产品管理软件	2024SR0216958	2024.02.02	继受取得
200	星云开物	乐摇摇乐仔 IP	鲁作登字-2023-F-00506003	2023.11.07	原始取得
201	星云开物	星云开物图形化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057890	2023.04.04	原始取得
202	星云开物	乐摇摇	国作登字-2018-F-00450621	2018.02.24	继受取得
203	星云开物	乐摇摇超级娃娃机点阵屏特效视频	国作登字-2022-I-10121474	2022.06.16	原始取得
204	星云开物	科蝶网络	国作登字-2022-F-10024294	2022.01.30	继受取得
205	星云开物	波塞冬	国作登字-2022-F-10024295	2022.01.30	继受取得
206	**广州宝点**	**宝点资产管理平台**	**2026SR0522730**	**2026.04.02**	**原始取得**
207	**广州宝点**	**宝点游玩任务聚合平台**	**2026SR0522736**	**2026.04.02**	**原始取得**
208	**广州宝点**	**智能营销日历系统**	**2026SR0522704**	**2026.04.02**	**原始取得**
209	**广州宝点**	**虚拟排队管理系统**	**2026SR0522690**	**2026.04.02**	**原始取得**
210	**广州宝点**	**宝点卡头 PLUS 版控制系统**	**2026SR0523005**	**2026.04.02**	**原始取得**
211	**广州宝点**	**宝点鲸舰赚钱电玩系统**	**2026SR0487239**	**2026.03.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12	广州宝点	宝点幸运抽奖管理系统	2026SR0487369	2026.03.25	原始取得
213	广州宝点	宝点 AI 智能分析平台	2026SR0487342	2026.03.25	原始取得
214	广州宝点	宝点礼品集采平台	2026SR0487283	2026.03.25	原始取得
215	广州宝点	宝点多场景氛围调控系统	2026SR0487357	2026.03.25	原始取得

附件五：广发信德科文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9%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1-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	-
1-1-2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是	-	-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8%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是		
3	朱兵	8.93%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50%	否	-	-
4-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4.60%	是	-	-
4-1-2	广东省财政厅	5.40%	是	-	-
4-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否	-	-
4-2-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4-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4.60%	是	-	-
4-2-1-2	广东省财政厅	5.40%	是	-	-
5	吴幸光	2.6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常彬	1.96%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84%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1	黄碌	90.00%	是	-	-
7-2	叶竞	10.00%	是	-	-
8	陈贤频	1.7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1.79%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1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否	-	-
9-1-1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	否	-	-
9-1-1-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90.00%	是	-	-
9-1-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否	-	-
9-1-1-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90.00%	是	-	-
9-1-1-2-2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
9-1-1-2-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100.00%	是	-	-
9-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否	-	-
9-1-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90.00%	是	-	-
9-1-2-2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
9-1-2-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100.00%	是	-	-
9-2	中山市恒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否	-	-
9-2-1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否	-	-
9-2-1-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100.0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2-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否	-	-
9-2-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90.00%	是	-	-
9-2-2-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否	-	-
9-2-2-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90.00%	是	-	-
9-2-2-2-2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
9-2-2-2-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100.00%	是	-	-
10	梁艳新	1.2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王松	1.0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黄润进	1.0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林兰兴	0.98%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李兆琦	0.8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孙谱	0.8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王秀明	0.8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陶中敏	0.8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陈子荣	0.8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温文滔	0.89%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0.89%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	上海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6%	否	-	-
20-1-1	李兆琦	99.9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0-1-2	李静	0.10%	是	-	-
20-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	是	-	-
20-3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否	-	-
20-3-1	通化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1%	否	-	-
20-3-1-1	李一奎	34.08%	是	-	-
20-3-1-2	李佳蔚	33.53%	是	-	-
20-3-1-3	李佳鸿	32.39%	是	-	-
20-3-2	曹福波	7.98%	是	-	-
20-3-3	邢程	7.00%	是	-	-
20-3-4	程建华	7.00%	是	-	-
20-3-5	孙晓玲	6.69%	是	-	-
20-3-6	程建秋	6.40%	是	-	-
20-3-7	徐宁	6.35%	是	-	-
20-3-8	冷春生	6.23%	是	-	-
20-3-9	王君业	5.93%	是	-	-
20-3-10	李一奎	4.47%	是	-	-
20-3-11	李佳蔚	3.20%	是	-	-
20-3-12	李佳鸿	2.84%	是	-	-
20-4	李兆琦	7.6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	樊剑云	0.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周勇	0.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林勇	0.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黄铮	0.71%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张明	0.63%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田军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王维圳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冯庆聪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王志坚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聂瑞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江叔良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邓文忠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俞连贵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朱灏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叶绍平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邓杰豪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彭玉海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冯静开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邱玉萍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0	陈鸾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张锡坤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邓建新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欧阳瑞欢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周炼红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孙代花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吴文武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7	何惠燕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8	陶婕	0.5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附件六：苏州市德同合心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	否	-	-
1-1-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是	-	-
2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67%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	否	-	-
2-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	否	-	-
2-1-1-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否	-	-
2-1-1-2-1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1-1-3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7%	是	-	-
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是	-	-
2-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	否	-	-
2-3-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2-3-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2-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3%	是	-	-
2-5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15.33%	否	-	-
2-5-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2-5-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67%	是	-	-
2-7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8	上海浦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
3-1-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	否	-	-
3-1-1-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
3-1-1-1-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6%	否（同 3-9）	-	-
3-1-1-1-2	深圳华康创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否	-	-
3-1-1-1-2-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1-1-1-2-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1-1-1-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否	-	-
3-1-1-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1-1-1-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否	-	-
3-1-1-1-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1-1-1-5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否	-	-
3-1-1-1-5-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5%	否	-	-
3-1-1-1-5-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17%	否（同 4-13-1-3-1-3）	-	-
3-1-1-1-5-1-2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58%	否	-	-
3-1-1-1-5-1-2-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1-1-1-5-1-2-1-1	浙江省财政厅	100%	是	-	-
3-1-1-1-5-1-3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否（同 4-4-1-1-3-44）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1-1-5-1-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	否（同 3-9）	-	-
3-1-1-1-5-1-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否（同 4-4-1-1-3-23）	-	-
3-1-1-1-5-1-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8%	否（同 4-4-1-1-3-62)	-	-
3-1-1-1-5-1-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18%	否（同 4-4-1-1-3-27)	-	-
3-1-1-1-5-1-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18%	否（同 4-4-1-1-3-61)	-	-
3-1-1-1-5-1-9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6.18%	否	-	-
3-1-1-1-5-1-9-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1-1-1-5-1-9-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3-1-1-1-5-1-9-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	否（同 15-1-2)	-	-
3-1-1-1-5-1-1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6.18%	否	-	-
3-1-1-1-5-1-1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1-1-1-5-1-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	同 4-4-1-1-3-38(已重复)	-	-
3-1-1-1-5-1-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1%	否	-	-
3-1-1-1-5-1-12-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1-1-1-5-1-12-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3-1-1-1-5-1-12-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	否（同 15-1-2)	-	-
3-1-1-1-5-1-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2%	否	-	-
3-1-1-1-5-1-13-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4-1-1-3-25)	-	-
3-1-1-1-5-1-1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4%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1-1-5-1-14-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1-1-1-5-1-1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9%	否（同 3-1-1-1-5-3)	-	-
3-1-1-1-5-2	双百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否	-	-
3-1-1-1-5-2-1	王建胜	81.82%	是	-	-
3-1-1-1-5-2-2	双百秋实（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9%	否	-	-
3-1-1-1-5-2-2-1	戴育四	20%	是	-	-
3-1-1-1-5-2-2-2	李果	18%	是	-	-
3-1-1-1-5-2-2-3	王启军	18%	是	-	-
3-1-1-1-5-2-2-4	王建胜	18%	是	-	-
3-1-1-1-5-2-2-5	项茹冰	18%	是	-	-
3-1-1-1-5-2-2-6	李亚南	8%	是	-	-
3-1-1-1-5-2-3	戴育四	9.09%	是	-	-
3-1-1-1-5-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否	-	-
3-1-1-1-5-3-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0%	否	-	-
3-1-1-1-5-3-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同 4-13-1-3-1-3)	-	-
3-1-1-1-5-3-2	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	否	-	-
3-1-1-1-5-3-2-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1-1-1-5-1-2-1)	-	-
3-1-1-1-5-3-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	否（同 3-1-1-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1-1-5-3-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4-1-1-3-38)	-	-
3-1-1-1-5-3-5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4-1-1-3-27)	-	-
3-1-1-1-5-3-6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4-1-1-3-23)	-	-
3-1-1-1-5-3-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4-1-1-3-61)	-	-
3-1-1-1-5-3-8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4-1-1-3-44)	-	-
3-1-1-1-5-3-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0%	否（同 4-4-1-1-3-62)	-	-
3-1-1-1-5-3-1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30%	否（同 3-1-1-1-5-1-10)	-	-
3-1-1-1-5-3-11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3.81%	否（同 3-1-1-1-5-1-9)	-	-
3-1-1-1-5-3-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4%	否（同 3-1-1-1-5-1-12)	-	-
3-1-2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	否	-	-
3-1-2-1	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否	-	-
3-1-2-1-1	刘伟	60%	是	-	-
3-1-2-1-2	李旭	40%	是	-	-
3-1-2-2	乔维	-	是	-	-
3-1-2-3	付俊涵	-	是	-	-
3-1-2-4	侯鹏	-	是	-	-
3-1-2-5	冀飞	-	是	-	-
3-1-2-6	刘伟	-	是	-	-
3-1-2-7	刘兴晨	-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8	刘强	-	是	-	-
3-1-2-9	刘鸣	-	是	-	-
3-1-2-10	周彬	-	是	-	-
3-1-2-11	姜涛	-	是	-	-
3-1-2-12	孟兆辉	-	是	-	-
3-1-2-13	张亮	-	是	-	-
3-1-2-14	张凯欣	-	是	-	-
3-1-2-15	李旭	-	是	-	-
3-1-2-16	李键	-	是	-	-
3-1-2-17	沈毅	-	是	-	-
3-1-2-18	王云鹏	-	是	-	-
3-1-2-19	王国琴	-	是	-	-
3-1-2-20	王薇	-	是	-	-
3-1-2-21	王静	-	是	-	-
3-1-2-22	苑媛	-	是	-	-
3-1-2-23	董川	-	是	-	-
3-1-2-24	蔡艳玲	-	是	-	-
3-1-2-25	邓博文	-	是	-	-
3-1-2-26	金叶晖	-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27	陈冰清	-	是	-	-
3-1-2-28	高叔轩	-	是	-	-
3-1-2-29	黄文丹	-	是	-	-
3-1-3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	否	-	-
3-1-3-1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23%	否	-	-
3-1-3-1-1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1-3-1-1-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1-3-1-1-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1-3-2	厦门三合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否	-	-
3-1-3-2-1	厦门三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	否	-	-
3-1-3-2-1-1	ZHANG JIA	100%	是	-	-
3-1-3-2-2	孙金平	1%	是	-	-
3-1-3-3	张洁民	15.20%	是	-	-
3-1-3-4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10%	否	-	-
3-1-3-4-1	张洁民	56.46%	是	-	-
3-1-3-4-2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20%	否（同 3-1-3-1)	-	-
3-1-3-4-3	王铮	12.76%	是	-	-
3-1-3-4-4	张风莉	7.07%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3-4-5	李娟	2.25%	是	-	-
3-1-3-4-6	厦门永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6%	否	-	-
3-1-3-4-6-1	檀林明	100%	是	-	-
3-1-3-4-7	赵荣宾	0.56%	是	-	-
3-1-3-4-8	张毅雯	0.24%	是	-	-
3-1-3-5	王铮	6.80%	是	-	-
3-1-3-6	陈朝宗	6.25%	是	-	-
3-1-3-7	陈朝阳	6.25%	是	-	-
3-1-3-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5%	是	-	-
3-1-3-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是	-	-
3-1-4	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2%	否	-	-
3-1-4-1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1-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	否（同 3-9）	-	-
3-1-6	河北三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	否	-	-
3-1-6-1	张举明	86.20%	是	-	-
3-1-6-2	张彦威	13.80%	是	-	-
3-1-7	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否	-	-
3-1-7-1	王亨	40%	是	-	-
3-1-7-2	王志强	3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7-3	马丽	30%	是	-	-
3-1-8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	否	-	-
3-1-8-1	简宁	59.32%	是	-	-
3-1-8-2	王树江	9.09%	是	-	-
3-1-8-3	陈胜杰	4.24%	是	-	-
3-1-8-4	赵伟	3.41%	是	-	-
3-1-8-5	刘旭春	3.03%	是	-	-
3-1-8-6	吴俊毅	3.03%	是	-	-
3-1-8-7	吴平	3.03%	是	-	-
3-1-8-8	章岩	2.39%	是	-	-
3-1-8-9	郭鑫垚	2.05%	是	-	-
3-1-8-10	王向前	1.82%	是	-	-
3-1-8-11	王哲	1.82%	是	-	-
3-1-8-12	尹祁松	1.51%	是	-	-
3-1-8-13	刘琛	1.37%	是	-	-
3-1-8-14	李宏伟	1.37%	是	-	-
3-1-8-15	刘艺	1.02%	是	-	-
3-1-8-16	王锦琰	0.76%	是	-	-
3-1-8-17	章良	0.76%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
3-2-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3-2-1-2	广东省财政厅	10%	是	-	-
3-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3-3-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1%	否	-	-
3-3-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	-	-
3-3-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90%	否（美国公司）	-	-
3-3-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20%	否	-	-
3-3-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20%	否	-	-
3-3-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3.20%	否	-	-
3-3-5-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否	-	-
3-3-5-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1.67%	否（同 3-3-1-1)	-	-
3-3-5-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33%	是	-	-
3-3-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20%	否	-	-
3-3-6-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40%	否	-	-
3-3-7-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3-3-8-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0%	否	-	-
3-3-9-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1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3-3-1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1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40%	否	-	-
3-3-1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1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3-3-1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1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3-3-1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1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40%	否	-	-
3-3-1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1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3-3-15-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16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16-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17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3-3-17-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1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3-3-18-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19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60%	否	-	-
3-3-19-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2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60%	否	-	-
3-3-2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2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60%	否	-	-
3-3-2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2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0%	否	-	-
3-3-2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2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60%	否	-	-
3-3-2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24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60%	否	-	-
3-3-2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25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60%	否	-	-
3-3-25-1	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	34.67%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25-2	新源（北京）债转股专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	否	-	-
3-3-25-2-1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58%	否（同 3-1-1-1-4)	-	-
3-3-25-2-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7.23%	否	-	-
3-3-25-2-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3-25-2-3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6.03%	否（港台企业）	-	-
3-3-25-2-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3-25-2-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12%	否	-	-
3-3-25-2-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3-25-2-5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否	-	-
3-3-25-2-5-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否（同 3-3-1)	-	-
3-3-25-2-5-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	否（同 3-1-1-1-4)	-	-
3-3-25-2-5-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	否（同 3-3-25-2-4)	-	-
3-3-25-2-5-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	否	-	-
3-3-25-2-5-4-1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否	-	-
3-3-25-2-5-4-1-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25-3)	-	-
3-3-25-2-5-4-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0%	否（同 3-3-25-3)	-	-
3-3-25-2-5-4-3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2-5-4-3-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25-3)	-	-
3-3-25-2-5-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是	-	-
3-3-25-2-5-4-5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	否	-	-
3-3-25-2-5-4-5-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9%	否	-	-
3-3-25-2-5-4-5-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3-3-25-2-5-4-5-1-2	云南省财政厅	10%	是	-	-
3-3-25-2-5-4-5-2	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27.23%	否	-	-
3-3-25-2-5-4-5-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5-2-5-4-5-3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94%	否	-	-
3-3-25-2-5-4-5-3-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99%	否（同 3-3-25-2-5-4-5-1)	-	-
3-3-25-2-5-4-5-3-2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01%	否	-	-
3-3-25-2-5-4-5-3-2-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4%	否（同 3-3-25-2-5-4-5-1)	-	-
3-3-25-2-5-4-5-3-2-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6%	否	-	-
3-3-25-2-5-4-5-3-2-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	是	-	-
3-3-25-2-5-4-5-3-2-2-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0%	否（同 4-4-1-1-2-1-3)	-	-
3-3-25-2-5-4-5-4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2%	否	-	-
3-3-25-2-5-4-5-4-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25-2-5-4-5-1)	-	-
3-3-25-2-5-4-5-5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	否	-	-
3-3-25-2-5-4-5-5-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29%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2-5-4-5-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16%	否	-	-
3-3-25-2-5-4-5-5-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81%	是	-	-
3-3-25-2-5-4-5-5-2-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8%	否（同 3-3-25-2-5-4-5-5)	-	-
3-3-25-2-5-4-5-5-2-3	云南省财政厅	7.31%	是	-	-
3-3-25-2-5-4-5-5-3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18%	否（同 3-3-25-2-5-4-5)	-	-
3-3-25-2-5-4-5-5-4	云南省财政厅	7.37%	是	-	-
3-3-25-2-5-4-5-6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4%	否	-	-
3-3-25-2-5-4-5-6-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25-2-5-4-5-1)	-	-
3-3-25-2-5-4-5-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	否	-	-
3-3-25-2-5-4-5-7-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99.99%	否	-	-
3-3-25-2-5-4-5-7-1-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4.54%	否（同 4-4-1-1-3-59)	-	-
3-3-25-2-5-4-5-7-1-2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24%	否（同 3-3-25-2-5-4-5)	-	-
3-3-25-2-5-4-5-7-1-3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2.13%	是	-	-
3-3-25-2-5-4-5-7-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10%	是	-	-
3-3-25-2-5-4-5-7-2	中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否	-	-
3-3-25-2-5-4-5-7-2-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25-2-5-4-5-7-1)	-	-
3-3-25-2-5-5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否	-	-
3-3-25-2-5-5-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否（港台企业）	-	-
3-3-25-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5%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3-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5-4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79%	否	-	-
3-3-25-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3-25-5	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否	-	-
3-3-25-5-1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
3-3-25-5-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3-25-5-2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否	-	-
3-3-25-5-2-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3-3-25-5-2-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2%	是	-	-
3-3-25-5-2-1-2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35%	否	-	-
3-3-25-5-2-1-2-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同 4-4-1-1-3-33)	-	-
3-3-25-5-2-1-3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8%	否	-	-
3-3-25-5-2-1-3-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11-5-1-4-5)	-	-
3-3-25-5-2-1-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09%	否	-	-
3-3-25-5-2-1-4-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9.88%	否	-	-
3-3-25-5-2-1-4-1-1	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3-25-5-2-1-4-1-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5-5-2-1-4-2	河南农投资本有限公司	12.41%	否	-	-
3-3-25-5-2-1-4-2-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25-5-2-1-4-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5-2-1-4-3	宝丰县荣泽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4%	否	-	-
3-3-25-5-2-1-4-3-1	河南宝盛利来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3-3-25-5-2-1-4-3-1-1	宝丰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00%	是	-	-
3-3-25-5-2-1-4-4	河南新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2.84%	否	-	-
3-3-25-5-2-1-4-4-1	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是	-	-
3-3-25-5-2-1-4-5	河南泉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97%	否	-	-
3-3-25-5-2-1-4-5-1	赵佳佳	80%	是	-	-
3-3-25-5-2-1-4-5-2	张志清	20%	是	-	-
3-3-25-5-2-1-4-6	王会敏	0.85%	是	-	-
3-3-25-5-2-1-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3.61%	否	-	-
3-3-25-5-2-1-5-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否	-	-
3-3-25-5-2-1-5-1-1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100%	否（港台企业）	-	-
3-3-25-5-2-1-6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	否	-	-
3-3-25-5-2-1-6-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22%	是	-	-
3-3-25-5-2-1-6-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20%	否（同 4-4-1-1-3-74-2)	-	-
3-3-25-5-2-1-6-3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	否	-	-
3-3-25-5-2-1-6-3-1	贵州省财政厅	100%	是	-	-
3-3-25-5-2-1-6-4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5-2-1-6-4-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32%	是	-	-
3-3-25-5-2-1-6-4-2	贵州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35.28%	否	-	-
3-3-25-5-2-1-6-4-2-1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7 地质大队	12.47%	是	-	-
3-3-25-5-2-1-6-4-2-2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六地质大队	9.20%	是	-	-
3-3-25-5-2-1-6-4-2-3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四地质大队	8.37%	是	-	-
3-3-25-5-2-1-6-4-2-4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五地质大队	7.89%	是	-	-
3-3-25-5-2-1-6-4-2-5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7.77%	是	-	-
3-3-25-5-2-1-6-4-2-6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三地质大队	6.89%	是	-	-
3-3-25-5-2-1-6-4-2-7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地质大队	6.49%	是	-	-
3-3-25-5-2-1-6-4-2-8	贵州省地矿局一○二地质大队	6.35%	是	-	-
3-3-25-5-2-1-6-4-2-9	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	5.94%	是	-	-
3-3-25-5-2-1-6-4-2-10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1 地质大队	5.54%	是	-	-
3-3-25-5-2-1-6-4-2-11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二地质大队	4.16%	是	-	-
3-3-25-5-2-1-6-4-2-12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4 地质大	3.87%	是	-	-
3-3-25-5-2-1-6-4-2-13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察院	3.69%	是	-	-
3-3-25-5-2-1-6-4-2-14	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3.54%	是	-	-
3-3-25-5-2-1-6-4-2-15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院	2.69%	是	-	-
3-3-25-5-2-1-6-4-2-16	贵州省地勘装备服务中心	1.92%	是	-	-
3-3-25-5-2-1-6-4-2-17	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贵州省矿产品	1.55%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黄金宝石制品质量检验站）				
3-3-25-5-2-1-6-4-2-18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科学研究所）	1.07%	是	-	-
3-3-25-5-2-1-6-4-2-19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服务中心	0.55%	是	-	-
3-3-25-5-2-1-6-4-2-20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贵州省环境地质研究所）	0.05%	是	-	-
3-3-25-5-2-1-6-4-3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1%	否（同 3-3-25-5-2-1-6-3)	-	-
3-3-25-5-2-1-6-4-4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48%	否（同 4-4-1-1-3-74-2)	-	-
3-3-25-5-2-1-6-4-5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3.20%	是	-	-
3-3-25-5-2-1-6-4-6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4%	否（同 3-3-25-5-2-1-6)	-	-
3-3-25-5-2-1-6-4-7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0.37%	是	-	-
3-3-25-5-2-1-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	否	-	-
3-3-25-5-2-1-7-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33%	是	-	-
3-3-25-5-2-1-7-2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72%	否	-	-
3-3-25-5-2-1-7-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5-5-2-1-7-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5.98%	否	-	-
3-3-25-5-2-1-7-3-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3-25-5-2-1-7-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8%	是	-	-
3-3-25-5-2-1-7-5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84%	否（同 4-5-6-1-6-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5-2-1-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91%	是	-	-
3-3-25-5-2-1-7-7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1.42%	否	-	-
3-3-25-5-2-1-7-7-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4-1-1-3-39)	-	-
3-3-25-5-2-1-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	是	-	-
3-3-25-5-2-1-7-9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	否	-	-
3-3-25-5-2-1-7-9-1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0%	是	-	-
3-3-25-5-2-1-7-1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47%	是	-	-
3-3-25-5-2-1-8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否	-	-
3-3-25-5-2-1-8-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3-3-25-5-2-1-8-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5-5-2-1-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	否（同 4-4-1-1-3-73)	-	-
3-3-25-5-2-1-10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3.33%	否（港台企业）	-	-
3-3-25-5-2-1-1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否（同 11-4-1-1-1-6)	-	-
3-3-25-5-2-1-1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是	-	-
3-3-25-5-2-1-12-1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是	-	-
3-3-25-5-2-1-12-1-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	否（同 4-18-1-1)	-	-
3-3-25-5-2-1-12-1-2	山西省财政厅	10%	是	-	-
3-3-25-5-2-1-1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否	-	-
3-3-25-5-2-1-13-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	否（同 4-18-1-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5-2-1-13-2	山西省财政厅	10%	是	-	-
3-3-25-5-2-1-1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70%	否	-	-
3-3-25-5-2-1-14-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3-3-25-5-2-1-14-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96%	是	-	-
3-3-25-5-2-1-14-1-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04%	否（同 3-3-25-6)	-	-
3-3-25-5-2-1-1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	是	-	-
3-3-25-5-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3-3-25-5-3-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	否	-	-
3-3-25-5-3-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	是	-	-
3-3-25-5-3-1-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3-25-5-3-1-2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50%	否（意大利公司）	-	-
3-3-25-5-3-2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	否	-	-
3-3-25-5-3-2-1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100%	否（意大利公司）	-	-
3-3-25-5-3-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否	-	-
3-3-25-5-3-3-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否	-	-
3-3-25-5-3-3-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	-
3-3-25-5-3-3-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2%	否	-	-
3-3-25-5-3-3-2-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9.44%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5-3-3-2-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是	-	-
3-3-25-5-3-3-2-2	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10.56%	否（同 4-29-6-1-2)	-	-
3-3-25-5-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3-3-25-5-4-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2%	是	-	-
3-3-25-5-4-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3%	是	-	-
3-3-25-5-4-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33%	否	-	-
3-3-25-5-4-3-1	中国民用航空局	100%	是	-	-
3-3-25-5-4-4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	否（德国公司）	-	-
3-3-25-5-4-5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	否	-	-
3-3-25-5-4-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3-25-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8%	否	-	-
3-3-25-6-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5-7	新源（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8%	否	-	-
3-3-25-7-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85%	是	-	-
3-3-25-7-2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4%	否	-	-
3-3-25-7-2-1	深圳市鹏联投资有限公司	51%	否	-	-
3-3-25-7-2-1-1	深圳市投控联投有限公司	21.57%	否	-	-
3-3-25-7-2-1-1-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否（同 7-1-2)	-	-
3-3-25-7-2-1-1-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9.0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7-2-1-1-2-1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72.46%	否	-	-
3-3-25-7-2-1-1-2-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5-7-2-1-1-2-2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7.17%	是	-	-
3-3-25-7-2-1-1-2-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36%	否（同 4-36-3)	-	-
3-3-25-7-2-1-2	深圳市深业联投有限公司	19.61%	否	-	-
3-3-25-7-2-1-2-1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1%	否	-	-
3-3-25-7-2-1-2-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5-7-2-1-2-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99%	否（同 3-3-25-7-2-1-1-2)	-	-
3-3-25-7-2-1-3	深圳市地铁集团联投有限公司	19.61%	否	-	-
3-3-25-7-2-1-3-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01%	否	-	-
3-3-25-7-2-1-3-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5-7-2-1-3-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99%	否（同 3-3-25-7-2-1-1-2)	-	-
3-3-25-7-2-1-4	深圳市远致联投有限公司	19.61%	否	-	-
3-3-25-7-2-1-4-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1.01%	否（同 4-36-3)	-	-
3-3-25-7-2-1-4-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99%	否（同 3-3-25-7-2-1-1-2)	-	-
3-3-25-7-2-1-5	深圳市机场集团联投有限公司	19.61%	否	-	-
3-3-25-7-2-1-5-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1.01%	否	-	-
3-3-25-7-2-1-5-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25-7-2-1-5-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99%	否（同 3-3-25-7-2-1-1-2)	-	-
3-3-25-7-2-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	否	-	-
3-3-25-7-2-2-1	财政部	100%	是	-	-
3-3-25-7-2-3	重庆市渝新投资有限公司	8%	否	-	-
3-3-25-7-2-3-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3-25-7-2-3-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3-25-7-2-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	否（同 4-26)	-	-
3-3-25-7-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否	-	-
3-3-25-7-2-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4.60%	是	-	-
3-3-25-7-2-5-2	广东省财政厅	5.40%	是	-	-
3-3-25-7-3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4.99%	否	-	-
3-3-25-7-3-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25-6)	-	-
3-3-25-7-4	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6%	否	-	-
3-3-25-7-4-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同 4-4-1-3-1)	-	-
3-3-25-7-5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5%	否（同 3-3-25-2-5)	-	-
3-3-2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0.83%	否	-	-
3-3-26-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3-1-1)	-	-
3-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3-4-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是	-	-
3-4-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否	-	-
3-4-1-2-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5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3-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6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
3-6-1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3.10%	否	-	-
3-6-1-1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6-2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6.90%	否	-	-
3-6-2-1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3-6-2-1-1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6-1)	-	-
3-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3-7-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1.95%	否	-	-
3-7-1-1	国务院	100%	是	-	-
3-7-2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29%	否	-	-
3-7-2-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3-7-1)	-	-
3-7-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6%	否	-	-
3-7-3-1	西安市财政局	10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8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
3-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是	-	-
3-8-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否	-	-
3-8-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23%	是	-	-
3-8-2-2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3.77%	否	-	-
3-8-2-2-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8-2-2-1-1	湖北省财政厅	100%	是	-	-
3-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
3-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3-10-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否	-	-
3-10-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	否	-	-
3-10-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港台企业）	-	-
3-11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
3-11-1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3-11-1-1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3-11-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	否（同 15-1-2)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3-12-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	否	-	-
3-12-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3-12-2	北京咨智君合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2%	否	-	-
3-12-2-1	朱迎春	6.43%	是	-	-
3-12-2-2	李晟	6.43%	是	-	-
3-12-2-3	刘会明	3.12%	是	-	-
3-12-2-4	刘松桥	3.12%	是	-	-
3-12-2-5	吴振全	3.12%	是	-	-
3-12-2-6	唐哲	3.12%	是	-	-
3-12-2-7	封晨辉	3.12%	是	-	-
3-12-2-8	常萌	3.12%	是	-	-
3-12-2-9	张剑	3.12%	是	-	-
3-12-2-10	李威	3.12%	是	-	-
3-12-2-11	邹宏雷	3.12%	是	-	-
3-12-2-12	郭威	3.12%	是	-	-
3-12-2-13	陈永晖	3.12%	是	-	-
3-12-2-14	陈育霞	3.12%	是	-	-
3-12-2-15	任宏亮	2.36%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2-16	刘姗莉	2.36%	是	-	-
3-12-2-17	商啸旻	2.36%	是	-	-
3-12-2-18	张润峰	2.36%	是	-	-
3-12-2-19	张燕	2.36%	是	-	-
3-12-2-20	曹福强	2.36%	是	-	-
3-12-2-21	江晓锋	2.36%	是	-	-
3-12-2-22	罗志东	2.36%	是	-	-
3-12-2-23	翟春城	2.36%	是	-	-
3-12-2-24	马振梅	2.36%	是	-	-
3-12-2-25	孙艺	2.25%	是	-	-
3-12-2-26	仇瑞雪	2.11%	是	-	-
3-12-2-27	崔文强	2.11%	是	-	-
3-12-2-28	张克钊	2.11%	是	-	-
3-12-2-29	李爽	2.11%	是	-	-
3-12-2-30	王鑫	2.11%	是	-	-
3-12-2-31	田颖	2.11%	是	-	-
3-12-2-32	赵殊蕾	2.11%	是	-	-
3-12-2-33	邸昊	2.11%	是	-	-
3-12-2-34	陈涛	2.11%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2-35	许长赟	2.11%	是	-	-
3-12-2-36	杨阳	1.65%	是	-	-
3-12-2-37	杨晓伟	1.01%	是	-	-
3-12-3	北京咨智隆合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9%	否	-	-
3-12-3-1	张晓妍	6.51%	是	-	-
3-12-3-2	颜丽君	3.16%	是	-	-
3-12-3-3	蔡若谷	3.16%	是	-	-
3-12-3-4	任河	3.16%	是	-	-
3-12-3-5	何坚	3.16%	是	-	-
3-12-3-6	俞虓	3.16%	是	-	-
3-12-3-7	康苹	3.16%	是	-	-
3-12-3-8	张定春	3.16%	是	-	-
3-12-3-9	李赫	3.16%	是	-	-
3-12-3-10	王为人	3.16%	是	-	-
3-12-3-11	王翠	3.16%	是	-	-
3-12-3-12	邓星	3.16%	是	-	-
3-12-3-13	钟良	3.16%	是	-	-
3-12-3-14	庄小锋	3.16%	是	-	-
3-12-3-15	刘晓楠	2.39%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3-16	周秋菊	2.39%	是	-	-
3-12-3-17	张建圆	2.39%	是	-	-
3-12-3-18	张泉	2.39%	是	-	-
3-12-3-19	李贺风	2.39%	是	-	-
3-12-3-20	汪少洁	2.39%	是	-	-
3-12-3-21	石秀伟	2.39%	是	-	-
3-12-3-22	籍文立	2.39%	是	-	-
3-12-3-23	范艳妮	2.39%	是	-	-
3-12-3-24	董芳	2.39%	是	-	-
3-12-3-25	许哲	2.39%	是	-	-
3-12-3-26	贾维健	2.39%	是	-	-
3-12-3-27	高农农	2.39%	是	-	-
3-12-3-28	周玉	2.14%	是	-	-
3-12-3-29	孙萍	2.14%	是	-	-
3-12-3-30	杨杰	2.14%	是	-	-
3-12-3-31	欧阳光	2.14%	是	-	-
3-12-3-32	王艳	2.14%	是	-	-
3-12-3-33	秦波	2.14%	是	-	-
3-12-3-34	范迪	2.1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3-35	郑君	2.14%	是	-	-
3-12-3-36	魏世杰	2.14%	是	-	-
3-12-3-37	张龙	2.05%	是	-	-
3-12-4	北京咨智创合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0%	否	-	-
3-12-4-1	王长江	8.01%	是	-	-
3-12-4-2	叶曾	3.28%	是	-	-
3-12-4-3	周威	3.28%	是	-	-
3-12-4-4	张立东	3.28%	是	-	-
3-12-4-5	李纪宏	3.28%	是	-	-
3-12-4-6	米嘉	3.28%	是	-	-
3-12-4-7	袁钟楚	3.28%	是	-	-
3-12-4-8	郑健	3.28%	是	-	-
3-12-4-9	毕向林	3.28%	是	-	-
3-12-4-10	党涛	2.48%	是	-	-
3-12-4-11	刘河霞	2.48%	是	-	-
3-12-4-12	卢清华	2.48%	是	-	-
3-12-4-13	吕娜	2.48%	是	-	-
3-12-4-14	姚春鹏	2.48%	是	-	-
3-12-4-15	张小华	2.48%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4-16	张振兴	2.48%	是	-	-
3-12-4-17	曹云生	2.48%	是	-	-
3-12-4-18	杜桂玲	2.48%	是	-	-
3-12-4-19	杜涛	2.48%	是	-	-
3-12-4-20	蒋亚晶	2.48%	是	-	-
3-12-4-21	郝京	2.48%	是	-	-
3-12-4-22	郭俊辉	2.48%	是	-	-
3-12-4-23	韩英杰	2.48%	是	-	-
3-12-4-24	朱述鹏	2.48%	是	-	-
3-12-4-25	关博文	2.22%	是	-	-
3-12-4-26	刘继红	2.22%	是	-	-
3-12-4-27	叶灵军	2.22%	是	-	-
3-12-4-28	张锐	2.22%	是	-	-
3-12-4-29	李晓波	2.22%	是	-	-
3-12-4-30	杨勉军	2.22%	是	-	-
3-12-4-31	松平	2.22%	是	-	-
3-12-4-32	王盛	2.22%	是	-	-
3-12-4-33	童意	2.22%	是	-	-
3-12-4-34	谢晓峰	2.22%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4-35	常耕	1.73%	是	-	-
3-12-4-36	马鑫	1.73%	是	-	-
3-12-4-37	范雪蕾	1.29%	是	-	-
3-12-4-38	张红彩	1.06%	是	-	-
3-12-4-39	徐英华	0.53%	是	-	-
3-12-5	北京咨智力合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9%	否	-	-
3-12-5-1	王革平	8.74%	是	-	-
3-12-5-2	卫蓝	3.58%	是	-	-
3-12-5-3	周德秋	3.58%	是	-	-
3-12-5-4	康勇	3.58%	是	-	-
3-12-5-5	李业龙	3.58%	是	-	-
3-12-5-6	焦克萌	3.58%	是	-	-
3-12-5-7	王铁钢	3.58%	是	-	-
3-12-5-8	耿伟	3.58%	是	-	-
3-12-5-9	臧景红	3.58%	是	-	-
3-12-5-10	韩东	3.58%	是	-	-
3-12-5-11	骆珉	3.58%	是	-	-
3-12-5-12	黄文军	3.58%	是	-	-
3-12-5-13	刘远军	2.71%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5-14	张琰	2.71%	是	-	-
3-12-5-15	徐健	2.71%	是	-	-
3-12-5-16	戴利敏	2.71%	是	-	-
3-12-5-17	易作明	2.71%	是	-	-
3-12-5-18	赵博	2.71%	是	-	-
3-12-5-19	位珍	2.57%	是	-	-
3-12-5-20	原翠萍	2.57%	是	-	-
3-12-5-21	洪西文	2.57%	是	-	-
3-12-5-22	杨珊珊	2.42%	是	-	-
3-12-5-23	洪媛	2.42%	是	-	-
3-12-5-24	陈向玲	2.42%	是	-	-
3-12-5-25	龚雪琴	2.32%	是	-	-
3-12-5-26	许硕	2.14%	是	-	-
3-12-5-27	张国栋	1.89%	是	-	-
3-12-5-28	王佳圆	1.89%	是	-	-
3-12-5-29	郭岩	1.89%	是	-	-
3-12-5-30	陈相相	1.89%	是	-	-
3-12-5-31	杜文伏	1.89%	是	-	-
3-12-5-32	孙毅	1.7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5-33	刘汝成	1.41%	是	-	-
3-12-5-34	王会彬	1.41%	是	-	-
3-12-5-35	郝晓明	1.16%	是	-	-
3-12-5-36	夏雷	0.70%	是	-	-
3-12-5-37	刘金明	0.35%	是	-	-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是	-	-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	否	-	-
4-1-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34%	否	-	-
4-1-1-1	北京富华永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1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	否（同 4-3-3）	-	-
4-1-1-1-2	金建华	1%	是	-	-
4-1-2	三亚市宏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66%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5.26%	否	-	-
4-2-1	齐远望	99%	是	-	-
4-2-2	刘杨	1%	是	-	-
4-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	否	-	-
4-3-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3%	否（同 4-1-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	吴静	3.31%	是	-	-
4-3-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6%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	否	-	-
4-4-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01%	否	-	-
4-4-1-1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41.8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1-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1-4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1-5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1-6	四川金犍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1-7	乐山五通桥兴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9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	否	-	-
4-5-1	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50.88%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5-1-1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否	-	-
4-5-1-1-1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否	-	-
4-5-1-1-1-1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6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1-1-1-2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4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1-1-2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0.0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2	宁波福烨贸易有限公司	2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3	芜湖隆威工贸有限公司	10.88%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4	上海垒科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5	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6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7	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	3.2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8	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	3.2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6%	是	-	-
4-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1%	否	-	-
4-7-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10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1%	否	-	-
4-8-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4-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1%	否	-	-
4-9-1	深圳市财政局	100%	是	-	-
4-1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	否	-	-
4-10-1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0-1-1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是	-	-
4-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1%	是	-	-
4-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	否	-	-
4-12-1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否	-	-
4-12-1-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97%	否（香港公司）	-	-
4-12-1-2	信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2-2	信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	否	-	-
4-13-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9%	否	-	-
4-13-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3-1-2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24.9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比例低于 0.01%）		
4-13-1-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5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3-1-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3-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3-2-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16%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3.4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3-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4%	否		
4-14-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4-2	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6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7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18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9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2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5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7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8	深圳市福田三硕投资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29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30	李永魁	1.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3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32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比例低于 0.01%）		
4-33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1.0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3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3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38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0.7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3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0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0.7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2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0.7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3	陈韵竹	0.7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4	天津未来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3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0.3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8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3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49	盘李琦	0.3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50	郑焕坚	0.3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6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5%	否	-	-
6-1-1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05%	是	-	-
6-1-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8.9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6-2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9.90%	否	-	-
7-1-1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1-1-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7-1-1-1-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7-1-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7-1-1-1-2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0.0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7-1-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	否	-	-
7-1-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7-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	否	-	-
7-2-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98%	否	-	-
7-2-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7-2-1-2	江苏省财政厅	10%	是	-	-
7-2-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7-2-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7-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7-4	宁波创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1	平潭坤盛通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1-1	平潭坤盛众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1-2	平潭坤盛鼎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1-3	平潭坤盛嘉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1-4	平潭坤盛嘉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1-5	杨玉红	2.18%	是	-	-
8-1-6	青岛安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1.7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1-7	张安	1.41%	是	-	-
8-1-8	易擎	1.35%	是	-	-
8-1-9	赖建林	1.30%	是	-	-
8-1-10	曾壮强	1.24%	是	-	-
8-1-11	李小龙	1.18%	是	-	-
8-1-12	王卓惠	1.18%	是	-	-
8-1-13	苟会兰	1.18%	是	-	-
8-1-14	黄翼博	1.18%	是	-	-
8-1-15	梁颖珊	1.12%	是	-	-
8-1-16	梁启健	1.06%	是	-	-
8-1-17	郭汉杰	1.06%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1-18	梁畅	0.88%	是	-	-
8-1-19	赵宁	0.88%	是	-	-
8-1-20	顾华	0.88%	是	-	-
8-1-21	奚文银	0.82%	是	-	-
8-1-22	刘志莹	0.77%	是	-	-
8-1-23	王傅鹏	0.77%	是	-	-
8-1-24	卓琼凤	0.71%	是	-	-
8-1-25	李思佳	0.71%	是	-	-
8-1-26	杨修平	0.71%	是	-	-
8-1-27	罗杰俊	0.71%	是	-	-
8-1-28	董忠彬	0.71%	是	-	-
8-1-29	蒋惠平	0.71%	是	-	-
8-1-30	黎钟燕	0.71%	是	-	-
8-1-31	冯素芳	0.65%	是	-	-
8-1-32	沈强	0.65%	是	-	-
8-1-33	蔡健怡	0.65%	是	-	-
8-1-34	王文艾	0.59%	是	-	-
8-1-35	蒋文辉	0.59%	是	-	-
8-1-36	黄美霞	0.59%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1-37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2	平潭坤盛金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2-1	崔吉光	2.80%	是	-	-
8-2-2	张安	2.60%	是	-	-
8-2-3	何玉群	2.40%	是	-	-
8-2-4	倪碧华	2.40%	是	-	-
8-2-5	李美欣	2.40%	是	-	-
8-2-6	葛秀华	2.40%	是	-	-
8-2-7	侯远莉	2.20%	是	-	-
8-2-8	陈慧梅	2.20%	是	-	-
8-2-9	霍婉容	2.20%	是	-	-
8-2-10	深圳中盛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2-11	倪亚东	2.00%	是	-	-
8-2-12	刘巧玲	2.00%	是	-	-
8-2-13	吕友红	2.00%	是	-	-
8-2-14	孙德君	2.00%	是	-	-
8-2-15	季洪飞	2.0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2-16	张丹丹	2.00%	是	-	-
8-2-17	张菲	2.00%	是	-	-
8-2-18	徐勃	2.00%	是	-	-
8-2-19	徐娟	2.00%	是	-	-
8-2-20	徐宗富	2.00%	是	-	-
8-2-21	徐洁	2.00%	是	-	-
8-2-22	施茂	2.00%	是	-	-
8-2-23	曲秀荣	2.00%	是	-	-
8-2-24	曹海洲	2.00%	是	-	-
8-2-25	朱仲尧	2.00%	是	-	-
8-2-26	李炜	2.00%	是	-	-
8-2-27	李超	2.00%	是	-	-
8-2-28	温颂容	2.00%	是	-	-
8-2-29	王文杰	2.00%	是	-	-
8-2-30	王殿淑	2.00%	是	-	-
8-2-31	王程兰	2.00%	是	-	-
8-2-32	王贤浩	2.00%	是	-	-
8-2-33	罗伟玲	2.00%	是	-	-
8-2-34	袁金虎	2.0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2-35	谢国新	2.00%	是	-	-
8-2-36	赵娟	2.00%	是	-	-
8-2-37	金绣天	2.00%	是	-	-
8-2-38	陈丽莲	2.00%	是	-	-
8-2-39	陈云霞	2.00%	是	-	-
8-2-40	陈佳	2.00%	是	-	-
8-2-41	陈彩萍	2.00%	是	-	-
8-2-42	陈文徽	2.00%	是	-	-
8-2-43	陈琪	2.00%	是	-	-
8-2-44	雷贤珍	2.00%	是	-	-
8-2-45	韩艳华	2.00%	是	-	-
8-2-46	韩风民	2.00%	是	-	-
8-2-47	马小青	2.00%	是	-	-
8-2-48	龚卫忠	2.00%	是	-	-
8-2-49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6%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3	汪莉	10.69%	是	-	-
8-4	平潭坤盛锐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8-5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比例低于 0.01%）		
9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1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9-1-1	邵俊	40%	是	-	-
9-1-2	田立新	30.40%	是	-	-
9-1-3	上海智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60%	否	-	-
9-1-3-1	邵俊	65.06%	是	-	-
9-1-3-2	辛强	24.20%	是	-	-
9-1-3-3	张湘宁	8.06%	是	-	-
9-1-3-4	郑凯还	2.68%	是	-	-
1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1	新余市渝水区工业和数字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
10-1-1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是	-	-
1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65%	否	-	-
11-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11-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5.65%	否	-	-
11-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99%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2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3%	否	-	-
11-2-2-1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11-2-2-1-1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11-2-3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2-4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2-5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2-6	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	0.4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3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0%	否	-	-
11-3-1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43.33%	否	-	-
11-3-1-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2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3-1-2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8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3-2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1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3-3	苏州高新区狮山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3-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3-5	苏州浒墅关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6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3-6	苏州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3-7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6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3-8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3-9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4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5	山东港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6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1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1-8	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2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谢思阳	11.45%	是	-	-
12-2	顾国平	4.91%	是	-	-
12-3	夷顺麟	3.27%	是	-	-
12-4	朱逸清	2.45%	是	-	-
12-5	李燕	2.45%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6	陈熙	2.45%	是	-	-
12-7	韦嵘晖	2.45%	是	-	-
12-8	邹小红	2.13%	是	-	-
12-9	杨玉红	1.96%	是	-	-
12-10	路文杰	1.96%	是	-	-
12-11	顾黎琴	1.96%	是	-	-
12-12	陈思远	1.80%	是	-	-
12-13	马亚兵	1.80%	是	-	-
12-14	丁晓梅	1.64%	是	-	-
12-15	刘爱泉	1.64%	是	-	-
12-16	刘震林	1.64%	是	-	-
12-17	包建荣	1.64%	是	-	-
12-18	卢波	1.64%	是	-	-
12-19	周文霞	1.64%	是	-	-
12-20	姚铣	1.64%	是	-	-
12-21	孙亚军	1.64%	是	-	-
12-22	宋瑞生	1.64%	是	-	-
12-23	康大红	1.64%	是	-	-
12-24	廖伍金	1.6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5	张睿鑫	1.64%	是	-	-
12-26	徐云英	1.64%	是	-	-
12-27	徐宏	1.64%	是	-	-
12-28	施建芬	1.64%	是	-	-
12-29	曾露萍	1.64%	是	-	-
12-30	李琛	1.64%	是	-	-
12-31	杨井锁	1.64%	是	-	-
12-32	杨凤英	1.64%	是	-	-
12-33	温清泉	1.64%	是	-	-
12-34	王为恩	1.64%	是	-	-
12-35	王亚凤	1.64%	是	-	-
12-36	王依伦	1.64%	是	-	-
12-37	王沁	1.64%	是	-	-
12-38	白艺红	1.64%	是	-	-
12-39	秦颖	1.64%	是	-	-
12-40	罗鸣	1.64%	是	-	-
12-41	翁海琴	1.64%	是	-	-
12-42	聂艳艳	1.64%	是	-	-
12-43	袁驰峻	1.6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44	陆爱芳	1.64%	是	-	-
12-45	陆玉祥	1.64%	是	-	-
12-46	陈建平	1.64%	是	-	-
12-47	陈美丽	1.64%	是	-	-
12-48	魏静华	1.64%	是	-	-
12-49	黄文灿	1.64%	是	-	-
12-50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3	上海德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2%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同 9-1）	-	-
14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同 9-1）	-	-
15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15-1-1	嘉善县国创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1.26%	否	-	-
15-1-1-1	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是	-	-
15-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8.74%	否	-	-
15-1-2-1	浙江省财政厅	100%	是	-	-
16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17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5%	否	-	-
17-1-1	江苏省财政厅	99.98%	是	-	-
17-1-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0.0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7-2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9.75%	否	-	-
17-2-1	南通市财政局	50%	是	-	-
17-2-2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	否	-	-
17-2-2-1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40%	是	-	-
17-2-2-2	江苏省财政厅	5.60%	是	-	-
17-2-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7-3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8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施皓天	21.51%	是	-	-
18-2	罗松	6.45%	是	-	-
18-3	傅春乐	4.30%	是	-	-
18-4	张华珍	4.3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5	白国良	4.30%	是	-	-
18-6	龙德春	4.30%	是	-	-
18-7	任丽媛	3.23%	是	-	-
18-8	深圳创铭投实业有限公司	2.1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8-9	严歆	2.15%	是	-	-
18-10	乔云婵	2.15%	是	-	-
18-11	周建坪	2.15%	是	-	-
18-12	唐建峰	2.15%	是	-	-
18-13	姜维	2.15%	是	-	-
18-14	帅素平	2.15%	是	-	-
18-15	彭开	2.15%	是	-	-
18-16	徐昌华	2.15%	是	-	-
18-17	徐秋良	2.15%	是	-	-
18-18	李智捷	2.15%	是	-	-
18-19	李艳江	2.15%	是	-	-
18-20	李莉	2.15%	是	-	-
18-21	李青莲	2.15%	是	-	-
18-22	毛放	2.15%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23	毛春秀	2.15%	是	-	-
18-24	王其华	2.15%	是	-	-
18-25	胡巧梅	2.15%	是	-	-
18-26	赵洪巧	2.15%	是	-	-
18-27	钟华	2.15%	是	-	-
18-28	陈林忠	2.15%	是	-	-
18-29	降计平	2.15%	是	-	-
18-30	齐晓云	2.15%	是	-	-
18-31	齐杰	2.15%	是	-	-
19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弘时容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5%	否	-	-
19-1-1	史靖	58.21%	是	-	-
19-1-2	任传毅	9.16%	是	-	-
19-1-3	史悦	9.16%	是	-	-
19-1-4	梁力予	9.16%	是	-	-
19-1-5	顾俐勤	5.00%	是	-	-
19-1-6	徐修成	2.86%	是	-	-
19-1-7	上海博恩惠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9-1-8	长兴华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9-1-9	史佳军	0.91%	是	-	-
19-1-10	桂福康	0.91%	是	-	-
19-2	史佳军	12.47%	是	-	-
19-3	傅以则	11.61%	是	-	-
19-4	朱国玉	8.60%	是	-	-
19-5	刘俊明	6.45%	是	-	-
19-6	上海津滨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3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9-7	冯建华	4.30%	是	-	-
19-8	杨海若	4.30%	是	-	-
19-9	沈朝晖	4.30%	是	-	-
19-10	王文霞	3.87%	是	-	-
19-11	邓力	3.87%	是	-	-
19-12	凌彤	3.66%	是	-	-
19-13	冯俊	2.15%	是	-	-
19-14	冯海平	2.15%	是	-	-
19-15	姚其毅	2.15%	是	-	-
19-16	张振杰	2.15%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9-17	张洪	2.15%	是	-	-
19-18	杨湘梅	2.15%	是	-	-
19-19	马国良	2.15%	是	-	-
19-20	黄炜	2.15%	是	-	-
20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	太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1%	否	-	-
20-1-1	太仓德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
20-1-1-1	太仓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否	-	-
20-1-1-1-1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20-2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1	深圳涵鑫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1	共青城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1-2	周建维	3.86%	是	-	-
21-3	梁颖珊	3.68%	是	-	-
21-4	陈静	3.68%	是	-	-
21-5	方娟	2.76%	是	-	-
21-6	谢丽丽	2.76%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7	李艳坤	2.02%	是	-	-
21-8	林佳容	2.02%	是	-	-
21-9	郭舜楠	2.02%	是	-	-
21-10	余惠	1.84%	是	-	-
21-11	凤元旦	1.84%	是	-	-
21-12	刘岳峰	1.84%	是	-	-
21-13	刘志业	1.84%	是	-	-
21-14	卢宝相	1.84%	是	-	-
21-15	吴为雪	1.84%	是	-	-
21-16	安树文	1.84%	是	-	-
21-17	庞翠敏	1.84%	是	-	-
21-18	康秋建	1.84%	是	-	-
21-19	张勇华	1.84%	是	-	-
21-20	张留华	1.84%	是	-	-
21-21	张艳辉	1.84%	是	-	-
21-22	徐佳琳	1.84%	是	-	-
21-23	曾伟滨	1.84%	是	-	-
21-24	曾艺强	1.84%	是	-	-
21-25	李娇娇	1.8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26	李少川	1.84%	是	-	-
21-27	李建华	1.84%	是	-	-
21-28	李莉	1.84%	是	-	-
21-29	李鹏	1.84%	是	-	-
21-30	杨少良	1.84%	是	-	-
21-31	林亚娥	1.84%	是	-	-
21-32	林新荣	1.84%	是	-	-
21-33	漆逸飞	1.84%	是	-	-
21-34	王化德	1.84%	是	-	-
21-35	王卉利	1.84%	是	-	-
21-36	王小红	1.84%	是	-	-
21-37	王小莉	1.84%	是	-	-
21-38	王惠红	1.84%	是	-	-
21-39	葛亮	1.84%	是	-	-
21-40	谢晓伟	1.84%	是	-	-
21-41	郑云峰	1.84%	是	-	-
21-42	郭顺政	1.84%	是	-	-
21-43	陆爱芳	1.84%	是	-	-
21-44	陈林	1.8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45	陈祝猛	1.84%	是	-	-
21-46	陈美丽	1.84%	是	-	-
21-47	陈鹏	1.84%	是	-	-
21-48	黑崇健	1.84%	是	-	-
21-49	珠海涵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2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1	赵辉	70%	是	-	-
22-2	陈建蓓	30%	是	-	-
23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1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99%	否	-	-
23-1-1	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47.47%	是	-	-
23-1-2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	否	-	-
23-1-2-1	新乡市财政局	100%	是	-	-
23-1-3	河南省财政厅	7.53%	是	-	-
23-2	蓝格（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4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1	徐和平	49.48%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4-2	詹宇	15.34%	是	-	-
24-3	刘翔	14.84%	是	-	-
24-4	郑海	9.90%	是	-	-
24-5	邓小明	5.44%	是	-	-
24-6	郑曼华	4.95%	是	-	-
24-7	浙江箴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5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1	刘金艳	6.62%	是	-	-
25-2	叶冬梅	6.62%	是	-	-
25-3	胡建伟	6.62%	是	-	-
25-4	黄月明	6.62%	是	-	-
25-5	郭晓彬	3.97%	是	-	-
25-6	侯建龙	3.31%	是	-	-
25-7	印峰平	3.31%	是	-	-
25-8	古钦	3.31%	是	-	-
25-9	吕敏	3.31%	是	-	-
25-10	周根珠	3.31%	是	-	-
25-11	孔飙	3.31%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5-12	崔琳	3.31%	是	-	-
25-13	张正明	3.31%	是	-	-
25-14	杨亚红	3.31%	是	-	-
25-15	沈小蕙	3.31%	是	-	-
25-16	沈美娟	3.31%	是	-	-
25-17	王婧超	3.31%	是	-	-
25-18	王敏	3.31%	是	-	-
25-19	王爱爱	3.31%	是	-	-
25-20	王素贞	3.31%	是	-	-
25-21	聂新	3.31%	是	-	-
25-22	胡特波	3.31%	是	-	-
25-23	陈竝	3.31%	是	-	-
25-24	魏京晖	3.31%	是	-	-
25-25	鲁赢	3.31%	是	-	-
25-26	鲍惠忠	3.31%	是	-	-
25-27	函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6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7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1	余子豪	99%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6-2	万新	1%	是	-	-
27	上海德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1	代田田	62.50%	是	-	-
27-2	杨辽	31.25%	是	-	-
27-3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8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1	吕双英	6.67%	是	-	-
28-2	吕慧健	6.67%	是	-	-
28-3	谢瑞	6.67%	是	-	-
28-4	何兰蕾	3.33%	是	-	-
28-5	侯爱平	3.33%	是	-	-
28-6	冯建强	3.33%	是	-	-
28-7	向洪庆	3.33%	是	-	-
28-8	周晓瑾	3.33%	是	-	-
28-9	周艳玲	3.33%	是	-	-
28-10	周赟	3.33%	是	-	-
28-11	张丽红	3.33%	是	-	-
28-12	李建华	3.33%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8-13	李炎晖	3.33%	是	-	-
28-14	李英	3.33%	是	-	-
28-15	李蕾蕾	3.33%	是	-	-
28-16	林文	3.33%	是	-	-
28-17	楼仙英	3.33%	是	-	-
28-18	沈建明	3.33%	是	-	-
28-19	谢增填	3.33%	是	-	-
28-20	赵莲声	3.33%	是	-	-
28-21	邓劭怡	3.33%	是	-	-
28-22	陆益群	3.33%	是	-	-
28-23	陈榕	3.33%	是	-	-
28-24	陈立英	3.33%	是	-	-
28-25	陈自敬	3.33%	是	-	-
28-26	韩毅	3.33%	是	-	-
28-27	顾红英	3.33%	是	-	-
28-28	函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9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1	杭州瑞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9-1-1	香港明拓有限公司	99%	否（香港公司）	-	-
29-1-2	香港佳智国际有限公司	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9-2	杭州瑞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0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1	周海波	80%	是	-	-
30-2	王霞辉	20%	是	-	-
31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	0.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1	程辉	75%	是	-	-
31-2	程影	25%	是	-	-
32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1	李海林	70.56%	是	-	-
32-2	南京通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4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3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1	宁波京北未来乐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1%	否	-	-
33-1-1	内蒙古汇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3.1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3-1-2	位法	3.12%	是	-	-
33-1-3	刘正华	3.12%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1-4	卞卫国	3.12%	是	-	-
33-1-5	卢小传	3.12%	是	-	-
33-1-6	岳鑫	3.12%	是	-	-
33-1-7	张京京	3.12%	是	-	-
33-1-8	张伟	3.12%	是	-	-
33-1-9	张有婷	3.12%	是	-	-
33-1-10	张金海	3.12%	是	-	-
33-1-11	张长明	3.12%	是	-	-
33-1-12	张雷	3.12%	是	-	-
33-1-13	徐涛	3.12%	是	-	-
33-1-14	曹就业	3.12%	是	-	-
33-1-15	朱玛	3.12%	是	-	-
33-1-16	李忠良	3.12%	是	-	-
33-1-17	杨晔菡	3.12%	是	-	-
33-1-18	王文雯	3.12%	是	-	-
33-1-19	王洋	3.12%	是	-	-
33-1-20	王金德	3.12%	是	-	-
33-1-21	田瑞华	3.12%	是	-	-
33-1-22	罗素琴	3.12%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1-23	薛宇强	3.12%	是	-	-
33-1-24	许金鸿	3.12%	是	-	-
33-1-25	谷丽萍	3.12%	是	-	-
33-1-26	辛建琦	3.12%	是	-	-
33-1-27	阮冰	3.12%	是	-	-
33-1-28	陈乐秋	3.12%	是	-	-
33-1-29	陈怡冰	3.12%	是	-	-
33-1-30	马志环	3.12%	是	-	-
33-1-31	高鹏	3.12%	是	-	-
33-1-32	龙佳佳	3.12%	是	-	-
33-1-33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3-2	宁波京北羿飞齐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3-3	深圳宇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3-4	安顺市普定县西湖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3-5	刘昆湘	3.27%	是	-	-
33-6	张海峰	3.27%	是	-	-
33-7	朱志华	3.27%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8	楼冠豪	3.27%	是	-	-
33-9	王国华	3.27%	是	-	-
33-10	石磊	3.27%	是	-	-
33-11	陆杰燕	3.27%	是	-	-
33-12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4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1	宁波京北未来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4-2	肖尧	9.74%	是	-	-
34-3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4-4	宁波京北未来创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4-5	安顺市普定县西湖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4-6	黄小西	2.92%	是	-	-
34-7	北京大成盛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4-8	吕辰逸	1.95%	是	-	-
34-9	徐念	1.95%	是	-	-
34-10	李晓晨	1.95%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4-11	李盛	1.95%	是	-	-
34-12	蒋政	1.95%	是	-	-
34-13	谢焕明	1.95%	是	-	-
34-14	徐一鸣	1.66%	是	-	-
34-15	陈坚	1.46%	是	-	-
34-16	伍小娟	0.97%	是	-	-
34-17	俞学林	0.97%	是	-	-
34-18	全忠伟	0.97%	是	-	-
34-19	冯安然	0.97%	是	-	-
34-20	刘强	0.97%	是	-	-
34-21	刘文彬	0.97%	是	-	-
34-22	庄娴	0.97%	是	-	-
34-23	张国强	0.97%	是	-	-
34-24	张月	0.97%	是	-	-
34-25	张海峰	0.97%	是	-	-
34-26	方莉	0.97%	是	-	-
34-27	易修芳	0.97%	是	-	-
34-28	李儒纲	0.97%	是	-	-
34-29	李晨光	0.97%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4-30	杨彩凤	0.97%	是	-	-
34-31	杨晔菡	0.97%	是	-	-
34-32	桂冬梅	0.97%	是	-	-
34-33	梁文妍	0.97%	是	-	-
34-34	汪从波	0.97%	是	-	-
34-35	王榕	0.97%	是	-	-
34-36	王红	0.97%	是	-	-
34-37	王雪松	0.97%	是	-	-
34-38	白玉	0.97%	是	-	-
34-39	章亚立	0.97%	是	-	-
34-40	聂勇	0.97%	是	-	-
34-41	董杉	0.97%	是	-	-
34-42	蔡军利	0.97%	是	-	-
34-43	袁海涛	0.97%	是	-	-
34-44	贤俊江	0.97%	是	-	-
34-45	靖锋	0.97%	是	-	-
34-46	黄克慧	0.97%	是	-	-
34-47	齐晓杰	0.97%	是	-	-
34-48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比例低于 0.01%）		
35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3%	否	-	-
35-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13%	是	-	-
35-1-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4.42%	否	-	-
35-1-2-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	-
35-1-3	江苏省财政厅	6.44%	是	-	-
35-2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71%	否	-	-
35-2-1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51.00%	是	-	-
35-2-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39%	否（同 35-1）	-	-
35-2-3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5-2-4	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5-2-5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6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5-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3%	否	-	-
35-3-1	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00%	是	-	-
35-4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3%	否	-	-
35-4-1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无锡日报社）	100.0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5-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9.52%	否	-	-
3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35-5-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	-
35-6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2%	否	-	-
35-6-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	-
35-7	江苏开源钢管有限公司	2.38%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5-8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2.38%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5-9	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38%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附件七：璀璨远见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	66.42%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广州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1-1-1	林海旭	80.00%	是	-	-
1-1-2	林东旭	20.00%	是	-	-
2	**陕西肆拾玖坊商贸有限公司**	9.26%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周亚平	**99.00%**	是	-	-
2-2	**支如宁**	**1.00%**	是	-	-
3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1%**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罗挺霞	**50.00%**	是	-	-
3-2	吴晓丰	**50.00%**	是	-	-
4	汕头市黄金嘉玩具有限公司	5.51%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黄锐富	50.00%	是	-	-
4-2	黄悦莹	50.00%	是	-	-
5	汕头市大业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3.69%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邱志宏	51.00%	是	-	-
5-2	丘志强	49.00%	是	-	-
6	广东聚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1	黄苏贞	71.00%	是	-	-
6-2	黄益强	29.00%	是	-	-
7	深圳市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1	秦阁沂	90.00%	是	-	-
7-2	柯建宏	10.00%	是	-	-
8	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7%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1	陈峥嵘	90.00%	是	-	-
8-2	潘俊鸿	10.00%	是	-	-
9	**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6%**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1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否（同 3）**	**-**	**-**
9-2	**罗挺霞**	**10.00%**	**是**	**-**	**-**
9-3	**吴晓丰**	**10.00%**	**是**	**-**	**-**

附件八：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三期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千意智合七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8%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7.07%	否	-	-
1-1-1	王小勇	100%	是	-	-
1-2	珠海千意智合十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30%	否	-	-
1-2-1	鱼小红	11.18%	是	-	-
1-2-2	吴成东	6.98%	是	-	-
1-2-3	程新华	6.98%	是	-	-
1-2-4	聂小刚	3.49%	是	-	-
1-2-5	叶宇峰	2.79%	是	-	-
1-2-6	池敏娟	2.79%	是	-	-
1-2-7	陈晴	2.79%	是	-	-
1-2-8	王海石	2.79%	是	-	-
1-2-9	梁华松	2.65%	是	-	-
1-2-10	杨朝	2.37%	是	-	-
1-2-11	周炳文	2.10%	是	-	-
1-2-12	谢华	2.10%	是	-	-
1-2-13	吴建锋	1.96%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4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	否（同 5）	-	-
1-2-15	深圳市梧桐众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2-16	万若冰	1.40%	是	-	-
1-2-17	付晶	1.40%	是	-	-
1-2-18	刘志辉	1.40%	是	-	-
1-2-19	吴天龙	1.40%	是	-	-
1-2-20	周子文	1.40%	是	-	-
1-2-21	唐亿军	1.40%	是	-	-
1-2-22	孙东侨	1.40%	是	-	-
1-2-23	孟祥雪	1.40%	是	-	-
1-2-24	彭志丽	1.40%	是	-	-
1-2-25	敖小胡	1.40%	是	-	-
1-2-26	曹永兰	1.40%	是	-	-
1-2-27	曾运喜	1.40%	是	-	-
1-2-28	朱传锵	1.40%	是	-	-
1-2-29	李怿	1.40%	是	-	-
1-2-30	李海峰	1.40%	是	-	-
1-2-31	李素君	1.4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32	杨柳	1.40%	是	-	-
1-2-33	武婷钰	1.40%	是	-	-
1-2-34	王毓军	1.40%	是	-	-
1-2-35	王鸿博	1.40%	是	-	-
1-2-36	缪青	1.40%	是	-	-
1-2-37	范嘉婷	1.40%	是	-	-
1-2-38	蒋金艳	1.40%	是	-	-
1-2-39	薛平	1.40%	是	-	-
1-2-40	袁中银	1.40%	是	-	-
1-2-41	郭卫红	1.40%	是	-	-
1-2-42	陈华握	1.40%	是	-	-
1-2-43	韩美云	1.40%	是	-	-
1-2-44	马昕	1.40%	是	-	-
1-2-45	马烈	1.40%	是	-	-
1-2-46	马茵	1.40%	是	-	-
1-2-47	高田	1.40%	是	-	-
1-2-48	黄毅军	1.40%	是	-	-
1-3	平阳千意智合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	否	-	-
1-3-1	金玉兰	14.41%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2	杨建妹	4.32%	是	-	-
1-3-3	威海市昱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3-4	吴莹	3.60%	是	-	-
1-3-5	倪建国	2.88%	是	-	-
1-3-6	郭慧君	2.88%	是	-	-
1-3-7	张晓勇	2.88%	是	-	-
1-3-8	陆毅	2.45%	是	-	-
1-3-9	马莉丽	2.16%	是	-	-
1-3-10	张文英	2.16%	是	-	-
1-3-11	蒋衡	1.87%	是	-	-
1-3-12	杨晓冬	1.87%	是	-	-
1-3-13	朱丽亚	1.73%	是	-	-
1-3-14	霍胜男	1.73%	是	-	-
1-3-15	郭立惠	1.59%	是	-	-
1-3-16	余知雯	1.59%	是	-	-
1-3-17	张红萍	1.44%	是	-	-
1-3-18	刘育新	1.44%	是	-	-
1-3-19	梁纯华	1.4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20	王军辉	1.44%	是	-	-
1-3-21	孔令奎	1.44%	是	-	-
1-3-22	孙玉娥	1.44%	是	-	-
1-3-23	张诚琳	1.44%	是	-	-
1-3-24	薛媛	1.44%	是	-	-
1-3-25	韩凌	1.44%	是	-	-
1-3-26	浦亚君	1.44%	是	-	-
1-3-27	袁晓利	1.44%	是	-	-
1-3-28	范杰	1.44%	是	-	-
1-3-29	袁百秀	1.44%	是	-	-
1-3-30	孙鑫	1.44%	是	-	-
1-3-31	沈杰	1.44%	是	-	-
1-3-32	刘茂海	1.44%	是	-	-
1-3-33	李淑霞	1.44%	是	-	-
1-3-34	黄天秀	1.44%	是	-	-
1-3-35	王相	1.44%	是	-	-
1-3-36	崔红燕	1.44%	是	-	-
1-3-37	赵德江	1.44%	是	-	-
1-3-38	樊珊荣	1.4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39	陈贡	1.44%	是	-	-
1-3-40	翟凌	1.44%	是	-	-
1-3-41	刘传亮	1.44%	是	-	-
1-3-42	宁建英	1.44%	是	-	-
1-3-43	程向荣	1.44%	是	-	-
1-3-44	孙相贵	1.44%	是	-	-
1-3-45	肖圣兵	1.44%	是	-	-
1-3-46	王延	1.44%	是	-	-
1-3-47	许广利	1.44%	是	-	-
1-3-48	杨旭光	1.44%	是	-	-
1-3-49	深圳德威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4	深圳千意智合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	否		
1-4-1	龚烨	13.79%	是	-	-
1-4-2	李国雄	8.62%	是	-	-
1-4-3	谭晓玲	7.58%	是	-	-
1-4-4	黄际杰	6.89%	是	-	-
1-4-5	张俊峰	6.89%	是	-	-
1-4-6	卢冬龙	6.89%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7	高雅	4.48%	是	-	-
1-4-8	李丽	3.45%	是	-	-
1-4-9	杜红	3.45%	是	-	-
1-4-10	徐龙兵	3.45%	是	-	-
1-4-11	张宇燕	3.45%	是	-	-
1-4-12	刘思宏	3.45%	是	-	-
1-4-13	张若颖	3.45%	是	-	-
1-4-14	汪平	3.45%	是	-	-
1-4-15	许春恒	3.45%	是	-	-
1-4-16	车延哲	3.45%	是	-	-
1-4-17	杨丽艳	3.45%	是	-	-
1-4-18	郑志刚	3.45%	是	-	-
1-4-19	赵巾巾	3.45%	是	-	-
1-4-20	林川	3.45%	是	-	-
1-4-2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5	平阳千意智合八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	否	-	-
1-5-1	洪琳琳	14.85%	是	-	-
1-5-2	刘红	5.9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3	谢秀丽	4.95%	是	-	-
1-5-4	卢玛良	4.95%	是	-	-
1-5-5	许宏庆	4.95%	是	-	-
1-5-6	赵瑾	4.95%	是	-	-
1-5-7	孟杰	4.95%	是	-	-
1-5-8	石刚	4.95%	是	-	-
1-5-9	龚永红	4.95%	是	-	-
1-5-10	李素琳	4.95%	是	-	-
1-5-11	聂波	4.95%	是	-	-
1-5-12	肖玲芳	4.95%	是	-	-
1-5-13	莫智伟	4.95%	是	-	-
1-5-14	孙雨平	4.95%	是	-	-
1-5-15	吴建伟	4.95%	是	-	-
1-5-16	于贵柱	4.95%	是	-	-
1-5-17	高旭	4.95%	是	-	-
1-5-18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6	前海纽黑文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	否	-	-
1-6-1	前海星际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1-1	深圳前海圣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6-1-2	刘娇琳	22%	是	-	-
1-6-1-3	深圳瑞恒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6-1-4	深圳鼎成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6-1-5	初航	10%	是	-	-
1-6-1-6	深圳市正中合实业有限公司	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6-1-7	吴汉萍	6%	是	-	-
1-6-1-8	王守军	5%	是	-	-
1-7	湖南协鼎盈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8	上海汇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1-9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合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珠海千意智合十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1%	否	-	-
2-1-1	唐国云	4.54%	是	-	-
2-1-2	朴龙男	4.5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3	贺红霞	4.54%	是	-	-
2-1-4	李云峰	3.79%	是	-	-
2-1-5	柴静竹	3.79%	是	-	-
2-1-6	邬晓岚	3.79%	是	-	-
2-1-7	佘宋丹	3.03%	是	-	-
2-1-8	吴颖	3.03%	是	-	-
2-1-9	张俊峰	3.03%	是	-	-
2-1-10	文彬	3.03%	是	-	-
2-1-11	李由	3.03%	是	-	-
2-1-12	谢文利	3.03%	是	-	-
2-1-13	黄健英	3.03%	是	-	-
2-1-14	黄慧愉	3.03%	是	-	-
2-1-15	邵妮娟	2.42%	是	-	-
2-1-16	余旭	2.27%	是	-	-
2-1-17	陈潇	2.27%	是	-	-
2-1-18	叶微微	1.97%	是	-	-
2-1-19	曾茜	1.82%	是	-	-
2-1-20	桂宏敏	1.82%	是	-	-
2-1-21	梁蓓	1.82%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22	深圳市中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是	-	-
2-1-22-1	深圳市兴中正实业有限公司	5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1-22-2	王楚群	40%	是	-	-
2-1-22-3	张幼锦	10%	是	-	-
2-1-23	丁三明	1.51%	是	-	-
2-1-24	何伟洪	1.51%	是	-	-
2-1-25	何叶文	1.51%	是	-	-
2-1-26	何金鑫	1.51%	是	-	-
2-1-27	余张静	1.51%	是	-	-
2-1-28	倪江云	1.51%	是	-	-
2-1-29	冯建华	1.51%	是	-	-
2-1-30	凌金龙	1.51%	是	-	-
2-1-31	叶冠参	1.51%	是	-	-
2-1-32	周伟科	1.51%	是	-	-
2-1-33	孟祥雪	1.51%	是	-	-
2-1-34	张永生	1.51%	是	-	-
2-1-35	张育东	1.51%	是	-	-
2-1-36	徐群	1.51%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37	文莉	1.51%	是	-	-
2-1-38	梁雪玲	1.51%	是	-	-
2-1-39	毛永波	1.51%	是	-	-
2-1-40	翟勤	1.51%	是	-	-
2-1-41	耿慧萍	1.51%	是	-	-
2-1-42	范兴琴	1.51%	是	-	-
2-1-43	袁燕红	1.51%	是	-	-
2-1-44	谢梁塔	1.51%	是	-	-
2-1-45	马烈	1.51%	是	-	-
2-1-46	深圳德威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0.0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2	珠海千意创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72%	是	-	-
2-2-1	刘朝霞	6.38%	是	-	-
2-2-2	孙全	6.38%	是	-	-
2-2-3	夏之彧	5.32%	是	-	-
2-2-4	唐予红	4.89%	是	-	-
2-2-5	刘玉春	3.83%	是	-	-
2-2-6	谢秀丽	3.19%	是	-	-
2-2-7	任明志	2.77%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8	于一	2.55%	是	-	-
2-2-9	刘艳	2.55%	是	-	-
2-2-10	尚玉	2.34%	是	-	-
2-2-11	张景吉	2.34%	是	-	-
2-2-12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	否（同 5）	-	-
2-2-13	威海市昱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2-14	丛树玲	2.13%	是	-	-
2-2-15	刘广盛	2.13%	是	-	-
2-2-16	奚冬萍	2.13%	是	-	-
2-2-17	姜兴利	2.13%	是	-	-
2-2-18	张文英	2.13%	是	-	-
2-2-19	徐慧	2.13%	是	-	-
2-2-20	杨大勇	2.13%	是	-	-
2-2-21	柳文英	2.13%	是	-	-
2-2-22	王兴军	2.13%	是	-	-
2-2-23	王贞吉	2.13%	是	-	-
2-2-24	石吉庆	2.13%	是	-	-
2-2-25	程向荣	2.13%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26	经敏	2.13%	是	-	-
2-2-27	缪春花	2.13%	是	-	-
2-2-28	翟慧梅	2.13%	是	-	-
2-2-29	苗露	2.13%	是	-	-
2-2-30	董爽	2.13%	是	-	-
2-2-31	许锦梅	2.13%	是	-	-
2-2-32	贺轶石	2.13%	是	-	-
2-2-33	郑建岗	2.13%	是	-	-
2-2-34	阳黎	2.13%	是	-	-
2-2-35	陆岚	2.13%	是	-	-
2-2-36	陆芳	2.13%	是	-	-
2-2-37	韩莹	2.13%	是	-	-
2-2-38	高源	2.13%	是	-	-
2-3	珠海千意众合三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34%	是	-	-
2-3-1	马锦章	8.04%	是	-	-
2-3-2	郭志伟	6.43%	是	-	-
2-3-3	傅秀菊	5.36%	是	-	-
2-3-4	钱安洁	5.36%	是	-	-
2-3-5	翟凌	5.09%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3-6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3-7	倪萍	2.68%	是	-	-
2-3-8	刘德成	2.68%	是	-	-
2-3-9	刘振韬	2.68%	是	-	-
2-3-10	刘海鹏	2.68%	是	-	-
2-3-11	刘艳	2.68%	是	-	-
2-3-12	单英	2.68%	是	-	-
2-3-13	吴颖慧	2.68%	是	-	-
2-3-14	周艳	2.68%	是	-	-
2-3-15	孙淑静	2.68%	是	-	-
2-3-16	庞瑞敏	2.68%	是	-	-
2-3-17	曾军	2.68%	是	-	-
2-3-18	李德沧	2.68%	是	-	-
2-3-19	沈杰	2.68%	是	-	-
2-3-20	王宇	2.68%	是	-	-
2-3-21	王逢源	2.68%	是	-	-
2-3-22	石东春	2.68%	是	-	-
2-3-23	秦振	2.68%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3-24	缪春花	2.68%	是	-	-
2-3-25	董科杏	2.68%	是	-	-
2-3-26	薄琳琳	2.68%	是	-	-
2-3-27	谢英波	2.68%	是	-	-
2-3-28	郑政	2.68%	是	-	-
2-3-29	郑澥航	2.68%	是	-	-
2-3-30	金丽红	2.68%	是	-	-
2-3-31	黄莹华	2.68%	是	-	-
2-4	珠海千意众合五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5%	否	-	-
2-4-1	孙丰兰	32.07%	是	-	-
2-4-2	姜永胜	12.33%	是	-	-
2-4-3	张玉玲	12.33%	是	-	-
2-4-4	汪宜娟	12.33%	是	-	-
2-4-5	姚春燕	6.17%	是	-	-
2-4-6	宋益文	6.17%	是	-	-
2-4-7	张继红	6.17%	是	-	-
2-4-8	张鑫	6.17%	是	-	-
2-4-9	徐冰	6.17%	是	-	-
2-4-10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权比例低于 0.01%）		
2-5	宁波仟亿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	否	-	-
2-5-1	林燕惠	69.33%	是	-	-
2-5-2	李静茜	13.33%	是	-	-
2-5-3	深圳前海天合梧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5-4	王菲芸	6.67%	是	-	-
2-5-5	吴子良	3.33%	是	-	-
2-6	深圳市众享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9%	否	-	-
2-6-1	深圳市大马化投资有限公司	99.01%	否	-	-
2-6-1-1	深圳市大东汇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	否	-	-
2-6-1-1-1	李平	90%	是	-	-
2-6-1-1-2	王爱华	10%	是	-	-
2-6-1-2	王爱华	20%	是	-	-
2-6-2	深圳市梧桐众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9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7	湖南协鼎盈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1%	是	-	-
2-7-1	欧亚云	35.20%	是	-	-
2-7-2	鲍正军	16.00%	是	-	-
2-7-3	周海蓉	16.0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7-4	王燕峰	11.40%	是	-	-
2-7-5	彭伟	11.40%	是	-	-
2-7-6	湖南协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8	珠海千意众合十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2-9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3	瞿宏专	8.4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谭永良	8.44%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
5-1-1	新余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2%	否	-	-
5-1-1-1	谢文利	25.12%	是	-	-
5-1-1-2	深圳红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3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1-3	刘得辉	17.63%	是	-	-
5-1-1-4	深圳市前海祥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1-5	陈潇	7.03%	是	-	-
5-1-1-6	崔迪	2.96%	是	-	-
5-1-1-7	余建煊	2.94%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1-8	赵闻晟	2.50%	是	-	-
5-1-1-9	叶泽鸿	2.37%	是	-	-
5-1-1-10	彭先未	1.94%	是	-	-
5-1-1-11	黄芳	1.74%	是	-	-
5-1-1-12	周红英	1.54%	是	-	-
5-1-1-13	李亦农	1.47%	是	-	-
5-1-1-14	珠海千意众合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1-15	黄静怡	1.19%	是	-	-
5-1-1-16	官阳	0.73%	是	-	-
5-1-1-17	宁波仙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7.76%	否	-	-
5-1-2-1	深圳浩泽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3	深圳海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4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5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2-6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64%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8	深圳尚国金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4.6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10	云南惠众东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11	深圳市创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1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7%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14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15	深圳前海华邦盛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16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17	李凯	1.02%	是	-	-
5-1-2-18	胡继之	0.76%	是	-	-
5-1-2-19	黄胜	0.51%	是	-	-
5-1-2-20	柳权	0.51%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2-21	柳玉生	0.51%	是	-	-
5-1-2-22	黄璞	0.17%	是	-	-
5-1-2-23	孙丹丹	0.13%	是	-	-
5-1-2-24	张小阁	0.11%	是	-	-
5-1-2-25	陈俊生	0.08%	是	-	-
5-1-2-26	刘勇方	0.08%	是	-	-
5-1-2-27	龙琼	0.08%	是	-	-
5-1-2-28	邱敏诺	0.07%	是	-	-
5-1-2-29	彭静	0.07%	是	-	-
5-1-2-30	王娟	0.07%	是	-	-
5-1-2-31	游海辉	0.07%	是	-	-
5-1-2-32	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2-33	宋雅清	0.05%	是	-	-
5-1-2-34	臧庆红	0.04%	是	-	-
5-1-2-35	胡芸	0.04%	是	-	-
5-1-2-36	饶芳标	0.03%	是	-	-
5-1-2-37	吴刚	0.03%	是	-	-
5-1-2-38	刘少娟	0.01%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2-39	闫红昱	0.01%	是	-	-
5-1-3	深圳市前海信合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2%	否	-	-
5-1-3-1	占锋	4.95%	是	-	-
5-1-3-2	杨俊记	4.95%	是	-	-
5-1-3-3	牛甜	4.95%	是	-	-
5-1-3-4	梁月湘	3.96%	是	-	-
5-1-3-5	深圳市智合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2.48%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3-6	叶汉程	2.48%	是	-	-
5-1-3-7	吴庆玲	2.48%	是	-	-
5-1-3-8	唐继跃	2.48%	是	-	-
5-1-3-9	张云逸	2.48%	是	-	-
5-1-3-10	张普生	2.48%	是	-	-
5-1-3-11	张永生	2.48%	是	-	-
5-1-3-12	张琦	2.48%	是	-	-
5-1-3-13	朱传锵	2.48%	是	-	-
5-1-3-14	李继朝	2.48%	是	-	-
5-1-3-15	杜育青	2.48%	是	-	-
5-1-3-16	林华锋	2.48%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3-17	江利东	2.48%	是	-	-
5-1-3-18	王礼强	2.48%	是	-	-
5-1-3-19	窦新生	2.48%	是	-	-
5-1-3-20	翟佐尧	2.48%	是	-	-
5-1-3-21	董梅	2.48%	是	-	-
5-1-3-22	蔺德馨	2.48%	是	-	-
5-1-3-23	谢建平	2.48%	是	-	-
5-1-3-24	轻舟	2.48%	是	-	-
5-1-3-25	魏连速	2.48%	是	-	-
5-1-3-26	黎忠	2.48%	是	-	-
5-1-3-27	汪柳佳	1.98%	是	-	-
5-1-3-28	董艺	1.98%	是	-	-
5-1-3-29	蒋德忠	1.98%	是	-	-
5-1-3-30	谭智高	1.98%	是	-	-
5-1-3-31	鲍漓岩	1.98%	是	-	-
5-1-3-32	黄悦程	1.98%	是	-	-
5-1-3-33	王海平	1.58%	是	-	-
5-1-3-34	赵宝	1.49%	是	-	-
5-1-3-35	叶东	1.38%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3-36	潘清波	1.38%	是	-	-
5-1-3-37	宋凡甜	1.24%	是	-	-
5-1-3-38	江洪	1.24%	是	-	-
5-1-3-39	王学禄	1.24%	是	-	-
5-1-3-40	苏丽华	1.24%	是	-	-
5-1-3-41	葛伟	1.24%	是	-	-
5-1-3-42	费卡	1.24%	是	-	-
5-1-3-43	孙丹丹	0.99%	是	-	-
5-1-3-44	程欢	0.59%	是	-	-
5-1-4	深圳市前海汇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46%	否	-	-
5-1-4-1	洪占军	8.64%	是	-	-
5-1-4-2	东莞市投投是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1%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4-3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6%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4-4	马烈	5.76%	是	-	-
5-1-4-5	杨俊记	4.61%	是	-	-
5-1-4-6	董素玲	4.61%	是	-	-
5-1-4-7	王磊	4.21%	是	-	-
5-1-4-8	李继朝	4.03%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4-9	杨玲荣	3.63%	是	-	-
5-1-4-10	陈冬梅	3.46%	是	-	-
5-1-4-11	叶汉程	2.88%	是	-	-
5-1-4-12	周小玲	2.88%	是	-	-
5-1-4-13	宋立宏	2.88%	是	-	-
5-1-4-14	张巍	2.88%	是	-	-
5-1-4-15	李华荣	2.88%	是	-	-
5-1-4-16	杜轶	2.88%	是	-	-
5-1-4-17	杨勤	2.88%	是	-	-
5-1-4-18	杨熙	2.88%	是	-	-
5-1-4-19	王伟华	2.88%	是	-	-
5-1-4-20	王远曦	2.88%	是	-	-
5-1-4-21	胡孝元	2.88%	是	-	-
5-1-4-22	薛平	2.88%	是	-	-
5-1-4-23	谢文利	2.88%	是	-	-
5-1-4-24	谢清伦	2.88%	是	-	-
5-1-4-25	赵劲松	2.88%	是	-	-
5-1-4-26	郭波元	2.88%	是	-	-
5-1-4-27	陈志珲	1.73%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4-28	深圳市智合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0.58%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5	深圳市前海众合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2%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6	新余乾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7	深圳德威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8	深圳南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9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7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10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1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12	深圳市国富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4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5-1-13	深圳市前海千意汇桐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6	刘彦冬	4.22%	是	-	-

附件九：广发信德二期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3%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
1-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1-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1.55%	是	-	-
1-1-1-2	广东省财政厅	8.45%	是	-	-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3	广州增城区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3-1-1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是	-	-
3-2	广州南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	-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67%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
4-1-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	否	-	-
4-1-1-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1-1-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6%	否（同 4-9）	-	-
4-1-1-1-2	深圳华康创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否	-	-
4-1-1-1-2-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2-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1-1-1-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否	-	-
4-1-1-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	否	-	-
4-1-1-1-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5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否	-	-
4-1-1-1-5-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5%	否	-	-
4-1-1-1-5-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17%	否	-	-
4-1-1-1-5-1-1-1	国务院	100%	是	-	-
4-1-1-1-5-1-2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58%	否	-	-
4-1-1-1-5-1-2-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5-1-2-1-1	浙江省财政厅	100%	是	-	-
4-1-1-1-5-1-3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否	-	-
4-1-1-1-5-1-3-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5-1-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1-1-1-5-1-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	否（同 4-9）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1-1-5-1-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8%	否	-	-
4-1-1-1-5-1-5-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5-1-5-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4-1-1-1-5-1-5-1-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否	-	-
4-1-1-1-5-1-5-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1-1-1-5-1-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8%	否	-	-
4-1-1-1-5-1-6-1	国务院	100%	是	-	-
4-1-1-1-5-1-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18%	否	-	-
4-1-1-1-5-1-7-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5-1-7-1-1	国务院	100%	是	-	-
4-1-1-1-5-1-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18%	否	-	-
4-1-1-1-5-1-8-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1-1-1-5-1-9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6.18%	否	-	-
4-1-1-1-5-1-9-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5-1-9-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4-1-1-1-5-1-9-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	否（同 4-11-1-2）	-	-
4-1-1-1-5-1-1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6.18%	否	-	-
4-1-1-1-5-1-1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5-1-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1-1-5-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1-1-1-5-1-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1%	否	-	-
4-1-1-1-5-1-12-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5-1-12-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4-1-1-1-5-1-12-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	否（同 4-11-1-2）	-	-
4-1-1-1-5-1-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2%	否	-	-
4-1-1-1-5-1-13-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5-1-13-1-1	国务院	44.70%	是	-	-
4-1-1-1-5-1-13-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6%	否（同 4-9）	-	-
4-1-1-1-5-1-13-1-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3%	否（同 4-1-1-1-5-1-1）	-	-
4-1-1-1-5-1-1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4%	否	-	-
4-1-1-1-5-1-14-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5-1-1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9%	否（同 4-1-1-1-5-3）	-	-
4-1-1-1-5-2	双百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否	-	-
4-1-1-1-5-2-1	王建胜	81.82%	是	-	-
4-1-1-1-5-2-2	双百秋实（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9%	否	-	-
4-1-1-1-5-2-2-1	戴育四	20%	是	-	-
4-1-1-1-5-2-2-2	李果	18%	是	-	-
4-1-1-1-5-2-2-3	王启军	18%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1-1-5-2-2-4	王建胜	18%	是	-	-
4-1-1-1-5-2-2-5	项茹冰	18%	是	-	-
4-1-1-1-5-2-2-6	李亚南	8%	是	-	-
4-1-1-1-5-2-3	戴育四	9.09%	是	-	-
4-1-1-1-5-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否	-	-
4-1-1-1-5-3-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0%	否	-	-
4-1-1-1-5-3-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同 4-1-1-1-5-1-1）	-	-
4-1-1-1-5-3-2	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	否	-	-
4-1-1-1-5-3-2-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1-1-1-5-1-2-1）	-	-
4-1-1-1-5-3-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1-1-1）	-	-
4-1-1-1-5-3-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1-1-1-5-1-11）	-	-
4-1-1-1-5-3-5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1-1-1-5-1-7）	-	-
4-1-1-1-5-3-6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1-1-1-5-1-5）	-	-
4-1-1-1-5-3-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1-1-1-5-1-8）	-	-
4-1-1-1-5-3-8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1-1-1-5-1-3）	-	-
4-1-1-1-5-3-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0%	否（同 4-1-1-1-5-1-6）	-	-
4-1-1-1-5-3-1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30%	否（同 4-1-1-1-5-1-10）	-	-
4-1-1-1-5-3-11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3.81%	否（同 4-1-1-1-5-1-9）	-	-
4-1-1-1-5-3-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4%	否（同 4-1-1-1-5-1-12）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2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	否	-	-
4-1-2-1	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否	-	-
4-1-2-1-1	刘伟	60%	是	-	-
4-1-2-1-2	李旭	40%	是	-	-
4-1-2-2	乔维	-	是	-	-
4-1-2-3	付俊涵	-	是	-	-
4-1-2-4	侯鹏	-	是	-	-
4-1-2-5	冀飞	-	是	-	-
4-1-2-6	刘伟	-	是	-	-
4-1-2-7	刘兴晨	-	是	-	-
4-1-2-8	刘强	-	是	-	-
4-1-2-9	刘鸣	-	是	-	-
4-1-2-10	周彬	-	是	-	-
4-1-2-11	姜涛	-	是	-	-
4-1-2-12	孟兆辉	-	是	-	-
4-1-2-13	张亮	-	是	-	-
4-1-2-14	张凯欣	-	是	-	-
4-1-2-15	李旭	-	是	-	-
4-1-2-16	李键	-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2-17	沈毅	-	是	-	-
4-1-2-18	王云鹏	-	是	-	-
4-1-2-19	王国琴	-	是	-	-
4-1-2-20	王薇	-	是	-	-
4-1-2-21	王静	-	是	-	-
4-1-2-22	苑媛	-	是	-	-
4-1-2-23	董川	-	是	-	-
4-1-2-24	蔡艳玲	-	是	-	-
4-1-2-25	邓博文	-	是	-	-
4-1-2-26	金叶晖	-	是	-	-
4-1-2-27	陈冰清	-	是	-	-
4-1-2-28	高叔轩	-	是	-	-
4-1-2-29	黄文丹	-	是	-	-
4-1-3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	否	-	-
4-1-3-1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23%	否	-	-
4-1-3-1-1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3-1-1-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3-1-1-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1-3-2	厦门三合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3-2-1	厦门三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	否	-	-
4-1-3-2-1-1	ZHANG JIA	100%	是	-	-
4-1-3-2-2	孙金平	1%	是	-	-
4-1-3-3	张洁民	15.20%	是	-	-
4-1-3-4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10%	否	-	-
4-1-3-4-1	张洁民	56.46%	是	-	-
4-1-3-4-2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20%	否（同 4-1-3-1）	-	-
4-1-3-4-3	王铮	12.76%	是	-	-
4-1-3-4-4	张风莉	7.07%	是	-	-
4-1-3-4-5	李娟	2.25%	是	-	-
4-1-3-4-6	厦门永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6%	否	-	-
4-1-3-4-6-1	檀林明	100%	是	-	-
4-1-3-4-7	赵荣宾	0.56%	是	-	-
4-1-3-4-8	张毅雯	0.24%	是	-	-
4-1-3-5	王铮	6.80%	是	-	-
4-1-3-6	陈朝宗	6.25%	是	-	-
4-1-3-7	陈朝阳	6.25%	是	-	-
4-1-3-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5%	否	-	-
4-1-3-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4	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2%	否	-	-
4-1-4-1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	否（同 4-9）	-	-
4-1-6	河北三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	否	-	-
4-1-6-1	张举明	86.20%	是	-	-
4-1-6-2	张彦威	13.80%	是	-	-
4-1-7	中燃北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否	-	-
4-1-7-1	王亨	40%	是	-	-
4-1-7-2	王志强	30%	是	-	-
4-1-7-3	马丽	30%	是	-	-
4-1-8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	否	-	-
4-1-8-1	简宁	59.32%	是	-	-
4-1-8-2	王树江	9.09%	是	-	-
4-1-8-3	陈胜杰	4.24%	是	-	-
4-1-8-4	赵伟	3.41%	是	-	-
4-1-8-5	刘旭春	3.03%	是	-	-
4-1-8-6	吴俊毅	3.03%	是	-	-
4-1-8-7	吴平	3.03%	是	-	-
4-1-8-8	章岩	2.39%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8-9	郭鑫垚	2.05%	是	-	-
4-1-8-10	王向前	1.82%	是	-	-
4-1-8-11	王哲	1.82%	是	-	-
4-1-8-12	尹祁松	1.51%	是	-	-
4-1-8-13	刘琛	1.37%	是	-	-
4-1-8-14	李宏伟	1.37%	是	-	-
4-1-8-15	刘艺	1.02%	是	-	-
4-1-8-16	王锦琰	0.76%	是	-	-
4-1-8-17	章良	0.76%	是	-	-
4-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
4-2-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4-2-1-2	广东省财政厅	10%	是	-	-
4-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4-3-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1%	否	-	-
4-3-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90%	否（美国公司）	-	-
4-3-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2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20%	否	-	-
4-3-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3.20%	否	-	-
4-3-5-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5-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1.67%	否（同 4-3-1-1）	-	-
4-3-5-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33%	是	-	-
4-3-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20%	否	-	-
4-3-6-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40%	否	-	-
4-3-7-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4-3-8-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0%	否	-	-
4-3-9-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1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4-3-1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1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40%	否	-	-
4-3-1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1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4-3-1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1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4-3-1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1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40%	否	-	-
4-3-1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1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4-3-15-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16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4-3-16-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17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4-3-17-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1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	否	-	-
4-3-18-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19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60%	否	-	-
4-3-19-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2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60%	否	-	-
4-3-2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2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6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2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0%	否	-	-
4-3-2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2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60%	否	-	-
4-3-2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24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60%	否	-	-
4-3-2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25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60%	否	-	-
4-3-25-1	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	34.67%	否	-	-
4-3-25-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25-2	新源（北京）债转股专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	否	-	-
4-3-25-2-1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58%	否（同 4-1-1-1-4）	-	-
4-3-25-2-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7.23%	否	-	-
4-3-25-2-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2-3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6.03%	否（香港公司）	-	-
4-3-25-2-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3-25-2-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12%	否	-	-
4-3-25-2-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2-5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2-5-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否（同 4-3-1）	-	-
4-3-25-2-5-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	否（同 4-1-1-1-4）	-	-
4-3-25-2-5-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	否（同 4-3-25-2-4）	-	-
4-3-25-2-5-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	否	-	-
4-3-25-2-5-4-1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否	-	-
4-3-25-2-5-4-1-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25-3）	-	-
4-3-25-2-5-4-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0%	否（同 4-3-25-3）	-	-
4-3-25-2-5-4-3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否	-	-
4-3-25-2-5-4-3-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25-3）	-	-
4-3-25-2-5-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否	-	-
4-3-25-2-5-4-5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	否	-	-
4-3-25-2-5-4-5-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9%	否	-	-
4-3-25-2-5-4-5-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4-3-25-2-5-4-5-1-2	云南省财政厅	10%	是	-	-
4-3-25-2-5-4-5-2	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27.23%	否	-	-
4-3-25-2-5-4-5-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2-5-4-5-3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94%	否	-	-
4-3-25-2-5-4-5-3-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99%	否（同 4-3-25-2-5-4-5-1）	-	-
4-3-25-2-5-4-5-3-2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01%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2-5-4-5-3-2-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4%	否（同 4-3-25-2-5-4-5-1）	-	-
4-3-25-2-5-4-5-3-2-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6%	否	-	-
4-3-25-2-5-4-5-3-2-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	否	-	-
4-3-25-2-5-4-5-3-2-2-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0%	否	-	-
4-3-25-2-5-4-5-3-2-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0%	是	-	-
4-3-25-2-5-4-5-3-2-2-2-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是	-	-
4-3-25-2-5-4-5-4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2%	否	-	-
4-3-25-2-5-4-5-4-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25-2-5-4-5-1）	-	-
4-3-25-2-5-4-5-5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	否	-	-
4-3-25-2-5-4-5-5-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29%	是	-	-
4-3-25-2-5-4-5-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16%	否	-	-
4-3-25-2-5-4-5-5-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81%	是	-	-
4-3-25-2-5-4-5-5-2-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8%	否（同 4-3-25-2-5-4-5-5）	-	-
4-3-25-2-5-4-5-5-2-3	云南省财政厅	7.31%	是	-	-
4-3-25-2-5-4-5-5-3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18%	否（同 4-3-25-2-5-4-5）	-	-
4-3-25-2-5-4-5-5-4	云南省财政厅	7.37%	是	-	-
4-3-25-2-5-4-5-6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4%	否	-	-
4-3-25-2-5-4-5-6-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25-2-5-4-5-1）	-	-
4-3-25-2-5-4-5-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2-5-4-5-7-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99.99%	否	-	-
4-3-25-2-5-4-5-7-1-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4.54%	否	-	-
4-3-25-2-5-4-5-7-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2-5-4-5-7-1-2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24%	否（同 4-3-25-2-5-4-5）	-	-
4-3-25-2-5-4-5-7-1-3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2.13%	是	-	-
4-3-25-2-5-4-5-7-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10%	是	-	-
4-3-25-2-5-4-5-7-2	中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否	-	-
4-3-25-2-5-4-5-7-2-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25-2-5-4-5-7-1）	-	-
4-3-25-2-5-5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否	-	-
4-3-25-2-5-5-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否（香港公司）	-	-
4-3-25-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5%	否	-	-
4-3-25-3-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4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79%	否	-	-
4-3-25-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5	北京保实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否	-	-
4-3-25-5-1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
4-3-25-5-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5-2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5-2-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4-3-25-5-2-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2%	否	-	-
4-3-25-5-2-1-2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35%	否	-	-
4-3-25-5-2-1-2-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4-3-25-5-2-1-2-1-1	国务院	100%	是	-	-
4-3-25-5-2-1-3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8%	否	-	-
4-3-25-5-2-1-3-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5-2-1-3-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	是	-	-
4-3-25-5-2-1-3-1-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否	-	-
4-3-25-5-2-1-3-1-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88%	是	-	-
4-3-25-5-2-1-3-1-2-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12%	否（同4-3-25-5-2-1-3-1-3）	-	-
4-3-25-5-2-1-3-1-3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否	-	-
4-3-25-5-2-1-3-1-3-1	山东省财政厅	100%	是	-	-
4-3-25-5-2-1-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09%	否	-	-
4-3-25-5-2-1-4-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9.88%	否	-	-
4-3-25-5-2-1-4-1-1	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5-2-1-4-1-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5-2-1-4-2	河南农投资本有限公司	12.41%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5-2-1-4-2-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25-5-2-1-4-1）	-	-
4-3-25-5-2-1-4-3	宝丰县荣泽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4%	否	-	-
4-3-25-5-2-1-4-3-1	河南宝盛利来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4-3-25-5-2-1-4-3-1-1	宝丰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00%	是	-	-
4-3-25-5-2-1-4-4	河南新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2.84%	否	-	-
4-3-25-5-2-1-4-4-1	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是	-	-
4-3-25-5-2-1-4-5	河南泉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97%	否	-	-
4-3-25-5-2-1-4-5-1	赵佳佳	80%	是	-	-
4-3-25-5-2-1-4-5-2	张志清	20%	是	-	-
4-3-25-5-2-1-4-6	王会敏	0.85%	是	-	-
4-3-25-5-2-1-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3.61%	否	-	-
4-3-25-5-2-1-5-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5-2-1-5-1-1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100%	否（香港公司）	-	-
4-3-25-5-2-1-6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	否	-	-
4-3-25-5-2-1-6-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22%	是	-	-
4-3-25-5-2-1-6-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20%	否	-	-
4-3-25-5-2-1-6-2-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53%	是	-	-
4-3-25-5-2-1-6-2-2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7%	否（同 4-3-25-5-2-1-6-3）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5-2-1-6-3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	否	-	-
4-3-25-5-2-1-6-3-1	贵州省财政厅	100%	是	-	-
4-3-25-5-2-1-6-4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	否	-	-
4-3-25-5-2-1-6-4-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32%	是	-	-
4-3-25-5-2-1-6-4-2	贵州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35.28%	否	-	-
4-3-25-5-2-1-6-4-2-1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7 地质大队	12.47%	是	-	-
4-3-25-5-2-1-6-4-2-2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六地质大队	9.20%	是	-	-
4-3-25-5-2-1-6-4-2-3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四地质大队	8.37%	是	-	-
4-3-25-5-2-1-6-4-2-4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五地质大队	7.89%	是	-	-
4-3-25-5-2-1-6-4-2-5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7.77%	是	-	-
4-3-25-5-2-1-6-4-2-6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三地质大队	6.89%	是	-	-
4-3-25-5-2-1-6-4-2-7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地质大队	6.49%	是	-	-
4-3-25-5-2-1-6-4-2-8	贵州省地矿局一○二地质大队	6.35%	是	-	-
4-3-25-5-2-1-6-4-2-9	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	5.94%	是	-	-
4-3-25-5-2-1-6-4-2-10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1 地质大队	5.54%	是	-	-
4-3-25-5-2-1-6-4-2-11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二地质大队	4.16%	是	-	-
4-3-25-5-2-1-6-4-2-12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4 地质大	3.87%	是	-	-
4-3-25-5-2-1-6-4-2-13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察院	3.69%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5-2-1-6-4-2-14	贵州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3.54%	是	-	-
4-3-25-5-2-1-6-4-2-15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院	2.69%	是	-	-
4-3-25-5-2-1-6-4-2-16	贵州省地勘装备服务中心	1.92%	是	-	-
4-3-25-5-2-1-6-4-2-17	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贵州省矿产品黄金宝石制品质量检验站）	1.55%	是	-	-
4-3-25-5-2-1-6-4-2-18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科学研究所）	1.07%	是	-	-
4-3-25-5-2-1-6-4-2-19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服务中心	0.55%	是	-	-
4-3-25-5-2-1-6-4-2-20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贵州省环境地质研究所）	0.05%	是	-	-
4-3-25-5-2-1-6-4-3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1%	否（同 4-3-25-5-2-1-6-3）	-	-
4-3-25-5-2-1-6-4-4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48%	否（同 4-3-25-5-2-1-6-2）	-	-
4-3-25-5-2-1-6-4-5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3.20%	是	-	-
4-3-25-5-2-1-6-4-6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4%	否（同 4-3-25-5-2-1-6）	-	-
4-3-25-5-2-1-6-4-7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0.37%	是	-	-
4-3-25-5-2-1-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	否	-	-
4-3-25-5-2-1-7-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33%	是	-	-
4-3-25-5-2-1-7-2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72%	否	-	-
4-3-25-5-2-1-7-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5-2-1-7-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5.98%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5-2-1-7-3-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5-2-1-7-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8%	否	-	-
4-3-25-5-2-1-7-5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84%	否	-	-
4-3-25-5-2-1-7-5-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5-2-1-7-5-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5-2-1-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91%	是	-	-
4-3-25-5-2-1-7-7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1.42%	否	-	-
4-3-25-5-2-1-7-7-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5-2-1-7-7-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5-2-1-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	否	-	-
4-3-25-5-2-1-7-9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	否	-	-
4-3-25-5-2-1-7-9-1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0%	是	-	-
4-3-25-5-2-1-7-1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47%	否	-	-
4-3-25-5-2-1-8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否	-	-
4-3-25-5-2-1-8-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4-3-25-5-2-1-8-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5-2-1-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	否	-	-
4-3-25-5-2-1-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5-2-1-10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3.33%	否（香港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5-2-1-1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否	-	-
4-3-25-5-2-1-11-1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4-3-25-5-2-1-11-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	是	-	-
4-3-25-5-2-1-11-1-2	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否	-	-
4-3-25-5-2-1-11-1-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3.87%	是	-	-
4-3-25-5-2-1-11-1-2-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9%	否	-	-
4-3-25-5-2-1-11-1-2-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5-2-1-11-1-2-3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	否	-	-
4-3-25-5-2-1-11-1-2-3-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9%	否（同 4-3-25-5-2-1-6）	-	-
4-3-25-5-2-1-11-1-2-3-2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否	-	-
4-3-25-5-2-1-11-1-2-3-2-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	否（同 4-3-25-5-2-1-6）	-	-
4-3-25-5-2-1-11-1-2-3-2-2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5%	否	-	-
4-3-25-5-2-1-11-1-2-3-2-2-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同 4-3-25-5-2-1-6）	-	-
4-3-25-5-2-1-1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否	-	-
4-3-25-5-2-1-12-1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5-2-1-12-1-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	否（同 4-3-25-5-2-1-13-1）	-	-
4-3-25-5-2-1-12-1-2	山西省财政厅	10%	是	-	-
4-3-25-5-2-1-1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5-2-1-13-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	否	-	-
4-3-25-5-2-1-13-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5-2-1-13-2	山西省财政厅	10%	是	-	-
4-3-25-5-2-1-1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70%	否	-	-
4-3-25-5-2-1-14-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4-3-25-5-2-1-14-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96%	是	-	-
4-3-25-5-2-1-14-1-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04%	否（同 4-3-25-6）	-	-
4-3-25-5-2-1-1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	否	-	-
4-3-25-5-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4-3-25-5-3-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	否	-	-
4-3-25-5-3-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	否	-	-
4-3-25-5-3-1-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5-3-1-2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50%	否（意大利公司）	-	-
4-3-25-5-3-2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	否	-	-
4-3-25-5-3-2-1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100%	否（意大利公司）	-	-
4-3-25-5-3-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否	-	-
4-3-25-5-3-3-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否	-	-
4-3-25-5-3-3-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同 4-3-25-5-3-1-1）	-	-
4-3-25-5-3-3-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2%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5-3-3-2-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9.44%	否	-	-
4-3-25-5-3-3-2-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是	-	-
4-3-25-5-3-3-2-2	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10.56%	否	-	-
4-3-25-5-3-3-2-2-1	天津市财政局	100%	是	-	-
4-3-25-5-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4-3-25-5-4-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2%	否	-	-
4-3-25-5-4-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3%	否	-	-
4-3-25-5-4-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33%	否	-	-
4-3-25-5-4-3-1	中国民用航空局	100%	是	-	-
4-3-25-5-4-4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	否（德国公司）	-	-
4-3-25-5-4-5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	否	-	-
4-3-25-5-4-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8%	否	-	-
4-3-25-6-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7	新源（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8%	否	-	-
4-3-25-7-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85%	否	-	-
4-3-25-7-2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4%	否	-	-
4-3-25-7-2-1	深圳市鹏联投资有限公司	51%	否	-	-
4-3-25-7-2-1-1	深圳市投控联投有限公司	21.57%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7-2-1-1-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否	-	-
4-3-25-7-2-1-1-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7-2-1-1-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9.00%	否	-	-
4-3-25-7-2-1-1-2-1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72.46%	否	-	-
4-3-25-7-2-1-1-2-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7-2-1-1-2-2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7.17%	是	-	-
4-3-25-7-2-1-1-2-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36%	否（同 4-3-25-7-2-1-4-1）	-	-
4-3-25-7-2-1-2	深圳市深业联投有限公司	19.61%	否	-	-
4-3-25-7-2-1-2-1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1%	否	-	-
4-3-25-7-2-1-2-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7-2-1-2-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99%	否（同 4-3-25-7-2-1-1-2）	-	-
4-3-25-7-2-1-3	深圳市地铁集团联投有限公司	19.61%	否	-	-
4-3-25-7-2-1-3-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01%	否	-	-
4-3-25-7-2-1-3-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7-2-1-3-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99%	否（同 4-3-25-7-2-1-1-2）	-	-
4-3-25-7-2-1-4	深圳市远致联投有限公司	19.61%	否	-	-
4-3-25-7-2-1-4-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1.01%	否	-	-
4-3-25-7-2-1-4-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7-2-1-4-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99%	否（同 4-3-25-7-2-1-1-2）	-	-
4-3-25-7-2-1-5	深圳市机场集团联投有限公司	19.61%	否	-	-
4-3-25-7-2-1-5-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1.01%	否	-	-
4-3-25-7-2-1-5-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7-2-1-5-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99%	否（同 4-3-25-7-2-1-1-2）	-	-
4-3-25-7-2-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	否	-	-
4-3-25-7-2-2-1	财政部	100%	是	-	-
4-3-25-7-2-3	重庆市渝新投资有限公司	8%	否	-	-
4-3-25-7-2-3-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3-25-7-2-3-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3-25-7-2-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	否	-	-
4-3-25-7-2-4-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75.10%	否（香港公司）	-	-
4-3-25-7-2-4-2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45%	否（比利时公司）	-	-
4-3-25-7-2-4-3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45%	否（香港公司）	-	-
4-3-25-7-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否	-	-
4-3-25-7-2-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4.60%	是	-	-
4-3-25-7-2-5-2	广东省财政厅	5.40%	是	-	-
4-3-25-7-3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4.99%	否	-	-
4-3-25-7-3-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25-6）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3-25-7-4	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6%	否	-	-
4-3-25-7-4-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4-3-25-7-4-1-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5%	是	-	-
4-3-25-7-4-1-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33%	否	-	-
4-3-25-7-4-1-2-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4-3-25-7-4-1-2-2	四川省财政厅	10%	是	-	-
4-3-25-7-4-1-3	四川省财政厅	4.61%	是	-	-
4-3-25-7-5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5%	否（同 4-3-25-2-5）	-	-
4-3-2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0.83%	否	-	-
4-3-26-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3-1-1）	-	-
4-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4-4-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4-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否	-	-
4-4-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否	-	-
4-4-1-2-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5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4-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	-
4-6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
4-6-1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3.10%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6-1-1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6-2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6.90%	否	-	-
4-6-2-1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	-
4-6-2-1-1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6-1）	-	-
4-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4-7-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1.95%	否	-	-
4-7-1-1	国务院	100%	是	-	-
4-7-2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29%	否	-	-
4-7-2-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7-1）	-	-
4-7-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6%	否	-	-
4-7-3-1	西安市财政局	100%	是	-	-
4-8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
4-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否	-	-
4-8-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否	-	-
4-8-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23%	是	-	-
4-8-2-2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3.77%	否	-	-
4-8-2-2-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8-2-2-1-1	湖北省财政厅	100%	是	-	-
4-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4-10-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0-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0-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香港公司）	-	-
4-11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
4-11-1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
4-11-1-1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90%	是	-	-
4-11-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	否	-	-
4-11-1-2-1	浙江省财政厅	100%	是	-	-
4-12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4-12-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	否	-	-
4-12-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是	-	-
4-12-2	北京咨智君合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2%	否	-	-
4-12-2-1	朱迎春	6.43%	是	-	-
4-12-2-2	李晟	6.43%	是	-	-
4-12-2-3	刘会明	3.12%	是	-	-
4-12-2-4	刘松桥	3.12%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2-2-5	吴振全	3.12%	是	-	-
4-12-2-6	唐哲	3.12%	是	-	-
4-12-2-7	封晨辉	3.12%	是	-	-
4-12-2-8	常萌	3.12%	是	-	-
4-12-2-9	张剑	3.12%	是	-	-
4-12-2-10	李威	3.12%	是	-	-
4-12-2-11	邹宏雷	3.12%	是	-	-
4-12-2-12	郭威	3.12%	是	-	-
4-12-2-13	陈永晖	3.12%	是	-	-
4-12-2-14	陈育霞	3.12%	是	-	-
4-12-2-15	任宏亮	2.36%	是	-	-
4-12-2-16	刘姗莉	2.36%	是	-	-
4-12-2-17	商啸旻	2.36%	是	-	-
4-12-2-18	张润峰	2.36%	是	-	-
4-12-2-19	张燕	2.36%	是	-	-
4-12-2-20	曹福强	2.36%	是	-	-
4-12-2-21	江晓锋	2.36%	是	-	-
4-12-2-22	罗志东	2.36%	是	-	-
4-12-2-23	翟春城	2.36%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2-2-24	马振梅	2.36%	是	-	-
4-12-2-25	孙艺	2.25%	是	-	-
4-12-2-26	仇瑞雪	2.11%	是	-	-
4-12-2-27	崔文强	2.11%	是	-	-
4-12-2-28	张克钊	2.11%	是	-	-
4-12-2-29	李爽	2.11%	是	-	-
4-12-2-30	王鑫	2.11%	是	-	-
4-12-2-31	田颖	2.11%	是	-	-
4-12-2-32	赵殊蕾	2.11%	是	-	-
4-12-2-33	邸昊	2.11%	是	-	-
4-12-2-34	陈涛	2.11%	是	-	-
4-12-2-35	许长赟	2.11%	是	-	-
4-12-2-36	杨阳	1.65%	是	-	-
4-12-2-37	杨晓伟	1.01%	是	-	-
4-12-3	北京咨智隆合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9%	否	-	-
4-12-3-1	张晓妍	6.51%	是	-	-
4-12-3-2	颜丽君	3.16%	是	-	-
4-12-3-3	蔡若谷	3.16%	是	-	-
4-12-3-4	任河	3.16%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2-3-5	何坚	3.16%	是	-	-
4-12-3-6	俞虓	3.16%	是	-	-
4-12-3-7	康苹	3.16%	是	-	-
4-12-3-8	张定春	3.16%	是	-	-
4-12-3-9	李赫	3.16%	是	-	-
4-12-3-10	王为人	3.16%	是	-	-
4-12-3-11	王翠	3.16%	是	-	-
4-12-3-12	邓星	3.16%	是	-	-
4-12-3-13	钟良	3.16%	是	-	-
4-12-3-14	庄小锋	3.16%	是	-	-
4-12-3-15	刘晓楠	2.39%	是	-	-
4-12-3-16	周秋菊	2.39%	是	-	-
4-12-3-17	张建圆	2.39%	是	-	-
4-12-3-18	张泉	2.39%	是	-	-
4-12-3-19	李贺风	2.39%	是	-	-
4-12-3-20	汪少洁	2.39%	是	-	-
4-12-3-21	石秀伟	2.39%	是	-	-
4-12-3-22	籍文立	2.39%	是	-	-
4-12-3-23	范艳妮	2.39%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2-3-24	董芳	2.39%	是	-	-
4-12-3-25	许哲	2.39%	是	-	-
4-12-3-26	贾维健	2.39%	是	-	-
4-12-3-27	高农农	2.39%	是	-	-
4-12-3-28	周玉	2.14%	是	-	-
4-12-3-29	孙萍	2.14%	是	-	-
4-12-3-30	杨杰	2.14%	是	-	-
4-12-3-31	欧阳光	2.14%	是	-	-
4-12-3-32	王艳	2.14%	是	-	-
4-12-3-33	秦波	2.14%	是	-	-
4-12-3-34	范迪	2.14%	是	-	-
4-12-3-35	郑君	2.14%	是	-	-
4-12-3-36	魏世杰	2.14%	是	-	-
4-12-3-37	张龙	2.05%	是	-	-
4-12-4	北京咨智创合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0%	否	-	-
4-12-4-1	王长江	8.01%	是	-	-
4-12-4-2	叶曾	3.28%	是	-	-
4-12-4-3	周威	3.28%	是	-	-
4-12-4-4	张立东	3.28%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2-4-5	李纪宏	3.28%	是	-	-
4-12-4-6	米嘉	3.28%	是	-	-
4-12-4-7	袁钟楚	3.28%	是	-	-
4-12-4-8	郑健	3.28%	是	-	-
4-12-4-9	毕向林	3.28%	是	-	-
4-12-4-10	党涛	2.48%	是	-	-
4-12-4-11	刘河霞	2.48%	是	-	-
4-12-4-12	卢清华	2.48%	是	-	-
4-12-4-13	吕娜	2.48%	是	-	-
4-12-4-14	姚春鹏	2.48%	是	-	-
4-12-4-15	张小华	2.48%	是	-	-
4-12-4-16	张振兴	2.48%	是	-	-
4-12-4-17	曹云生	2.48%	是	-	-
4-12-4-18	杜桂玲	2.48%	是	-	-
4-12-4-19	杜涛	2.48%	是	-	-
4-12-4-20	蒋亚晶	2.48%	是	-	-
4-12-4-21	郝京	2.48%	是	-	-
4-12-4-22	郭俊辉	2.48%	是	-	-
4-12-4-23	韩英杰	2.48%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2-4-24	朱述鹏	2.48%	是	-	-
4-12-4-25	关博文	2.22%	是	-	-
4-12-4-26	刘继红	2.22%	是	-	-
4-12-4-27	叶灵军	2.22%	是	-	-
4-12-4-28	张锐	2.22%	是	-	-
4-12-4-29	李晓波	2.22%	是	-	-
4-12-4-30	杨勉军	2.22%	是	-	-
4-12-4-31	松平	2.22%	是	-	-
4-12-4-32	王盛	2.22%	是	-	-
4-12-4-33	童意	2.22%	是	-	-
4-12-4-34	谢晓峰	2.22%	是	-	-
4-12-4-35	常耕	1.73%	是	-	-
4-12-4-36	马鑫	1.73%	是	-	-
4-12-4-37	范雪蕾	1.29%	是	-	-
4-12-4-38	张红彩	1.06%	是	-	-
4-12-4-39	徐英华	0.53%	是	-	-
4-12-5	北京咨智力合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9%	否	-	-
4-12-5-1	王革平	8.74%	是	-	-
4-12-5-2	卫蓝	3.58%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2-5-3	周德秋	3.58%	是	-	-
4-12-5-4	康勇	3.58%	是	-	-
4-12-5-5	李业龙	3.58%	是	-	-
4-12-5-6	焦克萌	3.58%	是	-	-
4-12-5-7	王铁钢	3.58%	是	-	-
4-12-5-8	耿伟	3.58%	是	-	-
4-12-5-9	臧景红	3.58%	是	-	-
4-12-5-10	韩东	3.58%	是	-	-
4-12-5-11	骆珉	3.58%	是	-	-
4-12-5-12	黄文军	3.58%	是	-	-
4-12-5-13	刘远军	2.71%	是	-	-
4-12-5-14	张琰	2.71%	是	-	-
4-12-5-15	徐健	2.71%	是	-	-
4-12-5-16	戴利敏	2.71%	是	-	-
4-12-5-17	易作明	2.71%	是	-	-
4-12-5-18	赵博	2.71%	是	-	-
4-12-5-19	位珍	2.57%	是	-	-
4-12-5-20	原翠萍	2.57%	是	-	-
4-12-5-21	洪西文	2.57%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2-5-22	杨珊珊	2.42%	是	-	-
4-12-5-23	洪媛	2.42%	是	-	-
4-12-5-24	陈向玲	2.42%	是	-	-
4-12-5-25	龚雪琴	2.32%	是	-	-
4-12-5-26	许硕	2.14%	是	-	-
4-12-5-27	张国栋	1.89%	是	-	-
4-12-5-28	王佳圆	1.89%	是	-	-
4-12-5-29	郭岩	1.89%	是	-	-
4-12-5-30	陈相相	1.89%	是	-	-
4-12-5-31	杜文伏	1.89%	是	-	-
4-12-5-32	孙毅	1.74%	是	-	-
4-12-5-33	刘汝成	1.41%	是	-	-
4-12-5-34	王会彬	1.41%	是	-	-
4-12-5-35	郝晓明	1.16%	是	-	-
4-12-5-36	夏雷	0.70%	是	-	-
4-12-5-37	刘金明	0.35%	是	-	-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是	-	-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该层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同 4-2）	-	-
6	兰俊杰	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覃尊廉	1.67%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附件十：璀璨德商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2.42%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王嘉伟	90.00%	是	-	-
1-2	宋玢阳	10.00%	是	-	-
2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31.4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2-1-1	邹康	86.25%	是	-	-
2-1-2	杨彬	4.80%	是	-	-
2-1-3	王美荣	2.90%	是	-	-
2-1-4	周洪波	1.92%	是	-	-
2-1-5	邹健	1.92%	是	-	-
2-1-6	钟馨	0.96%	是	-	-
2-1-7	石波	0.50%	是	-	-
2-1-8	李世亮	0.50%	是	-	-
2-1-9	陈谦	0.25%	是	-	-
3	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3-1-1	邹康	86.25%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2	杨彬	4.80%	是	-	-
3-1-3	王美荣	2.90%	是	-	-
3-1-4	周洪波	1.92%	是	-	-
3-1-5	邹健	1.92%	是	-	-
3-1-6	钟馨	0.96%	是	-	-
3-1-7	石波	0.50%	是	-	-
3-1-8	李世亮	0.50%	是	-	-
3-1-9	陈谦	0.25%	是	-	-
4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吴晓丰	50.00%	是	-	-
4-2	罗挺霞	50.00%	是	-	-

附件十一：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75%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1-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
1-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1.55%	是	-	-
1-1-1-2	广东省财政厅	8.45%	是	-	-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3	罗皓青	1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吴幸光	6.2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1	薛华	39.75%	是	-	-
5-2	许英灼	27.00%	是	-	-
5-3	谭莉莉	18.00%	是	-	-
5-4	罗强	4.50%	是	-	-
5-5	江谢武	4.50%	是	-	-
5-6	钱雪桥	3.00%	是	-	-
5-7	刘国祥	1.50%	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8	雷和江	0.55%	是	-	-
5-9	徐传万	0.55%	是	-	-
5-10	姜建兵	0.55%	是	-	-
5-11	齐振雄	0.10%	是	-	-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	-
7	沈佳闻	3.7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何坚贞	2.75%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朱兵	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李治权	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王爱军	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李炳忠	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吴幸宗	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陈贤频	2.5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吉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2.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1	丁勇	75.00%	是	-	-
15-2	刘乃英	12.50%	是	-	-
15-3	高岩峰	12.50%	是	-	-
16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50%	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权益持有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1	景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公司	-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